

安 全 理 事 会 决 议 及 决 定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



联合国 • 2009 年，纽约

说 明

本卷《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刊载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刊载于第一和第二部分，其总标题表明所审议的问题。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第一次提出审议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

S/INF/64

ISSN 0257-1498

目 录

页 次

2008 年和 2009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vii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A.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
B. 中东局势.....	9
关于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通信.....	15
塞浦路斯局势.....	16
西撒哈拉局势.....	22
东帝汶局势.....	2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30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31
利比里亚局势.....	31
索马里局势.....	41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73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79
C.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 者的国际法庭	8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 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89
--	----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 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93
--	----

格鲁吉亚局势.....	96
有关海地的问题.....	100
布隆迪局势.....	109

阿富汗局势.....	113
塞拉利昂局势.....	127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关系.....	130
大湖区局势.....	130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33
中非共和国局势.....	149
儿童与武装冲突.....	152
几内亚比绍局势.....	155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6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5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20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	207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207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A.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208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208
C.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9
D.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209
E.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 格鲁吉亚局势.....	210
F.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211
G.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211
H.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211
I.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12
J.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212
K.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13
L.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13
M.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213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14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219
科特迪瓦局势.....	220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36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37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37
冲突后建设和平.....	249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52
不扩散问题.....	260
乍得和苏丹局势.....	261
巩固西非和平.....	262
缅甸局势.....	264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64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 调解和解决争端.....	276
B. 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	279
C.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281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282
非洲和平与安全:	
A. 一般情况.....	294
B. 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	296
C. 津巴布韦.....	299
D. 毛里塔尼亚.....	299
巴基斯坦请求建立一个国际委员会调查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遇刺案.....	300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安全理事会文件及工作方法和程序:	
A.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S/2006/507)	301
B. 一般事项.....	301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305
国际法院: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306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307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309
正式会议审议但未通过的决议草案	313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	315

2008 年和 2009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2008 年和 2009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如下：

2008 年	2009 年
比利时	奥地利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
中国	中国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
法国	法国
印度尼西亚	日本
意大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墨西哥
巴拿马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土耳其
南非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越南	越南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A.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¹

决 定

2008 年 8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6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9 月 18 日，安理会第 5974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9 月 26 日，安理会第 598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以色列和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8 年 9 月 22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61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08 年 9 月 25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²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先生发出邀请。

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0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2008/623 号文件，载入第 5983 次会议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 2008 年 9 月 2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10 月 22 日，安理会第 5999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11 月 25 日，安理会第 602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12 月 3 日，安理会第 603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08 年 12 月 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³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2008 年 12 月 16 日，安理会第 604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2008 年 12 月 16 日 第 1850(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以及马德里原则，

重申安理会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民主国家在中东地区在安全、公认疆界内毗邻共存的构想，

欢迎 2008 年 11 月 9 日“四方”声明⁴以及在 2007 年 11 月 27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安纳波利斯举行的会议上宣布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共同谅解》，⁵ 包括与执行基于表现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路线图⁶有关的内容，

³ S/2008/755 号文件，载入第 6030 次会议记录。

⁴ 可查阅 www.unsco.org。

⁵ 可查阅 <http://unispal.un.org>。

⁶ S/2003/529，附件。

指出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持续承诺相互承认、摆脱暴力、煽动或恐怖行为以及两国解决办法的基础上，并以先前达成的协议和义务为依据，

又指出 2002 年《阿拉伯和平倡议》⁷ 的重要性，

鼓励 “四方”继续支持双方作出努力，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

1. **宣布**支持 2007 年 11 月 27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安纳波利斯启动的谈判，承诺使双边谈判不可逆转；

2. **支持**双方开展双边谈判进程的商定原则，以及它们坚决努力实现缔结一项和平条约的目标，无一例外地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所有核心问题，从而确认安纳波利斯进程是严肃的；

3. **吁请**双方依照《安纳波利斯共同谅解》，⁵ 履行按执行结果实施的路线图⁶ 规定的义务，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信心或损害谈判结果的步骤；

4. **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营造有利于谈判的气氛，支持决意执行“四方”原则和《阿拉伯和平倡议》⁷ 并遵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各项承诺的巴勒斯坦政府，协助发展巴勒斯坦经济，尽量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资源，并对巴勒斯坦体制建设方案提供捐助，以便为建国作好准备；

5. **敦促**加强外交努力，在双边进程取得进展的同时，推动双方相互承认，促进该地区各国和平共处，以期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

6. **欢迎**“四方”与双方协商，考虑 2009 年在莫斯科举行一次国际会议；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045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
1 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弃权通过。**

决 定

2008 年 1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4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澳大利亚、巴西、古巴、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黎巴嫩、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08 年 12 月 11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⁸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出邀请。

⁷ 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⁸ S/2008/794 号文件，载入第 6049 次会议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08 年 12 月 15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保罗·巴杰先生的请求，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其发出邀请。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第 606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埃及和以色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8 年 12 月 31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842)

“2008 年 12 月 31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843)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⁹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 2008 年 12 月 31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1 月 6 日，安理会第 606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埃及(外交部长)、以色列、约旦(外交大臣)、黎巴嫩(外交及移民部长)、摩洛哥(外交部长)、挪威(外交部长)、卡塔尔(外交国务部长)和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09 年 1 月 6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¹⁰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发出邀请。

在 2009 年 1 月 7 日续会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⁹ S/2008/844 号文件，载入第 6060 次会议记录。

¹⁰ S/2009/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09 年 1 月 7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保罗·巴杰先生的请求，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其发出邀请。

2009 年 1 月 8 日，安理会第 606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埃及(外交部长)、以色列和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09 年 1 月 8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¹¹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外交部长发出邀请。

2009 年 1 月 8 日 第 1860(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9 日第 1515(2003)号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

强调加沙地带是 1967 年被占领土的组成部分，并将成为巴勒斯坦国的一部分，

强调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表示严重关切暴力的升级和局势的恶化，特别是自平静期被拒绝延长以来因这种状况而导致的重大平民伤亡，强调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平民必须受到保护，

又表示严重关切加沙人道主义危机不断加深，

强调有必要确保货物和人员在加沙各过境点持续正常通行，

确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加沙提供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回顾只有通过和平手段才能持久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均有权在安全的国际公认疆界内和平生存，

1. **强调**迫切需要并且呼吁立即实行持久的、受到全面尊重的停火，以促成以色列从加沙全面撤军；

2. **呼吁**确保在加沙各地畅通无阻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食品、燃料和医疗；

¹¹ S/2009/24。

3. **欢迎**旨在建立和开放可供持续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人道主义走廊及其他机制；

4. **吁请**会员国支持开展国际努力，以缓解加沙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局势，包括为此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提供急需的追加捐助以及通过特设联络委员会提供支持；

5. **谴责**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敌对行为以及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6. **吁请**会员国加紧努力，在加沙作出安排和保证，以便维持持久停火和平静，包括根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以色列之间签订的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防止非法贩运武器和弹药并确保各过境点持续再开放，在这方面欢迎埃及的倡议以及正在区域和国际一级作出的其他努力；

7. **鼓励**采取实际步骤以实现巴勒斯坦内部的和解，包括支持埃及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按照 2008 年 11 月 26 日决议的精神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作出调解努力；

8. **呼吁**双方和国际社会再次加紧努力，根据第 1850(2008)号决议中设想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民主国家在安全的公认疆界内毗邻和平共存的构想，实现全面和平，又回顾《阿拉伯和平倡议》⁷的重要性；

9. **欢迎**“四方”与双方协商，考虑于 2009 年在莫斯科举行一次国际会议；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063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
1 票（美利坚和众国）弃权通过。**

决 定

2009 年 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7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1 月 27 日，安理会第 607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卡伦·科宁·阿卜扎伊德女士发出邀请发出邀请。

2009 年 2 月 18 日，安理会第 6084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3 月 25 日，安理会第 610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¹²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09 年 3 月 2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¹³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09 年 3 月 20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保罗·巴杰先生的请求，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其发出邀请。

2009 年 4 月 20 日，安理会第 610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5 月 11 日，安理会第 612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⁴

“安全理事会强调实现中东全面和平的紧迫性。有必要大力开展外交行动，以实现国际社会订立的目标——在以往各项协议和义务基础上，本着对相互承认、消除暴力、煽动或恐怖以及实施‘两国解决方案’的长久承诺，建立该地区持久和平。

“为此，安理会回顾其以往关于中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338(1973)、1397(2002)、1515(2003)、1850(2008)和 1860(2009)号决议以及马德里原则，并指出 2002 年《阿拉伯和平倡议》⁷ 的重要性。

¹² 阿富汗并未提出要求，其被列入 S/PV. 6100 是技术错误。

¹³ S/2009/153 号文件，载入第 6100 次会议记录。

¹⁴ S/PRST/2009/14。

“安理会鼓励‘四方’持续开展工作，支持双方努力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

“安理会重申承诺确保在以往各项协议和义务基础上进行的双边谈判不可逆转。安理会重申呼吁双方和国际社会再次加紧努力，根据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民主国家在安全、公认的疆界内毗邻和平共存的构想，实现中东地区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安理会还吁请双方履行其根据基于表现的路线图⁶所承担的义务，不要采取可能破坏信任或影响所有核心问题谈判结果的任何步骤。

“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和各国际组织支持恪守‘四方’原则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巴勒斯坦政府，并尊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承诺，安理会鼓励在此基础上采取切实步骤，实现巴勒斯坦内部和解，包括支持埃及所作的努力。安理会呼吁提供援助，以帮助发展巴勒斯坦经济，最大限度地扩充可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利用的资源，并建设巴勒斯坦体制。

“安理会支持俄罗斯联邦的提议，即在与‘四方’和双方协商情况下，于 2009 年在莫斯科召开一次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国际会议。”

2009 年 6 月 23 日，安理会第 6150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7 月 27 日，安理会第 617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09 年 7 月 27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临时代办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¹⁵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奥斯卡·费尔南德斯-塔兰科先生发出邀请。

¹⁵ S/2009/380 号文件，载入第 6171 次会议记录。

B. 中东局势¹⁶

决 定

2008 年 8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⁷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8 年 7 月 30 日的信。¹⁸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迈克尔·威廉斯先生为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他们已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信息和意向。”

2008 年 8 月 27 日，安理会第 5967 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08 年 8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568)”。

2008 年 8 月 27 日 第 1832 (2008)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的所有决议，尤其是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和 426 (1978) 号、2004 年 9 月 2 日第 1559 (2004) 号、2006 年 5 月 17 日第 1680 (2006) 号、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1701 (2006) 号和 2007 年 8 月 24 日第 1773 (2007) 号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各项主席声明，

回应黎巴嫩政府在总理 2008 年 8 月 18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出的在不修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任务的情况下将其任期再延长一年的请求，并欣见秘书长在 2008 年 8 月 2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⁹ 中建议予以延长，

重申致力于全面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意识到安理会有责任按照决议的设想帮助达成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

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²⁰ 所载的相关原则，

赞扬联黎部队人员，尤其是部队指挥官发挥的积极作用和献身精神，深切感谢向该部队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强调该部队必须拥有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手段和设备，

¹⁶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67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⁷ S/2008/517。

¹⁸ S/2008/516。

¹⁹ S/2008/568。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认定黎巴嫩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期延长到2009年8月31日；
2. **赞扬**联黎部队发挥的积极作用，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一起进行部署有助于在黎巴嫩南部建立一个新的战略环境，欣见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扩大其协同开展的活动，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
3.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信守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和尊重整条蓝线，并同联合国和联黎部队充分合作，认真履行尊重联黎部队人员和联合国其他人员安全的义务，包括避免采取任何危及联合国人员安全的行动，确保联黎部队在其行动地区内全面享有行动自由；
4. **吁请**所有各方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便按第1701(2006)号决议的设想实现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5. **欣见**联黎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适当调查和惩处这类行为；
6. **请**秘书长继续每四个月，或在他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向安理会报告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 **强调**按照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和2003年11月19日第1515(2003)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96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600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八次半年期报告(S/2008/65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59(2004)号决议的秘书长特使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发出邀请。

2008年12月12日，安理会第603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8/737) ”。

**2008 年 12 月 12 日
第 1848 (2008)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2008 年 11 月 26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²¹ 并重申安理会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 (2000) 号决议，

1. **吁请**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

2. **欢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正在作各种努力，落实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此外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适当调查和惩处这类行为；

3. **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止；

4. **请**秘书长在这段期间终了时提交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 338 (1973)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第 603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安全理事会第 6039 次会议在通过第 1848 (2008) 号决议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²

“关于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²¹ 第 11 段指出：“……中东局势很紧张，并可能会继续如此，除非而且直至达成一项涵盖中东问题所有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秘书长的以上意见也是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²¹ S/2008/737。

²² S/PRST/2008/46。

2008 年 12 月 17 日，安理会第 604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08 年 12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5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丹尼尔·贝勒马尔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12 月 17 日，安理会第 604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08 年 12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5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丹尼尔·贝勒马尔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12 月 17 日 第 1852(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1595(2005)号、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1636(2005)号、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4(2005)号、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1664(2006)号、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1686(2006)号、2007 年 3 月 27 日第 1748(2007)号、2007 年 5 月 30 日第 1757(2007)号、2008 年 6 月 2 日第 1815(2008)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和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号决议，

再次最严厉地谴责 2005 年 2 月 14 日恐怖爆炸事件以及 2004 年 10 月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其他一切袭击，并重申必须追究所有参与这些袭击者的罪责，

审视了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委员会”)依照第 1595(2005)、1636(2005)、1644(2005)、1686(2006)、1748(2007)和 1815(2008)号决议²³提交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宣布说，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法庭)已完全步入轨道，可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开始运作，

又注意到委员会请求将其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使其能够不中断地继续进行调查，并逐步将业务、工作人员和资产转到海牙，以便在法庭开始运作之前完成交接工作，

²³ 见 S/2008/752。

还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 4 日黎巴嫩总理致函秘书长，²⁴ 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积极回应委员会的请求，

赞扬 委员会所从事的大量工作及其在调查其职责范围内所有案件方面继续取得的进展，期待委员会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期待检察官办公室在依照法庭规约²⁵ 开始运作并接手调查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死因以及可能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攻击事件有关的其他案件之后也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确认 会员国对委员会工作的承诺，强调会员国务必继续与委员会充分合作，而且一旦检察官办公室开始运作，即依照第 1757(2007) 号决议与其充分合作，以便能够有效地进行调查和起诉，

1. **欢迎**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²³
2. **决定** 将委员会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
3. **又决定** 继续处理此案。

第 604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 年 12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⁶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8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按照安理会第 1757(2007) 号决议附件第 19 条第 2 款做出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开始运作的决定的信。²⁷ 他们注意到这一决定以及信中传达的信息。”

2009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⁸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9 年 1 月 9 日的来信，²⁹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挪威的罗伯特·莫德少将为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特派团团长兼参谋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示的打算。”

2009 年 5 月 7 日，安理会第 6120 次会议，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²⁴ S/2008/764，附件。

²⁵ 见第 1757(2007) 号决议，附件。

²⁶ S/2008/825。

²⁷ S/2008/824。

²⁸ S/2009/35。

²⁹ S/2009/34。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九次半年期报告(S/2009/21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的秘书长特使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6 月 23 日，安理会第 614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9/295)”。

2009 年 6 月 23 日 第 1875(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2009 年 6 月 8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³⁰ 并重申安理会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

1.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2. **欢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为执行秘书长在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上的零容忍政策以及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而正在作出的努力，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且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以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这类行为进行彻底调查并给予应有的惩处；

3. **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 **请**秘书长在上述任务期限结束时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情况以及为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第 614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安全理事会第 6148 次会议在通过第 1875(2009)号决议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¹

³⁰ S/2009/295。

³¹ S/PRST/2009/18。

“关于刚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³⁰第 11 段指出：“……中东局势紧张，除非而且直至达成一项包括中东问题所有各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可能会继续紧张。”秘书长的这段话也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关于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通信³²

决 定

2008 年 10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³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8 年 10 月 16 日的信。³⁴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大韩民国的金源和少将担任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首席军事观察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2009 年 5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⁵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你 2009 年 5 月 5 日的来信。³⁶你在信中表示打算在同意向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派遣军事人员的国家名单中增列菲律宾。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³²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48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³ S/2008/664。

³⁴ S/2008/663。

³⁵ S/2009/234。

³⁶ S/2009/233。

塞浦路斯局势³⁷

决 定

2008 年 9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71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⁸

“安全理事会热烈欢迎双方领导人在秘书长斡旋代表团主持下，启动正式谈判，以实现塞浦路斯的重新统一。

“安理会赞扬双方领导人自 2008 年 3 月 21 日第一次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并支持他们采取的共同态度。安理会吁请双方继续以建设性和积极的方式齐心协力，以达成在双方同时分别举行的公民投票中核可的全面持久解决。安理会期待谈判取得进展，并重申随时准备支持这一进程。

“安理会欢迎任命亚历山大·唐纳先生为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并期待听取他关于斡旋进程进展情况的通报。”

2008 年 12 月 12 日，安理会第 603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8/744)”。

2008 年 12 月 12 日 第 1847(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 2008 年 11 月 28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³⁹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同意，鉴于该岛普遍的局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有必要驻留到 2008 年 12 月 15 日以后，

赞同秘书长的坚定信念，认为寻求解决办法的首要责任在于塞浦路斯人自己，强调现在有一个取得决定性进展的空前机会，重申联合国的主要作用是协助各方就塞浦路斯冲突及该岛的分裂达成全面、持久的解决，

³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63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⁸ S/PRST/2008/34。

³⁹ S/2008/744。

欢迎正式谈判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启动，迄今已取得进展，而且双方领导人发表了联合声明，

强调各方必须全面、灵活和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谈判，以便取得决定性进展，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组成政治地位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实现全面解决，

鼓励继续保持谈判势头，维护友善和信任，期待取得实质性进展和充分利用当前机会，赞扬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领导人迄今所展示的政治领导才干，并欢迎秘书长打算随时向安理会通报进一步的事态发展和进展，

欢迎宣布建立信任措施和取消军事演习，期待这些措施得到执行，并期待商定和执行两族间建立信任的进一步措施，

重申必须继续让塞浦路斯人穿越绿线过境，再次表示欢迎开放莱德拉街过境点，鼓励双方商定开放其他过境点，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双方领导人在联合声明中承诺继续寻求开放利姆尼蒂斯/耶希尔河过境点，

相信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持久解决将给全体塞浦路斯人带来多种重大惠益，鼓励双方在最终举行的任何全民投票之前及早向两族明确解释这些惠益以及为获得这些惠益而展示灵活性的必要性，

强调国际社会将继续发挥支持作用，以帮助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充分利用当前的机会，

注意到秘书长评估认为，该岛及绿线沿线的安全形势总体上依然稳定，欣见涉及双方的事件总数有所减少，敦促双方避免可能导致加剧紧张状况，破坏迄今所取得良好进展或损害岛上友善关系的任何行动，包括对联塞部队的行动施加限制，

回顾秘书长坚信，如果双方接受联合国所用的 1989 年备忘录，缓冲区的局势将得到改善，

欢迎在排雷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赞同秘书长关于对剩余雷场进行排雷的呼吁，并关切地注意到地雷行动中心亟需获得 2008 年以后的经费，以便这项工作能持续到这一期间之后，

又欢迎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取得进展并继续进行，相信这一进程将促进两族和解，

同意认为一个积极、兴旺的民间社会对政治进程至关重要，欢迎促进两族接触和开展活动的各项努力，特别是该岛所有联合国派驻机构作出的努力，敦促双方推动民间社会积极交往，鼓励经济和商业机构之间的合作，并消除此类接触上的任何障碍，

重申秘书长必须继续密切审视联塞部队的作业情况，同时继续考虑到实地事态发展和各方的意见，一旦需要进一步调整该部队的任务、兵力和行动构想，即酌情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欢迎任命亚历山大·唐纳先生为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负责协助各方进行旨在达成全面解决办法的正式谈判，

赞同秘书长对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联塞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表示感激，并赞同秘书长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努力提高维持和平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1. **欢迎**秘书长根据其任务规定，在其报告³⁹ 中对最近六个月实地事态发展作了分析；

2. **又欢迎**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启动正式谈判，由此产生了全面、持久解决的前景；

3. **敦促**充分利用这一机会，包括为此增强谈判势头，维护目前的信任和友善气氛，并以建设性、公开的方式参与这一进程；

4. **欢迎**宣布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和取消军事演习，期待这些措施得到充分执行，并期待商定进一步此类措施，包括按照双方领导人在联合声明中所述，在可能情况下开放其他过境点；

5.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6. **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并决定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到 2009 年 6 月 15 日为止；

7. **吁请**双方继续作为紧急事项并在尊重联塞部队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就缓冲区的标界以及联合国 1989 年备忘录，与该部队进行协商，以期早日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8. **吁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9.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9 年 6 月 1 日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视需要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有关事态的最新情况；

10. **欣见**联塞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03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611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⁴⁰

“安全理事会赞扬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领导人所发挥的政治领导作用，并热情欢迎迄今在正式谈判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双方领导人发表的联合声明。

“安理会强烈敦促双方领导人加强谈判势头，以确保充分利用这次机会，在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建立政治地位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实现全面解决。

“安理会强调各方必须全面、灵活和建设性地参与，并期待不久后会在谈判中取得决定性进展。

“安理会确认，一个解决方案需要双方的支持，也需要两个社区同时分别举行全民投票加以核可。因此，安理会完全支持秘书长斡旋代表团，并鼓励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继续向双方领导人提供他们达成解决方案所需的一切支持。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这一进程，并强调统一将会给全岛带来好处。”

2009年5月29日，安理会第613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9/248)”。

2009年5月29日 第1873(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 2009年5月15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⁴¹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同意，鉴于该岛普遍的局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有必要驻留到2009年6月15日以后，

⁴⁰ S/PRST/2009/10。

⁴¹ S/2009/248。

赞同秘书长的坚定信念，认为寻求解决办法的首要责任在于塞浦路斯人自己，强调现在有一个取得决定性进展的难得机会，重申联合国的主要作用是协助各方就塞浦路斯冲突及该岛的分裂达成全面、持久的解决，

赞扬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领导人发挥了政治领导作用，并热情欢迎迄今在正式谈判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双方领导人发表的联合声明，

强烈敦促双方领导人加强谈判势头，以确保充分利用这次机会，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建立政治地位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实现全面解决，

强调国际社会重视所有各方全面、灵活和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谈判，并期待不久后将在这些谈判中取得决定性进展，

欢迎秘书长打算随时向安理会通报进一步的事态发展和进展，

又欢迎双方领导人宣布的一些建立信任措施已得到执行，呼吁继续努力执行其余措施，并呼吁商定和执行两族间建立信任的进一步措施，

重申必须继续让塞浦路斯人穿越绿线过境，鼓励双方商定开放其他过境点，注意到双方领导人在联合声明中承诺继续寻求开放利姆尼蒂斯/耶希尔河过境点，鼓励履行对莱德拉街过境点第二阶段修复工作的承诺，在这方面敦促双方领导人尽一切努力执行这些措施，

深信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持久解决将给全体塞浦路斯人带来多种重大惠益，鼓励双方在终将举行的任何全民投票之前及早向两族明确解释这些惠益以及为获得这些惠益而展示更大灵活性并作出更大妥协的必要性，

强调国际社会将继续发挥支持作用，以帮助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领导人充分利用当前的机会，

注意到秘书长评估认为，该岛及绿线沿线的安全形势依然稳定，欣见涉及双方的事件总数有所减少，敦促所有各方避免可能导致加剧紧张状况，破坏迄今所取得良好进展或损害岛上友善关系的任何行动，包括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对联塞部队行动施加的限制，

回顾秘书长坚信，如果双方接受联合国所用的 1989 年备忘录，缓冲区的局势将得到改善，

欢迎在排雷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对其余雷场进行清理，

又欢迎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取得进展并在继续进行，赞同秘书长呼吁采取一切可能行动，加快遗骸挖掘工作，并相信这项工作将促进两族和解，

同意认为，民间社会团体的积极参与对政治进程至关重要，并可有助于使今后达成的任何解决方案得以持续，欢迎为促进两族接触和活动而作的各项努力，特别是该岛所有联合国派驻机构作出的努力，敦促双方推动民间社会积极交往并鼓励经济和商业机构之间的合作，同时敦促双方消除此类接触上的任何障碍，

强调安理会必须对维持和平部署采取严格的战略性做法，

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视包括联塞部队行动在内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作业情况，并指出必须在考虑到实地事态发展和各方意见情况下制订与解决方案有关的应急规划，包括一旦需要进一步调整该部队的任务、兵力和行动构想，即酌情提出建议，

又欢迎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亚历山大·唐纳先生继续努力执行任务，协助各方进行旨在达成全面解决方案的正式谈判，

赞同秘书长对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联塞部队经费提供自愿捐款表示感谢，并赞同秘书长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自愿捐款，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努力提高维持和平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1. **欢迎**秘书长按照其任务规定，在其报告⁴¹ 中对最近六个月实地事态发展作了分析；

2. **又欢迎**迄今在正式谈判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由此产生的近期内将在全面、持久解决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

3. **敦促**充分利用这一机会，包括为此增强谈判势头，增进目前的信任和友善气氛，并以建设性、公开的方式参与此进程；

4. **又敦促**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期待商定和执行进一步此类措施，包括开放其他过境点；

5. **重申**其所有关于塞浦路斯的相关决议，尤其是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1(1999)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6. **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决定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到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为止；

7. **吁请**双方继续作为紧急事项并在尊重联塞部队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就缓冲区的标界以及联合国 1989 年备忘录，与该部队进行协商，以期早日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8. **吁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9.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说明与解决方案有关的应急规划，并视需要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有关事态的最新情况；

10. **欣见**联塞部队正在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

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132 次会议以 14 票
对 1 票（土耳其）获得通过。

西撒哈拉局势⁴²

决 定

2009 年 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⁴³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9 年 1 月 6 日的信。⁴⁴ 你在信中决定任命美利坚合众国的克里斯托弗·罗斯先生为你的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2009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第 611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西班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9/200)”。

2009 年 4 月 30 日
第 1871 (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的各项决议，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为执行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1754(2007)号、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1783(2007)号和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1813(2008)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⁴²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75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⁴³ S/2009/20。

⁴⁴ S/2009/19。

重申致力于协助双方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均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与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指出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再次吁请双方和该区域各国继续与联合国以及在彼此间进行通力合作，结束目前的僵局，在谋求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注意到 2007 年 4 月 11 日摩洛哥提交秘书长的提案，⁴⁵ 欢迎摩洛哥为推动这一进程以求最终解决问题而作的认真、可信的努力，又注意到 2007 年 4 月 10 日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提交秘书长的提案，⁴⁶

又注意到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四轮谈判，欢迎双方开展直接谈判取得的进展，

强调必须在冲突的人的层面取得进展，以此促进通过建设性对话和人道主义建立信任措施，增强透明度和相互信任，

在这方面**欢迎**双方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的公报⁴⁷中表示同意探讨除现有的乘飞机探亲方案之外，可否开放陆路探亲，此外鼓励双方为此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又欢迎双方承诺通过联合国主持下的对话，继续开展谈判进程，

注意到秘书长认为，巩固现状并不是目前谈判进程的一种可接受结果，此外还注意到谈判取得进展将对西撒哈拉人民生活品质的方方面面产生积极影响，

欢迎任命克里斯托弗·罗斯先生担任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又欢迎他最近访问该区域并正在与双方进行磋商，

审议了 2009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的报告，⁴⁸

1. **重申**必须全面遵守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达成的有关停火的各项军事协定；

2. **欢迎**双方同意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的建议，⁴⁹ 即举行小型的非正式会谈，以便为第五轮谈判作准备，回顾安理会赞同上一次报告中的建议，即双方的现实态度和妥协精神对于谈判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3. **吁请**双方继续展示政治意愿，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作出努力，以进行更深入、更实质性的谈判，从而确保第 1754(2007)、1783(2007) 和 1813(2008) 号决

⁴⁵ 见 S/2007/206，附件。

⁴⁶ S/2007/210，附件。

⁴⁷ S/2008/251，附件一。

⁴⁸ S/2009/200。

⁴⁹ 见 S/2008/251。

议得到执行，并使谈判获得成功，并申明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致力于在此背景下谋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

4. **又吁请**双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所作的努力以及其后事态发展，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诚意无条件地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此外并指出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5. **请**会员国为这些会谈提供适当协助；

6.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汇报他所主持的这些谈判的现况和进展，并表示安理会打算开会受理和讨论他的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在特派团任务期限结束之前及早提交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8. **敦促**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资助各项建立信任措施，以便能够增加失散家人之间的接触，特别是家庭探访，并资助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建立信任措施；

9. **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10.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此外采取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117 次会议一致通过。

东帝汶局势⁵⁰

决 定

2008 年 8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5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澳大利亚、巴西、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和东帝汶(外交部长)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⁵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75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 (S/2008/501)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团长阿图尔·哈雷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8 月 19 日，安理会第 595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 (S/2008/501) ”。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⁵¹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⁵² 以及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阿图尔·哈雷先生 2008 年 8 月 19 日所作的通报。⁵³

“安理会赞扬东帝汶政治领导人及国家机构以尊重该国宪法程序的方式，迅速、坚决和负责任地应对了 2008 年 2 月 11 日发生的令人遗憾的事件。安理会确认，虽然自 2006 年 5 月和 6 月的事件以来，东帝汶整体安全局势已取得进展，但该国的政治、安全、社会及人道主义局势依然脆弱。

“安理会欢迎有关方面继续努力，通过各种机制，特别是高级别协调扩大会议、三方协调论坛以及特别代表的继续斡旋，推动东帝汶的对话及民族和解。安理会也欢迎最近在缓解国内流离失所者处境方面的进展。

“安理会重申，对东帝汶安全部门进行审查和改革依然重要，特别是需要确保东帝汶国家警察与军方——东帝汶国防军在内外安全方面的作用和职责有明确的分工，加强法律框架，强化文职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安理会对该国当局和特派团为重组东帝汶国家警察所作的努力予以肯定，并欢迎 2008 年 5 月 16 日访问东帝汶的警务问题专家团的报告，⁵⁴ 以及为落实该报告所载建议而采取的必要步骤。安理会强调指出，在东帝汶建立一支独立、专业和公正的警察队伍是一个长期过程，国家对此的掌控权是这方面的核心，特派团在帮助确保国家警察做好准备并有能力重新履行其维持治安的职责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作用。

⁵¹ S/PRST/2008/29。

⁵² S/2008/501。

⁵³ 见 S/PV. 5958。

⁵⁴ S/2008/329，附件。

“安理会回顾，国际社会需要持续支持东帝汶发展和加强其体制，并进一步建设司法部门的能力。

“安理会还重申持续努力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重要性，强调东帝汶政府落实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 2006 年 10 月 2 日报告⁵⁵ 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安理会欣见东帝汶领导人坚信必须伸张正义并决心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安理会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安理会认识到需要应付东帝汶的社会经济挑战。在这方面，安理会欣见东帝汶政府推出《2008 年国家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公共安全和安保、社会保障和团结、正视青年人的需要、就业和创收、改善社会服务的提供、加强透明度并使政府发挥更大效力。安理会还欣见 2008 年 8 月 8 日东帝汶与联合国签署了《2009-2013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这一框架可为东帝汶在发展道路上提供重要的工具。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特派团的工作，赞赏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努力确保全面执行特派团的任务。安理会鼓励特派团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所有相关伙伴进行合作，以支持东帝汶政府。安理会回顾，它曾请秘书长与东帝汶政府协商拟订一项中期战略，制定衡量和跟踪进展情况的适当基准，并在他认为适当时提交进一步报告。”

2009 年 2 月 19 日，安理会第 608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澳大利亚、巴西、古巴、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南非、泰国和东帝汶(总统)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S/2009/7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团长阿图尔·哈雷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2 月 26 日，安理会第 608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葡萄牙和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S/2009/72)”。

⁵⁵ 见 S/2006/822，附件。

**2009 年 2 月 26 日
第 1867 (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9 (2005) 号、2006 年 5 月 12 日第 1677 (2006) 号、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1690 (2006) 号、2006 年 8 月 18 日第 1703 (2006) 号、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 (2006) 号、2007 年 2 月 22 日第 1745 (2007) 号和 2008 年 2 月 25 日第 1802 (2008)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 2009 年 2 月 4 日的报告，⁵⁶

重申全力致力于维护东帝汶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促进该国的长期稳定，

欣见东帝汶的政治和安全局势有所改善，经过 2006 年危机和 2008 年 2 月 11 日事件之后得以恢复，并注意到当前的政治和安全局势虽然总体平静，但仍然很脆弱，

又欣见东帝汶政府在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和国际安全部队支持下主办了为期六周的全国武器收缴活动，此活动于 2008 年 8 月 31 日结束，收缴的武器在当年的联合国日那天被销毁，

赞扬东帝汶政治领导人和国家机构恢复和确保了稳定，欣见大批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请愿者”团体已解散，同时确认必须采取更多措施以实现有意义的和解，让他们重新融入各自的社区，

再次呼吁东帝汶领导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开展和平对话，避免以暴力手段解决分歧，

欣见东帝汶政治领导人努力为所有政治派别创造机会，使它们能够在攸关国家利益的问题上作出贡献，

重申需要尊重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及其担负的责任，欣见东帝汶领导人深信需要伸张正义并决心采取行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确认司法系统严重缺乏资源，鼓励东帝汶领导人继续努力按照东帝汶问题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⁵⁵查明 2006 年期间所犯严重刑事罪行的责任归属，

回顾其以往关于必须充分实施 2006 年 12 月 1 日东帝汶政府与特派团之间订立的“恢复并维持东帝汶公共安全和协助东帝汶国家警察及内政部改革、调整与重建的安排”的声明，在这方面强调特派团警察与国家警察之间必须进行建设性接触，以增强国家警察的力量和能力，

⁵⁶ S/2009/72。

表示完全支持国际安全部队发挥作用，应东帝汶政府的请求协助东帝汶政府和特派团恢复并维持法制与稳定，

表示关切秘书长报告中指出东帝汶贫穷人口出现增多，强调必须继续支持东帝汶的社会经济发展，

回顾虽然东帝汶境内目前各种形式的挑战属于政治和体制性质，但贫穷及其相关的贫困状况也助长了这些挑战，赞扬东帝汶的双边和多边伙伴提供了宝贵援助，特别是在体制能力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确认目前正在深化东帝汶许多方面治理过程中取得进展，

重申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 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 号决议，及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欣见特派团与其他联合国伙伴开展合作，支持东帝汶政府努力制订国家两性平等政策和战略，

确认特派团继续在促进东帝汶和平、稳定与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表示赞赏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in 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领导下作出的各种努力，

1. **决定**按目前核定编制，将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

2. **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特别是政治领导人，继续共同协作，参与政治对话，在该国巩固和平、民主、法治、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加强人权保护和民族和解，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努力通过包容各方的协作进程，包括通过经扩大的高级别协调委员会和三边协调论坛，处理该国面临的重大政治与安全方面问题，包括加强民主治理文化；

3. **请**特派团在其当前任务规定范围内，应东帝汶政府的请求，向目前计划于 2009 年举行的地方选举提供必要支助，鼓励国际社会协助这一进程；

4. **重申**对东帝汶安全部门进行审查与改革依然很重要，特别是需要明确划分东帝汶国防军与东帝汶国家警察的作用和责任，加强法律框架，并强化这两个安全机构的文职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请特派团继续支持东帝汶政府开展这些努力；

5. **支持**东帝汶国家警察自 2009 年起分阶段逐步恢复履行维持治安职责，同时强调国家警察必须达到秘书长报告⁵⁶ 第 21 段所述东帝汶政府和特派团共同商定的标准，保证国家警察随时能够在任何特定地区或单位恢复履行此种职责，请东帝汶政府和特派团彼此合作实施恢复履行职责进程，并请特派团通过派驻特派团警察部门以及为国家警察提供支持，继续确保维持东帝汶的公共安全，包括国家警察完全重组之前的临时执法和公共安全；

6. **强调**需要定期对行动概念和接战规则作必要的更新并使其完全符合本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九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报告有关情况；

7. **请**特派团与各伙伴一道，加紧努力协助东帝汶国家警察的进一步培训、辅导、体制发展和强化，以提高其效力，包括在满足妇女的特殊需求方面；

8. **重申**持续努力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重要性，强调东帝汶政府落实东帝汶问题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 2006 年报告，⁵⁵包括其中第 225 至 228 段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性；

9. **强调**必须根据需求评估结果，对司法部门改革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此外也需要不断增强东帝汶的自主性并加强国家履行各级司法职能的能力，包括对该国律师和法官进行培训并使其专业化；

10.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持续支持东帝汶发展和加强其体制，并进一步建设司法部门的能力；

11. **请**特派团继续努力，必要时进行调整以加强司法机构的效力，协助东帝汶政府实施调查委员会建议的程序；

12. **吁请**特派团继续支持东帝汶政府努力协调捐助方在体制能力建设各领域的合作；

13. **注意到**《东帝汶国家复苏战略》和东帝汶政府宣布 2009 年为基础设施、农村发展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年，在这方面吁请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相关伙伴合作与协调，支持东帝汶政府和相关机构制定减贫、促进可持续生计和经济增长的政策；

14. **鼓励**东帝汶政府加强从建设和平角度看境内流离失所者融入社会、就业和增强能力等领域的工作，特别是注重农村地区和青年，以及包括农业活动在内的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15. **请**特派团充分考虑将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所述两性平等方面问题作为其整个任务期间贯穿各领域的事项，又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通报在整个特派团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工作主流以及在涉及妇女和女童境况的其他所有方面，特别是在需要保护她们免遭性别暴力之害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并且详述为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此种暴力而采取的特别措施；

1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并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7. **又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当地的事态发展，包括与筹划中地方选举有关的事态发展，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汇报特派团向东帝汶国家警察移交维持治安职责方面的进展情况，并且不迟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审查国家警察恢复履行维持治安职责的情况，此外不迟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向安理会提交另一份报告，其中说明对特派团任务和兵力的可能调整；

18. **欢迎**秘书长与东帝汶政府努力制订一项中期战略，确立衡量和跟踪东帝汶境内进展情况的相关基准，并且对联合国的支助水平和形式进行评估，同时不断积极审查这些基准，此外强调东帝汶领导人和人民在这一过程中自主掌握该战略的重要性；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086 次会议一致通过。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⁵⁷

决 定

2009 年 1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7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印度、约旦、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乌拉圭代表参加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和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莱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女士发出邀请。

2009 年 6 月 29 日，安理会第 615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埃及、德国、加纳、印度、意大利、约旦、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西班牙和乌拉圭代表参加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高级政治事务顾问艾丽斯·蒙瓜夫人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发出邀请。

⁵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0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⁵⁷

决 定

2009 年 5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⁵⁸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9 年 5 月 21 日关于高级协调员为完成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4 段提出的任务而开展的活动的信。⁵⁹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信息和提出的建议。”

利比里亚局势⁶⁰

决 定

2008 年 9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8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十七次进度报告(S/2008/553)”。

2008 年 9 月 29 日 第 1836(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和该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2005 年 9 月 19 日第 1626(2005)号、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1777(2007)号和 2007 年 9 月 20 日第 1750(2007)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 2008 年 8 月 15 日的报告，⁶¹ 并注意到他报告中的建议，

⁵⁸ S/2009/263。

⁵⁹ S/2009/262。

⁶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1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⁶¹ S/2008/553。

又欢迎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努力改善治理与安全，打击腐败，并在巩固政府对利比里亚自然资源的控制以及建设更强劲经济方面采取了重大措施，

赞扬利比里亚政府采纳了其 2008-2011 年第一个国家减贫战略，呼吁国际社会与该政府合作执行这一战略，

赞赏地注意到目前正在建设和平基金支助下为促进民族和解与冲突管理而采取的步骤，

注意到在重建、装备和部署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和改组利比里亚武装部队以及在建立国家安全构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确认依然存在各种挑战，并鼓励利比里亚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加快其在这些领域的努力，

又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所述，联合国警务顾问需要继续向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提供支持，

表示感谢国际社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继续提供支持，

赞扬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领导下开展工作，继续为维持利比里亚和平与稳定作出重大贡献，欢迎特派团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以及邻国政府密切合作，协调该次区域边界地区的安全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在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特派团、各国际伙伴以及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国家委员会所作的贡献，并确认仍然需要提供正规部门就业机会，

认识到在巩固利比里亚冲突后过渡进程方面依然存在重大挑战，其中包括国家权威的巩固、大规模的发展和重建需求、司法部门的改革、法治的全国普及以及利比里亚安全部队和安全构架特别是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进一步建立，注意到腐败和暴力等犯罪行为，特别是盗采利比里亚自然资源行为，可能会损害到逐步实现这些目标，

欢迎在秘书长 2006 年 9 月 12 日报告⁶²所列概括性基准以及秘书长 2007 年 8 月 8 日⁶³和 2008 年 3 月 19 日报告⁶⁴所述核心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特派团与利比里亚政府合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平民尤其是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吁请利比里亚当局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合作，以便在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特别是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行为，包括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回顾其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和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决议，

⁶² S/2006/743。

⁶³ S/2007/479。

⁶⁴ S/2008/183。

重申仍然需要特派团提供支持，以保障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安全，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2. **重申打算**授权秘书长按照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609(2005)号决议的规定，视需要在特派团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之间临时调动部队；

3.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将配属特派团军事部分的人员数目再缩减 1 460 人以及将目前的四个区精简为两个区，授权秘书长在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间执行此项建议；

4. **又核可**立即实施秘书长的建议，将配属特派团警察部分的核定人数增加 240 人，以便提供战略咨询以及专门领域的知识专长，对例行治安活动提供业务支持，并对紧急安全事件作出反应，此外核可他的计划，即在总人数限额之内对警察部分的组成进行内部调整，包括增加建制警察单位数目；

5.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其 2007 年 8 月 8 日报告⁶³第 66 段和其 2008 年 3 月 19 日报告⁶⁴所详述核心基准以及秘书长或其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可能建议对这些基准作出的任何后续调整的进展情况，在 2009 年 2 月 15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一进展，并视进展程度，至迟于 2009 年 2 月 15 日酌情向安理会建议对特派团军事和警察部分的任何进一步调整，此外与利比里亚政府协商，在秘书长报告中阐述在情况允许而且无损利比里亚安全的前提下分阶段缩编和撤出特派团部队特遣队的长远设想；

6. **又请**秘书长与利比里亚政府协商制定进一步的详细基准，以衡量和跟踪利比里亚境内实现安全方面的进展，并就此在他的 2009 年 2 月 15 日报告及其后各份报告中阐述对利比里亚国家警察能力建设方面进展情况以及特派团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贡献的综合评估意见，酌情就特派团警察培训或有关行动构想所需的可能调整提出建议；

7. **表示打算**至迟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审查上文第 5 段所述秘书长建议；

8.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提交一份报告，说明 2009 年 2 月至 8 月期间在上文第 5 和 6 段所述事项上取得的进展；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98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 年 10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⁶⁵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8 年 10 月 16 日的信。⁶⁶ 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孟加拉国的扎希鲁尔·阿拉姆中将担任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2008 年 12 月 19 日，安理会第 605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利比里亚局势

“2008 年 1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785) ”。

2008 年 12 月 19 日 第 1854 (2008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欣见利比里亚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自 2006 年 1 月以来在重建利比里亚以造福全体利比里亚人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回顾安理会决定不延长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10 段对原产于利比里亚的圆木和木材制品规定的措施，强调利比里亚必须在木材部门继续取得进展，有效实施并强制执行 2006 年 10 月 5 日经签署成为法律的《国家林业改革法》，包括解决土地产权和土地保有权问题，养护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订立商业森林作业合同授予过程，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终止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6 段中关于钻石的各项措施，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参加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⁶⁷ 注意到利比里亚实施了必要的内部管制并落实了金伯利进程的其他要求，吁请利比里亚政府继续认真努力，确保这些管制切实有效，

还回顾 2007 年 6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⁶⁸ 其中确认《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等旨在提高收入透明度的各项自愿倡议的作用，注意到大会关于加强行业透明度的 2008 年 9 月 11 日第 62/274 号决议，支持利比里亚决定除其他外参加《倡议》和其他关

⁶⁵ S/2008/666。

⁶⁶ S/2008/665。

⁶⁷ 见 A/57/489。

⁶⁸ S/PRST/2007/22。

于采掘业透明度的倡议，并鼓励利比里亚在执行《倡议》工作计划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以提高收入透明度，

强调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加强利比里亚全境安全以及帮助政府在全国，尤其是在钻石、木材和其他自然资源产区及边界地区行使权力方面，继续起着重要作用，

注意到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 2008 年 12 月 12 日的报告，⁶⁹ 包括其中关于钻石、木材、定向制裁及军火与安全问题的内容，

审视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和 4 段以及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以及在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5 段所列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断定所取得的进展未足以满足这些条件，

强调决心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努力满足这些条件，并鼓励捐助方也这样做，

敦促所有各方支持利比里亚政府确定并采取措施，确保在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5 段所列条件方面取得进展，

认定尽管利比里亚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当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根据安理会对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条件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作出的评估：

(a)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所定并经 2006 年 6 月 13 日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及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 段(b)修订的关于军火的措施以及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所定的关于旅行的措施，再延长十二个月；

(b) 会员国在交付根据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e)或第 2 段(f)、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2 段或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 段(b)供应的所有军火和有关物资后，须立即通知安全理事会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

(c) 在利比里亚政府向安理会报告已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列的终止有关措施的条件并向安理会提供信息说明据以作出此种评估的理由后，应利比里亚政府的要求审视上述任何措施；

2. **回顾**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仍然生效，关切地注意到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关于这方面缺乏进展的结论，⁶⁹ 并吁请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尽一切必要努力履行其义务；

⁶⁹ S/2008/785。

3. **重申打算**至少每年一次审视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指示委员会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并在专家小组协助下,视需要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以及委员会特别是关于列名和除名程序的准则;

4. **决定**将根据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1819(2008)号决议第 1 段任命的现任专家小组的任期再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20 日,以执行下列任务:

(a) 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执行两次后续评估任务,以便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说明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的、经上文第 1 段延长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其中包括与委员会指认的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a)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述个人相关的任何信息,并包括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

(b) 评估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的影响和实效,尤其是对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名下资产的影响和实效;

(c) 评估利比里亚国会 2006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经约翰逊-瑟里夫总统 2006 年 10 月 5 日签署后成为法律的林业立法的执行情况;

(d) 评估利比里亚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⁶⁷的情况,并协同金伯利进程评估遵守情况;

(e) 至迟在 2009 年 6 月 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0 日,就本段列举的所有问题,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分别提出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并在这两个日期之前酌情非正式地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特别是 2006 年 6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10 段所定措施以来在木材部门取得的进展以及 2007 年 4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段所定措施以来在钻石部门取得的进展;

(f) 与其他相关专家组,尤其是 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1842(2008)号决议第 10 段重新组建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合作,以及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积极合作;

(g) 确定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并就此提出建议,以利于执行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

(h) 协助委员会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

5. **请**秘书长重新任命专家小组现任成员,并作出必要财政和安保安排,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

6. **吁请**所有国家和利比里亚政府在专家小组任务所涉各个方面,与专家小组通力合作;

7.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继续执行 2008 年金伯利进程审查小组的建议,加强对钻石开采和出口的内部管制;

8. **鼓励**金伯利进程继续与专家小组合作,并就利比里亚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发展提出报告;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05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5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⁷⁰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派出一个访问团赴非洲，日期暂定为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1 日。访问团将前往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约翰·索沃斯大使和乌干达的鲁哈卡纳·鲁贡达大使将共同率领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和卢旺达(基加利)部分；法国的让·莫里斯·里佩尔大使将率领刚果民主共和国(戈马和金沙萨)部分；美利坚合众国的苏珊·赖斯大使将率领利比里亚(蒙罗维亚)部分。安理会成员已商定访问团的职责范围(见附件)。

“经与安理会成员磋商，现已商定访问团组成如下：

“奥地利(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

“布基纳法索(米歇尔·卡凡多大使)

“中国(龙舟参赞)

“哥斯达黎加(豪尔赫·乌尔维纳大使)

“克罗地亚(兰科·维洛维奇大使)

“法国(让·莫里斯·里佩尔大使)

“日本(高须幸雄大使)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卜杜-拉赫曼·穆罕默德·沙勒格姆大使)

“墨西哥(克劳德·埃列尔大使)

“俄罗斯联邦(弗拉基米尔·萨夫龙科夫高级参赞)

“土耳其(法兹勒·乔尔曼公使)

“乌干达(鲁哈卡纳·鲁贡达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约翰·索沃斯大使)

“美利坚合众国(苏珊·赖斯大使)

⁷⁰ S/2009/243。

“越南(黄志中大使)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为荷。

“附件一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职责范围

“非洲联盟

“由约翰·索沃斯大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鲁哈卡纳·鲁贡达大使(乌干达)率领

“1. 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以便在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继续发展有效的伙伴关系并加强合作。

“2. 就安全理事会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关心的局势交换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非洲和平与安全局势的概况；

“ (b) 苏丹局势：

“ (一) 达尔富尔：政治进程面临的挑战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运作；

“ (二) 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局势；

“ (三) 2005 年 1 月 9 日《全面和平协议》⁷¹ 执行情况和所面临挑战；

“ (四) 苏丹/乍得：达喀尔联络小组的作用以及执行 2009 年 5 月 3 日《多哈协议》⁷² 和以往双边协议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 (c) 索马里局势：

“ (一) 索马里政治、安全和军事方面的事态发展以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包括联合国对特派团一揽子后勤支助方案的运作；

“ (二) 海盗行为；

“ (d) 大湖区、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局势：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稳定工作的进展和挑战；

⁷¹ S/2005/78，附件。

⁷² S/2009/249，附件。

“(e) 以违宪手段改变政府行为的再次出现：非洲联盟为化解和防范以违宪手段改变政府现象而作的努力。

“附件二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职责范围

“大湖区(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

“总体任务

“1. 重申安全理事会对该区域所有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2. 表达安理会坚决支持改善该区域各国之间关系，并且鼓励其加强政治、军事和经济合作以保证大湖区的长期稳定。

“3. 重申支持加强区域活力，包括酌情开展共同感兴趣的经济项目以及采取适当步骤促进合法贸易并制止非法贩运自然资源。

“4. 强调各方应恢复参加戈马进程和内罗毕进程，因为这些进程是已商定的稳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的框架，并敦促各方对各自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重新作出全面承诺。

“5. 强调安理会支持针对上帝抵抗军采取行动。

“6. 强调全面执行第1857(2008)号决议所规定制裁措施的重要性。

“7. 突出强调联合国对大湖区维持和平行动投入的资源规模，以及所有国家和区域行为体作出明确合作承诺的必要性。

“8. 强调安理会继续关切保护平民问题，改善境内流离失所平民的处境，倡导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提高对解决性暴力和儿童保护问题的必要性的认识，鼓励有关各方和政府确保将那些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附加任务

“由让·莫里斯·里佩尔大使(法国)率领

“9. 确认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首要责任是巩固该国的和平与稳定，推动该国的恢复与发展，而这需要长期持续的努力和适当国际支持。

“10. 重申安全理事会对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支持，并听取关于安理会第1856(2008)号决议所要求的特派团战略工作计划的情况通报。

“11. 获取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与特派团共同规划和实施的打击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上帝抵抗军和其他武装团体的‘基米亚二号’和‘卢比亚二号’行动的最新消息，此外重申所有军事行动都应当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进行，并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

“12. 吁请刚果当局在国际社会援助下加紧努力，改革安全部门。

“13. 强调安理会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强民主体制、法治和善治，包括通过举行地方选举的方式。

“14. 研究如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改进对平民的保护，特别是加强该国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及加强儿童保护的必要，同时应参考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

“15. 重申极有必要将实施犯罪和暴行的人绳之以法，从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

“关于卢旺达的附加任务

“由约翰·索沃斯大使(联合王国)率领

“16. 讨论卢旺达所关切的该地区问题，以及如何在尊重大湖区所有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同时解决这些问题。

“附件三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职责范围

“利比里亚

“由苏珊·赖斯大使(美利坚合众国)率领

“1. 重申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重建自己的国家，巩固持久和平、宪政民主及经济发展的基础，并在国际大家庭中享有应有的地位；

“2. 表示支持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秘书长利比里亚特别代表以及其为促进利比里亚和平与安全而作的努力；

“3. 审视特派团任务的执行进展，特别是秘书长第十八次进度报告⁷³所列各项基准的落实进展，并评估影响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流动的后勤制约因素；

“4. 评估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和其他国家安全机构的行动能力和可持续性，评估利比里亚武装部队训练的进展情况；

“5. 鼓励利比里亚当局加紧努力，使国家安全机构作好承担更大责任以应对法律和秩序方面挑战的准备；

“6. 表示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在国际社会援助下，在该国所有 15 个州努力扩大和巩固能起有效作用的国家权力机构；

⁷³ S/2009/86。

- “7. 审视次区域各种因素对利比里亚局势的影响，探讨如何加强区域合作，包括采取措施打击非法贩毒威胁；
- “8. 强调必须促进和保护平民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评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进展；
- “9. 强调安理会对包括妇女团体在内民间社会的支持；
- “10. 强调必须全面执行针对利比里亚的制裁制度。”

索马里局势⁷⁴

决 定

2008 年 8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5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8/466)”。

2008 年 8 月 19 日 第 1831(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2007 年 2 月 20 日第 1744(2007)号、2008 年 2 月 20 日第 1801(2008)号、2008 年 4 月 29 日第 1811(2008)号和 2008 年 5 月 15 日第 1814(2008)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即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和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7 年 6 月 14 日⁷⁵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的声明，⁷⁶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⁷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2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⁷⁵ S/PRST/2007/19。

⁷⁶ S/PRST/2007/49。

着重指出在索马里全国实现和维持稳定与安全的重要性，并强调索马里境内民兵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重要性，

再次谴责索马里境内一切暴力行为和煽动暴力行为，对一切意在阻挡或妨碍和平政治进程的行为表示关注，并对此类行为和煽动行为持续不已表示进一步关注，

回顾联合国与有关区域安排就适合采取区域行动的维护和平与安全事项开展合作，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

欣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29 日发表公报，表示非洲联盟将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任期从 2008 年 7 月 17 日起再延长六个月，

强调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正在为索马里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做出贡献，尤其欢迎乌干达和布隆迪两国政府的持续承诺，谴责针对特派团的任何敌对行动，敦促索马里和该区域所有各方支持特派团并与之合作，

欣见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与索马里再次解放联盟 2008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协议，并注意该协议吁请联合国授权并部署一支由索马里非邻国友邦派出的国际稳定部队，

注意到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29 日的公报吁请联合国在索马里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为该国的长期稳定和冲突后恢复提供支持，

回顾安理会愿意在政治进程取得进展而且实地安全局势有所改善的情况下，于适当时机考虑由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接替特派团，

强调特派团的全面部署将有利于其他外国部队全部撤离索马里，并有助于为当地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在索马里维持一个特派团，为期六个月，该特派团应有权为执行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所述任务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强调特派团有权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重要基础设施提供安全保护，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应要求协助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必要安全条件；

2. **申明**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的规定应继续适用于上文第 1 段提到的特派团；

3. **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为特派团做出贡献，以便有利于其他外国部队全部撤离索马里，并有助于为当地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

4. **敦促**会员国提供财政资源、人员、装备和服务，以便全面部署特派团；

5. **鼓励**秘书长与各捐助方协调，继续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探讨各种方式方法，加强联合国对非盟的后勤、政治和技术支持，建设非盟的体制能力，使其能履

行关于应对自身在支持特派团方面所遇挑战的承诺，并协助特派团酌情尽可能全面部署，以便最终达到联合国的标准，在这方面注意到 7 月 16 日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⁷⁷ 第 32 段所述的提议；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95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 年 9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7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⁷⁸

“安全理事会欢迎过渡联邦政府与索马里再次解放联盟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在吉布提签署了一项和平与和解协议（《吉布提协议》），欢迎该协议所设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安全委员会开展的初步工作，并欢迎最近的政治发展。安理会坚决表示，该协议应为索马里人民实现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包括外国部队的最终撤出，提供依据。安理会赞扬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再次解放联盟为此作出的努力及其对和平的承诺。

“安理会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理会感谢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以及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为双方进行对话牵线搭桥，并争取对政治进程的支持。安理会还感谢吉布提政府主持双方的会谈。

“安理会吁请双方全面履行该协议各项要点。安理会尤其强调，双方务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毫不拖延地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畅行无阻地送达索马里人民，而且双方及其盟友务必停止一切武装对抗行动。安理会表示支持执行该协议，并打算不断审视其执行情况。

“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并再次敦促国际社会为全部署特派团提供财政资源、人力、装备和服务。

“安理会注意到双方在《吉布提协议》中要求联合国在 120 天内授权和部署一支国际稳定部队。在这方面，安理会还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29 日、8 月 8 日和 20 日的公报。

⁷⁷ S/2008/466。

⁷⁸ S/PRST/2008/33。

“安理会确认，继《吉布提协议》之后，最近取得了积极的政治发展，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对此已予证实。安理会重申其第 1814(2008)号决议所表达的意愿，在适当时考虑成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接替特派团，但须视政治进程的进展情况以及实地安全局势是否有所改善而定。

“安理会回顾秘书长为联合国驻索马里维持和平综合特派团制订的应急计划，其中建议在秘书长 2008 年 3 月 14 日报告⁷⁹ 所提办法的框架内，为部署一支国际稳定部队落实各项计划。

“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详细阐述他的应急计划，并与双方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提供关于一支可行的多国部队、其授权和由此产生的各项任务的详尽综合说明，其中包括这支逐步部署的部队的规模和地域范围，并进一步提出关于一支可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详细行动构想。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紧急确定和接触有可能提供所需财政资源、人力、装备和服务的国家，随时准备在这方面支持秘书长，并吁请各国作出积极响应。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60 天内报告双方执行《吉布提协议》的情况，包括有关当地条件以及他的规划工作的最新信息，并报告与潜在捐助国进行讨论的情况。”

2008 年 10 月 7 日，安理会第 598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加拿大、丹麦、希腊、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索马里和西班牙代表参加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8 年 10 月 7 日 第 1838(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08 年 5 月 15 日第 1814(2008)号和 2008 年 6 月 2 日第 1816(2008)号决议，

严重关注近来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大幅增多，对迅速、安全和有效地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对国际航运和海上商业航线安全，以及对依照国际法从事的捕捞活动，都构成严重威胁，

关切地注意到海盗行为的暴力程度愈演愈烈，动用了较重型的武器，其在索马里沿海水域的出没范围也越来越大，使用了诸如母船等多种远程资产，其组织更为严密，攻击方式更加诡秘，

⁷⁹ S/2008/178 及 Corr. 1 和 2。

重申 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⁸⁰中体现的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其他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赞扬 一些国家自2007年11月以来为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海运船队作了贡献, 赞扬欧洲联盟成立了一个协调单位, 负责为欧洲联盟一些成员国在索马里沿海从事的警戒和保护活动提供支持, 并赞扬目前正在为欧洲联盟可能采取海上行动而进行的规划, 以及为执行第1814(2008)和1816(2008)号决议而实施的其他国际或国家举措,

注意到 最近的人道主义报告指出, 到年底, 多达三百五十万索马里人将依赖人道主义粮食援助, 而且如无海军舰只护送, 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海运承包商将不会向索马里运送粮食, 表示决心确保世界粮食计划署运往索马里货物的长期安全, 回顾安理会曾在第1814(200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支持为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海运船队而作的努力,

重申尊重 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注意到 2008年9月1日索马里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表示过渡联邦政府感谢安全理事会提供的协助, 并表示过渡联邦政府愿意考虑与其他国家以及与区域组织开展协作, 依照第1816(2008)号决议第7段, 在现有基础上更多地进行事先通报, 以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

回顾 其2008年9月4日主席声明⁷⁸中表示欢迎在吉布提签署和平与和解协议并赞扬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一直从事的工作, 强调促进在索马里达成全面、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

又回顾 其9月4日主席声明中表示注意到双方在《吉布提协议》中要求联合国在一百二十天内授权和部署一支国际稳定部队, 期待秘书长将在该声明之后六十天内提交的报告, 尤其期待其中提供关于一支可行的多国部队的详尽综合说明, 并提出关于一支可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详细行动构想,

强调 必须建立和平与稳定, 加强国家体制, 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尊重人权与法治, 从而为彻底消除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创造条件,

认定 索马里领海和沿岸公海的海盗和武装劫船事件加剧索马里的局势, 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谴责并痛斥** 索马里沿海的一切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

2. **吁请** 关心海上活动安全的国家根据《公约》⁸⁰所体现的国际法, 积极参与打击索马里沿岸公海的海盗行为, 尤其是通过部署海军舰只和军用飞机;

⁸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3. **吁请**在索马里沿岸公海和空域有本国海军舰只和军用飞机活动的国家按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在索马里沿岸公海和空域采用必要手段，取缔海盗行为；
4. **敦促**有能力的国家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依照第 1816(2008)号决议的规定，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5. **敦促**各国和各区域组织依照第 1814(2008)号决议的规定，继续采取行动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海运船队，因为这对于向索马里境内受影响民众运送人道主义援助至关重要；
6. **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海事组织 2007 年 11 月 29 日第 A.1002(25)号决议的要求，视需要向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提供咨询和指导，使其了解它们在索马里沿海水域行驶时，应采取哪些适当防范措施以保护自己免遭袭击，或在遭受袭击或遇到袭击威胁情况下应采取哪些应对行动；
7. **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组织根据上文第 3、4 和 5 段彼此协调行动；
8. **申明**本决议各项规定仅适用于索马里局势，不影响会员国在任何局势中根据国际法所具有的权利或义务或责任，包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尤其强调不得将本决议视作确立习惯国际法；
9. **期待**秘书长提出第 1816(2008)号决议第 13 段所要求的报告，并表示打算审查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的有关情况，以便特别是在过渡联邦政府提出请求时再度延长第 1816(2008)号决议第 7 段所规定授权的期限；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98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0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⁸¹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 2008 年 10 月 29 日在索马里哈尔格萨和博萨索两镇发生的自杀式恐怖袭击。这些令人发指的袭击造成多人伤亡，而且似乎事先经过协调，所针对的目标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大院和埃塞俄比亚政府一个办事处以及当地政府办公室。

“安理会向袭击事件受害者及其家人，并向索马里和埃塞俄比亚两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受害者正在吉布提的法国医疗中心接受治疗。

⁸¹ S/PRST/2008/41。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人员在索马里当地开展行动，支持索马里人民。

“安理会强调，必须将这些应受严斥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及第 1373(200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依照第 1624(2005)号决议，在这方面与索马里当局积极合作。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反恐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安理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8 年 11 月 20 日，安理会第 601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44(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51(1992)号、2001 年 6 月 19 日第 1356(2001)号、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9(2003)号、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1676(2006)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1725(2006)号、2007 年 2 月 20 日第 1744(2007)号、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2008 年 2 月 20 日第 1801(2008)号、2008 年 4 月 29 日第 1811(2008)号和 2008 年 5 月 15 日第 1814(200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6 年 7 月 13 日、⁸² 2006 年 12 月 22 日、⁸³ 2007 年 4 月 30 日⁸⁴ 和 2007 年 6 月 14 日的主席声明，⁷⁵ 并且还回顾其关于制裁所涉一般性问题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730(2006)号决议，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着重指出在索马里全国**实现和维持稳定与安全的重要性，**

⁸² S/PRST/2006/31。

⁸³ S/PRST/2006/59。

⁸⁴ S/PRST/2007/13。

再次谴责索马里境内一切暴力行为和煽动暴力行为，并表示关注一切意在阻挡或妨碍和平政治进程的行为，

表示严重关注近来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出现增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主席 2008 年 10 月 9 日向安理会说明情况时所述的海盗行为在资助武装团体从事违反禁运活动方面可能起的作用，

强调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356(2001)、1425(2002)、1725(2006)、1744(2007)和 1772(2007)号决议阐明和修订的军火禁运继续对索马里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各会员国全面遵守这些决议的规定，

回顾第 1814(2008)号决议第 6 段中述及安理会打算对企图阻挡或妨碍和平政治进程者、或以武力威胁过渡联邦机构或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者、或以行动破坏索马里或该区域稳定者采取措施，

又回顾第 1814(2008)号决议第 7 段中述及安理会打算加强联合国对索马里实施军火禁运的效力，并对违反军火禁运者和支持其违反军火禁运者采取措施，

还回顾第 1814(2008)号决议第 6 和 7 段中述及安理会请委员会就针对这些个人或实体采取的具体定向措施提出建议，

注意到 2008 年 8 月 1 日委员会副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根据下文第 8 段所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2. **又决定**，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反而会有助于实现在索马里促成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在该区域建立稳定的目标；

3. **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由委员会根据下文第 8 段所指认个人或团体，或由经委员会指认、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团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上述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4. **决定**，上文第 3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会员国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或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如属此种情况，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根据上文第 3 段指认的人员或实体，且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5. **又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3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据这些账户受本决议各项规定制约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所应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规定制约并予以冻结；

6. **重申**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并经第 1356(2001)、1425(2002)、1725(2006)、1744(2007)和 1772(2007)号决议阐明和修订的针对索马里的全面彻底军火禁运；

7.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地向委员会根据下文第 8 段所指认个人或实体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和军事装备，并防止直接或间接地向其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或与供应、出售、转让、制造、保养或使用武器和军事装备有关的技术协助或训练、金融协助和其他协助，包括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金融服务；

8. **又决定**，上文第 1、3 和 7 段的规定适用于经委员会指认的下述个人，而上文第 3 和 7 段的规定则适用于经委员会指认的下述实体：

(a) 从事或支持从事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包括威胁 2008 年 8 月 19 日《吉布提协议》或政治进程或以武力威胁过渡联邦机构或非洲联盟驻特派团的行为；

(b) 在行为上违反上文第 6 段重申的全面彻底军火禁运；

(c) 阻碍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在索马里境内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9. **还决定**，一旦委员会从被指认个人和实体名单中删除有关个人或实体的名字，则上文第1、3和7段所述措施即不再对其适用；

10. **强调**委员会同联合国其他制裁委员会以及同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11. **决定**扩大第751(1992)号决议所述的委员会任务授权，增列下列任务：

(a) 在第1519(2003)号决议所设监察组支持下监测上文第1、3和7段所述措施以及上文第6段所重申全面彻底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

(b) 向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索取关于它们为切实执行上文第1、3和7段所述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以及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有助益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c) 审查关于据称违反上文第1、3和7段、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以及第1425(2002)号决议第1和2段所述措施的行为的信息，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

(d) 应下文第12段所述会员国的请求，根据上文第3和8段指认有关个人和实体；

(e) 审议要求给予上文第2和4段所述豁免的申请，并作出决定；

(f) 定期审查委员会根据上文第3和8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以确保尽可能更新名单，使其尽可能准确，并确认所作列名仍然适宜，此外鼓励各会员国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新信息；

(g) 至少每隔一百二十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工作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其意见和建议，特别是提出加强上文第1、3和7段所述措施的效力的方法；

(h) 指认可能没有遵守上文第1、3和7段所述措施的情况，确定处理每一情况的适当办法，并请主席在根据上文(g)分段向安理会提出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就此问题所做工作的进展情况；

(i) 修订其现行准则，以促进执行本决议所定的措施，并视需要积极审查这些准则；

列名

12. **鼓励**会员国提请委员会在其被指认者名单中列入符合上文第8段所述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字，以及由已被提请列名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代表已被提请列名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团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的名字；

13. **决定**，会员国在提请委员会列名时，应提供详细的案件说明，并应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以便会员国对有关个人和实体进行明确识别，还决定，对于每项列名提议，各国应指明案件说明中可予公布的部分，包括供委员会用于编写下文第14

段所述摘要或用于通知或告知被列名个人或实体的部分，以及应有关国家请求可予披露的部分；

14. **指示**委员会在增列一个名字之后，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并在监察组协助下，在委员会网站上登载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15. **决定**，秘书处应在作出公布后、但在某个名字被列入个人和实体名单后一星期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则通知其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代表团，并且在通知中附上相关案件说明中可公布部分的拷贝、关于委员会网站所登载列名理由的任何信息、关于列名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的程序以及关于现有豁免的规定；

16. **要求**收到上文第 15 段所述通知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及时将列名一事通知或告知名单所列个人或实体，同时递送上文第 15 段所述由秘书处提供的信息；

17. **鼓励**收到上文第 15 段所述通知的会员国向委员会通报他们为执行上文第 1、3 和 7 段所述措施而已采取的步骤；

除名

18. **欣见**已依照第 1730(2006)号决议在秘书处内指定一名协调人，为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供一个可选渠道，直接向协调人提出除名申请；

19. **敦促**指认国及国籍国和居住国根据第 1730(2006)号决议附件所列的程序，及时审查通过协调人收到的除名申请，并表明它们是支持还是反对除名申请，便于委员会进行审查；

20. **指示**委员会根据其准则，审议关于将已不再符合本决议所订标准的人从委员会的被指认者名单中除名的请求；

21. **决定**，秘书处应在一个名字从委员会的被指认者名单中删除后一周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则通知其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代表团，并要求收到此种通知的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所涉个人或实体；

22. **鼓励**委员会确保在把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委员会的被指认者名单及从中除名，以及在准予人道主义豁免的时候，实行公正而明确的程序；

23. **决定**，第 1811(2008)号决议第 3 段所规定的监察组任务授权也应包含下述任务：

(a) 提供关于违反行为的一切信息以协助委员会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此外也协助委员会监测上文第 1、3 和 7 段所定措施以及上文第 6 段所重申全面彻底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

(b) 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与委员会指认上文第 8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信息；

(c) 协助委员会汇编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24. **提醒**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严格执行本决议和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

25.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本决议通过后一百二十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它们为切实执行上文第 1 至 7 段而采取的步骤；

26. **又决定**在十二个月内审查上文第 1、3 和 7 段所述的各项措施；

27. **还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01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 年 1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2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8/70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和秘书处维和行动部非洲二司司长拉伊塞东·泽嫩加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埃夫西米奥斯·米特罗普洛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08 年 11 月 11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莱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女士发出邀请。

2008 年 12 月 2 日，安理会第 602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希腊、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1846(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5 月 15 日第 1814(2008)号、2008 年 6 月 2 日第 1816(2008)号和 2008 年 10 月 7 日第 1838(2008)号决议，

继续严重关注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对迅速、安全和有效地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对国际航运和海上商业航线安全以及对其他易受攻击船只，包括对依照国际法从事的捕捞活动构成的威胁，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再次重申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⁸⁰ 中体现的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其他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考虑到索马里的危机局势，以及过渡联邦政府没有能力制止海盗或在索马里沿海国际海上航线或索马里领海从事巡逻并保障其安全，

注意到过渡联邦政府多次请求国际上提供援助，以制止其沿海的海盗活动，包括 2008 年 9 月 1 日索马里总统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表示过渡联邦政府感谢安全理事会提供的协助，并表示过渡联邦政府愿意考虑与其他国家以及区域组织协作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2008 年 11 月 20 日的来信，其中转达过渡联邦政府关于延长第 1816(2008)号决议所述规定有效期的请求；以及 2008 年 11 月 20 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再次延长的期限应为十二个月的请求，⁸⁵

又注意到过渡联邦政府致函秘书长，提出了关于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的事先知会，而且其他会员国也按照第 1816(2008)号决议第 7 和 12 段的要求，致函安理会，向安理会通报了它们所采取的行动，并且鼓励已由过渡联邦政府事先知会过秘书长的那些合作国继续从事各自的努力，

再次表示决心确保世界粮食计划署经海路向索马里运送物资的长期安全，

回顾其在第 1838(2008)号决议中赞扬一些国家自 2007 年 11 月以来为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海运船队作出了贡献，赞扬欧洲联盟成立了一个协调单位，负责为欧洲联盟一些成员国在索马里沿海从事的警戒和保护活动提供支持，并赞扬为执行第 1814(2008)和 1816(2008)号决议而实行的其他国际和国家举措，

强调必须在索马里建立和平与稳定，加强国家体制，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并确保人权与法制得到尊重，从而为完全杜绝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创造条件，

欢迎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再次解放联盟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和平与和解协议(《吉布提协议》)，并于 2008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联合停火协议，注意到《吉布提协议》要求联合国授权并部署一支国际稳定部队，还注意到 2008 年 11 月 17 日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⁸⁶ 包括他的这方面建议，

⁸⁵ 见 S/PV. 6020。

⁸⁶ S/2008/709。

称赞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在协助经摩加迪沙港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赞扬特派团为实现在索马里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的目标作出了贡献，并特别肯定乌干达和布隆迪两国政府向索马里提供的重要帮助，

欢迎在 2008 年 12 月组织一次安理会部长级会议，以探讨如何改进国际协调，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并确保国际社会具备适当的授权和工具，以协助其开展这些努力，

认定索马里领海和索马里沿岸公海的海盗和武装劫船事件加剧索马里的局势，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谴责并痛斥索马里领海和沿岸公海的一切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
2. **表示关切**索马里问题监察组 2008 年 11 月 20 日报告中得出结论⁸⁷认为，所支付的赎金不断增多，正在助长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
3.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努力更新其向航运业和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如何预防和扼止海盗及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指导和建议，并努力尽早向所有会员国以及在索马里沿海从事运营活动的国际航运界提供这方面指导；
4. **吁请**各国与航运业、保险公司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向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提供适当咨询和指导，使其了解它们在索马里沿海水域行驶时，如果遇到攻击威胁或遭到攻击，应采用哪些避免、规避和防卫技巧与措施；
5. **又吁请**各国和包括海事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在索马里和邻近沿海国提出请求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的能力，确保沿岸及海上安全，包括在索马里沿海及附近海岸沿线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6. **欢迎**加拿大、丹麦、法国、印度、荷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采取主动行动，根据第 1814(2008)、1816(2008)和 1838(2008)号决议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决定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包括为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船只护航，尤其欢迎欧盟 2008 年 11 月 10 日决定自 2008 年 12 月起展开为期十二个月的海上行动，以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海运船队和其他易受攻击的船舶，并制止索马里沿岸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7. **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彼此协调，包括通过双边渠道或通过联合国互通信息，并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航运界、船旗国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协力制止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8.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如何确保索马里沿海国际航运的长期安全，包括世界粮食计划署经海路向索马里运送物资

⁸⁷ 见 S/2008/769。

的长期安全，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协调和领导作用，以使会员国和区域组织能够协力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9. **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尤其是依照本决议和相关国际法，部署海军舰只和军用飞机，并且没收和处置被用于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被用于在索马里沿岸实施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船只、舰艇、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

10. **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为十二个月内，在过渡联邦政府事先知会秘书长情况下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可以：

(a) 进入索马里领海，以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但做法上应同相关国际法允许的在公海打击海盗行为的此类行动相一致；

(b) 以同相关国际法允许的在公海打击海盗行为的行动相一致的方式，在索马里领海内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11. **申明**本决议规定的授权仅适用于索马里局势，不影响会员国在任何其他局势中根据国际法所具有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包括根据《公约》⁸⁰所具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并特别强调指出，本决议不应被视同订立习惯国际法，还申明这一授权是在接到 2008 年 11 月 20 日过渡联邦政府来信表示同意之后才作出的；

12. **又申明**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所规定并经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向索马里提供的专门供上文第 5 段所述用途的技术援助物品，因为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 段(b)和第 12 段所定程序已规定此类物品不受这些措施约束；

13. **请**各合作国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根据上文第 10 段授权从事的活动不会实际上导致剥夺或损害任何第三国船只无害通过的权利；

14.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船旗国、港口国和沿岸国、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受害者和实施者的国籍国以及国际法和国内立法规定拥有相关管辖权的国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合作确定管辖范围并调查和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责任人，此外提供各种协助，包括针对其所管辖和控制的人员，如被害人和证人以及在根据本决议开展行动过程中扣留的人员，提供处置和后勤方面协助；

15. **指出**，1988 年 3 月 10 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⁸⁸规定缔约方须订立刑事罪名，确立管辖权，并接收所移交的劫持或武力控制船只、或进行劫船威胁或实施任何其他形式恐吓的责任人或嫌疑人；敦促《制止海上非法行为

⁸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8 卷，第 29004 号。

公约》各缔约国全面履行该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与秘书长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建立司法能力，以成功起诉涉嫌在索马里沿海实施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人；

16. **请**目前正在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在九个月内向安理会和秘书长通报为履行上文第 10 段所述授权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

17.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一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索马里领海和沿岸公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有关情况；

18. **请**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在经所有受影响沿海国商定之后提请他注意的案件基础上，同时适当考虑到现有各种双边和区域合作安排，向安理会通报有关海盗和武装抢劫的情况；

19. **表示打算**审视那里的局势，在过渡联邦政府提出要求时酌情考虑再度延长上文第 10 段所述授权的期限；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02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4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丹麦、埃及、德国、希腊（国防部副部长）、印度、日本（议会外交事务副部长）、利比里亚、挪威、大韩民国、索马里（外交部长）、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也门代表参加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08 年 12 月 1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 2008 年 12 月 15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12 月 16 日 第 1851(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5 月 15 日第 1814(2008)号、2008 年 6 月 2 日第 1816(2008)号、2008 年 10 月 7 日第 1838(2008)号、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4(2008)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1846(2008)号决议，

继续严重关切过去六个月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急剧增加，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对迅速、安全和有效地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构成威

胁，注意到索马里沿岸海盗的攻击已变得更加老练而大胆，其地理范围也大大扩充，明显的例证是商船“天狼星号”在距肯尼亚海岸 500 海里处遭劫持，以及随后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东远离海岸处发生的劫船未遂事件，

重申根据国际法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包括索马里对渔业等近海自然资源的权利，

又重申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⁸⁰ 中体现的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其他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再次考虑到索马里的危机局势，以及过渡联邦政府没有能力制止海盗或在制止后予以起诉，也没有能力在索马里沿岸海域，包括在国际航路和索马里领海进行巡逻并保障安全，

注意到过渡联邦政府曾数次请求国际上提供援助，以打击索马里沿岸的海盗行为，包括索马里总统 2008 年 12 月 9 日来信请求国际社会协助过渡联邦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那些利用索马里领土和领空策划、协助或从事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者，以及索马里总统 2008 年 9 月 1 日致函秘书长，表示过渡联邦政府感谢安全理事会提供的协助，并表示过渡联邦政府愿意考虑与其他国家及区域组织协作，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欢迎欧洲联盟开展“阿塔兰特行动”，以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行为并保护驶往索马里的易受攻击船只，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其他以本国名义采取行动配合过渡联邦政府镇压索马里沿岸海盗行为的国家所作的努力，

又欢迎埃及和肯尼亚两国政府、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倡议以有效措施对付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根源、能力和事件，强调当前和未来的打击海盗行动需要进行有效的活动协调，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能力和国内立法，而且不清楚在抓到海盗后如何处置他们，因而妨碍国际上对索马里沿岸海盗采取更强有力的行动，在一些情况下，还导致海盗未受惩处即被释放，重申 1988 年 3 月 10 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⁸⁸ 规定缔约方须订立刑事罪名，确立管辖权，并接收所移交的扣押或武力控制船只、或进行扣押或武力控制船只威胁或从事任何其他形式胁迫的责任人或嫌疑人，

欢迎 2008 年 11 月 20 日索马里问题监察组的报告，⁸⁷ 注意到海盗行为在资助武装团体从事违反禁运活动方面可能起的作用，

认定索马里沿岸海域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加剧索马里的局势，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谴责并痛斥索马里沿岸海域的一切海盗行为和武装劫船行为；

2. **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积极参与打击索马里沿岸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尤其是依照本决议、第1846(2008)号决议和国际法，部署海军舰只和军用飞机，并扣押和处置被用于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被用于在索马里沿岸从事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船只、舰艇、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

3. **邀请**在索马里沿岸打击海盗行为的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与愿意羁押海盗的国家订立特别协议或安排，让这些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的执法人员（“登船执法人员”）登船，以便利调查根据本决议开展的行动而被拘留的人员在索马里沿岸所从事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行为并进行起诉，条件是登船执法人员在索马里领海行使第三国管辖权须事先征得过渡联邦政府的同意，且这类协议或安排不影响《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⁸⁹的有效执行；

4. **鼓励**在索马里沿岸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建立一个国际合作机制，作为国家、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就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一切方面相互沟通的联络点；并回顾秘书长应在第1846(2008)号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就今后如何确保索马里沿岸国际航运的长期安全，包括世界粮食计划署经海路向索马里运送物资的长期安全，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协调和领导作用，以号召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协力打击索马里沿岸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提出详细的建议；

5. **又鼓励**在索马里沿岸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考虑在该区域设立一个中心，以便协调有关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信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加强区域能力，以安排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⁸⁰规定的关于登船执法人员的有效协议或安排，并执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⁹以及该区域各国为缔约方的其他相关文书，以便有效地调查和起诉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犯罪行为；

6. **回应**过渡联邦政府2008年12月9日的信，鼓励会员国继续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指出过渡联邦政府在根除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决定从第1846(2008)号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过渡联邦政府已事先知会秘书长的合作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应过渡联邦政府的请求，可以在索马里境内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镇压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不过条件是根据本段的授权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7. **吁请**会员国应过渡联邦政府的请求，在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协助过渡联邦政府加强其运作能力，将那些利用索马里领土策划、协助或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犯罪行为者绳之以法，并着重指出，根据本段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

⁸⁹ 同上，第2225卷，第39574号。

8. **欢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索马里附近海域海盗问题国际会议发表的公报，⁹⁰ 鼓励会员国协力加强该区域相关各国打击海盗行为的能力，包括司法能力；

9.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问题监察组 2008 年 11 月 20 日报告的结论，⁸⁷ 其中认为所支付的赎金不断增加，正在助长索马里沿岸海域的海盗行为，而且第 733(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军火禁运没有强制实施，使海盗随时能够取用军火和弹药，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了海盗行为日形猖獗；

10. **申明**本决议规定的授权仅适用于索马里局势，不影响会员国在任何其他局势中根据国际法所具有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包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具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并特别强调指出，本决议不应被视同订立习惯国际法，还申明这一授权是在接到过渡联邦政府 2008 年 12 月 9 日来信表示同意之后才作出的；

11. **又申明**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所规定并经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专门供根据上文第 6 段采取措施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

12. **敦促**各国与航运业、保险业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继续制定避免、规避和防卫方面的最佳做法和预告，供船只在索马里沿岸海域受袭或航行时采用，还敦促各国在海盗行为或未遂的海盗行为或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发生后，或其公民和船只被释放后，立即在第一个停靠港口酌情让其公民和船只接受法证调查；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04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5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2008 年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69)”。

**2008 年 12 月 19 日
第 1853(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规定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下称“军火禁运”)的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

⁹⁰ 可查阅 www.unpos.unmissions.org。

决议，以及2003年12月16日第1519(2003)号、2004年8月17日第1558(2004)号、2005年3月15日第1587(2005)号、2005年10月14日第1630(2005)号、2006年5月10日第1676(2006)号、2006年11月29日第1724(2006)号、2007年2月20日第1744(2007)号、2007年7月23日第1766(2007)号、2007年8月20日第1772(2007)号、2008年2月20日第1801(2008)号、2008年4月29日第1811(2008)号和2008年11月20日第1844(2008)号决议，

回顾根据第1744(2007)和1772(2007)号决议的规定，对索马里实施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a) 专门为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技术培训和援助，(b) 各国提供的、专门用于依循这些决议所述政治进程帮助建立安全部门机构的用品和技术援助，且安全理事会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在收到关于这些用品或援助的预先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经逐案处理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重申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重要性，

又重申《吉布提和平协议》以及后续对话进程是解决索马里冲突的最切实可行的基础，再度表明决意根据《过渡联邦宪章》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

重申索马里所有领导人亟须采取实际步骤，继续开展政治对话，

赞扬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的工作，并重申安理会坚决支持他的努力，

注意到2008年11月20日监察组依照第1811(2008)号决议第3段(i)提交的报告⁸⁷及其中所载意见和建议，

谴责武器和弹药违反军火禁运流入或流经索马里，对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再次坚决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不要采取任何违反军火禁运的行动，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追究违禁者的责任，

重申并强调必须坚持不懈，提高警惕，对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进行调查，加强对索马里境内军火禁运的监察，因为严格强制实施军火禁运，将改善索马里总体安全形势，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全面遵守第733(1992)号决议以及第1844(2008)号决议所定措施；

2. **重申打算**考虑采取具体行动，以改进第733(1992)号决议以及第1844(2008)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3. **决定**延长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段所指监察组的授权,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重新组建监察组,任期为十二个月,为此酌情利用第 1811(2008)号决议所设监察组成员的知识专长,并增设第五名专家,以履行其扩大的授权如下:

(a) 继续执行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 段(a)至(c)列举的任务;

(b) 履行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23 段(a)至(c)增列的任务;

(c)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继续调查所有创造收入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活动,包括在财政、海事及其他部门的活动;

(d) 继续调查任何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机场及其他设施;

(e) 继续完善和更新索马里境内境外违反会员国遵照第 733(1992)号决议和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8 段(a)至(c)所执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以便安全理事会今后可能就此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委员会提供这些信息;

(f) 根据其调查结果、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和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200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团以前的报告,⁹¹以及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9(2003)号、⁹²2004 年 8 月 17 日第 1558(2004)号、⁹³第 1587(2005)、⁹⁴1630(2005)、⁹⁵1676(2006)、⁹⁶1724(2006)、⁹⁷1766(2007)⁹⁸和 1811(2008)号决议任命的监察组以前的报告,⁸⁷继续提出建议;

(g) 与委员会密切合作,提出关于采取补充措施改进军火禁运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定措施的总体遵守情况的具体建议;

(h) 协助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以利于实施军火禁运以及执行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定措施;

(i) 在设立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中期简报,并每月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

⁹¹ 见 S/2003/223 和 S/2003/1035。

⁹² 见 S/2004/604。

⁹³ 见 S/2005/153。

⁹⁴ 见 S/2005/625。

⁹⁵ 见 S/2006/229。

⁹⁶ 见 S/2006/913。

⁹⁷ 见 S/2007/436。

⁹⁸ 见 S/2008/274。

(j) 至迟在监察组任期结束之前十五天，通过委员会提交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最后报告，供安理会审议；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政安排，支持监察组的工作；

5. **重申**第1519(2003)号决议第4、5、7、8和10段；

6. **请**委员会根据其授权并同监察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针对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审议2006年4月5日、⁹⁵10月16日、⁹⁶2007年7月17日、⁹⁷2008年4月24日⁹⁸和11月20日监察组报告⁸⁷中的建议，并就如何改进军火禁运以及第1844(2008)号决议第1、3和7段所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05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年1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606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布隆迪、意大利和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2008年12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804)”。

2009年1月16日 第1863(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2001年6月19日第1356(2001)号、2002年7月22日第1425(2002)号、2003年12月16日第1519(2003)号、2006年12月6日第1725(2006)号、2007年2月20日第1744(2007)号、2007年8月20日第1772(2007)号、2008年2月20日第1801(2008)号、2008年4月29日第1811(2008)号、2008年5月15日第1814(2008)号、2008年8月19日第1831(2008)号和2008年11月20日第1844(200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2006年7月13日、⁸²2006年12月22日、⁸³2007年4月30日、⁸⁴2007年6月14日、⁷⁵2007年12月19日⁷⁶和2008年9月4日的主席声明，⁷⁸

重申对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的承诺，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再次重申《吉布提和平协议》是解决索马里冲突的基础，强调必须通过一个最终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建立基础广泛并具有代表性的体制，

欣见《吉布提和平协议》各签署方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商定的指导原则，特别是设立一个团结政府和一个包容各方的议会，

确认所有各方都需要为强化政治进程出力，呼吁《吉布提和平协议》的索马里各签署方履行该协议为其规定的义务，注意到各签署方要求联合国授权并部署一支国际稳定部队，

欢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对实现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的贡献，表示赞赏乌干达和布隆迪两国政府在索马里问题上的持续承诺，谴责任何针对特派团的敌对行为，并强调重建、训练和保留索马里安全部队的重要性，

又欢迎秘书长提议索马里各方、联合国、特派团和其他国际伙伴之间建立一种伙伴关系，以制定一个协助建立索马里安全能力的方案，

重申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不断恶化，呼吁所有会员国响应当前和将来的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提供捐助，

确认在目前索马里境内持续不断的冲突中发生了针对平民的严重罪行，重申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注意到非洲联盟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和 22 日发表的声明和五点公报，其中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吁请在索马里境内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之前，派驻一支临时稳定部队，以接替特派团，为该国的长期稳定和重建提供支持，

认定索马里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非洲联盟决定，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将继续驻留索马里至 2009 年 3 月 16 日，请非洲联盟继续在索马里部署特派团，并加强这一部署，以帮助使特派团的兵力达到最初核定人数 8 000 人，从而使该特派团具备更强的能力来执行其任务，保护摩加迪沙的关键设施，包括机场、海港和其他战略要地；

2.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在索马里维持一个特派团，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多为期六个月，该特派团有权为执行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所述任务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强调特派团有权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并在其能力和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要求帮助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必要安全条件；

3. **呼吁**索马里各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维护《吉布提和平协议》的各项原则，停止敌对行动，毫不拖延地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畅行无阻地送达索马里人民，终止一切武装对抗行为，就永久停火机制达成协议，并诉诸联合安全委员会解决在军事问题上出现的争端；请秘书长就如何改善《吉布提和平协议》的执行，包括关于举行一次有地方、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参加的国际和平会议的备选方案，提出报告；

4. **表示打算**在索马里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为特派团的接替部队，但需安全理事会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作出进一步决定；

5.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提出一份关于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其中载述索马里局势的各种发展、全面部署和加强特派团以便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方面的进展、政治进程的进展以及当地的安全条件，从而在安理会作出上文第 4 段所述决定之前提出他的评估意见供参考，便于快速进行部署；

6. **又请**秘书长在这份报告中提出关于这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授权的建议，其中应考虑到拟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地区执行的下列任务：

(a) 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并使人道主义救援更加便捷，包括保障重要人道主义基础设施安全以及与《吉布提和平协议》及其后相关协议的所有签署方保持联系，此外协助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和其他受影响人员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b) 协助保障政治进程参与者的行动自由、通行安全和人身保护，为重要的政治基础设施提供安全保障，保护并协助未来的团结政府各机构，帮助它们履行其各自职能；

(c) 在力所能及范围内监督依照《吉布提和平协议》停止敌对行动的落实情况以及其后一切停火安排和经联合安全委员会商定的联合安全安排的执行情况，与委员会联络并为其履行各项职能，包括为调查违反停火行为，提供技术协助，并且向监察组提供一切相关信息，为监察非法武器贩运行为提供支持；

(d) 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其人员、设施、装置、装备和特派团提供保护；

(e) 协同区域和国际捐助伙伴及其他各方，协助切实重建、训练和保留包容各方的索马里安全部队，包括军队、警察和司法队伍；

7. **确认**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的规定仍然适用；

8.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为特派团提供财政支持，直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到位，并协助重建、训练和保留第 1744(2007)号决议第 4 段(c)所规定的包容各方的索马里安全部队；**又请**秘书长尽早举办一次捐助方会议，以便为这一信托基金募集捐款；**请**非洲联盟与秘书长协商，向这个信托基金提交预算请求；**呼吁**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捐款，并指出，信托基金的存在并不排除为支持特派团而订立直接双边安排；

9. **强调**需要创造条件，使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能够继续在政治进程上取得进展；

10. **欢迎**秘书长 2008 年 12 月 19 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加强特派团的信⁹⁹中所载的建议；回顾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而且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能够改善集体安全；还回顾安理会在其第 1772(2007)号决议中要求为可能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接替特派团进行规划，并在第 1744(2007)号决议中

⁹⁹ S/2008/804。

注意到，特派团的作用是协助进入初步稳定阶段，它有可能逐步转变为一个联合国行动；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提议在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清理结束后立即转让资产，以实物来加强特派团；请秘书长为了便于特派团部队并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向特派团提供一揽子联合国后勤支持，其中包括秘书长所提建议⁹⁹第 7 和 8 段中提及的设备与服务，但不包括向特派团调拨资金，直至 2009 年 6 月 1 日为止，或直至作出上文第 4 段所述决定为止，以较早者为准；

11. **请**秘书长监督提供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援助；还请秘书长不迟于 2009 年 1 月 30 日报告所提供的确切设备和服务，此后每隔三十天向安理会报告这些物品和服务的部署进展；

12. **请**特派团确保联合国依照本决议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服务均透明而有效地用于既定目的，还请特派团按照拟在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一项谅解备忘录中详订的方式，以适当的内部管制程序为基础，向秘书长报告此类设备和服务的使用情况；

13. **请**秘书长为组建非洲联盟部队的努力提供支持，继续通过秘书处驻亚的斯亚贝巴规划小组支助非洲联盟的规划和部署筹备工作，并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继续规划组建部队及订立后勤、行政、财务和其他必要安排，以便从特派团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

14. **呼吁**会员国向特派团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鼓励会员国为此与非洲联盟、联合国、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捐助方密切合作；

15. **呼吁**所有各方全面配合特派团的部署和行动，尤其是保证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索马里全境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并全面履行其根据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16.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索马里境内的所有活动，为在索马里境内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提供斡旋和政治支持，并动员国际社会提供各种资源和支助以促成索马里的近期恢复和长期经济发展；决定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继续通过执行《吉布提和平协议》，促进索马里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并且帮助协调国际上对这些努力的支持；并请秘书长立即为在索马里境内部署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进行应急规划；

17. **要求**该区域各国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索马里或非洲之角区域不稳定的行动，并重申打算采取措施打击那些企图阻挡或妨碍和平政治进程者、或以武力对政治进程的参与者进行威胁者、或破坏索马里或该区域稳定者；

18. **呼吁**会员国响应当前和将来的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提供捐助；

19. **重申**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 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 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 号决议，强调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均有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适当步骤，保护该国境内的平民，尤其是避免在居民区滥用或过度使用武力；

20. **又重申**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 号和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 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后来所作的关于索马里境内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¹⁰⁰

21. **呼吁**索马里各方在成立联合过渡安全部队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该部队最终将承担在索马里境内提供安全保障的全部责任；

22. **请**秘书长从速告知他已实施哪些计划，以协助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再次解放联盟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酌情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其他国际捐助方、会员国和特派团一道制订并协调执行一套有关指挥与控制、培训及设备的连贯一致战略和计划，以便按照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信中的设想并按照过渡联邦政府/索马里再次解放联盟联合安全委员会的建议，建立索马里的联合过渡安全部队和警察，使其编制达到预期的大约 15 000 人，同时也告知有关法治和惩教设施以及索马里各方所确定的其他关键领域的情况，此外呼吁会员国为这一揽子计划出力；

23. **呼吁**会员国按照秘书长 2008 年 12 月 19 日信中的想法，支持加强并建设索马里政府在联邦、州和地方一级的能力，特别是在体制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公共财政管理和问责进程以及帮助提供服务等方面；

24. **欢迎**秘书长 2008 年 12 月 19 日建议⁹⁹ 在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物处内设立一个专门单位，这个单位将配备警务和军事培训以及未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及安全部门改革活动规划方面的知识专长，并设有法治和惩戒部门；

2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06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3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9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捷克共和国、马来西亚、挪威和索马里(外交部长)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9/132)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46(200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09/14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主任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发出邀请。

¹⁰⁰ S/AC. 51/2007/1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行政和非洲-阿拉伯合作事务主任萨米尔·胡斯尼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5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派团访问非洲。¹⁰¹

2009 年 5 月 13 日，安理会第 612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捷克共和国和索马里(外交部长)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09/21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发出邀请。

2009 年 5 月 15 日，安理会第 612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⁰²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1863(2009)号决议，其中重申吉布提和平协议是持久解决索马里冲突的基础。

“安理会重申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将它视为依照《过渡联邦宪章》建立的合法的索马里政府，并且谴责最近青年党和其他极端主义者再次挑起战事，企图以武力推翻这一合法政府。安理会要求反政府团体立即停止进攻，放下武器，摒弃暴力，加入和解努力。

“安理会敦促国际社会全力支持过渡联邦政府以加强国家安全部队和索马里警察部队，重申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表示赞赏布隆迪和乌干达两国政府派遣部队，谴责针对特派团的任何敌对行动。

“安理会表示关切因战事再起而导致人命丧失和人道主义局势日益恶化，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各项义务，特别是尊重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及特派团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还表示关切有报道说厄立特里亚违反联合国军火禁运，向那些反对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者提供军火，并呼吁请制裁监察组进行调查。

¹⁰¹ 该函作为编号 S/2009/243 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 37 页重新印制。访问团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1 日成行(见 S/2009/303)。

¹⁰² S/PRST/2009/15。

“安理会重申支持《过渡联邦宪章》中概述的政治进程，该宪章为在索马里达成持久政治解决方案确立了一个框架。当前的武力夺权企图只会延迟这一政治进程，延长索马里人民的痛苦。”

2009 年 5 月 26 日，安理会第 612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09/210)”。

2009 年 5 月 26 日 第 1872(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又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 1820(2008)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和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和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重申对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局势的承诺，

再次重申《吉布提协议》是解决索马里冲突的基础，强调必须通过一个最终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建立基础广泛并具有代表性的体制，

在这方面**欢迎**过渡联邦议会选举谢赫·谢里夫·谢赫·艾哈迈德为索马里总统，随后任命了过渡联邦政府的新团结内阁，并将其迁往摩加迪沙，

赞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对实现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的贡献，表示赞赏乌干达和布隆迪两国政府继续承诺向特派团提供部队，谴责任何针对特派团和过渡联邦政府的敌对行为，

赞扬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重申安理会对其努力的坚决支持，

强调必须重建、训练、装备和保留索马里安全部队，因为这对索马里长期稳定至关重要，欢迎谢赫·谢里夫·谢赫·艾哈迈德总统注重通过加强安全部门来实现和平，将此作为其政府的高度优先事项，

重申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战事再起，重申对过渡联邦政府的支持，

又重申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不断恶化，呼吁所有会员国响应当前和将来的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提供捐助，

确认过渡联邦政府对处理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承诺，鼓励它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建立其各机构的此方面能力，

表示关切在目前索马里境内持续不断的冲突中发生了针对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严重罪行，尤其是杀害和致残行为，重申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回顾其 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4(2008)号决议，其中规定对被指认参与或支持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行为、从事违反军火禁运行为或阻挠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个人或实体采取措施，

确认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不稳定是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促成因素，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综合对策对付海盗问题及其根源，欢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各国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所作的各种努力，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⁰³及其关于过渡联邦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在政治、安全和恢复三个轨道上采取行动的提议，

认定索马里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呼吁**索马里各方支持《吉布提协议》，在这方面欢迎谢赫·谢里夫·谢赫·艾哈迈德总统呼吁所有反对派团体支持这一进程；

2. **请**秘书长通过其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与国际社会合作，继续促进和解；

3. **又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就加强吉布提和平进程的方法提出建议；

4. **强调**各方亟需采取适当措施，毫不拖延地确保畅行无阻地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援助；

5. **谴责**最近再次爆发战火，呼吁停止一切敌对行动、武装对抗行为以及破坏过渡联邦政府的做法；

6. **强调**索马里的长期安全取决于过渡联邦政府能否在吉布提协议框架内并按照国家安全战略，有效组建国家安全部队和索马里警察部队；

7. **欢迎**2009 年 4 月 2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支持索马里安全机构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国际会议；

8. **促请**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向联合国索马里安全机构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按照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 段(b)和第 12 段的规定，为训练和装备索马里安全部队提供技术援助；

¹⁰³ S/2009/210。

9.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过渡联邦政府建立过渡安全机构，包括组建索马里警察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此外还请秘书长帮助过渡联邦政府制定国家安全战略，包括制定打击非法贩运军火、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司法和惩戒方面能力的计划；

10. **呼吁**过渡联邦政府按照上述国家安全战略，为其安全部队的行动作业制定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治理、审查和监督机制，确保尊重法治和保护人权；

11. **回顾**安理会声明打算按照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1863(2009)号决议所述，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2. **指出**关于部署这种行动的任何决定均须特别考虑到秘书长报告¹⁰³述及的条件；

13. **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中订立的条件，采取其报告第 82 至 86 段所述的步骤，至迟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汇报进展情况，并至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再次汇报进展情况；并表示打算审查相关情况；

14. **申明**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所规定并经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应适用于根据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 段(b)向过渡联邦政府提供、用于发展其安全部门机构的用品和技术援助，这符合吉布提和平进程，但须遵循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2 段所述的通知程序；

15. **请**非洲联盟维持和加强驻索马里的特派团部署，以便执行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任务，欢迎它为保护摩加迪沙的机场、海港及其他战略地区而作的各种努力，并鼓励它继续协助过渡联邦政府组建国家安全部队和索马里警察部队；

16.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特派团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以便执行其现有任务；

17.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持，包括设备与服务，但如他 2009 年 1 月 30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⁰⁴中所述，这种支持不包括划转资金给特派团，直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为止；此外还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3 段所要求的报告中汇报这一揽子支持计划的最新落实情况；

18. **请**特派团确保以透明和有效的方式，把根据一揽子支持计划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服务用于指定的目的，还请非洲联盟根据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向秘书长报告根据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订立的谅解备忘录使用这些设备和服务的情况；

19. **请**秘书长通过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现有联合国规划小组，继续向非洲联盟提供技术和专家咨询，以规划和部署特派团；

¹⁰⁴ S/2009/60。

20. **敦促**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向特派团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同时指出，信托基金的存在并不排除为支持特派团而订立直接双边安排；

21.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对联合国系统在索马里境内的所有活动进行有效协调并制定统筹办法，为在索马里境内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提供斡旋和政治支持，并动员国际社会为索马里的近期恢复和长期经济发展提供各种资源和支助；

22. **又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建立其处理人权问题的能力，并支持正义与和解工作组遏制有罪不罚现象；

23. **还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所述的安全条件，加快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以及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等联合国其他办事处和机构相关部门在摩加迪沙的拟议部署；

2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12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7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5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索马里和瑞典代表参加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莱拉·哈尼特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夫人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⁰⁵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关于索马里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其第 1872(2009)号决议，其中重申《吉布提协议》是解决索马里冲突的基础。

“安理会再次表示支持《过渡联邦宪章》概述的吉布提和平进程，该宪章为达成索马里问题的持久政治解决提供了一个框架。安理会再次表示支持过渡联邦政府，该政府是《过渡联邦宪章》规定的索马里境内合法政权，并注意由于青年党和其他暴力反对派团体最近重新发起战斗，企图以武力推翻上述合法政权，2009 年 6 月 22 日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安理会还重申支持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努力推动索马里政治进程。

¹⁰⁵ S/PRST/2009/19。

“安理会谴责武装团体和外国战斗人员破坏索马里和平与稳定，最近向过渡联邦政府和平民发起攻击。安理会重申其 2009 年 5 月 15 日的要求，¹⁰² 要求暴力反对派团体立即停止进攻，放下武器，放弃暴力行为并参加和解努力。安理会谴责外国战斗人员流入索马里。

“安理会痛惜索马里境内人命丧失，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导致更多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流动，危及该区域的稳定。安全理事会呼吁各方恪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尊重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重申，索马里的长期安全取决于过渡联邦政府能否在《吉布提协议》框架内根据国家安全战略切实建立国家安全部队和索马里警察部队，并敦促国际社会通过培训和提供装备等方式向索马里安全机构提供支助。

“安理会赞扬特派团为索马里的持久和平与稳定所作的贡献，表示一如既往地赞赏乌干达和布隆迪两国政府承诺向特派团派遣部队，并谴责针对特派团的任何敌对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 2009 年 7 月 3 日在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举行的首脑会议上决定增加特派团的兵力，使其达到规定的人数，欢迎非洲联盟呼吁其成员国提供必要的军事和警察人员。

“安理会注意到在苏尔特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的决定，其中呼吁安理会对包括厄立特里亚在内的向参与破坏索马里和平与和解及区域稳定的武装团体提供支持者实施制裁。安理会对此深感关切，并将根据一切现有证据，包括向监察组和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的证据，迅速考虑对破坏吉布提和平进程的任何一方采取何种行动。”

2009 年 7 月 29 日，安理会第 617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9/37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主任艾哈迈德·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发出邀请。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¹⁰⁶

决 定

2008 年 1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2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德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8 年 11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05)”。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45 (2008)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相关决议和相关主席声明，包括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1423(2002)号、2003 年 7 月 11 日第 1491(2003)号、2004 年 7 月 9 日第 1551(2004)号、2004 年 11 月 22 日第 1575(2004)号、2005 年 11 月 21 日第 1639(2005)号、2006 年 11 月 21 日第 1722(2006)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764(2007)号和 2007 年 11 月 21 日第 1785(2007)号决议，

重申承诺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继续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挥作用，

强调承诺支持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¹⁰⁷ 以及和平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述关于部队地位的所有协定，并提醒各方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又回顾安理会关于暂时适用《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载各项部队地位协定的第 1551(2004)号决议的规定，

¹⁰⁶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2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⁰⁷ 见 S/1995/999，附件。

强调感谢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指挥官和人员、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萨拉热窝总部高级军事代表和人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

强调整个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全面而协调地回归,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依然至关重要,

回顾和平执行会议各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

确认《和平协定》尚未彻底得到全面执行,同时称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当局和实体当局及国际社会在《和平协定》签署以来的十三年中所取得的成就,

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和平协定》迈向欧洲-大西洋一体化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过渡成为一个运作正常、着眼于改革的现代化民主欧洲国家的重要性,

注意到高级代表的各次报告,包括 2008 年 11 月 10 日的最新报告,¹⁰⁸

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冲突的和平解决,

回顾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⁰⁹所载的相关原则和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2 月 9 日的声明,¹¹⁰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促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注意到欧洲联盟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 2007 年 5 月 14 日联席会议的结论,其中重申只要有需要,欧洲联盟将在该国维持军事存在,以便继续帮助维护一个安全、安定的环境,并注意到 2008 年 11 月 10 日欧洲联盟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联席会议的结论,

回顾2004 年 11 月 19 日递交安全理事会的、欧洲联盟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之间关于两组织将如何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力合作的换函,¹¹¹两组织在函中均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又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包括其组成实体,确认为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作出的安排,¹¹²

欣见欧洲联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进一步参与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继续参与,

¹⁰⁸ 见 S/2008/705。

¹⁰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¹¹⁰ S/PRST/2000/4。

¹¹¹ 见 S/2004/915 和 S/2004/916。

¹¹² 见 S/2004/917。

再次吁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全面履行其承诺，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2008 年 2 月 27 日的声明¹¹³ 也确认了这一点，

注意到《稳定与结盟协定》的签署标志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欧洲联盟之间关系向前迈出了根本一步，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承担起责任并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三个主要派别领导人之间于 2008 年 11 月 8 日达成的协议，呼吁同高级代表及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密切合作，快速具体落实这些建议，并请波斯尼亚各政治力量协力实施这项计划，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度重申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¹⁰⁷ 以及 1995 年 11 月 10 日《关于落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¹¹⁴ 并吁请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2. **重申**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协定》的首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继续承担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责任的意愿，将取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是否履行义务，积极参与下列工作：执行《和平协定》和重建公民社会，尤其是在这方面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加强各种共同机构，以利于建立一个能融入欧洲结构、完全运作正常且自我维持的国家；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归；

3. **再次提醒**各方，根据《和平协定》，它们承诺与《和平协定》所述的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体，充分合作，包括在国际法庭履行公正执法的职责时与其充分合作，强调各国和各实体与国际法庭的充分合作包括将法庭起诉的所有人交出受审或予以逮捕，并提供情报协助法庭的调查工作；

4. **强调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在监察《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并对参与协助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民政组织和机构提供指导和协调其活动，重申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10，高级代表是当地解释执行《和平协定》中民政方面的最终权威，在发生争端时他可以提供解释和作出建议，并视需要就和平执行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德国波恩讨论的问题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¹¹⁵

¹¹³ 见 S/2008/300。

¹¹⁴ S/1995/1021，附件。

¹¹⁵ 见 S/1997/979，附件。

5. **表示支持**和平执行委员会各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

6. **重申**打算考虑到依照下文第18和21段提出的报告和这些报告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密切审视《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如果任何一方明显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将随时考虑强令采取措施；

7. **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对欧盟部队以及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继续驻留的支持，而且当局已确认，为《和平协定》、其各项附件和附录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目的，两者在履行其任务时，都是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可以采取必需的行动，包括使用武力，确保《和平协定》附件1-A和附件2及安理会相关决议得到遵守；

8. **赞扬**参加根据安理会第1575(2004)号决议设立并经第1639(2005)、1722(2006)和1785(2007)号决议延长任务期限的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和参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继续驻留的会员国，欣见它们愿意继续部署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维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继续存在，对《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提供协助；

9. **欢迎**欧洲联盟打算在2008年11月以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维持其军事行动；

10. **授权**会员国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为期十二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欧盟部队将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合作，根据2004年11月19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联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¹¹¹中所述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与欧洲联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附件2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11. **欣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决定以一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的形式，继续维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存在，以便继续与欧盟部队共同协助执行《和平协定》，授权会员国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继续维持一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将与欧盟部队合作，根据2004年11月19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联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所述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与欧洲联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附件2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12. **重申**《和平协定》及安理会以往相关决议的规定，如同其适用于稳定部队及对稳定部队适用一样，应适用于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及对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适用，因此《和平协定》尤其是附件1-A及其附录，和相关决议中提到执行部队和(或)稳定部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北大西洋理事会之处，应理解为分别酌情适用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欧盟部队、欧洲联盟以及欧洲联盟政治和安全委员会及理事会；

13. **表示打算**根据《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发展，视需要考虑进一步授权的条件；

14.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和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着重指出各方应继续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同等责任，并应同等地接受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为确保执行上述附件及保护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而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

15. **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的请求，分别为保卫欧盟部队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确认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16.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和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得到遵守；

17. **要求**各方尊重欧盟部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8. **请**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以及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三个月分别就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的活动，向安全理事会汇报；

19. **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根据上文第 10 和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持和便利，包括过境便利；

20. **再次感谢**欧洲联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警察特派团部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1. **请**秘书长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10 以及 1996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¹¹⁶ 及以后各次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继续向安理会提交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尤其是各方履行协定内各项承诺情况的报告；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021 次会议一致通过。

¹¹⁶ 见 S/1996/1012，附件。

决 定

2008 年 12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3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部长会议主席)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8 年 11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0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的高级代表米罗斯拉夫·莱恰克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3 月 25 日，安理会第 609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和意大利代表参加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9 年 3 月 25 日 第 1869(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¹⁰⁷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德国波恩、¹¹⁵ 1998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马德里¹¹⁷ 及 2000 年 5 月 23 和 24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¹¹⁸ 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2008 年 2 月 27 日¹¹³ 和 11 月 20 日发表的宣言以及指导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表的声明，

1. **欢迎并同意**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任命瓦伦丁·因兹科先生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接替米罗斯拉夫·莱恰克先生；

2. **赞扬**莱恰克先生在担任高级代表期间所作出的努力；

3. **重申**安理会重视高级代表在推动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¹⁰⁷ 方面以及在指导参与协助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民政组织和机构并协调其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

4. **又重申**高级代表是当地解释《和平协定》中关于执行民事部分的附件 10 的最高权威；

¹¹⁷ 见 S/1999/139，附录。

¹¹⁸ 见 S/2000/586，附件。

5. **注意到**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2008 年 2 月 27 日¹¹³和 11 月 20 日关于必须达到从高级代表办事处过渡到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别代表办事处所需五项目标和两项条件的宣言；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09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5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3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主席)、捷克共和国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9 年 5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24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瓦伦丁·因兹科先生发出邀请。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¹¹⁹

决 定

2008 年 11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2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尔巴尼亚、德国和塞尔维亚(外交部长)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8/69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兰贝托·赞尼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斯肯德·希塞尼先生发出邀请。

¹¹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9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²⁰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 2008 年 11 月 24 日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¹²¹ 同时考虑到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双方在各自声明¹²² 中表明的对该报告的立场，欢迎他们打算与国际社会合作。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为体在安理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框架内开展相互合作，又欢迎欧洲联盟不断努力推动实现整个西巴尔干地区融入欧洲的前景，从而对区域稳定与繁荣作出决定性贡献。”

2009 年 3 月 23 日，安理会第 609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尔维亚代表(总统)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9/14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斯肯德·希塞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兰贝托·赞尼尔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6 月 17 日，安理会第 614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尔维亚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9/30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兰贝托·赞尼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斯肯德·希塞尼先生发出邀请。

¹²⁰ S/PRST/2008/44。

¹²¹ S/2008/692。

¹²² 见 S/PV. 6025。

C.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¹²³

决 定

2008 年 9 月 29 日，安理会第 598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8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621)”。

**2008 年 9 月 29 日
第 1837(2008)号决议¹²⁴**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2008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 2008 年 6 月 5 日和 9 月 1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两封信，¹²⁵

回顾其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1581(2005)号、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1597(2005)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3(2005)号、2005 年 9 月 30 日第 1629(2005)号、2006 年 2 月 28 日第 1660(2006)号、2006 年 4 月 10 日第 1668(2006)号和 2008 年 2 月 20 日第 1800(2008)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和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两项决议中吁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在 2004 年底前完成调查，在 2008 年底前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

表示决心支持国际法庭为尽早完成其审判工作而作出的努力，

表示预期延长有关法官的任期将提高审判程序的效力，有助于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担任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成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上诉分庭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 刘大群先生(中国)
- 西奥多·梅龙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¹²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6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²⁴ 2008 年 9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A/63/470)大会主席，转交第 1837(2008)号决议案文。

¹²⁵ S/2008/621。

-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意大利)
-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

2. **又决定**将担任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成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 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
-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先生(法国)
- 伊恩·博诺米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先生(德国)¹²⁶
- 权敦昆先生(大韩民国)
- 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先生(南非)
- 阿方斯·奥里先生(荷兰)
- 凯文·帕克先生(澳大利亚)
- 帕特里克·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 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女士(比利时)

3. **还决定**将目前在国际法庭任职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 阿里·纳瓦兹·乔汉先生(巴基斯坦)
- 佩德罗·戴维先生(阿根廷)
- 伊丽莎白·瓜温扎女士(津巴布韦)
- 弗雷德里克·哈霍夫先生(丹麦)
-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女士(保加利亚)
- 乌尔迪斯·基尼斯先生(拉脱维亚)
- 弗拉维娅·拉坦齐女士(意大利)
- 安托万·明杜瓦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 珍妮特·诺斯沃西女士(牙买加)
- 米歇尔·皮卡尔女士(法国)
- 阿帕德·普兰德勒先生(匈牙利)

¹²⁶ 弗吕格先生的任命自 2008 年 11 月 18 日生效。

- 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加拿大)
- 奥勒·比约恩·斯托尔先生(挪威)
- 斯特凡·特雷希塞尔先生(瑞士)

4. **决定**将目前未被任命在国际法庭任职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如可能指派给他们的任何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 梅尔维尔·贝尔德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弗兰斯·博迪安先生(荷兰)
- 伯顿·霍尔爵士(巴哈马)
- 弗朗克·霍普费尔先生(奥地利)
- 拉伊莫·拉赫蒂先生(芬兰)
- 乔达特·纳博蒂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希奥马·埃贡杜·恩沃苏-伊海梅女士(尼日利亚)
- 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女士(赞比亚)
- 布林莫尔·波拉德先生(圭亚那)
- 武宁布拉纳·拉苏阿扎纳尼女士(马达加斯加)
- 克里斯特·特林先生(瑞典)
- 克劳斯·托尔克斯多夫先生(德国)
- 坦·斯里·拿督·拉明·本·哈吉·穆罕默德·尤努斯(马来西亚)

5. **又决定**在不影响 2008 年 2 月 20 日第 1800(2008)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下, 修正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1 和第 2 款, 以本决议附件所列规定取代这些条款;

6. **还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986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

第 12 条

分庭的组成

1. 分庭由最多十六名常任独立法官和在任何时候最多十二名审案独立法官组成。常任独立法官不得有两名同属一国国民; 审案独立法官依本《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2 款任命, 不得有两名同属一国国民。

2. 每个审判分庭在任何时候由最多三名常任法官和九名审案法官组成。获指派审案法官的审判分庭，可分成若干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组。审判组法官包括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但下文第 5 款所述情形不在此限。审判分庭的审判组，其权力和责任与根据本《规约》组成的审判分庭相同，并应依照同一规则作出判决。

决 定

2008 年 1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4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8 年 12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67)”。

2008 年 12 月 12 日 第 1849 (2008)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附有 2008 年 11 月 26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¹²⁷

回顾 2008 年 2 月 20 日第 1800 (2008) 号决议，其中允许将任何时候可同时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国际法庭”)各分庭任职的审案法官总数增至十六人，直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到 国际法庭目前共有十四位审案法官负责审理案件，其中三人负责审理一个案件，预计将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作出判决；如果为预计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开始审理的另一宗案件再指派一名审案法官，那么审案法官总数将增至十五人，直到 2009 年 2 月 12 日，

回顾 其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 (2003) 号决议吁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 2004 年年底以前完成调查，在 2008 年年底以前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此外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 (2004) 号决议也强调必须充分实施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深信 延长第 1800 (2008) 号决议赋予秘书长的这种特别授权是明智之举，可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使国际法庭能够尽快完成庭审并进行更多庭审，以落实其完成工作战略，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¹²⁷ S/2008/767。

1. **决定**，秘书长可根据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更多审案法官，以便完成现有庭审或进行更多庭审，尽管所任命的分庭审案法官总数有时会暂时性地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1)款规定的十二人上限，同一时间里最多达到十六人，但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之前将回复到最多十二人；

2.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04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7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5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9 年 6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333)”。

2009 年 7 月 7 日 第 1877(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2009 年 6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²⁸ 其中附有 2009 年 5 月 27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国际法庭”)庭长的信和 2009 年 5 月 2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

回顾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1581(2005)号、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1597(2005)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3(2005)号、2005 年 9 月 30 日第 1629(2005)号、2006 年 2 月 28 日第 1660(2006)号、2006 年 4 月 10 日第 1668(2006)号、2008 年 2 月 20 日第 1800(2008)号、2008 年 9 月 29 日第 1837(2008)号和 2008 年 12 月 12 日第 1849(2008)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和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吁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 2004 年年底以前完成调查，在 2008 年年底以前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

注意到国际法庭在其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¹²⁹中提出的关于国际法庭无法在 2010 年内完成其所有工作的评估意见，

审议了国际法庭庭长提出的建议，

表示决心支持国际法庭为尽早完成其工作所做的努力，

¹²⁸ S/2009/333。

¹²⁹ 见 S/2009/252。

回顾安理会在其第 1837 (2008) 号决议中延长了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若干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其中包括常任法官刘大群(中国)、西奥多·梅龙(美利坚合众国)和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任期延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表示期望延长有关法官的任期将提高审判程序的效力，有助于执行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注意到常任法官伊恩·博诺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圭亚那)和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比利时)已经辞去其在国际法庭的职务，

深信允许秘书长在国际法院规约规定的十二名审案法官以外再任命一名审案法官是明智之举，可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使国际法庭能够为审判中的案件之一指派一名后备法官，并注意到国际法庭庭长保证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这项临时措施，

又深信，鉴于审判程序结束后上诉分庭的工作量预计会增加，因而有必要增加上诉分庭法官人数，

强调必须确保任何上诉分庭法官不被指派审理其在预审或审判阶段曾被指派审理的案件，

敦促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迅速完成工作，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国际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审查关于延长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任期的问题；

2. **又决定**将国际法庭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 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
-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先生(法国)
-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先生(德国)
- 权敖昆先生(大韩民国)
- 巴克内·梅莱马·莫洛托先生(南非)
- 阿方索·马丁内斯·玛利亚·奥里先生(荷兰)
- 凯文·贺拉斯·帕克先生(澳大利亚)
-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3. **还决定**被任命接替伊恩·博诺米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和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女士(比利时)的常

任法官的任期将延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4. **决定**将目前在国际法庭任职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 梅尔维尔·贝尔德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佩德罗·戴维先生(阿根廷)
- 伊丽莎白·瓜温扎女士(津巴布韦)
- 弗雷德里克·哈霍夫先生(丹麦)
- 乌尔迪斯·基尼斯先生(拉脱维亚)
- 弗拉维亚·拉坦齐女士(意大利)
- 安托万·明杜瓦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 米歇尔·皮卡尔女士(法国)
- 阿帕德·普兰德勒先生(匈牙利)
- 斯特凡·特雷希塞尔先生(瑞士)

5. **又决定**将目前未被任命在国际法庭任职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可能指派其审理的任何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 弗兰斯·博迪安先生(荷兰)
- 伯顿·霍尔爵士(巴哈马)
- 拉伊莫·拉赫蒂先生(芬兰)
- 乔达特·纳博蒂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希奥马·埃贡杜·恩沃苏-伊海梅女士(尼日利亚)
- 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女士(赞比亚)
- 布林莫尔·波拉德先生(圭亚那)
- 武宁布拉纳·拉苏阿扎纳尼女士(马达加斯加)
- 坦·斯里·拿督·拉明·本·哈吉·穆罕默德·尤努斯(马来西亚)

6. **还决定**允许审案法官哈霍夫、拉坦齐、明杜瓦、普兰德勒和特雷希塞尔在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2 款规定的累计任期届满后，继续在国际法庭任职；

7. **决定**秘书长可根据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任命更多审案法官，以便完成现有庭审或进行更多庭审，尽管国际法庭的审案法官总数有时会暂时超过规约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十二人上限，任何一段时间里最多可达十三人，但至迟应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恢复到十二人上限；

8. **又决定**修正规约第 14 条第 3 和第 4 款，以本决议附件所载条款取代上述两款；

9. **还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155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

第 14 条

分庭的主持人员和法官

3. 在与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协商后，庭长应从根据《规约》第 13 条之二选举或任命的常任法官中指派四名担任上诉分庭法官，九名担任审判分庭法官。虽有第 12 条第 1 款和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国际法庭庭长最多可增派四名审判分庭常任法官在各自被指派审理的案件结案后到上诉分庭任职。调到上诉分庭的每名法官的任期应与在上诉分庭任职的法官相同。

4. 在与国际法庭庭长协商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应从根据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二选举或任命的该法庭常任法官中指派二名担任上诉分庭法官和国际法庭常任法官。虽有第 12 条第 1 款和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最多可增派四名审判分庭常任法官在各自被指派审理的案件结案后到上诉分庭任职。调到上诉分庭的每名法官的任期应与在上诉分庭任职的法官相同。

决 定

2009 年 7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³⁰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9 年 7 月 22 日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组成的信。¹³¹ 经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我支持你关于任命居伊·德尔瓦先生、霍华德·莫里森先生及伯顿·霍尔爵士担任该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意向。”

¹³⁰ S/2006/387。

¹³¹ S/2009/38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¹³²

决 定

2008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5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8 年 12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99)”。

2008 年 12 月 19 日 第 1855(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1998 年 4 月 30 日第 1165(1998)号、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2000)号、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1(2002)号和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1(2002)号决议，

尤其回顾安理会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决议吁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并回顾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强调必须全面实施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

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附上 2008 年 12 月 10 日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¹³³ 并审议了国际法庭庭长的提议，

注意到 目前在国际法庭任职的两名常任法官将于 2008 年底辞职，另外三名常任法官已表示他们打算在了结各自的案件后辞职，如果授权国际法庭为案件增派审案法官，则无需为上述法官安排接替者，

深信 允许秘书长在国际法庭规约规定的九名审案法官以外任命新的审案法官是明智之举，可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使国际法庭能够尽快完成庭审并进行更多庭审，以落实其完成工作战略，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¹³²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6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³³ S/2008/799。

1. **决定**秘书长可根据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更多审案法官，以便完成现有庭审或进行更多庭审，尽管为分庭指派的审案法官总数有时会暂时性地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1)款规定的九人上限，在任何一段时间内最多达到十二人，但至迟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将回复到最多九人；
2. **决定**修正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 2 款，以本决议附件所示为准；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052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

第 11 条

分庭的组成

2. 每个审判分庭可分成若干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组。审判分庭各审判组的权力和责任与根据本规约组成的审判分庭相同，并应依照同一规则作出判决。

决 定

2009 年 7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5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9 年 6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333)

“2009 年 6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334)

“2009 年 7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336)”。

2009 年 7 月 7 日

第 1878(2009)号决议¹³⁴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2009 年 6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³⁵ 其中附有 2009 年 5 月 2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法庭”)庭长的信和 2009 年 5 月 27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注意到 2009 年 6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

¹³⁴ 2009 年 7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A/63/956)大会主席，转交第 1878(2008)号决议案文。

¹³⁵ S/2009/333。

的信，¹³⁶ 其中附有2009年6月15日国际法庭庭长的信，并注意到2009年7月7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³⁷ 其中附有2009年7月1日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回顾 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1998年4月30日第1165(1998)号、2000年11月30日第1329(2000)号、2002年5月17日第1411(2002)号、2002年8月14日第1431(2002)号、2006年10月13日第1717(2006)号、2008年7月18日第1824(2008)号和2008年12月19日第1855(2008)号决议，

尤其回顾 其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和2004年3月26日第1534(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吁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2004年年底以前完成调查，在2008年年底以前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2010年完成全部工作，

注意到 国际法庭在其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¹³⁸中提出的关于法庭无法在2010年完成其所有工作的评估意见，

审议了 国际法庭庭长提出的建议，

表示决心 支持国际法庭为尽早完成其工作所做的努力，

回顾 安理会在第1824(2008)号决议中将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常任法官穆罕默德·居内伊(土耳其)和安德列西亚·瓦斯(塞内加尔)的任期延长至2010年12月31日，如上诉分庭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表示期望 延长有关法官的任期将提高审判程序的效力，有助于执行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注意到 常任法官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俄罗斯联邦)打算辞去其在国际法庭的职务，

深信，鉴于审判程序结束后上诉分庭的工作量预计会增加，因而有必要增加上诉分庭法官人数，

强调 必须确保任何上诉分庭法官不被指派审理其在预审或审判阶段曾被指派审理过的案件，

注意到 国际法庭庭长考虑到审案法官的服务期限和分担的国际法庭工作量，对其服务条款和条件所表示的关切，

敦促 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迅速完成工作，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 2009年12月31日前根据国际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审查关于延长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任期的问题；

¹³⁶ S/2009/335。

¹³⁷ S/2009/336。

¹³⁸ S/2009/247。

2. **又决定**将担任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 查尔斯·迈克尔·丹尼斯·拜伦勋爵(圣基茨和尼维斯)
- 约瑟夫·阿索卡·尼哈尔·德席尔瓦先生(斯里兰卡)
- 哈立达·拉希德汗女士(巴基斯坦)
- 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
- 威廉·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 **还决定**将被任命接替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的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4. **决定**将目前在国际法庭任职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 艾登·塞法·阿卡伊先生(土耳其)
- 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女士(喀麦隆)
-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女士(乌干达)
- 塔格里德·希克迈特女士(约旦)
- 瓦格恩·约恩森先生(丹麦)
-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先生(布基纳法索)
- 约瑟夫·爱德华·基奥恩多·马桑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先生(肯尼亚)
- 朴宣基先生(大韩民国)
- 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先生(马达加斯加)
- 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先生(加纳)

5. **又决定**允许审案法官约恩森在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三第 2 款规定的累计任期届满后，继续在国际法庭任职；

6. **还决定**，鉴于情况特殊，虽有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二第 3 款的规定，但约瑟夫·阿索卡·尼哈尔·德席尔瓦法官和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法官可以兼职，在其剩余任期内可在其母国从事另一项司法工作或具有同等独立身份的职业，直至指派其审理的案件结案；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于 2010 年中期结案；强调不得将这种特殊授权视为开创先例。国际法庭庭长有责任确保这项安排符合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不会导致利益冲突，也不会延误下达判决书；

7. **决定**，虽有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作为例外情况，叶戈罗夫法官一旦在其作为国际法庭法官的职务被接替后继续完成他辞职前已开始审理的案件；并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 2009 年年底结案；

8. **又决定**修正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3 款，以本决议附件所示为准；

9. **还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156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

第 13 条

分庭的主持人员和法官

3. 在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协商后，庭长应从根据本《规约》第 12 条之二选举或任命的常任法官中指派两名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八名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法官。虽有第 11 条第 1 款和第 11 条第 3 款的规定，庭长最多可增派四名审判分庭常任法官在各自被指派审理的案件结案后到上诉分庭任职。调到上诉分庭的每名法官的任期应与在上诉分庭任职的法官相同。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¹³⁹

决 定

2008 年 1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4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肯尼亚、卢旺达(司法部长)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³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9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8 年 11 月 21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729)

“2008 年 11 月 21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726)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宾逊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12 月 19 日，安理会第 6053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⁴⁰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以及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两法庭”)，安理会还回顾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决议吁请两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完成工作战略)，并回顾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强调必须全面实施完成工作战略。

“安理会回顾，两法庭是针对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独特情况，作为一项有利于恢复及维护和平的特别措施而设立的。

¹⁴⁰ S/PRST/2008/47。

“安理会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两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就完成工作战略的实施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介绍。¹⁴¹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一审工作没有按期完成，且两法庭表示可能无法在 2010 年内结束工作，为此安理会强调两法庭必须尽快、尽可能高效率地进行庭审，并表示决心支持两法庭致力尽早完成工作。

“安理会重申必须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起诉的人员绳之以法。

“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逃犯似疑藏身的国家，酌情继续加强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以及向两法庭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在逮捕和移交所有剩余在逃被告方面。

“安理会为此还重申，将有关案件转交国家主管司法机构审理是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基本部分，在这方面再次强调两法庭必须集中精力起诉和审判涉嫌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行为负有首要责任的最高级别领导人，并敦促两法庭同相关国家当局合作，确保将所涉责任程度较小的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构起诉。

“安理会确认有必要建立一个特设机制，在两法庭结束工作后履行两法庭的一些基本职能，包括审判高级别逃犯。鉴于这些剩余职能实质上大大减小，该特设机制应当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其经费应视为本组织的经费。

“安理会强调，任何这类机制的授权将源于安理会一项决议，以及源于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现行的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为依据、经过适当修改的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而且可能需要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不同需要和情况加以调整。

“安理会赞赏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迄今在建立这一机制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认真审查两法庭有哪些职能对于在其结束工作后进行司法是必需的。安理会请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并集中处理主要的未决问题，以期尽快拟订履行两法庭剩余职能所需的适当文书。

“为了便利非正式工作组开展进一步工作，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90 天内提出报告，说明两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余留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包括是否有合适的房舍供该余留机制进行司法程序，尤其应考虑已有联合国的存在的地点。

“安理会请秘书处为非正式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以安理会六种工作语文提供口译。”

¹⁴¹ 见 S/PV. 6041。

2009 年 6 月 4 日，安理会第 613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肯尼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9 年 5 月 14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252)

“2009 年 5 月 14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247)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格鲁吉亚局势¹⁴²

决 定

2008 年 8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⁴³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8 年 7 月 30 日的信。¹⁴⁴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比利时的约翰·韦贝克先生为你的格鲁吉亚问题特别顾问兼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¹⁴²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2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⁴³ S/2008/519。

¹⁴⁴ S/2008/518。

2008 年 8 月 8 日，安理会第 595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2008 年 8 月 7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533)”。

2008 年 8 月 8 日，安理会第 5952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芬兰和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2008 年 8 月 8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536)”。

2008 年 8 月 10 日，安理会第 595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2008 年 8 月 9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537)

“2008 年 8 月 10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53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8 月 11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954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8 年 8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954 次会议，审议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格鲁吉亚代表、帕斯科先生和穆莱特先生交换了意见”。

2008 年 8 月 19 日，安理会第 596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2008 年 8 月 19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56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8 月 28 日，安理会第 596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题为“格鲁吉亚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代理主管、美洲和欧洲司司长伊丽莎白·什佩哈尔女士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代理主管、亚洲和中东司司长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10 月 9 日，安理会第 599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8/631)”。

2008 年 10 月 9 日 第 1839(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8 年 4 月 15 日第 1808(200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2008 年 7 月 23 日¹⁴⁵和 10 月 3 日的报告，¹⁴⁶

1. **决定**延长联合国特派团的任期，新期限到 2009 年 2 月 15 日结束；
2.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99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82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⁴⁵ S/2008/480。

¹⁴⁶ S/2008/631。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39(2008)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9/69 和 Corr. 1) ”。

**2009 年 2 月 13 日
第 1866(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包括 2008 年 4 月 15 日第 1808(2008) 号和 2008 年 10 月 9 日第 1839(200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2009 年 2 月 3 日报告，¹⁴⁷

欢迎2008 年 8 月 12 日六点协议和其后 2008 年 9 月 8 日的执行措施，

注意到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开始的日内瓦商谈，鼓励各参与方达成切实成果，

强调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

1. **回顾**根据 2008 年 8 月 12 日和 2008 年 9 月 8 日协议作出的安排；

2. **要求**在尚未就订正安全制度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之前，遵守 1994 年 5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¹⁴⁸ 第 2 段(a)的规定，同时注意到秘书长 2009 年 2 月 3 日报告¹⁴⁷ 所载关于安全制度的建议；

3. **强调**须避免对人员、团体或机构使用武力或进行任何族裔歧视，并且一视同仁地确保人员的安全、人员行动自由权以及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财产的保护；

4. **要求**各方协助向受冲突影响的个人，包括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设置任何障碍，还要求为他们自愿、安全、体面和不受阻碍地回归提供便利；

5. **又要求**各方加紧努力，通过目前正在日内瓦进行的商谈，处理区域安全与稳定问题以及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请秘书长通过其格鲁吉亚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充分支持这一进程，并报告此方面的进展；

6.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报告当地形势和联合国特派团的活动，包括就今后的活动提出建议；

7. **表示打算**根据上文第 6 段所述秘书长报告中将提出的建议、日内瓦商谈的情况和当地的事态发展，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概要阐述联合国今后在该区域存在的各项要素；

¹⁴⁷ S/2009/69 和 Corr. 1。

¹⁴⁸ S/1994/583 和 Corr. 1，附件一。

8. **决定**延长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新期限到 2009 年 6 月 15 日结束；
9.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08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4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08(2008)、1839(2008)和 1866(200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09/25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对 S/2009/310 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结果如下：10 票赞成（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日本、墨西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1 票反对（俄罗斯联邦），4 票弃权（中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乌干达、越南）。有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决议草案没有通过。

有关海地的问题¹⁴⁹

决 定

2008 年 10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9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海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08/58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10 月 14 日，安理会第 599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西班牙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⁴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3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08/586) ”。

**2008 年 10 月 14 日
第 1840(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海地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2004 年 11 月 29 日第 1576(2004)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608(2005)号、2006 年 2 月 14 日第 1658(2006)号、2006 年 8 月 15 日第 1702(2006)号、2007 年 2 月 15 日第 1743(2007)号和 2007 年 10 月 15 日第 1780(2007)号决议，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海地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重申支持海地政府，并欢迎最近组成了由米歇尔·皮埃尔-路易担任总理的政府，而且议会批准了她所领导的政府的总施政纲领，将其作为确保在海地实现治理、稳定和民主的措施以及使长期改革进程重返正轨的一个新机遇，

鼓励海地政府以及海地其他相关政治、社会和经济行为体加强民主对话并达成尽可能广泛而包容的共识，确认海地政府需要在海地各相关行为体中发挥领导作用，持续展现政治意愿，以加强其处理本国议程上最重要优先问题的施政和国家管理能力，

意识到海地人民在当前飓风季节中严重受灾，农业和基础设施部门遭到了短期、中期和长期的破坏，海地的稳定与安全局势也受到了影响，

确认海地政府面临着协调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以及开始灾后恢复努力的挑战，而且有必要制定一项减少灾害和降低风险的战略，

认识到全球粮食和燃料价格的快速上涨继续对海地的总体稳定进程构成重大威胁，对政治、安全、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发展领域产生了不利影响，并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在这方面支助海地，

又认识到海地的各种挑战的相互关联性质，重申安全、法治和体制改革、全国和解及发展方面的可持续进展是相辅相成的，欣见海地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还认识到尊重人权、实行适当程序、处理犯罪问题以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对于确保海地的法治与安全至关重要，

赞扬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确保有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并再次痛惜 2008 年 4 月发生的暴力，重申对人命的丧失以及袭击特派团设施和联合国人员的行为深感遗憾，赞扬特派团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感谢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人员及其派遣国，并向在执行任务中受伤或牺牲的人员致敬，

确认近几个月来安全形势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指出，安全形势仍然十分脆弱，

强调海地和邻国以及区域各国之间务必开展合作，本着保障海地海陆边界安全的共同利益，有效地管理和控制这些边界，

着重指出国际非法贩运人口、毒品和军火的活动继续影响到海地的稳定，

强调区域组织在海地当前稳定与重建进程中的作用，吁请特派团继续同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密切协作，注意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海地问题 2x9 机制的联合公报，¹⁵⁰

强调必须建立可信、有效和透明的治理，并鼓励海地政府进一步加强国家体制，

欢迎审前超期羁押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初步建议，表示强烈支持就此问题以及为有效而及时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而作出进一步努力，

吁请海地政府协同国际社会，继续推动安全部门改革，尤其是 2006 年 8 月 8 日海地政府实施的《海地国家警察改革计划》¹⁵¹ 中要求进行的改革，并加强努力改革至关重要的司法和惩戒系统，

欣见已采取初始步骤，以根据国家司法改革计划，强化司法系统，包括革新司法体制和改进司法救助，而这些是海地重建与稳定的重要方面，

又欣见颁布新的选举法，期待该法早日实施，以帮助即将举行的选举，也欣见美洲国家组织为更新海地选民登记册提供支持，吁请海地当局在各捐助方和海地各伙伴及各区域组织以及特派团和联合国系统的持续支助下，建立有效的常设选举机构，并举行符合海地宪法和法律规定的选举，

强调需要迅速执行高效、能见度高的劳动密集型项目，以帮助创造就业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肯定海地当局所作的各种努力以及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特派团支持下为满足灾民的人道主义和其他需求而作的各种贡献，强调在今后的此方面行动中，各捐助方和海地各伙伴之间、各方与海地政府之间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务必进行充分协调，

确认国际捐助方和海地各伙伴务必作出长期承诺，并鼓励它们继续加强援助力度，

强调需要强化海地政府及其各机构的能力，尤其是协调国际合作方面的能力，

欢迎秘书长 2008 年 8 月 27 日的报告，¹⁵²

¹⁵⁰ S/2008/640，附件。

¹⁵¹ S/2006/726，附录。

¹⁵² S/2008/586。

认定尽管目前已取得进展，但海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按照第1542(2004)号决议第7段第一节所述**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542(2004)、1608(2005)、1702(2006)、1743(2007)和1780(2007)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任期延长至2009年10月15日，并打算继续延长；

2.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第1780(2007)号决议对该团进行了调整，并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¹⁵²第20段中建议维持该团的目前构成，直到按计划大幅增加海地国家警察能力后可以对局势进行重新评估为止，同时考虑到有必要调整特派团的构成以及重新安排其活动，以反映当地不断变化的形势和优先重点，包括考虑到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对国家警察的培训；

3. 因此**决定**特派团将继续包含一个由最多7 060名各级官兵组成的军事部分和一个由共计2 091名警察组成的警察部分；

4.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在本国稳定的所有方面享有自主权并负有主要责任，确认特派团在支持海地政府为此所作努力方面的作用，并鼓励海地政府继续充分利用国际社会为增强其能力而提供的支持，这种支持是特派团持续取得成功所必不可少的；

5.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特别是支持他开展努力，与海地政府密切合作加强稳定与治理，并重申他有权协调和领导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海地的所有活动；

6. **再次吁请**特派团支持目前海地的政治进程，包括由特别代表进行斡旋，此外与海地政府合作，促进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与全国和解，并为即将展开的选举进程，尤其是为原定于2007年11月进行的、为填补三分之一参议员任期于2008年5月8日届满后空缺的参议院席位而举行的选举，提供后勤和安全方面援助；

7. **确认**通过对话解决政治分歧的重要性，鼓励特别代表推动海地政府和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之间的这一对话，以确保民主选出的政治体制能够继续推进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中规定的改革工作；

8. **欢迎**特派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努力建设各级体制能力，吁请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扩大此类支持，以加强能够自我维持的国家机构，特别是在太子港以外地区，包括向各主要部委和机构提供知识专长；

9. **请**特派团继续视需要支持国家警察，以确保海地境内的安全，并鼓励特派团和海地政府继续采取协调的威慑行动，以减少犯罪和暴力事件；

10. **确认**需要改进和加强《海地国家警察改革计划》¹⁵¹的实施工作，请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协助海地政府进行海地国家警察的改革和改组，特别是支持

监督、辅导、培训和审查警察人员以及加强体制和业务能力，同时按照国家警察的总体战略，努力招聘足够的警官担任国家警察的教官和辅导员，以便按照《改革计划》，逐步将地域和职能上的常规法律秩序职责移交给海地警察；

11. **请**各会员国，包括邻国和区域各国，与特派团协调，与海地政府一道取缔跨界违法贩运人口、毒品和武器以及其他非法活动，并帮助加强海地国家警察在这些领域的能力；

12. **请**特派团提供技术专长，支持政府努力推行综合边界管理办法，以国家能力建设为侧重点，并强调需要为政府的这一领域努力提供协调的国际支持；

13. **欢迎**即将部署十六艘特派团海上巡逻艇，以支持海地国家警察海岸警卫队履行保卫和巡视海地海上边界的责任；

14. **确认**特派团需要继续努力在海陆边界地区沿线开展巡逻，以支持海地国家警察的边界安全活动，并鼓励特派团继续同海地政府和会员国进行讨论，以评估海地海陆边界沿线存在的威胁；

15. **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时也吁请所有各方，开展各种活动以切实改善有关居民的生活条件，配合海地政府在特派团支持下从事的安全和发展行动，并请特派团继续实施速效项目；

16. **谴责**任何针对特派团人员或设施的袭击，要求不得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或设施或从事人道主义、发展或维持和平工作的其他行为体进行恐吓或施加暴力；

17. **欣见**为改革法治机构而采取的步骤，请特派团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并鼓励海地当局充分利用这种支持，尤其是借以革新主要立法，执行司法改革计划，成立最高司法委员会，调整和规范法院登记程序以及进行案件管理，同时应对解决审前超期羁押问题的需要；

18. **鼓励**实施国家监狱管理局战略计划，帮助按照秘书长报告第 42 段所述，加强稳定团的能力，尤其是解决监狱过于拥挤问题，请特派团继续支持辅导和培训惩戒工作人员，加强体制和业务能力；

19. **请**特派团继续实施其减少社区暴力的做法，包括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委员会提供支持，并将其工作集中于劳动密集型项目，编制武器登记册，修改关于进口和持有军火的现行法律，改革武器许可证制度和推广国家社区治安理念；

20. **重申**特派团负有人权任务，吁请海地当局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吁请特派团继续向海地国家警察和包括惩戒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机构提供人权培训；

21. **严厉谴责**严重侵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强奸女童和对女童实施其他性虐待行为，请特派团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和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

22.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全体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确保涉及本国人员的行为受到适当调查和惩处；

23. **吁请**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一步加强协调，并与海地政府和国际伙伴进行协作，帮助确保提高执行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的效率，以便在秘书长的巩固计划¹⁵³ 确认对海地稳定至为重要的社会经济发展领域取得进展，处理紧迫的发展问题，尤其是最近飓风造成的问题；

24. **确认**有必要召开高级别捐助方会议，以支持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捐助国、海地各伙伴和多边机构，同海地当局合作，在海地当局领导下，以互担责任为基础建立和实施一个有效的援助协调系统，这个系统将侧重于当前的短期需求以及中长期的重建需要，此外鼓励捐助方和海地各伙伴加快支付认捐款项，以促进海地的发展与稳定；

25. **欢迎**特派团在执行传播和公众宣传战略方面取得进展，并请它继续进行这些活动；

26. **又欢迎**秘书长为制定五个领域基准和指标以衡量巩固海地稳定方面进展情况而做的工作，¹⁵⁴ 请秘书长与海地政府协商，在酌情考虑到《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情况下继续按照所提出的概要更新巩固计划，并在其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有关情况；

27. **请**秘书长每半年，且至迟在特派团任期结束前四十五天，向安理会报告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

28. **又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全面评估海地安全所受威胁，同时考虑到对特派团活动和构成所作的一次审查、该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发展行为体进行的协调以及海地的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需求，并酌情提出调整特派团构成的备选方案；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993 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⁵³ 同上，第九节。

¹⁵⁴ 同上，附件一。

决 定

2009 年 3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⁵⁵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派团访问海地。访问团由哥斯达黎加的豪尔赫·乌尔维纳大使率领。安理会成员就访问团的任务达成了一致意见(见附件)。

“经与各成员磋商后，商定访问团的成员组成如下：

“哥斯达黎加(豪尔赫·乌尔维纳大使，访问团团长)

“奥地利(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

“布基纳法索(博纳旺蒂尔·库杜古公使)

“中国(张业遂大使)

“克罗地亚(维采·斯科拉契奇公使)

“法国(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公使)

“日本(高须幸雄大使)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艾萨·刚博尔先生)

“墨西哥(克劳德·埃列尔大使)

“俄罗斯联邦(康斯坦丁·多尔戈夫公使)

“土耳其(法兹勒·乔尔曼公使)

“乌干达(鲁哈卡纳·鲁贡达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尼古拉斯·威廉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苏珊·赖斯大使)

“越南(黎良明大使)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附件

“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海地访问团的任务

“由哥斯达黎加的豪尔赫·乌尔维纳大使率领的访问团的任务如下：

“(a) 重申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海地政府和人民重建国家，巩固和平和稳定，并促进恢复和可持续发展，同时铭记 2008 年发生的重大挫折；

¹⁵⁵ S/2009/139。

“(b) 表示大力支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及其为加强海地的稳定和施政所做出的努力；

“(c) 重申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持久努力以及国际和区域提供适当支持的重要性，以巩固海地的和平、稳定和发展，同时铭记海地政府和人民的自主权和主要责任；

“(d) 评估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840(200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审查海地政府在国际社会，特别是特派团的协助下，在解决以下领域面临的相互关联的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安全(包括安全部门改革)、边界管理、机构支助和施政(包括选举和改革进程)、法治、人权及经济和社会发展；

“(e) 敦促海地政府加紧努力，推动进行有效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实现民族和解、善政和可持续发展；

“(f) 审查和评估在特派团的协调下，海地政府参与以及包括邻国和区域各国在内各会员国合作取缔跨界违法贩运人口、毒品和武器及其他非法活动；

“(g) 审查迄今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即将进行的选举工作的规划和执行情况；

“(h) 强调国际社会和海地作出相互承诺的重要性，并传达即将于 2009 年 4 月举行的捐助者会议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确保所有认捐立即得到支付；

“(i) 与海地政府一起评价和讨论在解决该国的整体人道主义局势方面的情况和进展，包括粮食安全情况及其对安全、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的影响；

“(j) 审查为制订一项减少灾害和降低风险的战略而采取的步骤，同时考虑到由于 2008 年飓风和热带风暴袭击海地对农业和基础设施部门造成的破坏以及在这方面进行灾后和需要评估作出的结论；

“(k) 审查和评估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进行合作、协调和相互支持的程度，并在这方面，包括在社会经济发展和执行《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领域，与海地政府和国际伙伴进行协商；

“(l) 评估并继续鼓励速效项目的执行，以便有助于海地当局在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开展安全和发展业务；

“(m) 强调各区域组织和机制，特别是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海地问题 2x9 机制以及‘促进拉丁美洲与海地国家警察合作协调工作组’，在正在进行的海地稳定、重建和发展进程中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n) 重申促进巩固海地的稳定至关重要，特别强调安理会核准的秘书长的巩固计划；¹⁵³

“(o) 从特派团吸取的教训中总结经验，安理会成员在结合目前安理会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审查对更广泛的系统性维持和平问题进行审议时，可以加以借鉴。”

2009 年 3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⁵⁶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9 年 3 月 26 日的信。¹⁵⁷ 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巴西的弗洛里亚诺·佩肖托·维埃拉·内图少将担任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2009 年 4 月 6 日，安理会第 610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海地、牙买加、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09/12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西尔维·卢卡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美洲国家组织助理秘书长阿尔伯特·拉姆丁先生和美洲开发银行加勒比国家事务部业务主任多拉·库雷亚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世界粮食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事务处主任佩德罗·梅德拉诺先生、世界银行加勒比国家主任伊冯娜·齐卡塔女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副局长尼基·法比安契奇先生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海地代表处主任科琳娜·德莱沙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⁵⁸

“安全理事会欢迎迄今在巩固海地稳定的关键领域，即在政治对话、扩展国家权威(包括边界管理)、强化安全以及法治和人权这些领域取得的进展。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社会经济发展领域的挑战，因为绝大部分海地人的生活标准明显下降。安理会重申，安全需要有社会经济发展相伴随，这是海地实现持久稳定的一个途径。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

¹⁵⁶ S/2009/165。

¹⁵⁷ S/2009/164。

¹⁵⁸ S/PRST/2009/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一步增强与海地政府和国际及区域伙伴的协调，同时铭记海地政府和人民的自主权和主要责任。

“安理会确认，2009 年 4 月 14 日美洲开发银行将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主办的关于海地的高级别捐助方会议十分重要。安理会欢迎各捐助方持续提供宝贵支助，敦促他们提供海地政府所需的更多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满足该国紧迫的人道主义、早日恢复和重建需要，同时为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基础。

“安理会敦促海地各机构加大力度，满足海地民众的基本需要，并合力推进对话、法治和善治。

“安理会重申，即将举行的海地参议院三分之一席位换届选举应当包容各方、自由和公正。安理会吁请海地所有政治行为体确保在和平气氛中进行选举。

“安理会重申大力支持特派团和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努力改善海地的稳定和治理，同时强调特派团需要继续根据实地情况变化作出调整。安理会对所有支持稳定进程的会员国，特别是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表示感谢。”

布隆迪局势¹⁵⁹

决 定

2008 年 8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6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关于“布隆迪局势”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的瑞典常驻联合国副代表乌拉·斯特伦女士发出邀请。

2008 年 12 月 11 日，安理会第 603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第四次报告(S/2008/74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南非国防部长查尔斯·恩卡库拉先生发出邀请。

¹⁵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3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安德斯·利登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第 605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第四次报告(S/2008/745)”。

2008 年 12 月 22 日 第 1858(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布隆迪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6 年 10 月 25 日第 1719(2006)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1791(2007)号决议，

重申对布隆迪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欢迎2008 年 12 月 4 日布琼布拉《大湖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布隆迪和平进程的宣言》以及布隆迪政府与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方力量达成的协议，

感谢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南非促和小组、非洲联盟和政治事务局持续参与支持布隆迪的巩固和平努力，以促进全面执行 2006 年 9 月 7 日布隆迪政府与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方力量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全面停火协议》，

注意到布隆迪在巩固和平关键领域取得的进展，以及依然存在的各种挑战，特别是执行与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签署的《全面停火协议》，巩固民主选出的机构，加强善治，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推动安全部门改革，包括确保安全部队和司法机构有效地保护人权和法治，

欣见成立了常设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重申其成员的任命需要通过一个独立、包容各方的过程，并重申必须本着曾导致成功实现过渡的《布隆迪宪法》所阐明的和解与对话精神，筹备定于 2010 年举行的选举，

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在布隆迪巩固和平并实现长期发展，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布隆迪问题的继续参与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最近率团进行的访问，注意到 2008 年 6 月对《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¹⁶⁰ 执行进展情况所作的半年审查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 2008 年 12 月 11 日所作的通报，¹⁶¹

¹⁶⁰ PBC/1/BDI/4，附件。

¹⁶¹ 见 S/PV. 6037。

确认过渡时期司法对于促进布隆迪全体人民的相互间持久和解非常重要，欢迎在筹备关于成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全国协商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成立了技术性后续工作委员会和民间社会代表论坛等，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存在侵犯人权行为和限制公民自由现象，包括逮捕政治反对派成员以及民间社会、媒体和工会的代表，欢迎布隆迪政府决定撤销其对于政治党派及社团所举行会议和示威活动的管制命令，

欢迎布隆迪当局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对穆因加屠杀事件的部分肇事者进行了审判和定罪，

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 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 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 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第四次报告，¹⁶²

1. **决定**将第 1719(2006) 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1791(2007) 号决议延长的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 **敦促**布隆迪政府和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尽一切努力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执行它们在 2008 年 12 月 4 日达成的协议，以便使和平进程的这个最后阶段得以圆满结束，呼吁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制造紧张关系或恢复敌对状态的行动，并本着合作精神，通过对话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3. **呼吁**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与布隆迪政府、核查与监察联合机制及所有国际伙伴合作，以鼓励其所有战斗人员无条件地前往集结地，全面落实解除武装、复员和社会安置进程；

4. **鼓励**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领导人、非洲联盟、南非促和小组、政治事务局及其他国际伙伴持续开展努力，协助有关各方执行 2008 年 12 月 4 日的《宣言》，并继续积极在实地参与互动，以监察这一进程并确保其可持续性；

5. **再次**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等途径，发挥强有力的政治作用，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伙伴充分协调，支持和平进程的所有各个方面；

6. **鼓励**布隆迪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创造有利于在 2010 年举行自由、公平及和平选举的环境，并欢迎联合国随时愿意协助此进程；

7. **请**秘书长布隆迪问题执行代表协助并促进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尤其是在即将举行的选举方面，同时继续支持它们努力维持和平与稳定；

¹⁶² S/2008/745。

8. **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努力克服巩固和平方面的挑战，特别是民主治理、司法、安全改革及保护人权；

9. **鼓励**布隆迪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家和国际伙伴兑现其在《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¹⁶⁰下所作的承诺，请委员会在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助下，继续协助政府为布隆迪的持久和平与安全及长期发展奠定基础，并调集所需资源以实现这些目标，包括为即将举行的选举调集资源；

10. **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重要性，敦促所有国际伙伴，特别是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确保在复员和重返社会多国方案以及设立布隆迪问题专用信托基金机制之间的过渡期不存在资源和能力方面的缺口；

11. 在这方面**鼓励**布隆迪政府与所有国际伙伴协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1612(2005)、1674(2006)和 1820(2008)号决议的规定，制定一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并为复员士兵、前战斗人员、回归难民、流离失所群体和其他受武装冲突影响的脆弱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可持续地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奠定基础；

12. **又鼓励**布隆迪政府在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和其他伙伴的支助下，确保关于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全国协商尽快开始，不再进一步拖延；

13. **还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努力扩大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包括设立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同时铭记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概述的《巴黎原则》，还鼓励布隆迪政府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公民在没有恐惧和不受恫吓的情况下充分享有《布隆迪宪法》中载明的，并在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布隆迪已批准文书中规定的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14. **表示尤其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持续存在，敦促布隆迪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包括通过具体立法，防止再有这些侵权行为发生，并确保按照国际法，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

15. **要求**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和其他武装团体不再拖延地无条件释放所有与他们有关联的儿童，强调必须让他们持久地重返社会并得到重新安置；

16. **敦促**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加强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在其各自能力和目前任务规定范围内合作的现有规定；

17. **鼓励**执行代表继续开展行动，加强联合国实地工作的一体化和效力，以帮助执行《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并落实布隆迪政府和人民的恢复与发展优先事项；

18. **请**秘书长最迟于 2009 年 5 月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执行任务的情况，包括他打算在 2009 年初从事的技术评估任务的结果，并在他的报告中提出可指导安理会就综合办事处未来方向作出决定的任何建议；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05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6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3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布隆迪代表（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第五次报告 (S/2009/270)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布隆迪问题执行代表兼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主任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和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的瑞典常驻联合国副代表佩尔·奥尔尤斯先生发出邀请。

阿富汗局势¹⁶³

决 定

2008 年 9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7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题为“阿富汗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1386(2001)号、2003 年 10 月 13 日第 1510(2003)号、2007 年 9 月 19 日第 1776(2007)号和 2008 年 8 月 20 日第 1806(2008)号决议，

又重申其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2001)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和 2008 年 6 月 30 日第 1822(2008)号决议，并再次表示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开展国际努力，根除恐怖主义，

¹⁶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4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和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确认阿富汗当局有责任在该国全境保障安全 and 法律秩序，强调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协助阿富汗政府改善安全局势方面所起的作用，并欣见该国政府同安援部队合作，

再次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是相互关联的，重申在安全、治理和发展领域以及在禁毒这一贯穿各领域问题上不断取得进展，可以起相辅相成的作用，欣见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以全面做法应对这些挑战，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继续起着核心、中立的作用，领导国际社会开展努力，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目标和安援部队的目标是相互配合的，强调需要加强合作、协调与相互支持，同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指定职责，

表示强烈关注阿富汗的安全局势，尤其关注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毒品贸易者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出现增多，恐怖活动与非法毒品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致使包括儿童在内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鼓励安援部队在其指定职责范围内，进一步有效支持由阿富汗主导的持续努力，与相关国际和区域行为体合作对付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所构成的威胁；

表示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主义团体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阿富汗政府保障法治、为阿富汗人民提供安全和基本服务以及确保其充分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能力产生有害影响，

重申支持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包括安援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协助下，不断开展努力，改善安全形势，继续消除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构成的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作出持续的国际努力，包括由安援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作出努力，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袭击和绑架，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并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把平民用作人盾，

认识到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构成的威胁出现加剧，而且在努力消除此种威胁方面存在着挑战，表示严重关切在此背景下出现大量平民伤亡，注意到阿富汗当局和联合国高级官员就此发表的相关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这方

面的新闻谈话，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平民受到保护，

又认识到安援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为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所作的努力，并吁请它们在这方面作出更多的积极努力，尤其是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以及在据报发生了平民伤亡，而且阿富汗政府认为应当联合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的情形下，与该国政府合作进行这些调查，

强调需要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包括进一步加强阿富汗国民军尤其包括阿富汗国家警察，解散非法武装团体，开展司法部门改革以及查禁毒品，

在这方面**又强调**必须在重建和改革阿富汗监狱部门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加强此部门内部对法治与人权的尊重，

再次呼吁阿富汗所有各党派和团体积极参与《阿富汗宪法》框架内的和平政治对话以及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避免诉诸暴力，包括借助非法武装团体，并鼓励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执行由阿富汗主导的和解方案，同时充分重视执行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267(1999)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中规定的措施，

回顾阿富汗当局将在联合国协助下，在下次总统选举的组织工作中起主导作用，并强调安援部队有必要向阿富汗当局提供协助，以确保创造一个有利于选举的安全环境，

确认邻国和区域伙伴帮助阿富汗实现稳定的重要性，并强调极其需要推动区域合作，作为促进阿富汗安全、施政和发展的一个有效手段，

欣见安援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之间继续保持协调，而且安援部队和欧洲联盟驻阿富汗人员尤其是其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之间建立了合作，

表示赞赏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发挥的领导作用，并赞赏许多国家向安援部队以及向“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包括其海上拦截部分提供了人力物力，海上拦截部分是在阿富汗反恐行动框架内实施运作的，其行动符合国际法有关规则，

认定阿富汗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与阿富汗政府协调，确保安援部队的任务得到全面执行，

为此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386(2001)和 1510(2003)号决议规定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授权，在 2008 年 10 月 13 日之后，延长十二个月；

2. **授权**参加安援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部队的任务；

3.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安援部队，以满足其一切作业需求，为此吁请会员国向安援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向根据第 1386(2001)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4. **强调**需要在一个全面框架内强化阿富汗安全部门的专业水平和问责制，鼓励安援部队及其他伙伴在资源允许情况下，继续努力培训和指导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并赋予其权力，以便加快步伐，逐步实现建立能自给自足、族裔平衡、可在该国全境确保安全及保障法治的阿富汗安全部队的目标，在这方面欣见阿富汗当局取得进展，在喀布尔安全方面承担主要的责任，此外强调必须支持按计划扩充阿富汗国民军；

5. **吁请**安援部队在执行部队任务过程中，继续与阿富汗政府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以及“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密切协商；

6. **请**安援部队领导层通过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包括每季度提交此种报告；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97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 年 10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9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荷兰、挪威和巴基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8/617)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凯·艾德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1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⁶⁴

“谨告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决定自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8 日向阿富汗派遣一个访问团。访问团由意大利的朱利奥·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大使率领。

“安理会成员已商定了访问团的工作范围(见附件)。访问团成员如下：

“比利时(奥利维耶·贝勒大使)

“布基纳法索(保罗·罗贝尔·蒂恩德雷贝奥果大使)

“中国(刘振民大使)

“哥斯达黎加(萨乌尔·魏斯勒德大使)

¹⁶⁴ S/2008/708。

- “克罗地亚(托马·加利先生)
- “法国(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公使)
- “印度尼西亚(马蒂·纳塔莱加瓦大使)
- “意大利(朱利奥·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大使)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艾哈迈德·盖贝利尔先生)
- “巴拿马(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大使)
- “俄罗斯联邦(康斯坦丁·多尔戈夫公使)
- “南非(杜米萨尼·库马洛大使)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约翰·索沃斯大使)
- “美利坚合众国(扎勒迈·哈利勒扎德大使)
- “越南(裴世江大使)
-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附件

“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工作范围

- “1. 重申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国家，加强可持续和平与宪政民主的基础，并在国际社会中有适当地位。
- “2. 审查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援助下并依照《阿富汗契约》，¹⁶⁵ 在应对安全、治理、法治和人权、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的相互关联的挑战方面，以及在处理跨领域的反毒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 “3. 评价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806(2008)和 1833(2008)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6 月 12 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持阿富汗国际会议’与会者彼此作出的认捐和承诺的执行情况。
- “4. 在此情况下，强调联合国领导国际社会在民事方面作出努力，继续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核心、公正的作用，并表示支持秘书长、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全体成员持续作出努力。
- “5. 审查安全理事会第 1806(2008)号决议赋予援助团和特别代表的更大协调作用的落实情况，同时考虑到应采取综合办法，并遵循加强阿富汗自主权和领导作用的原则。

¹⁶⁵ S/2006/90，附件。

“6. 审查阿富汗当局在国际社会援助下，为消除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集团、犯罪分子及从事毒品贸易和化学前体转用活动的人对阿富汗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作出的种种努力。

“7. 审查阿富汗人道主义局势，包括粮食保障的形势及其对安全和稳定的影响。

“8. 评价援助团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进行合作和协调及相互支持的情况，包括在人道主义问题和人权问题上，以及在支持选举进程方面，同时适当顾及他们各自承担的责任。

“9. 重申至关重要，把推动区域合作作为促进阿富汗治理、安全和发展的重要途径。”

2009 年 3 月 19 日，安理会第 609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挪威和巴基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9/135)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凯·艾德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3 月 23 日，安理会第 609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9/135) ”。

2009 年 3 月 23 日 第 1868(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决定将 2006 年 3 月 23 日第 1662(2006)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9 年 3 月 23 日的 2008 年 3 月 20 日第 1806(2008)号决议，以及其认可《阿富汗契约》¹⁶⁵ 的 2006 年 2 月 15 日第 1659(2006)号决议，又回顾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8 日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的报告，¹⁶⁶

¹⁶⁶ S/2008/782。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强调必须采取综合办法来处理阿富汗局势，确认没有任何纯粹的军事解决办法能确保阿富汗的稳定，

重申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国家，巩固持久和平与宪政民主的基础，并在国际大家庭中享有其应有地位，

为此**重申支持**在阿富汗人民掌握自主权的情况下执行《阿富汗契约》、《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¹⁶⁷ 并指出，为了巩固在执行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克服当前继续存在的挑战，各相关行为体均需作出持续的协调努力，

回顾《阿富汗契约》的基础是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携手合作，有关各方希望阿富汗逐步担负起自身发展与安全的责任，而且联合国发挥核心、中立的协调作用，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继续起着核心、中立的作用，领导国际社会开展努力，包括与阿富汗政府一道协调和监测为执行《阿富汗契约》而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和坚决支持秘书长、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以及援助团全体成员所作的持续努力，

欢迎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支持阿富汗的稳定和发展，在这方面又欢迎国际上采取各种举措，包括将于2009年3月27日在莫斯科举行由上海合作组织主持的阿富汗问题特别会议、将于2009年3月31日在海牙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和将于2009年6月26日至27日在意大利的里雅斯特举行的八国集团部长级会议扩大会议，

又欢迎目前正在进行多方努力，以确保通过一个有秩序、公开、公平和民主的进程来维护整个选举期间的稳定与安全，强调阿富汗独立选举委员会正在成功应对的各种挑战，并欢迎委员会宣布于2009年8月举行总统和省议会选举，

再次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是相互关联的，重申在安全、治理和发展领域以及在禁毒这一贯穿各领域问题上不断取得进展，可以起相辅相成的作用，欣见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全面应对这些挑战，

强调必须采用全面做法应对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在这方面注意到，援助团的目标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目标是相互配合的，并强调需要加强合作、协调与相互支持，同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指定职责，

又强调迫切需要改进人道主义援助的覆盖范围、质量和数量，确保通过加强特别代表领导下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协调以及联合国与其他捐助方之间的协调来高效率、高效力和及时地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且扩大和加强联合国在各省，即在最需要的地方的人道主义存在，以此应对人道主义局势，

¹⁶⁷ S/2006/106，附件。

谴责日益增多的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行为，强调所有各方都必须保障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无障碍通行，并充分遵守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重申关切阿富汗的安全局势，尤其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毒品贸易者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出现增多，恐怖活动与非法毒品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致使包括儿童在内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表示严重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主义团体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阿富汗政府保障法治、为阿富汗人民提供安全和基本服务以及确保改善和保护其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能力产生有害影响，

认识到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构成的威胁出现加剧，而且在努力消除此种威胁方面存在着挑战，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 号决议，表示关切最近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¹⁶⁸中述及的大批平民伤亡，重申其要求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以确保对平民的保护，此外呼吁遵守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表示关切杀伤人员地雷、战争遗留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可能对平民百姓构成的严重威胁，并强调必须避免使用国际法所禁止的武器和装置，

欣见阿富汗政府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宣布说，¹⁶⁹ 目前，在阿富汗境内使用乙酸酐属于非法，且生产国和出口国如未经阿富汗政府要求则不应授权向阿富汗出口该物质，此外依照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1817(2008) 号决议，鼓励会员国增加其与管制局的合作力度，特别是充分遵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⁷⁰ 第 12 条的规定，

回顾 2002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睦邻友好关系的喀布尔宣言》¹⁷¹ 的重要性，期待 2009 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将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关于阿富汗的第三次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并强调极其需要把推动区域合作视为促进阿富汗安全、治理和发展的一个有效手段，

表示支持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平支尔格进程，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12 月 20 日第 1265(1999) 号、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 号、第 1674(2006) 和 1738(2006) 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

¹⁶⁸ S/2009/135。

¹⁶⁹ 见 S/2009/235，附件。

¹⁷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⁷¹ S/2002/1416，附件。

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和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¹⁷²

1. **欢迎**秘书长2009年3月10日的报告;¹⁶⁸

2. **表示赞赏**联合国承诺与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长期协作,并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

3. **决定**将第1662(2006)号、2007年3月23日第1746(2007)号和第1806(2008)号决议界定的援助团任务延长至2010年3月23日;

4. **又决定**援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将在其任务范围内,遵循加强阿富汗自主权和领导作用的原则,继续根据安理会第1806(2008)号决议第4段中订立的优先事项,领导国际民事努力,即:

(a) 作为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的共同主席,推动国际社会更加协调一致地支持阿富汗政府,促进遵守《阿富汗契约》¹⁶⁵中阐述的援助实效原则,包括为此调动资源,协调国际捐助方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援助以及指导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提供的协助,特别是缉毒、重建与发展活动方面的协助;

(b) 按照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现有任务规定,在全国各地和各级加强与该部队的合作,以改善军民协调,便利适时交流信息,并确保国家安全部队和国际安全部队以及民间行为体的各项活动保持协调一致,以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发展与稳定进程,包括为此与省级重建队以及与非政府组织互动协作;

(c) 通过加强和扩大在该国全境的人员派驻,开展政治外联,推动地方一级执行《契约》、《发展战略》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¹⁶⁷促进对政府政策的参与和理解;

(d) 如果阿富汗政府提出请求,则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并在充分尊重落实安全理事会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所述措施的情况下,提供斡旋,支持实施阿富汗主导的和解方案;

(e) 支持和加强开展努力,以改善治理和法治,并在地方和国家各级打击腐败,此外推动地方一级发展举措,以帮助及时、可持续地兑现和平好处并提供服务;

(f) 发挥核心协调作用,以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期建设阿富汗政府的能力,包括为此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有效支助,援助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并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体面和可持续回归创造有利条件;

(g)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合作,并与相关的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监测平民的境况,协调努力以确

¹⁷² S/2008/695。

保护平民，协助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中和阿富汗已加入的国际条约中的基本自由与人权条款，特别是关于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

(h) 应阿富汗当局的请求，尤其通过阿富汗独立选举委员会，支持筹备即将举行的关键性总统选举，为此提供技术援助，协调其他国际捐助方、机构和组织提供援助，输送指定用于资助选举进程的现有资金和补充资金；

(i) 支持开展区域合作，努力建设一个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

5. **吁请**阿富汗和国际社会所有各方同援助团协调，以执行其任务，并努力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6. **强调**必须加强和扩大援助团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省的存在，鼓励秘书长继续开展当前各种努力，以采取必要措施解决与加强和扩大此种存在有关的安全问题，并强调特别代表在协调阿富汗境内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所有活动方面享有权威；

7. **强调**即将举行的总统和省议会选举对阿富汗民主发展的重要意义，要求尽一切努力确保选举的可信度、安全和保障，确认援助团应阿富汗政府要求在支持选举进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吁请国际社会成员为这些目的提供必要的援助；

8. **吁请**阿富汗政府以及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全面执行《阿富汗契约》及其附件，**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遵守《契约》中规定的在安全、治理、法治与人权、经济与社会发展以及在禁毒这一贯穿各领域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基准和时间表；

9. **重申**协调监测委在协调、协助和监测《阿富汗契约》执行工作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并吁请所有相关行为体在这方面与协监委合作；

10. **吁请**国际捐助方、国际组织和阿富汗政府恪守它们在2008年6月12日于巴黎举行的“支持阿富汗国际会议”上所作的各项承诺，并重申必须进一步努力改善援助协调和援助效力，包括确保透明度和打击腐败；

11. **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包括借助国际安全援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根据其各自不断变化的指定职责所提供的协助，继续消除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以及毒品贸易参与者对阿富汗稳定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12.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和绑架，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境内稳定、重建与发展努力的有害影响，并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使用平民作为人盾；

13. **欢迎**迄今在执行《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成就，并鼓励阿富汗政府在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支持下，继续努力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反坦克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从而降低对人命及该国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14. **确认**安援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为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所作的努力，并吁请它们继续大力开展这方面的努力，尤其是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并在据报发生了平民伤亡，而且阿富汗政府认为应当联合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的情形下，与阿富汗政府合作进行这些联合调查；

15. **强调**必须确保有关组织在适当时能够进入阿富汗境内的所有监狱和拘留所，并要求全面遵守相关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16. **表示强烈关切**塔利班部队在阿富汗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犯下的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特别是袭击学校。要求将应对此负责者绳之以法，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为此请秘书长加强援助团的儿童保护部门，特别是任命儿童保护顾问；

17. **重申**必须在一个全面框架中，通过开展培训、指导和赋予权责等努力，强化阿富汗安全部门的运作能力、专业水平和问责制度，以便加快步伐，逐步实现建立能自给自足、族裔平衡、可在该国全境确保安全及保障法治的阿富汗安全部队的目标；

18. 在这方面**欢迎**阿富汗国民军的组建工作继续取得进展，而且其规划和开展行动的能力得到提高，鼓励通过行动指导与联络队等方式，持续开展培训工作，并就制定可持续防卫规划进程以及协助防卫改革举措提供咨询；

19.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当局最近为加强阿富汗国家警察的能力作了认真努力，要求通过重点县发展等途径，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进一步努力，并强调为此必须通过财政支助和派遣培训员和辅导员等方式提供国际援助，包括借助欧洲联盟通过其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所作的贡献；

20. **欢迎**阿富汗政府在执行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方面取得进展，并要求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加速努力取得进一步进展；

21. **注意到**最近在取缔鸦片生产方面取得的进展，依然关切鸦片种植、生产和贩运活动继续对阿富汗的安全、发展和治理以及对该区域乃至国际社会造成重大损害，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通过替代生计方案等方式，加速执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并在国家方案中把禁毒纳入工作主流，鼓励为该战略确定的四项优先工作提供更多的国际支助；

22. **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消除源自阿富汗的毒品非法生产和贩运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在毒品管制方面进行边境管理合作，以及为打击毒品及其前体的非法贩运和打击与此种贩运有关的洗钱活动而开展合作，同时考虑到俄罗斯联邦政府在《巴黎公约》倡议¹⁷³框架内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

¹⁷³ 见S/2003/641，附件。

作举办的、2006年6月26日至28日在莫斯科召开的阿富汗毒品贩运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¹⁷⁴在这方面要求全面执行安理会第1817(2008)号决议；

23. **欢迎**启动《国家司法方案》，重申阿富汗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行为体都必须充分、有序、及时和协调一致地执行该方案，以便在全国加速建立一个公正、透明的司法制度，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推动伸张法治；

24. 为此**强调**必须在重建和改革阿富汗监狱部门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增强此部门内部对法治和人权的尊重；

25.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腐败风行对安全、善治、禁毒工作和经济发展的影响，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积极领导反腐工作，并加紧努力建立一个更有效、更负责和更透明的政府；

26. **鼓励**阿富汗所有机构，包括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本着合作精神开展工作，吁请阿富汗政府继续推行立法和公共行政改革，以确保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实施善治、实现充分代表性并实行问责制，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开展国际努力，以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27. **鼓励**国际社会协助阿富汗政府把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优先重点；

28. **呼吁**在阿富汗各地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关切地注意到媒体自由日益受到限制，赞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勇敢开展工作，监测阿富汗境内尊重人权的情况，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并推动建立一个多元化民间社会，并强调所有相关行为体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充分合作的重要性；

29. **确认**近年来阿富汗境内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强烈谴责仍然存在针对妇女和女孩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尤其是为阻止女孩上学而实施的暴力，强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和1820(2008)号决议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继续载述有关妇女融入阿富汗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进程的相关情况；

30. **欢迎**阿富汗政府努力推动与那些愿意放弃暴力、谴责恐怖主义和接受《阿富汗宪法》的反政府人士进行对话，并呼吁在不妨碍实施安理会第1267(1999)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所订各项措施的情况下，加强努力，以确保按照《阿富汗契约》充分执行《和平、公正与和解行动计划》；

31. **又欢迎**阿富汗政府和援助团同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执行2008年6月30日第1822(2008)号决议，包括查明利用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参与为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从事行为或活动提供资助和支持的个人与实体，并鼓励继续开展此种合作；

¹⁷⁴ 见S/2006/598，附件。

32. **还欢迎**阿富汗政府及其邻国伙伴和区域伙伴正努力增进相互信任与合作，以及最近由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制订的合作举措，包括 2008 年 12 月 5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三边峰会和 2008 年 12 月 14 日在法国拉塞勒-圣克卢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并强调阿富汗与这些伙伴之间必须加强合作，打击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繁荣，增进经济和发展部门中的合作，从而使阿富汗全面融入区域活动和全球经济；

33. **呼吁**加强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区域贸易，增加外来投资并发展基础设施，同时注意到阿富汗在历史上所起的亚洲陆桥作用；

34. **确认**剩余阿富汗难民自愿、安全、有序地回归和可持续地重返社会，对于该国和全区域的稳定非常重要，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并增加这方面的援助；

35. **申明**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序回归和可持续重返社会的重要性；

36.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并订立用于衡量和跟踪援助团任务执行进展和本决议第 4 段所述优先事项的相关基准，并将之列入秘书长的下次报告，吁请所有有关行为体在此过程中与援助团进行合作；

3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09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5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外交部长)、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和巴基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09/32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沙·艾德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7 月 15 日，安理会第 6162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09/323)”。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⁷⁵

“安全理事会欢迎在阿富汗领导下筹备即将举行的总统和省议会选举，强调选举必须自由、公正、透明、可信、安全和包容各方。安理会还呼吁阿富汗人民利用全体阿富汗人的这次历史性机遇，行使投票权，表达自己的意见。安理会呼吁有关各方遵守选举法和所有其他相关条例所确立的各项基本原则、关于不干涉选举事务的总统令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为确保选举进程可信度而发布的各项准则。安理会重申，阿富汗政府和独立选举委员会的主要责任是在国际社会的积极支持下为选举创造必要条件。安理会欢迎包括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内的国际合作伙伴打算应阿富汗政府的请求派遣选举观察团和支助小组。安理会强调安全的环境对举行选举的重要性，谴责那些诉诸暴力阻挠选举进程的人，并在肯定阿富汗政府目前所作努力的同时，鼓励其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协助下进一步努力确保选举期间的安全。

“安理会欢迎国际社会最近在各种论坛上，包括在莫斯科、海牙、安卡拉、斯特拉斯堡/凯尔、华盛顿、伊斯兰堡、德黑兰、叶卡捷琳堡和的里雅斯特举办的论坛会上展示了更有力的决心，要帮助阿富汗政府建设一个稳定、繁荣、完全融入其所在区域的阿富汗。

“安理会强调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特别代表在领导和协调阿富汗境内国际民事努力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注意到海牙会议表示期望扩大援助团的存在。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支持秘书长打算今年进一步加强援助团，并请秘书长进一步说明其各项提议的细节。

“安理会欢迎阿富汗政府于秘书长最新报告¹⁷⁶所述期间在执行《阿富汗契约》¹⁶⁵和《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方面取得进展，鼓励阿富汗政府进一步努力处理安全、治理、法治与人权包括两性平等和经济社会发展等领域的问题以及贯穿各领域的禁毒问题，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此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努力，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回顾巴黎会议确定的、经海牙会议重申的各优先事项，并强调必须提供在这些优先领域取得进展所需的足够支持。

“安理会注意到为衡量及跟踪援助团任务和优先事项执行进展而制订相关基准的工作现况，表示希望这项工作将会通过与各有关行为方协商来完成，并希望最后确定的基准将会列入秘书长的下次报告。”

¹⁷⁵ S/PRST/2009/21。

¹⁷⁶ S/2009/323。

塞拉利昂局势¹⁷⁷

决 定

2008 年 8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4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的第六次报告(S/2008/281)”。

2008 年 8 月 4 日 第 1829 (2008)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决议和主席声明，

赞扬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对塞拉利昂冲突后复原及该国的和平、安全与发展作出了宝贵贡献，

欢迎 2008 年 4 月 29 日秘书长的报告¹⁷⁸ 及其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建议，

又欢迎 2008 年 7 月举行了和平、民主的地方选举，认为这些选举是塞拉利昂巩固可持续和平的又一个重要里程碑，

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提供支持，尤其是通过加强塞拉利昂政府的能力，促进塞拉利昂的长期和平、安全与发展，

着重指出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必须平稳地向新的联合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过渡，而且该办事处必须能切实有效地运作，

欣见在实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¹⁷⁹ 方面的进展，并鼓励塞拉利昂政府通过落实《框架》第一次半年审查的建议，¹⁸⁰ 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互动协作，

又欣见在改革塞拉利昂安全部门方面，尤其是在培养塞拉利昂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塞拉利昂警察的专业素质方面取得进展，强调必须有计划地进一步加强和理顺安全架构，使武装部队和警察具备长期可持续能力，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

¹⁷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5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⁷⁸ S/2008/281。

¹⁷⁹ PBC/2/SLE/1。

¹⁸⁰ 见 PBC/2/SLE/8。

再次表示赞赏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工作，及其对塞拉利昂实现和解、建设和平及建立法治的重大贡献，重申安理会期待法庭迅速完成工作，并确认在审判和上诉结束后需要作出进一步安排，以处理剩余事项，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发挥的作用，并鼓励马诺河联盟和其他组织的成员国继续为建设区域和次区域和平与安全作出努力，

1. **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¹⁷⁸所述建议，从2008年10月1日起，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为期十二个月，负责履行下文第3、4、5和8段指定的主要任务；

2.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由一名秘书长执行代表领导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并兼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强调该办事处需要具备适当的知识专长和充足的物资资源，才能切实有效地履行任务；

3. **请**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将重点放在下列方面并就此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支持：

(a) 对国家和地方两级提供政治支持，以查明并化解任何来源的紧张局势和可能爆发冲突的威胁；

(b) 监察和促进人权、民主体制和法治，包括努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

(c) 巩固善治改革，并特别注重诸如反腐败委员会等反腐败工具；

(d) 支持权力下放，对1991年《宪法》进行审查并颁布相关立法；

(e)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协调并支持其工作，以及实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¹⁷⁹ 和建设和平基金所支持的项目；

4. **强调**必须设立一个全面一体化的办事处，以便有效地协调联合国驻塞拉利昂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战略和方案，并强调联合国系统应根据执行代表作为驻地代表和驻地协调员所担负的职能，支持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并与之通力合作；

5. **着重指出**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马诺河联盟、国际伙伴和该区域其他联合国特派团之间需要进行密切合作；

6. **强调**塞拉利昂政府对本国建设和平、安全及长期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鼓励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定期监察《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实施进度等方式，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互动协作，又鼓励国际伙伴继续向塞拉利昂国政府提供支持并与委员会合作；

7. **吁请**塞拉利昂政府和该国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促进善治，包括为此确保地方政府有效运作以及继续采取措施打击腐败和改进问责；促进私营部门

发展，尤其是为青年人创造财富和就业机会；加强司法机构；通过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等方式促进人权；

8. **强调**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决议所确认的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在执行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的所有各方面时，应考虑到两性平等观点，并鼓励办事处为此与塞拉利昂政府合作；

9. **请**秘书长每四个月向安理会通报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一次报告应迟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提交；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94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⁸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9 年 1 月 5 日的信。¹⁸²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德国的米夏埃尔·冯德舒伦堡先生为负责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秘书长执行代表，并兼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2009 年 2 月 9 日，安理会第 608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第一次报告 (S/2009/5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执行代表兼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米夏埃尔·冯德舒伦堡先生和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弗兰克·马约尔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6 月 8 日，安理会第 613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第二次报告 (S/2009/267)”。

¹⁸¹ S/2009/18。

¹⁸² S/2009/1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执行代表兼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米夏埃尔·冯德舒伦堡先生和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约翰·麦克尼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7 月 16 日，安理会第 616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题为“塞拉利昂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雷娜特·温特法官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检察官斯蒂芬·拉普先生发出邀请。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关系¹⁸³

决 定

2008 年 12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⁸⁴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8 年 12 月 3 日的信。¹⁸⁵ 你在信中表示拟由经常预算供资，继续开展联合国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支助组的活动。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说明的情况和表示的意向。他们还敦促混合委员会成员与国际捐助方协同努力，争取更多的自愿捐助。”

大湖区局势¹⁸⁶

决 定

2008 年 11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⁸⁷

¹⁸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6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⁸⁴ S/2008/757。

¹⁸⁵ S/2008/756。

¹⁸⁶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6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⁸⁷ S/2008/685。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8 年 11 月 3 日的信。¹⁸⁸ 你在信中表示决定任命尼日利亚前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先生担任你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问题特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的决定。”

2008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第 605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乌干达代表参加题为“大湖区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⁸⁹

“安全理事会感谢莫桑比克前总统若阿金·希萨诺先生作为秘书长的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问题特使所作的努力。安理会感谢他在 2008 年 12 月 17 日所作的情况通报，同意他关于和平努力应当继续下去的建议。安理会欢迎希萨诺总统愿意继续再从事一段时间的特使工作。

“安理会重申欢迎乌干达政府与上帝抵抗军经过朱巴和平进程谈判达成的《最终和平协议》。安理会赞扬乌干达政府继续承诺履行《协议》并致力于和平进程。

“安理会谴责约瑟夫·科尼先生一再拒不签署《最终和平协议》。安理会呼吁上帝抵抗军立即签署和履行《最终和平协议》，并开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确保和平政治解决。

“安理会强烈谴责上帝抵抗军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南部发动的袭击，这些袭击对区域安全构成持续威胁。安理会要求上帝抵抗军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且依照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立即释放所有妇女、儿童和其他非战斗人员。安理会再次表示深为关注上帝抵抗军在乌干达北部进行长期、残暴的叛乱活动，造成乌干达、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数以千计无辜平民死亡、遭绑架和流离失所。

“安理会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签发了针对上帝抵抗军某些头目的逮捕令，指控其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罪行，包括凶杀、强奸和以绑架方式强征儿童入伍等。安理会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¹⁹⁰ 重申高度重视促进司法和法治，包括尊重人权，将其作为实现持久和平的一个不可或缺要素。安理会重申，对于一个正在谋求冲突后恢复的社会而言，要正视平民以往遭受虐待的问题并预防再度发生此类行为，就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安理会赞扬该区域各国加大了合作力度，同时欢迎它们作出共同努力，对付上帝抵抗军构成的安全威胁。安理会呼吁这些国家确保一切行动均按照国

¹⁸⁸ S/2008/684。

¹⁸⁹ S/PRST/2008/48。

¹⁹⁰ S/PRST/2006/28。

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进行，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安理会鼓励这些国家随时向联合国派驻该区域的特派团通报它们所采取的行动。

“安理会欢迎在乌干达北部重建和平与安全。安理会鼓励乌干达政府在国际伙伴的支助下履行其对加快该地区和解、恢复与发展的承诺，为此立即快速落实其《乌干达北部和平、复原与发展计划》及《最终和平协议》中的相关议程项目，并立即为《和平、复原与发展计划》拨付预期资金。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当地局势。”

2008 年 12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⁹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8 年 12 月 23 日的信。¹⁹² 你在信中建议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问题特使临时联络处的任务规定升格为乌干达特使特别政治任务，且把任务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和建议。”

2009 年 1 月 15 日，安理会第 606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大湖区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5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派团访问非洲。¹⁹³

2009 年 5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⁹⁴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9 年 5 月 26 日的信。¹⁹⁵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暂时停止若阿金·希萨诺先生作为你的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问题特使的任务。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信息和意向。他们也愿借此机会表示感谢希萨诺先生对乌干达北部和平进程所作的重要贡献。”

¹⁹¹ S/2008/827。

¹⁹² S/2008/826。

¹⁹³ 该函作为编号 S/2009/243 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 37 页重新印制。访问团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1 日成行(见 S/2009/303)。

¹⁹⁴ S/2009/282。

¹⁹⁵ S/2009/281。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¹⁹⁶

决 定

2008 年 9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⁹⁷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8 年 9 月 2 日来信，¹⁹⁸ 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西班牙的文森特·迪亚斯·得比列加斯将军担任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部队指挥官。他们注意到你信中表明的意向。”

2008 年 10 月 21 日，安理会第 599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⁹⁹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各省暴力活动的再度猖獗及其潜在的区域影响。安理会对最近发生的交战造成人道主义后果感到忧虑，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实行停火。

“安理会对平民安全和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持续受到威胁深表关切。安理会强烈谴责一些武装团体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继续普遍存在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重申必须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理会再次呼吁所有武装团体立即放下武器，不得再进一步拖延并无条件地向刚果当局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报到，酌情接受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或)重返社会安排。

“安理会重申应在戈马进程和内罗毕进程框架内寻求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长期稳定。安理会敦促“戈马协议”和“内罗毕协议”各签署方本着诚意，切实履行各自承诺。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洛朗·恩孔达先生最近发表声明，号召全国叛乱。

“安理会再次表示强烈支持特派团帮助恢复南北基伍的和平，并鼓励特派团加大行动力度，确保对平民的保护。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特派团制订的、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接受的脱离接触计划，并敦促所有各方遵守这项计划。

¹⁹⁶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7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⁹⁷ S/2008/592。

¹⁹⁸ S/2008/591。

¹⁹⁹ S/PRST/2008/38。

“安理会欢迎特派团打算重组部队，优化其部署，以便在现有任务授权和兵力上限内提高其效率。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请求为特派团补充力量。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对局势作出全面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

“安理会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有效步骤，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成员不与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成员进行合作。安理会还吁请该区域各国政府停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武装团体的一切支持。

“安理会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紧急开展努力，解决彼此分歧，包括重新启动联合核查机制，此外吁请它们全面落实 2007 年 11 月 9 日内罗毕公报。²⁰⁰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加紧努力，推动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的对话。

“安理会强烈谴责上帝抵抗军最近发动的袭击，其中包括上帝军在东方省一些村庄绑架 159 名学童的行为。安理会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对上帝军领导成员提出了起诉，其中特别指控他们以绑架方式强征儿童入伍，因而犯有战争罪。”

2008 年 10 月 29 日，安理会第 600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⁰¹

“安全理事会谴责全国保卫人民大会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发动的攻势，并要求它停止其攻势。安理会欢迎洛朗·恩孔达先生宣布立即实行停火，并期待恩孔达先生确保切实、持久地执行这一停火，并期待全国保卫人民大会重新参与戈马进程。安理会严重关切最近发生的战斗造成了悲惨的人道主义后果。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充分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保护平民、确保接触需要援助的民众并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义务。安理会申明，针对平民包括主要人口中心平民的任何攻击都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安理会敦促戈马进程和内罗毕进程的所有签署方本着诚意，切实履行各自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和卢旺达当局采取具体步骤，化解紧张局势并恢复区域稳定。安理会强烈支持秘书长致力推动两国领导人之间的对话，并鼓励秘书长派遣一名特使，负责尽快执行这项使命。

“安理会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有效步骤，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成员不与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成员进行合作。安理会还吁请该区域各国政府停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武装团体的一切支持。安理会对刚果民主

²⁰⁰ S/2007/679，附件。

²⁰¹ S/PRST/2008/40。

共和国-卢旺达边界据报发生重武器交火表示关切。安理会重申决心继续密切监察其第 1807(2008)号决议所规定的武器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并谴责过去几天针对特派团发动的一切攻击，无论是由谁发动。安理会要求特派团继续在各方面充分履行使命，尤其是采取有力行动保护处于危险的平民，遏止任何武装团体威胁政治进程的任何企图。

“安理会适当注意到秘书处要求增援特派团。安理会将根据实地局势的发展迅速研究这项要求。”

2008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⁰²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信。²⁰³你在信中表示拟再次任命塞内加尔的巴巴卡尔·盖伊中将担任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临时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意向。”

2008 年 11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⁰⁴通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他 2008 年 11 月 3 日的信，²⁰⁵他们已注意到信中的决定。

2008 年 11 月 20 日，安理会第 601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08 年 10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03)”。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43(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7 年 5 月 15 日第 1756(2007)号和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1794(2007)号决议和 2008 年 10 月 29 日主席声明，²⁰¹

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努力在南北基伍恢复和平，注意到 2008 年 10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⁰⁶其中要求增加特派团的能力，以确保其有效执行任务，

²⁰² S/2008/682。

²⁰³ S/2008/681。

²⁰⁴ 该函作为编号为 S/2008/685 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 130 页重新印制。

²⁰⁵ S/2008/684。

²⁰⁶ S/2008/703。

回顾第 1794(2007) 号决议规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期待收到秘书长关于特派团任务及其改组的报告和建议，

重申承诺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再次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暴力活动再度猖獗，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实行停火，

欣见秘书长任命尼日利亚前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先生担任其大湖区问题特使，呼吁冲突各方与其合作，寻找紧急从政治上解决危机的办法，

表示极为关切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尤其是针对平民实施攻击、性暴力、招募儿童兵和即决处决等做法，并认为这一局势应予紧急处理，

敦促所有各方确保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及时、安全、无障碍地通行，并全面履行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授权根据 2008 年 10 月 31 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信²⁰⁶ 中的建议，临时性地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核定兵力增加最多 2 785 名军事人员，将其建制警察单位的人数增加最多 300 人；

2. **授权**立即部署这些新增人员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表示打算在特派团任务续期时延长这一授权，强调新增兵力的驻留时间取决于南北基伍的安全局势；

3. **强调**此次临时增派人员的目的是使特派团能够强化其保护平民能力，调整结构，改编部队，优化部署；

4. **强调**特派团必须全面执行其任务规定，包括实施强有力的接战规则；

5. **着重指出**，考虑到最近的事态发展，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对特派团进行审查；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01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 年 11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2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四次特别报告 (S/2008/728)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团长艾伦·多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第 605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和卢旺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四次特别报告 (S/2008/728 和 Add. 1) ”。

2008 年 12 月 22 日 第 1856 (2008)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1794(2007) 号和 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3(2008)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10 月 21 日¹⁹⁹ 和 2008 年 10 月 29 日主席声明，²⁰¹

重申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本国境内安全，保护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

谴责全国保卫人民大会过去几个月一再采取军事进攻行动，导致北基伍民众大规模流离失所，难民跨界流动，而且刚果爱国抵抗联盟和其他非法武装团体也参与此种行动，同时又谴责上帝抵抗军在东方省发动袭击以及非法武装团体在伊图里恢复敌对行动，

强调阻碍南北基伍实现持久和平的一个主要障碍是刚果境内非法武装团体的存在和活动，而且正如 2008 年 3 月 13 日第 1804(2008) 号决议确认的那样，其中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这一障碍是造成该区域冲突的主要原因之一，

注意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代理主席姆瓦伊·齐贝吉总统和非洲联盟当值主席加卡亚·基奎特总统 2008 年 11 月 7 日组织的内罗毕峰会的最后宣言以及 2008 年 11 月 9 日在南非桑德顿举行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峰会的公告，欣见任命了包括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尼日利亚前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先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本杰明·姆卡帕在内的调解人，邀请这些调解人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其活动，并鼓励该区域各国保持这种对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危机的高度承诺，采取行动协助解决冲突，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 2007 年 11 月 9 日在内罗毕签署的联合公报²⁰⁰ 以及 2008 年 1 月 6 日至 23 日在戈马举行的南北基伍和平、安全与

发展会议所产生的承诺书，并重申戈马进程和内罗毕进程是稳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的适当框架，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该区域各国政府有责任按照《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防止各自领土被用来支持违反安理会 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1807(2008)号决议所规定的武器禁运或支持在该区域的武装团体的活动，敦促它们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向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任何非法武装团体提供跨界支持，欣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卢旺达政府之间的高级别双边会谈取得进展，

回顾紧急开展全面、持久的安全部门改革以及酌情使刚果及外国武装团体永久解除武装、复员、重新安置或遣返并使其重返社会，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长期稳定至为重要，并回顾国际伙伴在这一领域所作的贡献，

确认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违禁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之间存在的联系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冲突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

表示极其关切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尤其谴责蓄意攻击平民行为、性暴力、招募儿童兵和即决处决做法，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迫切需要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制止这些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民兵和武装团体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国家警察及其他安全和情报部门一些成员实施的此种行为，并将犯罪人及其所效力的高级指挥官绳之以法，呼吁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协助，继续向受害者提供医疗、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

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决议，关于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²⁰⁷

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和继续非法流入该国，申明决心继续密切监察第 1807(2008)号决议所定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其国际伙伴需要进行长期、可持久的努力，以巩固民主制度并促进法治、善治、恢复和发展，

表示完全支持特派团，谴责一切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无论攻击者是何人，强调必须将从事这些攻击的人绳之以法，

²⁰⁷ S/AC. 51/2007/17。

回顾第 1843 (2008) 号决议授权临时性增加特派团的兵力是为了使该特派团能够重组，特别是调整结构，改编部队，优化部署，从而可以形成迅速反应能力，更加灵活地根据需要进行部署，以加强保护平民的努力并给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带来更多的安全保障，

确认为了落实特派团的任务，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该特派团之间必须就冲突地区的安全事务进行有效协调，而且必须加速建立可信赖、有凝聚力和纪律严明的刚果武装部队，

注意到 2008 年 11 月 21 日秘书长关于特派团的第四次特别报告²⁰⁸ 及其所载各项建议，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并授权继续部署至多 19 815 名军事人员、760 名军事观察员、391 名警察人员和 1 050 名建制警察单位人员，直到该日为止；

2. **请**特派团最优先处理南北基伍危机，特别是保护平民，并在下一年逐步将其行动集中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

3. **决定**特派团应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受权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密切合作，按下列优先顺序开展工作：

保护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a) 确保保护人身濒临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特别是使其免于来自冲突任何一方的暴力；

(b) 帮助改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条件，协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归；

(c) 确保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

(d) 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e) 与国家警察和安全部队进行联合巡逻，在发生内乱时改善安全形势；

外国及刚果武装团体的解除武装、复员和资源监察

(f) 制止任何外国或刚果武装团体企图以武力威胁戈马进程和内罗毕进程，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包括为此采用警戒搜查战术和采取一切必要行

²⁰⁸ S/2008/728。

动，以防止对平民的攻击，并瓦解在该地区继续使用暴力的非法武装团体的军事能力；

(g) 与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整编旅协调行动，并支持这些旅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牵头的行动以及按照此类国际法与这些旅共同规划的行动，以期：

- 解除顽抗的地方武装团体的武装，确保它们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并释放与这些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
- 解除外国武装团体的武装，确保它们参加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进程，并释放与这些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
- 阻止向非法武装团体提供支助，包括源于违禁经济活动的支助；

(h) 协助已解除武装的外国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自愿复员和遣返；

(i) 通过监督解除武装进程，在一些敏感地点酌情提供安全保障，以及支持刚果当局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双边和多边伙伴合力开展的协助重返社会工作，帮助执行刚果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方案，尤其要关注儿童；

(j) 利用其监督和视察能力，阻止经由自然资源违禁贸易为非法武装团体提供支助；

培训和指导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支持安全部门改革

(k) 向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整编旅人员和单位提供军事培训，包括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儿童保护和防止性别暴力等领域的培训，以配合更广泛的国际努力，支持安全部门改革；

(l) 与国际伙伴协调，包括与欧洲联盟的安全部门改革援助团和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行动进行协调，促进国际社会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初期规划进程的努力，建立可信赖、有凝聚力和纪律严明的刚果武装部队，并发展刚果国家警察和相关执法机构的能力；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安全

(m) 观察并及时报告主要动荡地区内各武装运动和团体的据点及外国军事力量的存在，特别是监督飞机跑道和边境的使用情况，包括在湖区进行监督；

(n) 酌情与有关各国政府和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 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监督第 1807(2008) 号决议第 1 段所定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在特派团认为必要时，突击检查使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各港口、空港、机场、军事基地及过境点的飞机和任何运输车辆装载的货物；

(o) 酌情扣押或收缴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存在的违反第 1807(2008) 号决议第 1 段所定各项措施的军火和任何相关物资，并酌情处置这类军火和相关物资；

(p) 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主管海关当局执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

(q) 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强排雷能力；

4. **又决定**也授权特派团与刚果当局、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捐助方密切合作，帮助加强民主体制和法治，并为此目的：

(a) 就如何加强国家、省、地区和地方各级民主体制和民主进程提供咨询；

(b) 以进行斡旋等方式推动民族和解与内部政治对话，帮助加强民间社会和多党民主，并为戈马进程和内罗毕进程提供必要的支持；

(c) 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关注妇女、儿童和弱势人员，酌情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并公布调查结果，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协助制定和执行一项过渡时期司法战略，并配合国内和国际努力，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d) 与国际伙伴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调，在组织、筹备和进行地方选举方面向刚果当局，包括向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援助；

(e) 协助创造安全、和平的环境，以便如期于 2009 年 6 月底以前举行自由、透明的地方选举；

(f) 致力促进善治和对问责原则的尊重；

(g) 与国际伙伴协调，在加强司法和矫治系统，包括军事司法系统的能力方面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咨询；

5. **授权**特派团根据自身能力，在其部队部署区内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上文第 3 段(a)至(g)、(i)、(j)、(n) 和(o)分段及第 4(e)分段所列的任务；

6. **强调**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优先考虑上文第 3 段(a)至(e)分段所述的保护平民任务，其次考虑第 3 和 4 段规定的任何其他任务；

7. **请**秘书长在下次每三个月报告中就如何在该国西部从特派团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双边及多边伙伴逐步移交第 4 段所列任务提出建议，以便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机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行动，并使特派团得以在该国东部集中开展工作；

8. **强调**特派团必须全面执行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实施强有力的接战规则，请秘书长确保在 2009 年 1 月 31 日前更新特派团的行动概念和接战规则，使之完全符合本决议的规定，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至少每三个月提出报告，说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和特派团的活动，并以同样的频率，向安理会提供有关军事形势的最新具体情况；

10. **尤其请**秘书长在其根据上文第 9 段提出的下次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战略工作计划的制订情况，工作计划中应载有衡量和跟踪上文第 3 和 4 段所述任务执行进度的适当基准；

11. **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对特派团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作出全面评估，并与他的大湖区问题特使密切协调，就可能需要作出哪些调整以提高这些方案的实效、如何筹集资源和如何与特派团军事部门进行协调，提出建议；

12. **要求**所有各方充分配合特派团的行动，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的安全，立即允许他们在执行任务时畅行无阻，尤其要求所有各方给予特派团军事观察员全面的准入，包括所有港口、空港、机场、军事基地和过境点，而且准许特派团人权观察员探访拘留中心和整编中心，并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报告任何不遵照这些要求的情况；

13. **请**特派团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尤其是武装分子所施行的性暴力的规模和严重程度，加强其防止和对付性暴力的努力，包括按照其任务规定为刚果安全部队提供培训，并定期提出报告，必要时采用单独附件的形式，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其中也应载列关于性暴力事件的数据以及对此问题的趋势分析；

14.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牵头的对付外国和刚果非法武装团体的行动应符合上文第 3 段(g)规定的任务，应与特派团联合规划，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应包括适当的保护平民措施；

15. **注意到**特派团已采取措施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并注意到零容忍政策，请秘书长继续彻底调查关于特派团文职和军事人员从事性剥削和性暴力的指控，采取秘书长关于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²⁰⁹所列适当措施；

16. **鼓励**特派团加强其与平民，特别是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互动，以提高对特派团任务和活动的认识与了解；

17. **要求**戈马进程和内罗毕进程所有各方遵守停火并有效、真诚地执行其所作承诺，呼吁所有武装团体立即放下武器，不再进一步拖延地无条件向刚果当局和特派团报到，酌情接受解除武装、遣返、重新安置和(或)重返社会安排；

18. **要求**秘书长及其大湖区问题特使与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协商，加强斡旋，以推动政治解决，消除南北基伍危机的根源，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和该区域其他国家政府、国际伙伴及所有区域和刚果各方与秘书长特使以及与特别代表合作；

19.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采取具体步骤来化解紧张局势，包括重新启动联合核查机制，并且加强两国的合作，以便充分履行其在 2007

²⁰⁹ ST/SGB/2003/13。

年 11 月 9 日于内罗毕签署的联合公报²⁰⁰中作出的承诺，特别是与秘书长特使和特派团密切合作，优先处理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解除武装和遣返问题；

20. **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特别是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四国政府，以建设性方式解决它们共同的安全和边界问题，并防止其领土被用来支持违反第 1807(2008)号决议重申的武器禁运的活动，或被用来支持在该区域的武装团体的活动，并履行其在 2007 年 9 月三方加一会议上所作的建立双边外交关系的承诺；

21.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采取适当的步骤，遏止自然资源的违禁贸易，包括必要时采取司法手段，并视需要向安理会报告情况，尤其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各专家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特派团以及该区域各国合作，为自然资源开采方面的有效、透明管制订立计划，包括通过对主要非法开采场所进行查勘等手段；

22.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社会和特派团的支持下，紧急制定和实施一项全面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包括以 2008 年 2 月安全部门圆桌会议的成果为依据，以便在国防、警察和司法等领域建立能保护平民、管理良好、按照宪法行事并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专业安保组织，此外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其合作伙伴在这一领域提供的支助具备可持续性，特别是优先重视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及刚果所有其他安全部队的管理和指挥机构改革，并再次呼吁刚果当局建立一个审查机制，以便在择定人选担任公职，包括担任武装部队、国家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门关键职务时，考虑这些人选以往在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方面的行为；

23. **要求**所有各方确保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及时、安全、无阻碍地通行，并全面履行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

24. 回顾 2006 年 7 月 13 日第 1698(2006)号决议，**又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洛朗·恩孔达先生率领的部队、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军立即停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并释放与他们有关联的所有儿童；

25. **重申**极有必要将实施犯罪和暴行的人绳之以法，消除有罪不法现象，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

26.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活动；

2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05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5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08 年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73)”。

**2008 年 12 月 22 日
第 1857(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8 年 3 月 13 日第 1804(2008) 号和 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1807(2008) 号决议，

重申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区域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区，有武装团体和民兵存在，致使整个地区长期笼罩在不安全气氛中，要求戈马进程和内罗毕进程各方遵守停火并有效而真诚地执行其各项承诺，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其境内安全，保护本国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主要责任，

注意到根据 2007 年 8 月 10 日第 1771(2007) 号决议设立、并经第 1807(2008) 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及其各项建议，²¹⁰

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以及继续非法流入该国，申明决心继续密切监察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定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着重指出各国均有义务服从第 1807(2008)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通知要求，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该区域各国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步骤，确保不发生在本国境内或从本国境内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团体的情况，

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决定努力提高其采掘业收入透明度并鼓励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确认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违禁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之间存在的联系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

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 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 号决议，关于保护冲突中区内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

²¹⁰ 见 S/2008/772 和 S/2008/773。

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决议，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延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并重申该决议第 2、3 和 5 段的规定；

2. **又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6 和 8 段规定的运输措施延至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3. **还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至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 10 和 12 段的规定；

4. **决定**上文第 3 段所述措施将适用于下述经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适当实体：

(a) 其行动违反会员国依照上文第 1 段采取的措施的人员或实体；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中那些阻碍这些团体所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c) 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支持并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e) 活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

(f)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个人；

(g) 通过自然资源的违禁贸易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的个人或实体；

5. **又决定**在截止于上文第 1 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长期内，上文第 3 段所述措施将继续适用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和 15 段、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2 段、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已经指认的个人和实体，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6. **还决定**扩大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8 段所规定，经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8 段、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4 段扩大，其后又经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5 段重申的委员会任务，以包括下列工作：

(a) 定期审查委员会依照上文第 4 和 5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以尽可能更新名单，使其尽可能准确，并确认所作列名仍然适宜，此外鼓励会员国在得到任何更多信息时随时提供这些信息；

(b) 公布有关准则，以促进本决议所定各项措施的执行，并且视必要积极审查这些准则；

7.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支持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在委员会执行任务过程中给予充分合作，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上文第 1 至 5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并鼓励所有各国应委员会要求，派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以便更深入地讨论相关问题；

8. **请**秘书长将第 1771(2007)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请专家组执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8 段所规定的任务，并迟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另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

9. **决定**上文第 8 段提及的专家组任务规定还应包含下列任务：

(a) 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任何与委员会指认上文第 4 和 5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

(b) 协助委员会更新有关上文第 5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的公开信息，并编写下文第 18 段所述叙述性简要说明；

10. **请**专家组继续将其活动集中于南基伍、北基伍和伊图里；

11.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该区域其他有关国家政府、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专家组密切合作，包括互通与军火运输、自然资源非法贩运以及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4 和 5 段所指认个人和实体的活动有关的信息；

12. 尤其**请**特派团与专家组分享信息，特别是有关武装团体所获支助、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妇女和儿童为攻击目标等问题的信息；

13. **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在其管辖范围以内或在其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进行合作；

14. **重申**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21 段的要求，即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方和各国充分配合专家组的工作，并确保：

(a) 其成员的安全；

(b) 专家组成员可随时畅行无阻，尤其是接触其认为与执行任务相关的人员、文件和场址；

15. **鼓励**各会员国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确保其管辖范围以内的刚果矿物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适当留心其所购矿物的供应商和原产地；

16. **又鼓励**会员国向委员会提出符合上文第 4 段所列标准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以及由已被提请列名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代表已被提请列名实体或按其指示行

事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的名字，以供列入被指认者名单；

17. **决定**，会员国在提请委员会列名时，应提供详细的案件说明，并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以便会员国对有关个人和实体进行明确识别，还决定，对于每项列名提议，会员国应指明案件说明中可予公布的部分，包括供委员会用于编写下文第 18 段所述摘要或用于通知或告知被列名个人或实体的部分，以及应有关国家请求可予披露的部分；

18. **指示**委员会在增列一个名字后，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并在上文第 8 段所述专家组协助下，在委员会网站上登载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还指示委员会在专家组协助下，与相关指认国协调，更新有关上文第 5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的公开信息；

19. **决定**，秘书处应在作出公布后、但在某个名字被列入个人和实体名单后一星期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则通知其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代表团，并且在通知中附上相关案件说明中可公开部分的拷贝、关于委员会网站所登载列名理由的任何信息、关于列名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的程序以及关于现有豁免的规定；

20. **要求**收到上文第 19 段所述通知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及时将列名一事通知或告知名单所列个人或实体，同时递送上文第 19 段所述由秘书处提供的信息；

21. **欣见**已依照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730(2006)号决议在秘书处内指定一名协调人，为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供一个可选渠道，直接向协调人提出除名申请；

22. **敦促**指认国及国籍国和居住国根据第 1730(2006)号决议附件所列的程序，及时审查通过协调人收到的除名申请，并表明它们是支持还是反对除名申请，便于委员会进行审查；

23. **指示**委员会根据其准则，审议关于将已不再符合本决议所订标准的人从委员会的被指认者名单中除名的请求；

24. **决定**，秘书处应在一个名字从委员会的被指认者名单中删除后一星期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则通知其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代表团，并要求收到此种通知的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所涉个人或实体；

25. **鼓励**委员会确保在把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委员会的被指认者名单及从中除名，以及在准予人道主义豁免的时候，实行公正而明确的程序；

26. **决定**在适当时，但迟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审查本决议所定措施，以期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形势的巩固情况，尤其是根据在安全部门改革、包括武

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方面以及在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酌情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酌情予以调整；

27.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05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8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4 月 9 日，安理会第 610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二十七次报告 (S/2009/16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团长艾伦·多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5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派团访问非洲。²¹¹

2009 年 7 月 10 日，安理会第 615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二十八次报告 (S/2009/33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团长艾伦·多斯先生发出邀请。

²¹¹ 该函作为编号为 S/2009/243 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 37 页重新印制。访问团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1 日成行(见 S/2009/303)。

中非共和国局势²¹²

决 定

2008 年 12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2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08/73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主任弗朗索瓦·隆赛尼·法尔先生和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扬·格罗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1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¹³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8 年 11 月 26 日报告²¹⁴ 第 50 段所载建议，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即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他们注意到这项建议。

“安理会成员还确认需要在中非共和国设立一个综合的联合国办事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在最近访问该国后作出的结论强调了这一点。²¹⁵ 他们期待你在这方面提出建议，并希望不迟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收到这些建议。”

2009 年 3 月 10 日，安理会第 609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09 年 3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12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主任弗朗索瓦·隆赛尼·法尔先生和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扬·格罗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4 月 7 日，安理会第 6102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²¹²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7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¹³ S/2008/809。

²¹⁴ S/2008/733。

²¹⁵ 见 PBC/3/CAF/3。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09 年 3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128)”。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¹⁶

“安全理事会欢迎最近在执行 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20 日于班吉举行的全面政治对话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进展。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这一进程，认为这是推动中非共和国全国和解与稳定的一个有效框架。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保持对话创造的势头以及促使对话成功举行的妥协与合作精神。

“安理会要求所有尚未停止暴力的武装团体，尤其是最近活动于中非共和国北部的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暴力。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和执行 2008 年 6 月 21 日在利伯维尔签署的‘全面和平协议’以及他们此前在 2007 年 2 月 2 日《苏尔特协议》和 2007 年 4 月 13 日‘比劳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安理会促请该区域各国支持开展努力，以使所有团体都加入和平进程。

“安理会呼吁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释放所有与他们有联系的儿童。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作为一项要务，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密切协作，在安理会第 1539(2004)和 1612(2005)号决议框架内制订和实施行动计划。

“安理会强调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紧迫性和绝对必要性。安理会呼吁中非共和国境内所有各方带着决心开展这方面的努力。安理会欢迎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于 2009 年 1 月 30 日作出协助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提供资金的承诺，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这一进程提供及时而充分的支持。

“安理会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和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确保及时、有效和透明地为 2009 年和 2010 年市政、立法及总统选举进行筹备。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在其 2009 年 3 月 3 日信²¹⁷中提出的关于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以接替当前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建议。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将履行以下任务：

“(a) 协助国家和地方努力落实对话成果，特别是通过向治理改革和选举进程提供支助；

“(b) 协助圆满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安全部门机构改革，并为促进法治活动提供支助；

“(c) 支助努力恢复国家在各省的权威；

²¹⁶ S/PRST/2009/5。

²¹⁷ S/2009/128。

“(d) 支助努力增强国家人权能力并促进尊重人权以及法治、公正和问责；

“(e) 密切配合并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和建设和平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

“(f) 就该区域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威胁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交流相关信息和分析结果；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确保该综合办事处履行以下补充任务：

“(g) 帮助确保在实施‘全面和平协议’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时，适当处理儿童保护问题，包括为此向第 1539(2004) 和 1612(2005) 号决议所设监察和报告机制提供支助。

“安理会请秘书长确保尽快完成向新综合办事处的平稳过渡，包括及早部署新的特别代表和副特别代表。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新办事处的结构和编制，同时铭记特别政治任务的资源是有限的。

“安理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支助，期待最终敲定《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并且呼吁捐助界与委员会合作确定对中非共和国长期稳定与发展至关重要的部门，加强它们对这些部门的支助。”

2009 年 5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¹⁸

“谨此告知，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阁下 2009 年 5 月 26 日的信函，²¹⁹ 其中提到你打算任命埃塞俄比亚的萨赫勒-沃克·祖德女士为你的新任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主任，该办事处将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接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意向。”

2009 年 6 月 22 日，安理会第 614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09/30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和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扬·格罗斯先生发出邀请。

²¹⁸ S/2009/280。

²¹⁹ S/2009/279。

儿童与武装冲突²²⁰

决 定

2009 年 4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1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性别、家庭和儿童事务部长）、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加纳、危地马拉、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9/158 和 Corr. 1)”。²²¹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²²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第八次报告²²³和该报告提及的积极事态发展，并注意到报告所述在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

“安理会重申致力于消除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重申决心确保其第 1612(2005)号决议及其以往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得到遵守和执行，确保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有关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得到遵守。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采取广泛的预防冲突战略，致力全面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以便加强对儿童的长期保护，包括促进可持续发展、减少贫穷、民族和解、善治、民主、法治以及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

“安理会确认，针对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情况执行安理会 1612(2005)号决议的工作已经取得进展。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可适当情况下加大工作力度，充分发挥监测和报告机制的作用，以便迅速实施维权行动并有效应对一切侵害和虐

²²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8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²¹ 乍得并未提出被邀与会的请求，其被列入 S/PV. 6114 是技术错误。

²²² S/PRST/2009/9。

²²³ S/2009/158 和 Corr. 1。

待儿童的行为。在这方面，安理会再次请秘书长为安理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供更多的行政支助。

“安理会再次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不让儿童获得人道救援以及对学校和医院实施的攻击等行为。安理会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实施的一切其他侵害儿童行为。安理会要求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此类做法，并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

“安理会深表关切的是，在武装冲突中因杀害和致残行为，包括因蓄意针对特定目标无区分地过度使用武力、滥用地雷和集束弹药以及将儿童用作人盾而造成的伤亡中，平民特别是儿童所占人数仍然很多。

“安理会还深表关切，在武装冲突中以及在同武装冲突相关情况中，强奸和其他形式针对男女儿童的性暴力，包括在某些局势中把使用和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当作战争手段的发生率极高，其残忍程度令人震惊。

“安理会确认必须将武装冲突局势中从事相关国际法所禁止的杀害和致残儿童行为或相关国际法所禁止的针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的武装冲突行为方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并表示打算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以便从即日起三个月内采取行动。

“安全理事会再次吁请尚未采取行动的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武装冲突各方不再拖延地制定和执行具体、限时行动计划，以制止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消除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并在这方面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密切合作，作出具体承诺并采取具体措施。

“安理会表示关切的是，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各方在制止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为此制定和执行具体的限时行动计划方面，进展不足或未取得任何进展，并重申决心利用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规定的一切手段，包括根据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9 段酌情采取行动，确保使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得到遵守。

“安理会坚决强调，有关会员国必须立即对侵害儿童行为的施行者采取果断行动，通过本国司法系统以及酌情通过国际司法机制及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将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和其他侵害儿童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以便消除侵害儿童罪行施行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安理会重申各国在有效保护和救济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呼吁各国遵守其根据相关国际法，包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²⁴所承担的义务，并鼓励各国加强本国措施，防止武装冲突

²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中的儿童遭到侵害，包括防止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利用儿童从事敌对行动，为此尤其应颁布立法，明确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安理会重申，必须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物资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并让人道主义援助能够送达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强调所有各方都必须人道主义援助框架内维护和尊重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各项人道主义原则。

“安理会仍然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及其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影响以及他们对这类武器的使用。

“安理会欢迎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持续开展工作，并请其在秘书处的行政支助下，及时依照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有关结论和建议。安理会鼓励其工作组继续其审查进程，以提高能力，贯彻落实其各项建议并制定和实施旨在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此外及时与特别代表办公室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考虑和回应涉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相关信息。安理会还请工作组加强与安理会有关制裁委员会的相互交流，包括转发相关信息。

“安理会赞扬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做的工作，并强调她对有关国家的访问很重要，可借以促进联合国和各国政府的协作以及加强与武装冲突各方的对话。

“安理会还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根据各自任务授权、联合国各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顾问与各国政府和相关民间社会行为体合作开展的工作。

“安理会鼓励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展各种努力，与特别代表办公室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协作，将儿童保护纳入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主流；鼓励向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向相关的建设和平和政治特派团部署儿童保护顾问。

“安理会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在其所审议的冲突后局势中推动保护儿童。

“鉴于某些冲突具有区域层面，安理会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各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各国家工作队制定适当的战略和协调机制，以便就跨界儿童保护方面的问题，如招募和释放儿童以及儿童重返社会等问题，进行信息交流与合作。

“安理会确认教育在武装冲突地区的重要作用，特别是以此为手段，促进实现遏止和防止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及重新招募儿童的行为的目标，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确保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能够有系统地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使他们可以从中受益，特别是从教育中获益。

“安理会还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不要采取妨碍儿童受教育的行动，尤其是攻击或威胁攻击学童或教师，利用学校从事军事行动，以及实施相关国际法禁止的攻击学校行为。

“安理会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0 年 5 月提交他下一次关于安理会各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几内亚比绍局势²²⁵

决 定

2008 年 10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8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及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 (S/2008/628)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和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女士发出邀请。

2008 年 10 月 15 日，安理会第 599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及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 (S/2008/628) ”。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²⁶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各项声明，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境内事态发展及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最新报告。²²⁷ 安理会重申支持为巩固该国和平而作的持续努力。

²²⁵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8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²⁶ S/PRST/2008/37。

²²⁷ S/2008/628。

“安理会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承诺于 2008 年 11 月 16 日举行立法选举，并欢迎国际社会，包括安哥拉、巴西、葡萄牙、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建设和平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选举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支持。安理会呼吁各捐助方继续提供财政资源，以支持选举进程。

“安理会呼吁几内亚比绍政府和各行为方，包括各政党、安全部队和民间社会，确保为举行透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创造有利环境，并尊重投票结果。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通过了《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战略框架》，²²⁸ 并指出必须快速有效地执行由建设和平基金供资的速效项目。安理会期待建立《战略框架》的监测和跟踪机制。

“安理会强调几内亚比绍境内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鼓励几内亚比绍政府持续努力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为执行该方案提供进一步协调援助。

“安理会仍然严重关切贩毒活动和有组织犯罪的持续增多，因为这威胁到几内亚比绍境内及该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强调几内亚比绍政府有责任处理这一问题，并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与几内亚比绍积极合作，特别是为建设国家执法和司法当局的能力提供持续支持。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进一步详细说明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来对付这些挑战。

“安理会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即将采取主动，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在普拉亚召开打击贩毒活动区域会议，并期待将由此产生的区域行动计划。

“安理会对粮食和燃料价格不断上涨的后果表示关切，并欢迎世界银行为对付这一危机而提供的支持。安理会鼓励几内亚比绍政府继续同国际金融机构进行对话与合作。安理会还对霍乱疫情感到关切，呼吁该国政府及其各伙伴继续并加强努力，力求消灭霍乱。

“安理会确认并赞扬秘书长驻几内亚比绍代表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帮助巩固和平、民主和法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对他们的活动表示赞赏。安理会期待秘书长提出关于如何调整几内亚比绍境内联合国存在以更有效支持建设和平活动的建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²⁹

²²⁸ PBC/3/GNB/3。

²²⁹ S/2008/778。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8 年 12 月 10 日的来信，²³⁰ 你在信中提议修订并延长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期。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提供的信息和提出的提议，决定将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期延长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安理会成员还认识到，需要按照安理会主席 2008 年 10 月 15 日声明²²⁶ 的建议，设立联合国几内亚比绍综合办事处，并期待你在这方面提出建议，安理会成员希望最迟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收到你的建议。”

2009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³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9 年 1 月 27 日的信，²³² 你在信中打算任命卢旺达的约瑟夫·穆塔博巴先生担任你驻几内亚比绍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主任。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表达的意向。”

2009 年 3 月 3 日，安理会第 6089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³³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 2009 年 3 月 1 日和 2 日发生的几内亚比绍总统若奥·贝尔纳多·维埃拉先生和武装部队总参谋长塔格梅·纳·瓦耶将军被杀事件。安理会向受害者家属以及几内亚比绍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理会呼吁几内亚比绍政府将这些暴力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安理会吁请几内亚比绍政府、政界领导人、武装部队和人民保持平静，力行克制，维持稳定和宪政秩序，尊重法治和民主进程。安理会还敦促各方在民主体制框架内，通过和平的政治手段解决他们的争端，并反对任何以违宪手段变更政府的企图。

“安理会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谴责上述事件的声明，呼吁各方协助维持几内亚比绍的宪政秩序并继续支持该国境内的建设和平努力。

²³⁰ S/2008/777。

²³¹ S/2009/56。

²³² S/2009/55。

²³³ S/PRST/2009/2。

“安理会重申承诺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和人民为巩固该国民主体制、和平与稳定而作的努力。

“安理会将继续关注几内亚比绍的事态发展。”

2009 年 4 月 8 日，安理会第 610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09/16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驻几内亚比绍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主任约瑟夫·穆塔博巴先生和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女士发出邀请。

2009 年 4 月 9 日，安理会第 610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09/169)”。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³⁴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各项声明，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及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最新报告。²³⁵ 安理会重申支持为巩固该国和平而作的持续努力。

“安理会欣见雷蒙多·佩雷拉先生宣誓就任几内亚比绍临时总统，满意地注意到，在几内亚比绍总统若奥·贝尔纳多·维埃拉先生和武装部队参谋长塔格梅·纳瓦耶将军遭暗杀后，新当局承诺维持宪法秩序，而且新当局也承诺深化对于过渡和选举进程的全国共识。

“安理会还欢迎于 2009 年 6 月 28 日举行总统选举，并促请几内亚比绍政府和所有政治行为体为举行自由、公平、透明、可信的总统选举创造最佳条件。安理会欣见双边和多边伙伴已为支助选举预算提供的援助，并呼吁各捐助方继续为选举进程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安理会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调解和安全理事会第 26 次会议最后公报中表示，有必要部署军事和警察特遣队，以确保为几内亚比绍的共和体制、

²³⁴ S/PRST/2009/6。

²³⁵ S/2009/169。

权力机构以及选举进程提供保护。为此，安理会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与几内亚比绍政府协调开展工作。

“安理会谴责最近发生的任意拘留、武装袭击和恐吓事件，并要求充分保护几内亚比绍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安理会敦促武装部队领导人确保全面履行其关于服从文职政府和尊重宪法秩序的承诺。

“安理会强调实现民族和解以及努力消除几内亚比绍境内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调查总统和武装部队参谋长遭暗杀事件而成立的调查委员会。

“安理会重申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国际伙伴继续支持执行速效项目。安理会欢迎拟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在普拉亚召开一次关于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门改革的圆桌会议，以便就业已确定的安全部门改革项目与方案的协调和执行采取后续行动。

“安理会仍然对几内亚比绍境内及该次区域非法贩毒活动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增多感到严重关切。安理会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联合国西部非洲办事处、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国际刑警组织采取联合行动，帮助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打击贩毒行动计划。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执行几内亚比绍的禁毒行动计划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行动计划。

“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为执行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的《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战略框架》²²⁸ 提供及时而充分的支助。安理会期待以可持续的方式筹集资源，用于几内亚比绍境内的经济重建及巩固和平工作。

“安理会重申在区域层面促进解决几内亚比绍所面临各种问题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欧洲联盟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的作用。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驻几内亚比绍代表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为几内亚比绍的和平、民主与法治作出了贡献。安理会重申期待秘书长提出关于如何改组几内亚比绍境内联合国派驻机构以更有效支持建设和平工作的建议。”

2009 年 6 月 23 日，安理会第 614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S/2009/30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驻几内亚比绍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主任约瑟夫·穆塔博巴先生和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夫人发出邀请。

2009 年 6 月 26 日，安理会第 615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S/2009/302)”。

**2009 年 6 月 26 日
第 1876 (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 2008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²²⁹

表示深切关注几内亚比绍境内再度发生政治暴力，尤其是政治暗杀，

着重指出这种事态发展表明政治局势脆弱不堪，有损于几内亚比绍境内恢复和平与稳定及法治的努力，

又着重指出 2009 年 6 月 28 日几内亚比绍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的重要性，需要有一个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作为全面恢复宪政秩序、巩固民主和实现全国和解的关键和必要步骤，

强调人人都要尊重选举结果，吁请所有利益攸关者为选举期间和之后的和平环境作贡献，

重申几内亚比绍政府以及所有利益攸关者必须继续致力于安全部门改革，促进法治，打击有罪不罚和非法贩毒，

着重指出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并重申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的长期安全与发展，尤其是在安全部门改革、司法以及建设政府打击非法贩毒能力这些领域，

再次申明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对克服几内亚比绍面临的挑战的重要性，

回顾 2008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工作战略框架》，²²⁸ 鼓励几内亚比绍政府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合作，加快其实施，

注意到尤其因为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增加，几内亚比绍的局势仍然极为脆弱，可能对区域稳定构成威胁，也应将此作为共同责任加以处理，

着重指出其对贩运人口的关切，尤其关切将儿童贩运出境，

重申充分承诺巩固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稳定，

1. **决定**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 **欢迎** 2009 年 6 月 11 日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和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在该国活动的报告，²³⁶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3. **请** 秘书长按照他本人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设立一个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以接替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初步为期十二个月，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主要任务如下：

- (a) 协助建设和平委员会满足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的关键需要；
- (b) 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以维持宪政秩序、公共安全和对法治的充分尊重；
- (c) 支持国家当局建立有成效、高效率的警察以及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
- (d) 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及全国和解进程；
- (e) 为几内亚比绍政府拟定及协调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战略和技术支助及援助；
- (f) 协助国家当局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以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
- (g) 支持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国家努力；
- (h) 开展促进、保护和监测人权活动，并为将尊重法治制度化提供支助；

(i) 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 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 号决议，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和平的主流；

(j) 加强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的合作，努力促进几内亚比绍的稳定；

(k) 帮助调动国际援助；

4. **强调** 需要配备具有适当专门知识的人员，以确保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有成效、高效率地执行任务；

5. **又强调** 必须设立一个充分一体化的办事处，有效地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联合国与国际捐助者之间、以及综合办事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在该次区域的其他特派团之间的战略和方案，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一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与新设的综合办事处之间的顺利过渡；

6. **请** 秘书长制定一个战略工作方案，其中包括衡量和跟踪上文第 3 段所述任务执行进展情况的适当基准，并按照下文第 14 段的规定报告执行情况；

7. **吁请** 几内亚比绍政府和所有政治利益攸关者共同努力，为全国和解创造最佳条件，并巩固几内亚比绍全境的和平与稳定；

8. **敦促** 武装部队所有成员，包括领导人，服从文官统治，不要干涉政治事务，保障国家机构以及一般民众的安全，并要求充分保护和尊重人权；

²³⁶ S/2009/302。

9. **敦促**几内亚比绍政治领导人不要把军队卷入政治，并请他们采用法律与和平手段解决分歧；
10. **吁请**几内亚比绍政府对 2009 年 3 月和 6 月发生的政治暗杀开展可信和透明的调查，并将这些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又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些调查；
11. 特别**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协商，协助几内亚比绍政府展开可信的调查工作；
12. **注意到**区域组织为确保国家机构和当局受到保护而采取的各项主动行动；
13. **请**秘书长通过其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协助几内亚比绍政府有效地协调国际社会为几内亚比绍的安全部门改革提供的支助，同时考虑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行为体在这方面已做的工作；
14. **又请**秘书长每四个月向安全理事会定期通报在设立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方面的进展情况，第一次报告应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其后通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152 次会议一致通过。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²³⁷

决 定

2008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6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列支敦士登、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教廷大使塞莱斯蒂诺·米廖雷大主教发出邀请。

²³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9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 2009 年 1 月 1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²³⁸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³⁹

“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全面、切实执行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项决议，并回顾其以往关于此问题的各项主席声明。

“安理会依然致力于消除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影响。安理会对平民仍是武装冲突各方暴力行为，包括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滥用及过度使用武力、以平民为人盾、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所有其他违反相关国际法行为的主要受害者，表示最深切的关注。安理会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平民的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行为。安理会要求所有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此类做法。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主要责任，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受影响平民得到保护，并满足其基本需要，包括关注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安理会回顾所有国家均有义务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²⁴⁰ 受到尊重，并再次强调各国有责任履行义务，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安理会意识到处于外来占领下的平民有其各种需要，并在这方面进一步强调占领国的责任。

“安理会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以何种方式实施，由何人所为。

“安理会强调指出，必须根据有关国际法，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前往救援，并让基本救济物资及时、安全无阻地通行，以便向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提供援助。安理会强调必须维护和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各项人道主义原则。

²³⁸ S/2009/31。

²³⁹ S/PRST/2009/1。

²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回顾安理会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一次通过了安理会主席声明²⁴¹ 所附的《备忘录》，以便利安理会审议与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还回顾安理会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²⁴² 和 2003 年 12 月 15 日主席声明²⁴³ 中表示愿意定期更新《备忘录》，以反映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各种新趋势，安理会兹通过本主席声明附件所载最新《备忘录》。

“安理会重申《备忘录》十分重要，是一个实用的工具，为更好地分析和判断关键的保护问题提供了基础，特别是在审议维持和平任务期间，并强调需要更经常、更连贯一致地实施其中所述各种办法，同时考虑到每一冲突形势的具体情况。安理会承诺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备忘录

“供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相关问题

“加大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力度，是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核心。为便于安理会在建立和延长维持和平任务等特定情况中审议关于保护平民的问题，安理会成员于 2001 年 6 月建议：应与安理会合作起草一份《备忘录》，列出相关问题。²⁴⁴ 2002 年 3 月 15 日，安理会通过了《备忘录》，²⁴¹ 作为其审议保护平民相关问题的实用指南，并商定定期审查和更新《备忘录》的内容。《备忘录》后来经更新后作为 2003 年 12 月 15 日主席声明²⁴³ 的附件获得通过。

“这是《备忘录》第三版，其所依据的是安理会以往对保护平民问题的审议，包括第 1265(1999)、1296(2000)、1674(2006)和 1738(2006)号决议。它是安理会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以及该厅与联合国相关部门和机构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磋商的产物。

“《备忘录》旨在协助安理会审议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为此，它着重指出安理会行动的主要目的；根据安理会的以往做法，提出为达到

²⁴¹ S/PRST/2002/6。

²⁴² S/PRST/2002/41。

²⁴³ S/PRST/2003/27。

²⁴⁴ 见 S/2001/614。

这些目的而需审议的具体问题；并在增编中摘列安理会决议和主席声明中述及这些问题的商定行文。

“考虑到每项维持和平任务均须在逐案基础上制定，本《备忘录》并不打算作为行动蓝图。其中所述各项措施是否相关、是否切合实际，必须根据每种局势的具体情况加以考虑和调整。

“在没有设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地方，平民常常陷入呼救无门的境地。这种情况可能需要安理会紧急注意。因此，本《备忘录》也对安理会似可考虑采取维持和平行动范畴以外行动的情况提供指导。

“一. 与受冲突影响民众有关的总体保护方面问题

“A. 保护和援助受冲突影响的民众

“武装冲突各方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受冲突影响的民众并满足其基本需求

“供审议的问题：

- 强调武装冲突各方有责任尊重和保护其实际控制范围内的平民并满足这些平民的基本需求。
- 谴责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平民实施的暴力或侵害行为，并呼吁立即停止此类行为。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其中包括如下方面：
 - 禁止针对生命和人身暴力行为，尤其是谋杀、残害、残酷对待和酷刑；强迫失踪；严重侵犯人格尊严；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结扎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禁止任意剥夺自由；体罚；集体惩罚；在事前未经正规法庭宣判、未给予公认必要的所有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判处刑期和执行处决。
 - 禁止劫持人质。
 - 除非平民安全或必要军事理由所必需，禁止以与冲突相关的理由命令平民离开家园。
 - 禁止武装冲突各方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敌对行动中招募或积极使用儿童。
 -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和奴隶贸易以及无报酬或虐待式的强迫劳动。
 - 禁止任意阻碍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的救济品。
 - 禁止出于政治、宗教、种族或性别上的原因进行迫害。

- 禁止由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观点、国籍或社会阶层、财富、出身和其他地位的不同，而在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时作任何不利的区分。
 - 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不论属于哪一方的伤病人员，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尤其是在接战之后，搜寻并收留伤病人员，并根据其伤病情况的需要，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最全面和尽可能最迅速的医疗救护，不以医疗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进行区别对待。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在其行动区内视情况需要并在逐案基础上促进保护平民，尤其是遭受紧迫人身危险的平民。为此要求：
- 制订明确的准则/指示，说明特派团在保护平民方面能够有何作为。
 - 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决定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包括信息和情报资源)时，将保护平民列为优先事项。
- 请秘书长在国别局势报告中把保护平民作为报告中的具体内容；要求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商情况下，拟订针对具体特派团的促进保护平民战略和行动计划，并且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不同人口群体的需求。
- 要求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确保提供适当培训，以使安全理事会授权保护平民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中的本国参与人员提高对保护问题的认识和及时应对能力。
- 敦促相关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制订并实施政策，举办活动，开展宣传，以使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得益。

“B. 流离失所问题

“武装冲突各方及其他相关行为体不要造成平民人口流离失所，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应对这一问题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呼吁立即停止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造成流离失所的行为。
- 呼吁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包括在以下方面：
- 除非相关平民的安全和重大的军事理由所必需，禁止全部或部分地驱逐或强迫转移平民或使其流离失所。

- 在出现流离失所现象时，有义务在最大程度上确保以令人满意的住所、卫生、健康、安全和营养条件收容相关平民，同家庭成员不致分离，流离失所期间的基本需求能得到满足。
- 保障行动自由以及离开本国寻求庇护的权利。
- 有权根据《难民地位公约》²⁴⁵ 规定不遭驱回，但这一权利的保护不涵盖有充分理由认为犯下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行为的任何个人。
- 强调各国在尊重并维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和平民性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其中包括解除武装分子的武装、隔离战斗员、遏止营地内的小武器流动以及防止武装团体在营地内和周围进行招募活动。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这些营地内和周围以及营地居民的安全。
- 请秘书长在国别局势报告中把保护流离失所者作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
- 敦促相关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制订和实施政策，举办活动，开展宣传，以造福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体面地回归和重返社会

“供审议的问题：

- 呼吁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尊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而体面地重返家园的权利。
 - 尊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财产权，不作基于性别、年龄或其他地位的不利区分。
- 在相关决议中申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而体面地重返家园的权利。
- 呼吁有关各方特别是缔结协定和(或)采取措施以促进回归，并推动为回返地的重建及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有利条件，以便创造条件，促成自愿、安全、体面和可持续的回归。
- 呼吁有关各方确保返乡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不受歧视。
- 呼吁有关各方确保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参与，并确保将他们的需求，包括其自愿、安全而体面回归和重返社会的权利，纳入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议以及冲突后复原和重建规划与方案。

²⁴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 鼓励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在逐案基础上酌情帮助为解决住房、土地和财产问题而建立的国内机制，或帮助国内主管部门建立这些机制。
- 鼓励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在逐案基础上酌情防止非法挪用和没收属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土地和财产，并确保回归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

“C. 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

“武装冲突各方应商定并协助具有公正性质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允许并协助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快速、无阻碍地通行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排除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人道主义救援设置的障碍。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
 - 禁止把制造平民饥馑作为战术，剥夺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故意阻碍根据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救济品。
 - 同意进行具有公正性质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而且在救济行动中不作任何不利区分。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及第三国严格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允许并协助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快速、无阻碍地通行，但它们有权规定据以许可此类通行的技术安排，包括搜查。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酌情根据相关请求，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武装冲突各方应尊重并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设施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蓄意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有义务尊重和保护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救济人员和设施、物资、单位和车辆。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根据相关请求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协助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必要安全条件。
- 鼓励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由于发生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暴力行为而无法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

- 要求各国在今后以及必要时在现有的与联合国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中，纳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²⁴⁶及其《任择议定书》²⁴⁷的主要条款，例如关于防止袭击联合国行动人员、将这类袭击定为刑事罪并起诉或引渡犯罪人等条款。

“D. 敌对行动期间的行为

“武装冲突各方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平民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针对平民实施的一切暴力或侵害行为。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禁止：
 - 攻击没有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群体或个别平民。
 - 攻击民用物体。
 - 发动不加区分的攻击，即毫无区分地攻击军事目标和平民或民用物体。
 - 发动预计可能造成平民意外丧生或伤害或对民用物体造成损毁或两者兼具的袭击，而其程度将会超过预期的具体、直接军事好处。
 - 攻击执行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或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只要后者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有权享有相同于平民或民用物体的保护。
 - 利用平民或其他受保护人员的存在来使某些地点、地区或军事部队免遭军事打击。
 - 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 攻击专属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用途的建筑物、历史古迹、医院以及伤病人员接收地，只要它们不属于军事目标。
 - 攻击按照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四公约》²⁴⁰特殊标志的建筑物、物资、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
 - 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除非军事上有此必要。
 - 把制造平民饥谨作为战术，剥夺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故意阻碍根据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救济品。

²⁴⁶ 同上，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²⁴⁷ 大会第 60/42 号决议，附件。

- 要求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定期提出报告，说明已采取哪些具体步骤来确保敌对行动期间的受影响平民得到保护，以及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追究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责任。

“E. 小武器和轻武器、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通过控制和减少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供应来保护平民

“供审议的问题：

- 请各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采取措施，遏制和减少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例如自愿收缴和销毁；进行有效的储存管理；军火禁运；制裁；针对参与此类活动的企业行为体、个人和实体采取法律措施。
- 鼓励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之间加强实际合作，以便监测和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跨界流动。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收缴和处置或妥善保管非法和(或)剩余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过剩弹药储存。
- 考虑实施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向违反相关国际法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
- 鼓励安全理事会各相关制裁监察组、安理会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以及各国间加强切实合作。
- 如果联合国军火禁运正好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努力同时并存，则要求建立一个基线军火清单以及军火标识和登记制度。

“通过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遗留集束弹药，以此保护平民

“供审议的问题：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在当前敌对行动停止后，及早在其控制下的受影响地区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把经评估会构成严重人道主义风险的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地区列为优先重点。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记录和保存有关使用地雷和爆炸物或遗弃爆炸性弹药的情况信息，以便于迅速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进行风险教育，并向有关地区的控制方和平民提供相关信息。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在其控制下的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地区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平民，尤其是儿童，包括发出警告、进行风险教育、进行标示、设置栅栏以及监测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地区。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保护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免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并提

供他们所了解的上述特派团/组织目前和未来活动地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位置相关资料。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提供技术、资金、物资或人力资源方面的援助，以帮助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提供援助，以便向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及其家庭和社区提供照顾，助其复原及重新融入经济社会生活。

“F. 遵守规则、究责和法治

“武装冲突各方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供审议的问题：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适当措施，遵守和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其中包括：
 - 执行适当的军事纪律措施，坚持实行指挥责任原则。
 - 对部队进行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培训。
 - 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审查，以确保其人员均有可靠证据证明未参与从事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的行为。
- 考虑对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追究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嫌疑人的责任

“供审议的问题：

- 强调必须杜绝在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犯罪行为方面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以此作为寻求可持续和平、正义、真相及民族和解的全面办法的一部分。
- 呼吁各国履行本国义务，调查、搜寻、起诉或引渡涉嫌犯下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的人。
- 强调必须排除和拒绝在解决冲突进程中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实行任何形式赦免或认可给予赦免，并确保以前准予的任何此类赦免均无碍在联合国所设或所协助的法院进行起诉。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与有关国家合作，促进建立有效的安排，以调查和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法的行为。

- 请各国与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合作，缉拿和移交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的犯罪人。
- 考虑在当地司法机制不堪重负的情况下，建立国家或国际一级的特设司法机制，以调查和起诉战争罪和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
- 考虑将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情事交由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通过恢复和执行法治来保护平民

“供审议的问题：

- 呼吁各国确保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受害者，包括妇女和儿童，享有平等法律保护和平等获得伸张正义的机会，并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受害者和证人受到保护。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支持恢复法治，包括提供监察、改组和改革司法部门方面的援助。
- 要求迅速部署合格和训练有素的国际民警、司法和惩戒事务专家，作为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的一个组成部分。
- 呼吁各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向当地警察、司法和监狱部门提供技术援助(例如顾问指导、立法起草工作)。

“促进真相与和解机制，以建立信任、加强稳定

“供审议的问题：

- 责成建立适应当地条件的适当真相与和解机制(例如技术援助、供资、平民重新融入社区)。
- 酌情请秘书长就涉及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的情事，设立调查委员会和采取类似措施。

“G. 媒体和新闻

“保护记者、其他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攻击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从事工作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设备与设施的平民地位。

- 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起诉那些对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负有责任者。

“制止煽动暴力的言论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煽动针对平民的暴力。
- 要求各国将煽动或以其他方式引发这种暴力的个人绳之以法。
- 对煽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的媒体广播实行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促成建立媒体监督机制，以确保有效监督、报告和记录鼓动‘媒体煽仇’的任何事件、起源和内容。

“促进和支持对冲突所涉新闻的准确管理

“供审议的问题：

-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尊重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专业独立性。
- 鼓励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附设一个大众媒体部门，以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信息，同时也提供关于联合国活动的客观信息。
- 要求相关行为体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起草和执行反仇恨言论立法。

**“二. 安全理事会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时出现的
保护方面具体关切**

“武装冲突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儿童在保护、卫生保健、教育和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当事方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敌对行动中招募或实际使用儿童、杀害或残害儿童；强奸儿童和对儿童进行其他严重性侵害；绑架儿童；攻击学校或医院；拒绝让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 要求武装冲突当事方严格遵守涉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 呼吁有关各方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密切配合，制定和实施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从而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 呼吁有关各方执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 在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任务中列入关于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
- 请秘书长在其国别局势报告中把儿童保护问题列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
- 呼吁有关各方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明确纳入和平进程、和平协议和冲突后恢复与重建规划及方案，包括为帮助寻找家人和使家庭团聚，让失散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以及使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得到释放和重返社会而订立的措施。
-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采取适当措施，控制对儿童有害的非法次区域活动和跨界活动以及其他违反相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行为。
-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制定和执行政策，开展活动和进行宣传，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造福。

“三. 安全理事会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时出现的保护方面具体关切

“武装冲突各方及其他相关行为体不要从事性暴力，并应采取必要措施加以防止和应对这类行为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在武装冲突过程中以及在武装冲突相关情况中实施的性暴力行为。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关于禁止强奸、性奴役、逼迫卖淫、强迫怀孕、强制绝育或其他任何形式性暴力的规则。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预防和保护所有人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包括为此：
 - 执行适当的军事纪律措施并坚持实行指挥责任原则。
 - 对部队进行培训，使其认识到绝对禁止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 揭露各种助长性暴力的虚构传说。
 - 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审查，以确保其人员均有可靠证据以证明未参与从事过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 将处于性暴力紧迫威胁之下的平民疏散到安全地点。

- 请秘书长在其国别局势报告中把性暴力问题列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包括尽可能提供关于受害者性别与年龄的分列数据；要求制订针对特定任务的防止和应对性暴力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一项更广泛保护平民战略的一个部分。
-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制定和执行政策，开展活动和进行宣传，为受性暴力行为影响的平民造福。
- 请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部署更多的女性维持和平人员或警察，并确保向奉派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的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所有平民以及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防止性暴力的适当培训。

“武装冲突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以满足妇女和女童在保护、卫生保健和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针对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女童实施的违规和侵害行为。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涉及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 呼吁有关各方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妇女和女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明确纳入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议和冲突后恢复与重建规划及方案。
- 在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任务中列入关于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具体规定。
- 请秘书长在其国别局势报告中把妇女和女童保护问题列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
-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制定和执行政策，开展活动和进行宣传，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造福。

“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

“供审议的问题：

-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确保有更多妇女进入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各级决策层以及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
- 呼吁所有参与谈判和执行和平协议的行为体采纳两性平等观点，包括考虑：

- 满足妇女和女孩在遣返和重新安置过程中以及在恢复、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期间的各种需要。
 - 采取措施，支持当地妇女的和平倡议和当地自有的解决冲突进程，并让妇女参与和平协议的执行机制。
 -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受到保护和尊重，特别是在牵涉到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部门的时候。
- 敦促秘书长及其特使确保妇女参加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讨论，并鼓励此种会谈的各参与方为妇女平等、充分参加各级决策提供便利。
 - 确保安全理事会所派团组重视性别方面的考虑因素以及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为此与当地和国际妇女团体进行协商。
 - 敦促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扩大妇女在联合国行动中的作用、人数和贡献，特别是在担任军事观察员和民警方面。

“性剥削和性虐待

“供审议的问题：

- 敦促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采取适当行动，防止其人员犯下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包括在部署前和在行动区内进行提高认识培训，而对于联合国行为体，则敦促其促进并确保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文职人员在内的所有人员遵守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²⁴⁸
- 敦促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行动，防止其人员犯下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包括在部署前和在行动区内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促进并确保遵守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
- 敦促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嫌犯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人员的责任，并向秘书长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²⁴⁸ ST/SGB/2003/13。

“增编：商定行文选编

一. 与受冲突影响民众有关的总体保护方面问题

A. 保护和援助受冲突影响的民众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违反相关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	要求终止所有各方的暴力，停止针对平民、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并制止达尔富尔地区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第 1828(2008) 号决议，第11段	另 见 例 如 第 1674(2006) 号决议，第3、11和26段；第1574(2004)号决议，第11段；第1493(2003)号决议，第8段；第1468(2003)号决议，第2段；和第1296(2000)号决议，第2和5段。
	又重申……最严厉地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义务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虐待行为，尤其是(一)酷刑和其他被禁止的待遇，(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三)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五)贩卖人口，(六)强迫流离失所，(七)故意拒绝给予人道主义援助，并要求所有各方停止这种做法。	第 1674(2006) 号决议，第5段	
	强烈谴责……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是……继续发生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和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行为，敦促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再发生侵权违法行为，并表示决心确保查明应对所有这些违法行为负责的人并立即将其绳之以法。	第 1591(2005)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0段	
	谴责危机中的所有各方……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切行为，包括不加分别地攻击平民、强奸、强迫流离失所，以及各种暴力行为，尤其是有族裔性质的暴力行为，表示极其关切……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所产生的影响。	第 1556(2004)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8段	
要求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强调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第 1860(200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	另 见 例 如 第 1801(2008) 号决议，第13段；第1794(2007)号决议，第7段；第1790(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8段；第1776(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1段；第1674(2006)号决议，第6段；第1564(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0段；和第307(1971)号决议，第3段。
	表示严重关切暴力的升级和局势的恶化，特别是自平静期被拒绝延长以来因这种状况而导致的重大平民伤亡；强调……平民必须受到保护。	第 1860(200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	
	强调[受影响国]对确保国内安全、保护本国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	第 1794(2007)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5段	
	要求政府和叛乱部队……确保其成员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第 1574(2004) 号决议，第11段	
	敦促所有各方，包括[受影响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侵害平民的行为。	第 1493(2003) 号决议，第8段	
	安理会……认识到处于外国占领下的平民的需要，并在这方面进一步强调占领国的责任。	S/PRST/2004/46号主席声明	

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为体的作用

请[维持和平特派团]最优先处理……危机的所有各个方面，特别是通过保护平民。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授权[区域组织]部署……一项行动并决定授权该行动在能力所及范围内，在……行动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下列职能：

(一) 帮助保护处境危险的平民，特别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二) 通过协助加强行动区内的安全，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自由通行提供便利；

(三) 帮助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确保其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决定授权[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其部队部署区内，并在其认为力所能及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便：……

(二) 在不妨碍[受影响国]履行责任的情况下……防止……武装袭击，从而保护平民。

决定[维持和平特派团]将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区内执行下列任务，以协助[受影响国]在本国创造稳定安全的环境，并为此目的：

保护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a) 确保保护人身濒临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

(b) 帮助改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条件，协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

(c) 确保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

(d) 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e) 与国家警察的防暴单位进行联合巡逻，在发生内乱时改善安全形势。

重申安理会的惯例是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政治特派团及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酌情逐案就以下事项作出规定：

第 1794(2007) 号决议，第2段

第 1778(2007) 号决议，第6段

第 1769(2007) 号决议，第15段

第 1756(2007) 号决议，第2段

第 1674(2006) 号决议，第16段

另见例如第 1828(2008) 号决议，第7段；第 1778(2007) 号决议，第1和2段；第 1701(2006) 号决议，第12段；第 1590(2005) 号决议，第4段；和第 1565(2004) 号决议，第4段。

(一) 保护平民，尤其是保护其行动区内人身安全随时受到威胁的平民……

并表示打算确保：

(一) 这些任务规定开列明确的准则，说明特派团可以并且应该采取哪些行动来实现这些目标，

(二) 在决定如何利用现有能力和资源、包括信息和情报资源以执行任务规定时，优先考虑保护平民，

(三) 执行提供保护的任务。

确认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日益宝贵的作用，鼓励秘书长及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行政首长继续努力加强他们在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第 1674(2006) 号决议，第24段

决定授权[区域组织部队]在其资源和能力范围内，根据[区域组织]与联合国达成的协议，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执行下列任务：……

第 1671(2006) 号决议，第8段

(b) 在其部署地区内，在不妨碍[受影响国]履行责任的情况下，协助保护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

(e) 采取有限度的行动，以便撤出处境危险的人员。

战略拟定和报告

请[维持和平特派团]考虑到[该国]境内尤其是武装分子所施行的性暴力的规模和严重程度，对其防止和对付性暴力的努力进行一次彻底审查，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在整个特派团实行一项全面战略，以加大防止、保护和对付性暴力的力度，包括按照其任务规定为[国家]安全部队提供训练，并定期提出报告，必要时采用单独附件的形式，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其中也应载列事实数据以及对所涉问题的趋势分析。

第 1794(2007) 号决议，第18段

另见例如第 1296(2000) 号决议，第24段。

重申邀请秘书长在他认为关于保护平民的信息或分析有助于解决安理会审理的问题时，继续向安理会提交这些信息和分析，请秘书长继续在其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安理会所处理的事项的书面报告中，酌情提出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意见，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进行磋商，采取具体步骤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第 1674(2006) 号决议，第25段

维持和平人员的培训	请秘书长确保参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具备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包括有关儿童和性别的条款、谈判和沟通技巧、文化意识以及军民协调方面的适当培训,并敦促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确保在为参与这类活动的人员制订的方案中列入适当的培训。	第 1265(1999) 号决议, 第14段	另 见 例 如 第 1325(2000) 号决议, 第6段; 和第 1296(2000) 号决议, 第19段。
B. 流离失所问题			
禁止强迫流离失所并应对这一问题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在违背缔约方所应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强迫平民流离失所。	第 1674(2006) 号决议, 第12段	
	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和援助,使各国能履行在保护难民及国际法规定应受保护的其他人员方面的责任。	第 1674(2006) 号决议, 第13段	
	注意到武装冲突情势中绝大多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脆弱群体为平民,因此有权得到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给予平民的保护。	第 1296(2000) 号决议, 第3段	
庇护和不驱回	又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所阐明的寻求和享受庇护权和 1951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议定书》(‘《难民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的不驱回义务,还忆及《难民公约》及其《议定书》所给予的保护不应适用于有充分理由认为其行为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任何人。	第1624(200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7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国际法相关文书所规定的不驱回难民原则,欢迎[受影响国]的邻国最近努力支助[受影响国]难民安全体面地自愿遣返,并促请这些东道国继续向需要保护的[这些][受影响国]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安理会鼓励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援助。	S/PRST/2000/12号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特别关切来自[邻国]的许多难民被取消难民地位并因而停止向他们提供援助的情况……[受影响国]在这方面的决定可能导致几万人非自愿地返回一个既不安全又没有准备接纳他们的地方。安理会强调1951年《日内瓦难民地位公约》所规定的不驱回原则的重要性,[受影响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安理会促请[受影响国]继续向所有难民提供庇护,不论原籍为何。	S/PRST/1995/49号主席声明	

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性质	强调需要尊重国际难民法, 保持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 防止武装团体在这些营地内部或周围从事任何招募人员(包括招募儿童)活动。	第 1834(2008)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2段	另 见 例 如 第 1778(2007)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2 段 ; 第 1286(2000) 号决议, 第 12段; 第 1272(1999) 号决议, 第 12段; 和 S/PRST/1999/32号主席声明。
	同意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警察构想, 包括关于建立[特别国家警察部门]的内容, 这支警察队伍将专门在难民营、境内流离失所者集居地和邻近地区主要城镇维持法律秩序, 并在这方面鼓励[受影响国]组建这支[队伍], 强调亟需向[其]提供后勤和财政支持, 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动员各会员国和捐助机构。	第 1778(2007) 号决议, 第5段	
	重申需要维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并保持其平民性质, 强调各国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鼓励秘书长必要时在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及其各自任务范围内,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 保障这些营地和周围地区以及其居民的安全。	第 1674(2006) 号决议, 第14段;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尊重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 包括在设计难民营和定居点时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	第 1325(2000) 号决议, 第12段	
	请秘书长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易受骚扰威胁, 或其营地易受武装分子渗透, 而且这种情况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提请安理会注意, 在这方面表示愿意审议这种局势, 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帮助为受冲突危害的平民创造安全的环境, 包括向有关国家提供这方面的支助。	第 1296(2000) 号决议, 第14段	
	注意到国际社会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分担非洲难民收容国的负担, 并支持它们努力确保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安全及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 其中包括执法、解除武装分子的武装、遏止武器在难民营和定居点内的流通、将难民同没有资格获得国际给予难民的保护或不需要国际保护的其他人分开、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	第 1208(1998) 号决议, 第6段	
安全、自愿、体面的回归和重返社会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复原与重建的规划都顾及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并有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 包括…… (三) 创造有助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体面地持续回返的条件。	第 1674(2006) 号决议, 第11段	另 见 例 如 第 1826(2008) 号决议, 第 8段; 第 1812(2008) 号决议, 第 18段; 第

	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还重申所有受冲突影响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拥有的不可剥夺权利。	第 1615(2005) 号决议，第18段	1752(2007) 号决议，第 6 段；第 1746(2007) 号决议，第 27 段；第 1716(2006) 号决议，第 9 段；第 1591(2005)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第 1556(2004)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9 段；第 1545(2004)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第 1494(2003) 号决议，第 15 段；第 1272(1999) 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849(1993) 号决议，第 11 段。
	申明应允许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弱势民众在确实具备适当协助和保障的情况下，安全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第 1564(2004)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受到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家园……，谴责这种返回继续受到阻挠，并强调不能接受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同[该地区]的政治地位问题联系起来。	第 1096(1997) 号决议，第 8 段	
	欢迎缔约各方承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自由、安全地返回原籍家园和他们选择的其他地方……并强调必须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或重新安置，这应当通过考虑到地方安全、住房和就业需要的循序渐进、协调一致的方案逐步和有序地进行。	第 1088(1996) 号决议，第 11 段	
	重申支持该既定原则，即在胁迫之下作出的所有声明和行动，特别是关于土地和所有权的所有声明和行动，均未无效，并能使所有流离失所者和平返回其以前的家园。	第 941(1994) 号决议，第 3 段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注，尽管它先前已经提出要求，在[少数民族难民]问题上仍然很少进展，并敦促[该国政府]采取全面办法，便利……难民返回他们在[受影响国]各地的原籍家园。安理会感到遗憾，[受影响国]仍然没有对他们的财产权提供有效保障，特别是返回以前各区的[少数民族难民]无法收回其产业的局面。安理会要求[受影响国]立即对财产权问题采取适当程序，在提供社会福利和重建援助方面停止对[少数人口]的一切形式歧视。	S/PRST/1996/48 号主席声明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作为体的作用	核准……建立一个多层次存在，目的是通过帮助保护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处境危险平民，协助在[特定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为这些地区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等方式，帮助创造有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可持续回归的安全条件。	第 1778(2007) 号决议，第 1 段	另 见 例 如 第 1812(2008) 号决议，第 18 段；第 1565(2004) 号决议，第 5 段；第 1545(2004) 号决议，第 5(f) 和 13 段；第 1509(2003) 号决议，第 6 段；第 1419(2002) 号决议，第 11 段；第 1244(1999) 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1145(1997) 号决议，第 13 段。
	决定[维持和平特派团]将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区内执行下列任务，以协助[受影响国]在本国创造稳定安全的环境，并为此目的：……	第 1756(2007) 号决议，第 2 段	
	(b) 帮助改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条件，协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		
	重申安理会的惯例是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政治特派团及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酌情逐	第 1674(2006) 号决议，第 16 段	

案就以下事项作出规定：……创造有助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体面地持续回返的条件，并表示打算确保：

- (一) 这些任务规定开列明确的准则，说明特派团可以并且应该采取哪些行动来实现这些目标，
- (二) 在决定如何利用现有能力和资源、包括信息和情报资源以执行任务规定时，优先考虑保护平民，
- (三) 执行提供保护的任务。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如下：……

(b)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监测并报告人权局势，包括回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回顾[反对派集团]对保护回返者和便利其余流离失所者返回负有特别责任，并请由[联合国机构]采取进一步措施，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创造有利条件，包括实施速效项目，以发展他们的技能，提高他们自力更生的能力，充分尊重他们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

第 1542(2004) 号决议，第7段，第 III (b) 节

第 1494(2003) 号决议，第15段

C. 人道主义准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蓄意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故意阻碍国际人道主义准入

谴责任何针对[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或设施的袭击，要求不得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或设施或从事人道主义、发展或维持和平工作的其他行为体进行恐吓或施加暴力。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该领土]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日益恶化，包括发生了杀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事件，而且其与需要援助的民众的接触受到阻碍，谴责没有确保救济人员全面、安全和无阻碍通行并使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得以运送的冲突当事方，还谴责一切匪盗和劫车行为。

第 1840(2008) 号决议，第16段

第 1828(2008)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段

另见例如第 1828(2008) 号决议，第 8 段；第 1780(20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1769 (2007)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和执行部分第 14 段；和第 1265(1999) 号决议，第 8 和 9 段。

呼吁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

呼吁确保在[受影响领土]各地畅通无阻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食品、燃料和医疗。

欢迎旨在建立和开放可供持续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人道主义走廊及其他机制。

要求[国家]、所有民兵、各武装团体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济人员全面、

第 1860(2009) 号决议，第2段

第 1860(2009) 号决议，第3段

第 1828(2008) 号决议，第13段

另见例如第 1778(2007) 号决议，第 17 段；第 1769(200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1746(2007) 号决议，第 24 段；第

安全和无阻碍地通行。

吁请……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确保[维持和平]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又要求所有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送达任何地方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敦促该区域各国协助经由陆路或机场和海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让基本救济物资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运进……

重申所有各方都有义务全面遵守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规则和原则，又要求所有有关各方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立即允许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全面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复原与重建的规划都顾及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并有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海牙章程》，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全面、无阻地接触平民，尽可能为其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促进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吁请各会员国确保前往[受影响国家]的所有人员和运往[受影响国家]供[维和行动]履行公务专用的设备、辎重、补给和其他物品，其中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自由、不受阻碍、迅速地通行。

吁请[受影响国家]通过停止可能阻碍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阻碍同其接触的所有限制，协助国际人道主义救灾工作。

强调必须让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接触处于武装冲突情势下的平民，呼吁有关各方，包括各邻国，同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机构充分合作，为此提供方便，请各国和秘书长将违反国际法蓄意拒绝给予这种方便，而且这种拒绝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提请安理会注意，在这方面表示愿意审议这种资料，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

表示打算在适当时呼吁冲突各方为满足妇女、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的保护和援助需要作出特殊安

第 1814(2008) 号决议，第12段

第 1794(2007) 号决议，第17段

第 1674(2006) 号决议，第11段

第 1674(2006) 号决议，第22段

第 1590(2005) 号决议，第8段

第 1556(2004) 号决议，第1段

第 1296(2000) 号决议，第8段

第 1296(2000) 号决议，第10段

1674(2006) 号决议，第 8 和 22 段；第 1574(2004) 号决议，第 11 段；第 1565(2004) 号决议，第 20 和 21 段；第 1545(2004) 号决议，第 12 段；第 1533(2004) 号决议，第 5 段；第 1509(2003)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8 段；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4 段；第 1497(2003) 号决议，第 11 段；第 1493(2003) 号决议，第 12 段；第 1296(2000) 号决议，第 12 和 15 段；和第 1265(1999) 号决议，第 7-9 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作为体的作用

排, 包括推动“免疫日”和安全无阻地提供基本必需服务的其他机会。

重申支持一些国家为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海运船队作出的贡献, 呼吁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彼此密切协调, 在[政府]提出要求时, 并在事先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 采取行动保护……联合国授权的活动, 呼吁[区域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酌情为此提供支援, 并请秘书长对此给予支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授权[区域组织]……部署一项行动……, 并决定授权该行动在能力所及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能:

- (一) 帮助保护处境危险的平民, 特别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 (二) 通过协助加强行动区内的安全, 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自由通行提供便利;
- (三) 帮助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 确保其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决定授权[区域组织]成员国继续在[国家]维持一个特派团……该特派团应拥有为执行下列任务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授权: ……

(d) 在接获要求时, 在力所能及范围内, 协助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重申安理会的惯例是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政治特派团及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酌情逐案……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给予便利……, 并表示打算确保:

- (一) 这些任务规定开列明确的准则, 说明特派团可以并且应该采取哪些行动来实现这些目标,
- (二) 在决定如何利用现有能力和资源、包括信息和情报资源以执行任务规定时, 优先考虑保护平民,
- (三) 执行提供保护的任务。

第 1814(2008) 号决议, 第11段

第 1778(2007) 号决议, 第6段

第 1772(2007) 号决议, 第9(d)段

第 1674(2006) 号决议, 第16段

另见例如第 1769(2007) 号决议, 第 15 段; 第 1756(2007) 号决议, 第 2 段; 第 1701(2006) 号决议, 第 12 段; 第 1590(2005) 号决议, 第 16 段; 第 1565(2004) 号决议, 第 4 和 5 段; 第 1542(2004) 号决议, 第 9 段; 第 1528(2004) 号决议, 第 6 段; 第 1509(2003) 号决议, 第 3(k) 段; 第 1502(2003) 号决议, 第 5(a) 段; 第 1493(2003) 号决议, 第 25 段; 第 1289(2000) 号决议, 第 12 段; 和第 1270(1999) 号决议, 第 14 段。

追究袭击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行为的责任	谴责一切蓄意针对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并]敦促在本国境内发生这些袭击的国家起诉或引渡应对袭击负责的人。	第 1674(2006) 号决议，第23段	另 见 例 如 第 1265(1999) 号决议，第 10 段。
	强调国际法已规定一些禁令，禁止蓄意和故意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员，这些攻击行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构成战争罪，并回顾各国必须结束对这类犯罪行为有罪不罚的情况。	第 1502(2003)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5段	
	强烈谴责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越来越多地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除其他外包括谋杀、强奸和性侵犯、恐吓、武装抢劫、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和非法逮捕及拘留，以及攻击人道主义运输队和捣毁并抢劫其财产。	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1和2段	
	敦促各国确保针对此类人员的犯罪行为不会继续逃脱惩罚。		
	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除其他外包括：	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5(a)段	
	(a) 请秘书长寻求、并请东道国着手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关键条款，特别是关于防止袭击联合国行动的成员、确定这种袭击为依法惩治的罪行及起诉或引渡罪犯的条款，列入今后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中，如有必要也列入现有的这种协定中，同时注意到必须及时缔结此种协定。		
采取有针对性、渐进式的措施，以应对故意阻碍人道主义准入以及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行为	决定，[关于旅行限制和冻结财产和经济来源]的规定分别适用于经[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下述个人和实体……	第 1844(2008) 号决议，第8段	另 见 例 如 第 1727(2006) 号决议，第 12 段；第 1296(2000) 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1265(1999) 号决议，第 10 段。
	(c) 阻碍向[受影响国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在[受影响国家]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除其他外包括：……	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5(b)段	
	(b) 鼓励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职权，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因针对人道主义人员		

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而使人道主义援助无法提供的情况。

D. 敌对行动期间的行为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谴责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敌对行为以及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第 1860(2009) 号决议, 第5段	另 见 例 如 第 1674(2006) 号决议, 第 26 段; 第 1574(2004) 号决议, 第 11 段; 第 1493(2003) 号决议, 第 8 段; 第 1468(2003) 号决议, 第 2 段; 和第 1296(2000) 号决议, 第 2 及 5 段。
	要求终止任何一方对平民的攻击, 包括空中轰炸, 并停止利用平民作为人盾。	第 1828(2008)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13段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的袭击, 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袭击和绑架, 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 进一步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把平民用作人盾。	第 1806(2008) 号决议, 第12段	
	指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故意把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作为目标的做法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重申安理会最严厉地谴责这种行径, 并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这种做法。	第 1674(2006) 号决议, 第3段	
要求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强调[受影响国家]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适当步骤, 保护该国境内的平民, 尤其是避免肆意攻击居民区。	第 1814(2008) 号决议, 第17段	另 见 例 如 第 1828(2008)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3 段; 第 1806(2008) 号决议, 第 13 段; 第 1801(2008) 号决议, 第 13 段; 第 1794(2007) 号决议, 第 7 段; 第 1776(2007)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1 段; 第 1574(2004) 号决议, 第 11 段; 第 1564(2004)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0 段 ; 第 1493(2003) 号决议, 第 8 段; 和第 1265(1999) 号决议, 第 4 段。
	申明致力于维护[受影响国家]安全与稳定的所有各方, 包括外国力量, 都必须根据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相关义务行事, 并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并强调所有各方, 包括外国力量, 都应采取一切可行步骤, 确保受影响的平民得到保护。	第 1790(2007)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18段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规定对其适用的义务, 尤其是 1899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公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 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第 1674(2006) 号决议, 第6段	
报告	强调[正在与非法的外国和本国部队交战的国	第 1794(2007) 号决	另 见 例 如 第 1833(2008) 号决

	家军队]的……行动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规划, 遵循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 并应包括适当的保护平民措施, 请秘书长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对所采取的保护平民措施作出评估。	议, 第7段	议, 第6段; 第1790(2007)号决议, 第5段; 和第1529(2004)号决议, 第9段。
	请秘书长继续在其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安理会所处理的事项的书面报告中, 酌情提出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意见。	第1674(2006)号决议, 第25段	
E. 小武器和轻武器、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谴责小武器的非法贸易和供应	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分积累和破坏稳定作用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造成很大障碍, 并且能使冲突恶化和拖长, 危害平民[生命], 破坏安全, 破坏恢复和平与稳定所需的信心。	第1296(2000)号决议, 第21段	另见例如第1265(1999)号决议, 第17段。
要求遵守关于小武器的国际措施	敦促各会员国根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 以符合有关国际法规定的各国现有责任的方式, 采取有效行动, 其中包括解决冲突和制定、执行国家立法, 制止同不充分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国际法有关规定的武装冲突各方进行非法小武器贸易。	第1460(2003)号决议, 第7段	另见例如第1209(1998)号决议, 第3段。
	要求采取有效国际行动, 防止小武器非法流入冲突地区。	第1318(2000)号决议, 附件, 第六节, 第1段	
	注意到武器, 特别是小武器泛滥, 对平民, 包括难民和其他脆弱民众, 特别是儿童的安全造成有害影响, 在这方面回顾1998年11月19日第1209(1998)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强调, 所有会员国, 尤其是参与制造和销售武器的国家, 必须限制会引起或拖长武装冲突或使现有紧张局势或武装冲突恶化的军火转让, 并且敦促进行国际合作, 以打击军火的非法流通。	第1261(1999)号决议, 第14段	
	强调有必要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以便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安理会尤其鼓励各国加强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 销毁剩	S/PRST/2007/24号主席声明	

	余和过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确保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制造和进口时都加以标示,加强出口和边界的管制,并管制中间商交易活动。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在防止小武器非法贸易和供应中的作用	决定[维和特派团]将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区内执行下列任务,以协助[受影响国家]在本国创造稳定安全的环境,并为此目的:…… (h) 酌情扣押或收缴[受影响国家]境内存在的违反[规定军火禁运的决议]修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各项措施的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并酌情处置这类军火和有关物资。 决定[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以下任务:…… (m) 监测[决议]段所定措施的遵守情况,就此同专家组、并酌情同[驻邻国维和特派团]及有关各国政府合作,包括视需要在不予通知的情况下,检查使用[受影响国家]港口、空港、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的飞机和任何运输工具装载的货物; (n) 酌情收集违反[决议]所定措施带进[受影响国家]的武器和任何有关物资,并以适当方式处置此类武器和物资。	第 1756(2007) 号决议, 第2(h)段 第 1609(2005) 号决议, 第 2 段
为应对小武器非法贸易和供应而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重申打算考虑通过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实行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例如,禁止向那些违反了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权利与保护的国际法,且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有关冲突的各方,出口和供应小武器、轻武器和其他军事装备,并禁止向其提供军事援助。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其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机,直接或间接向[受影响国家]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或任何有关军用物资,尤其是军用飞机和装备,无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并防止提供同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受影响国家]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不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	第 1612(2005) 号决议, 第9段 第 1572(2004) 号决议, 第7段 第 1521(2003) 号决议, 第2(a)段

	表示打算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步骤，处理武装冲突与恐怖主义、贵重矿产非法贸易、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及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关联，这类活动可能延长武装冲突或加剧其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的影响。	第 1379(2001) 号 决议，第6段
为防止小武器非法贸易和供应而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	呼吁该区域各国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和专家组加强合作，强制执行对[受影响国家]的军火禁运，打击越境贩运违禁小武器和轻武器及违禁自然资源的活动，阻止战斗人员的流动，并重申安理会要求[该区域各国]采取措施，防止本国领土被用以支持在该区域的武装团体的活动。	第 1653(2006) 号 决议，第16段
	请秘书长确保[邻国问题特别代表]协调其各自的特派团的活动，分享其所掌握的军事情报、尤其是关于武装分子越界移动和贩运武器的情报，并在不影响执行各自任务的能力的情况下共享后勤和行政资源，以便尽量提高效能和减少费用。	第 1545(2004) 号 决议，第20段
地雷行动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欢迎[维持和平特派团]为实地排雷工作继续作出贡献……，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协助[受影响国家]的排雷行动，以支持继续发展其国家排雷能力和……开展紧急排雷活动，赞扬捐助国通过财政和实物捐助支持这些努力，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捐助，注意到送交[受影响国家]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资料，并强调有必要向[受影响国家]和[维和特派团]进一步提供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记录。	第 1525(2004) 号 决议，第9段
	安[全]理[事]会对[受影响国家的地区]存在包括集束弹药在内的大量未爆弹药表示最深切的忧虑。安理会对停止敌对行动后这些未爆弹药炸死和炸伤数十平民以及若干排雷员，深表遗憾。安理会为此支持秘书长请[冲突一方]向联合国提供有关其在[受影响国家领土]使用集束弹药的详细资料的要求。	S/PRST/2007/12号主席声明
F. 遵守规则、究责和法治		
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标准并进行这方面培训	强调必须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并对特别是民警、武装部队、司法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民间社会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	第 1265(1999) 号 决议，序言部分第8段
	吁请尚未批准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主要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些文书，并酌情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机构等有关国际组织的	第 1265(1999) 号 决议，第5段

	技术援助,采取适当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在国内落实这些文书。		
通过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来促进遵守规则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无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强制执行……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应立即冻结在其境内、由[制裁委员会]所指认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由其或经委员会指认、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所持有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决定[这些]规定适用于在[受影响国家]活动并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 决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犯下其他暴行……的各人……均需接受[下列]措施的制约: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制裁委员会]……点名的所有人员入境或过境,但本分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所有国家均应冻结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其境内、由[制裁委员会]……点名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所有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由这些人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持有的此类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为这些人或实体的利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十二个月期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对[受影响国家]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所有人员进入或经过本国国境,[包括]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任何其他人……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第 1807(2008) 号决议,第9、11和13(e)段	另见例如第 1727(2006) 号决议,第 12 段。
		第 1591(2005) 号决议,第3段(c)至(e)	
		第 1572(2004) 号决议,第9段	

究责

再次吁请[国家]当局终止有罪不罚局面,包括毫不拖延地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并在甄选候选人担任公职,包括担任武装部队、国家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门关键职务时,考虑到候选人过去在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方面的行为。

强调各国有责任遵守相关的义务,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同时确认陷入武装冲突或正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需要恢复或建立本国独立的司法体系和机构。

强烈谴责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平民施加暴力,包括屠杀,以及其他暴行和各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是对妇女和女孩施加性暴力,强调必须将肇事者包括指挥人员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各方,包括[受影响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侵害平民的行为。

重申冲突各方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凡犯下或下令犯下严重违反这些公约的行为的人均需对这些违反行为负个人责任。

第 1756(2007) 号决议, 第12段

第 1674(2006) 号决议, 第8段

第 1493(2003) 号决议, 第8段

第 1193(1998) 号决议, 第12段

另见例如第 1828(2008)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8 段; 第 1826(2008)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9 段; 第 1816(2008) 号决议, 第 16 段; 第 1769(2007)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2 段; 第 1674(2006) 号决议, 第 11 段; 第 1591(200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5 段; 第 1577(2004) 号决议, 第 2 段; 第 1565(2004) 号决议, 第 19 段; 第 1564(2004)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7 段; 第 1556(2004)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0 段和执行部分第 6 段; 第 1479(2003) 号决议, 第 8 段; 第 1468(2003) 号决议, 第 2 段; 第 1296(2000) 号决议, 第 17 段; 第 1291(2000) 号决议, 第 15 段; 和第 1289(2000) 号决议, 第 17 段。

建立特设法机制和调查委员会

重申陷入冲突的社会或正摆脱冲突的社会如要正视过去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的行为,并防止今后发生这种行为,就必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提请注意可考虑采用的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其中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组成的”刑事法院和法庭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指出这些机制

第 1674(2006) 号决议, 第7段

	不仅可以突出个人对严重罪行的责任,而且可以促进和平、真相、和解及受害人的权利。	
	请秘书长尽快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立即调查关于各当事方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报告,确定是否曾发生种族灭绝行为,并查明此类行为的实施者,以确保追究其责任,吁请所有各方与这一委员会充分合作。	第 1564(2004) 号决议, 第12段
	强调各国有责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应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申明为此目的可以利用《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所设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	第 1265(1999) 号决议, 第6段
	收到了[所涉国家]的要求,兹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专为起诉应对[日期期间][所涉国家]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所涉国家]公民。	第955(1994)号决议, 第1段
	兹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其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日期期间][所涉国家]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第827(1993)号决议, 第2段
将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情事交由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把……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决定[所涉国家]和……冲突其他各方必须根据本决议与该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援助,并在确认非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不承担规约义务的同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合作。请该法院和[相关区域组织]讨论便利检察官和该法院工作的实际安排,包括在该区域进行诉讼的可能性,以推动该区域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第 1593(200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6段, 和执行部分第1-3段
恢复法治	请[所涉国家]在国际社会援助下,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公正透明的司法制度,包括重建和改革监狱系统,以便在全国加强法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敦促[所涉国家]与国际社会协作,对警察、司法和监狱系统进行全面改革,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及	第 1746(2007) 号决议, 第13段 第 1702(2006)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9段

基本自由，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复原与重建的规划……有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恢复法治。

第 1674(2006) 号决议，第11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在恢复法治和促进问责中的作用

决定还应授权[维持和平特派团]与[国家当局]、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捐助者密切合作，支助加强……民主体制和法治的工作，并为此目的：……(c) 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关注妇女、儿童和弱势人员，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协助制定和执行一项过渡时期司法战略，并配合国内和国际努力，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第 1756(2007) 号决议，第3段

另见例如第 1589(2005) 号决议，第 9 段；第 1564(2004) 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528(2004) 号决议，第 6 段。

决定，按……为其规定的协助重建和维持法治、公众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现有任务，[维持和平特派团]将与有关行为体协商，在以下方面为[国家当局]提供援助和咨询：监测、改组、改革和加强司法部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审查所有相关立法；提供专家担任专业顾问；迅速找到和确立处理监狱人满为患及审前延期拘押问题的机制；协调和规划这些活动，并请[所涉国家]充分利用上述援助。

第 1702(2006) 号决议，第14段

鼓励秘书长[所涉国家问题]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的独立专家与[所涉国家]密切合作，支持对[地区]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进行独立调查。

第 1556(2004) 号决议，第14段

强调民警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确认警察在保障平民安全和福利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并承认必须加强联合国迅速部署训练有素的合格民警的能力。

第 1265(1999) 号决议，第15段

G. 媒体和新闻

保护记者

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故意攻击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并呼吁所有当事方终止这种做法。

第 1738(2006) 号决议，第1段

另见第 1738(2006) 号决议，第 7 段。

回顾，在武装冲突区执行危险职业任务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只要不采取任何行动损害自己的平民身份，就应视为平民，并享受平民应有的尊重和保护。这项规定不妨碍获准随军采访的战地新闻记者享有《日内瓦第三公约》第四条(子)款第四项规定的战俘身份的权利。

第 1738(2006) 号决议，第2段

利。

回顾媒体设备和设施为民用物体，因此不应成为攻击或报复的对象，除非它们是军事目标。

第 1738(2006) 号决议，第3段

敦促武装冲突当事国和所有其他当事方竭尽全力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害平民，包括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

第 1738(2006) 号决议，第6段

制止煽动暴力

再次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煽动针对平民的暴力的所有行为，还重申需要根据有关国际法，将煽动这种暴力的人绳之以法，表示安理会愿意在核准特派团时，酌情考虑对煽动实施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媒体广播采取措施。

第 1738(2006) 号决议，第4段

强调安理会完全准备对……人员实施定向制裁，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

第 1727(2006) 号决议，第12段

(e) 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十二个月期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对[所涉国家]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所有人员进入或经过本国国境，……包括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任何其他人……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第 1572(2004) 号决议，第9段

重申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势中煽动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又重申必须将煽动或以其他方式导致这种暴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表示愿意在核准特派团时，酌情考虑采取步骤来对付煽动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媒体广播。

第 1296(2000) 号决议，第17段

对冲突所涉新闻的准确管理

敦促武装冲突局势所有当事方尊重作为平民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职业独立性和权利。

第 1738(2006) 号决议，第8段

申明联合国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在适当时应包括一个大众媒体部分，以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和平教育和保护儿童的信息，同时也就联合国的活动提供客观资料，还申明在适当时应鼓励区域的维持和平行动也包括这种大众媒体部分。

第 1296(2000) 号决议，第18段

二. 安全理事会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时出现的保护方面具体关切

谴责并要求停止侵害儿 严厉谴责严重侵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强奸女童和对女童实施其他

第 1840(2008) 号决议，第21段

另见例如第 1780(2007)号决议，第17 段；和第 1493

童行为	性虐待行为……		(2003)号决议, 第13段。
	表示强烈关切[抵抗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 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犯下的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	第 1806(2008) 号决议, 第14段	
	重申安理会最严厉地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义务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虐待行为, 尤其是……(三) 对儿童的暴力行为, (四) 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要求所有各方停止这种做法。	第 1674(2006) 号决议, 第5段	
	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违反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 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并谴责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进行的其他所有侵犯和虐待。	第 1612(2005) 号决议, 第1段	
要求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违反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 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屠杀和残害儿童、主要对女孩进行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劫持和强迫流离失所、不让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袭击学校和医院、贩卖人口、强迫劳动和一切形式的奴役, 以及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实施的一切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	第 1539(2004) 号决议, 第1段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并释放与他们有关系的所有儿童。	第 1794(2007) 号决议, 第3段	另 见 例 如 第 1479(2003) 号决议, 第 15 段; 和第 1296(2000) 号决议, 第 10 段。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对其适用的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国际义务, 遵守它们向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各机构作出的具体承诺, ……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充分合作, 落实和履行这些承诺。	第 1612(2005) 号决议, 第15段	
	再次要求[秘书长的相关报告开列的]武装冲突当事方, 如他们尚未这样做, 即应不再拖延地拟订和执行设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 以便不再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并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	S/PRST/2008/6号主席声明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作为体的作用	密切合作，解决所有侵犯和虐待儿童的问题。	第 1612(2005) 号决议，第12段	另 见 例 如 第 1828(2008) 号决议，第 14 段；第 1806(2008) 号决议，第 14 段；第 1780(2007) 号决议，第 17 段；第 1612(2005) 号决议，第 18 段；第 1565(2004) 号决议，第 5(g)段；第 1509(2003) 号决议，第 3 段；第 1460(2003) 号决议，第 15 段；第 1296(2000) 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265(1990)号决议，第 13 段。
	欣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最近采取举措，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鼓励这些组织和安排继续把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其宣传、政策和方案；建立同侪审查以及监测和报告机制；在各自的秘书处建立儿童保护机制；在它们的和平行动和实地工作中配置儿童保护人员并进行培训；采取次区域和区域间行动，通过制定和执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准则，制止冲突期间对儿童造成伤害的活动，特别是跨界招募和绑架儿童、非法运送小武器以及非法进行自然资源贸易。	第 1612(2005) 号决议，第13段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采取适当措施，控制对儿童有害的非法的次区域和跨界活动，包括……绑架儿童、使用 and 招募儿童当兵参战，以及其他违反有关国际法侵犯和虐待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行为。	第 1612(2005) 号决议，第16段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包括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金融机构，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和地方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以便提倡维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保护他们，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确保地方一级的儿童保护举措有可持续性。	第 1612(2005) 号决议，第17段	
	请秘书长确保在他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报告中，把保护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列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	第 1460(2003) 号决议，第15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各国政府和捐助方，必须更加注重武装冲突对儿童的长期影响以及不利于他们完全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其家庭和社区的种种障碍，为此尤其应注意有必要提供适当保健，加强它们关于各方案和最佳做法的信息交流，以及确保提供足够的资源、资金和技术援助，以支助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领域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及各种社区方案，同时应铭记“关于保护儿童不受武装部队或团体非法招	S/PRST/2008/28 号主席声明	

	募的巴黎原则”，以期确保它们为使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得到释放、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而制定的方案措施，能够长期持续下去并取得成功。		
培训维持和平人员	重申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有关条款，并向参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的人员提供关于这些法律，包括有关儿童和性别的条款，以及关于谈判和沟通技巧、文化意识、军民协调及注意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适当培训，请秘书长分发适当的指示并确保这类联合国人员受到适当培训，并敦促有关的会员国在必要和可行时分发适当的指示并确保在为参与这类活动的人员制定的方案中列入适当的培训。	第 1296(2000) 号决议，第19段	另见例如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265(1999)号决议，第 14 段。
儿童与和平进程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和平协议]过程中正视保护儿童问题，请秘书长确保持续监督儿童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与冲突各方保持对话，推动制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以及侵犯儿童的其他行为。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以及冲突后的恢复重建规划和方案，都明确列入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和他们的权利与福祉。	第 1769(2007) 号决议，第17段 第 1612(2005) 号决议，第14段	另见例如第 1826(2008)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674(2006)号决议，第 11 段。
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应对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规定与儿童有关义务的行为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强制执行……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应立即冻结在其境内、由[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所持有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决定[这些]规定适用于在[受影响国]境内活动的……以及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和]在[受影响国]境内活动并严重违反国际法，……以儿	第 1807(2008) 号决议，第9、11、和13段(d)和(e)	

童为目标……的个人

三. 安全理事会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时出现的保护方面具体关切

谴责并要求停止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重申深感关切的是, 尽管安理会一再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性暴力, 尽管安理会多次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此类行为, 但此类行为仍继续发生, 而且在一些情况中甚至变成了有计划和广泛的做法, 其凶残程度达到了骇人听闻的地步。	第 1820(2008)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8段
	强烈谴责仍然存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 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	第 1806(2008) 号决议, 第28段
	强烈谴责武装冲突期间及其后发生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彻底停止这种行为, 同时也敦促会员国将此种性质犯罪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S/PRST/2008/39 号主席声明
要求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适用于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 特别是根据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1999年……《任择议定书》、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2000年……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规定适用于他们的义务, 同时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	第 1325(2000) 号决议, 第9段
妇女与预防和解决冲突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政治协议》]过程中, 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 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包括继续监察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	第 1826(2008) 号决议, 第6段
	敦促秘书长及其特使邀请妇女参加关于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讨论, 并鼓励参加此种对话的所有各方为妇女在决策一级的平等、全面参与提供便利。	第 1820(2008) 号决议, 第12段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复原与重建的规划都顾及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第 1674(2006) 号决议, 第11段
	敦促会员国确保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和机制的所有决策层增加妇	第 1325(2000) 号决议, 第1段

	女人数。		
	呼吁所有有关行动者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取性别观点，包括：	第 1325(2000) 号决议，第8段	
	(a) 妇女和女孩在遣返、重新安置、复原、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中的特殊需要；		
	(b) 采取措施，支持当地妇女的和平倡议和解决冲突的当地进程，并让妇女参加和平协定的所有执行机制；		
	(c) 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特别是在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方面。		
	表示愿意确保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考虑到性别因素和妇女权利，包括通过与当地和国际妇女团体协商。	第 1325(2000) 号决议，第15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作为体的作用	请秘书长酌情确保第1325(2000)和1820(2008)号决议得到[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并在他的报告中载述这方面的情况。	第 1828(2008) 号决议，第15段	另 见 例 如 第 1590(2005) 号决议，第 15 段；第 1528(2004) 号决议，第 6(n) 段；第 1325(2000)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7 段；和 S/PRST/2007/40 号主席声明。
	请秘书长制订有效的准则和战略，根据相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加强其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的能力，并且有系统地在他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冲突局势的书面报告中，提出他关于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意见以及这方面的建议。	第 1820(2008) 号决议，第9段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机构通过酌情与妇女组织和由妇女领导的组织进行协商等办法，制定有效机制，在联合国管理的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其周围，以及在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及联合国协助开展的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努力中，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暴力、特别是性暴力之害。	第 1820(2008) 号决议，第10段	
	敦促有关各方，包括各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各金融机构，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特别是司法和卫生保健系统以及地方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以便向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可持续帮助。	第 1820(2008) 号决议，第13段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尤其考虑制定并实施有益于武装冲突中受性暴力影响的妇女和	第 1820(2008) 号决议，第14段	

	女孩的政策、活动和宣传工作。		
	请[维持和平特派团]考虑到[该国]境内尤其是武装分子所施行的性暴力的规模和严重程度, 对其防止和对付性暴力的努力进行一次彻底审查, 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 在整个特派团实行一项全面战略, 以加大防止、保护和对付性暴力的力度, 包括按照其任务规定为[国家]安全部队提供训练, 并定期提出报告, 必要时采用单独附件的形式, 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其中也应载列事实数据以及对所涉问题的趋势分析。	第 1794(2007) 号决议, 第18段	
	最严厉地谴责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一切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 承诺确保所有和平支助行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 防止这种暴力, 并在发生暴力时消除其影响。	第 1674(2006) 号决议, 第19段	
	决定[维持和平特派团]……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妇女、儿童和弱势人员, 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继续……合作, 努力确保依法惩处应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者, 同时密切配合[联合国]相关机构工作。	第 1565(2004) 号决议, 第5(g)段	
	又敦促秘书长谋求扩大妇女在联合国实地行动中的作用和贡献, 特别是担任军事观察员、民警、人权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第 1325(2000) 号决议, 第4段	
	注意到必须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行动的任务中为需要特别注意的群体, 包括妇女和儿童, 列入特别保护和援助条款。	第 1265(1999) 号决议, 第13段	
培训维持和平人员	请秘书长酌情与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和相关国家协商, 为联合国在安理会授权特派任务范围内部署的所有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人员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培训方案, 帮助他们更好地防止、认识和应对针对平民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	第 1820(2008) 号决议, 第6段	另 见 例 如 第 1296(2000) 号决议, 第 19 段; 和第 1265(1999) 号决议, 第 14 段。
	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秘书长协商, 探讨它们可采取哪些步骤来提高其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的认识和应对能力, 以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 并防止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发生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 包括在可	第 1820(2008) 号决议, 第8段	

	能时部署更高比例的女性维和人员或女警察。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有关妇女的保护、权利和特殊需要以及有关妇女参与所有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措施的重要性的培训准则和材料,请会员国将这些要素以及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的训练纳入本国准备部署的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的训练方案,并又请秘书长确保维持和平行动文职人员得到类似培训。	第 1325(2000) 号决议, 第6段	
谴责并要求停止性暴力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	第 1828(2008) 号决议, 第15段	另 见 例 如 第 1674(2006) 号决议, 第 19 段; 第 1591(200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0 段 ; 第 1545(2004)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8 段; 第 1468(2003) 号决议, 第 2 段; 和第 1325(2000) 号决议, 第 10 段。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彻底停止针对平民的一切性暴力行为。	第 1820(2008) 号决议, 第2段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受一切形式性暴力,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可包括强制实行适当军事纪律措施和坚持指挥官负责原则,就杜绝一切形式针对平民的性暴力对部队进行培训,揭穿一切促发性暴力的神话说,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审查以顾及过去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以及将处于性暴力直接威胁之下的妇女和儿童撤往安全地区;请秘书长酌情鼓励在联合国相关官员和冲突各方之间关于冲突解决办法的广泛讨论范围内进行对话,以处理这一问题,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受影响地方社区妇女表达的看法。	第 1820(2008) 号决议, 第3段	
	重申安理会最严厉地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义务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虐待行为,尤其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	第 1674(2006) 号决议, 第5段	
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应对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规定与妇女有关	申明打算在建立和延长针对具体国家的制裁制度时,考虑是否适宜针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妇女和女孩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武装冲突局势当事方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第 1820(2008) 号决议, 第5段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	第 1807(2008) 号决议, 第9、11, 和13(e) 段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强制执行……措施		

义务的行为	期间,所有国家应立即冻结在其境内、由 [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所持有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决定[这些]规定适用于……在[受影响国]境内活动并严重违反国际法,……以儿童为目标……的个人。		
追究性暴力罪犯的责任	指出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强调有必要在解决冲突进程中把性暴力犯罪排除于大赦规定之外,呼吁各会员国遵守其起诉此类行为责任人的义务,以确保所有性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享有平等的诉诸司法权利,并强调必须消除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以此作为谋求持久和平、正义、真相和民族和解的全面对策的一部分。 特别谴责[民兵和武装团体以及国家武装部队、国家警察人员]及其他安全和情报部门成员犯下的性暴力,强调[受影响国]政府迫切需要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制止这种暴力,并将犯罪人及其所效力的高级指挥官绳之以法,呼吁会员国在这方面伸出援手,继续向受害者提供医疗、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	第 1820(2008) 号决议,第4段 第 1794(2007)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4段	另见例如第 1591(2005)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第 1493(2003) 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468(2003) 号决议,第 2 段。
性剥削和性虐待	请秘书长继续并加大力度,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和在行动区内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采取其他行动,以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实际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包括制定战略和适当机制,防止、查明和处理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一切形式不当行	第 1820(2008) 号决议,第7段 第 1769(2007) 号决议,第16段	另见例如第 1840(2008) 号决议,第 22 段;第 1674(2006)号决议,第 20 段;第 1565(2004)号决议,第 25 段;第 1460(2003)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436(2002) 号决

为，同时加强对人员的培训，防止发生不当行为及确保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根据秘书长关于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进一步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部署后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议，第 15 段。

2009 年 6 月 26 日，安理会第 615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9/27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09 年 6 月 16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²⁴⁹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 2009 年 6 月 2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高级政治事务顾问艾丽斯·蒙瓜夫人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发出邀请。

²⁴⁹ S/2009/324 号文件，载入第 6151 次会议记录。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²⁵⁰

决 定

2008 年 10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0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总统办公室副主任)、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芬兰、德国、加纳、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洛哥、缅甸、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汤加、乌干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8/622)

“2008 年 10 月 15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65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协调员萨拉·泰勒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08 年 10 月 29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莱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⁵¹

“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全面、有效地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并回顾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²⁵²

“安理会仍然关切妇女在和平进程各个阶段以及在建设和平工作中任职人数不足，并且确认有必要促进妇女全面、有效地参与这些领域的工作，因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²⁵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0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⁵¹ S/PRST/2008/39。

²⁵² S/2008/622。

“安理会敦促各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采取措施，让妇女更多地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并加强妇女作为这些领域决策者的作用。安理会呼吁秘书长任命更多妇女代表他从事斡旋工作，特别是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

“安理会强烈谴责武装冲突期间及其后发生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彻底停止这种行为，同时也敦促会员国将此种性质犯罪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安理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未来一年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情况的报告，于 2009 年 10 月以前提交安理会，报告中应说明武装冲突在安理会所审议局势中对妇女和女童产生了何种影响，以及在加强妇女对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的参与方面存在着哪些障碍和挑战，并且应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²⁵³

决 定

2008 年 10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002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8 年 10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00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的项目。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根据全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希金斯法官的情况通报。”

²⁵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0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²⁵³

决 定

2009 年 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6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发出邀请。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²⁵⁴

决 定

2008 年 9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8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2008 年 9 月 4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59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芬兰外交部长亚历山大·斯图布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2 月 27 日，安理会第 608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的通报”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希腊外交部长多拉·巴科扬尼斯女士发出邀请。

²⁵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1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 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²⁵⁴

A.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决 定

2008 年 12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032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8 年 12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032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负责人塔耶-布鲁克·泽里洪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泽里洪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2009 年 5 月 22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6126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9 年 5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126 次会议。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负责人塔耶-布鲁克·泽里洪先生所作的通报。”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决 定

2008 年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035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8 年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035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2009 年 6 月 19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6146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9 年 6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146 次会议。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C.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决 定

2008 年 8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965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8 年 8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965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D.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决 定

2009 年 4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109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9 年 4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109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E.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 格鲁吉亚局势

决 定

2008 年 10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991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8 年 10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991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穆莱特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2009 年 2 月 10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6081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9 年 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081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特别代表约翰·韦贝克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韦贝克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2009 年 6 月 12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6140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9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第 1866(2009)号决议授权设立的联合国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140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穆莱特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的代表交流了意见。”

F.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决 定

2008 年 11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023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8 年 11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023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团长艾伦·多斯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多斯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G.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决 定

2008 年 9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972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8 年 9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972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团长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女士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洛伊女士和与会部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H.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决 定

2009 年 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070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9 年 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070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崔英镇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崔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2009 年 7 月 23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6166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9 年 7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166 次会议。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团长崔英镇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崔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I.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决 定

2008 年 10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989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8 年 10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989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赫迪·阿纳比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阿纳比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J.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决 定

2009 年 4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110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9 年 4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110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团长阿什拉夫·杰汉吉尔·卡齐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卡齐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K.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决 定

2009 年 5 月 27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6129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9 年 5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129 次会议。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驻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副特别代表川上隆久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川上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的代表交流了意见。”

L.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决 定

2009 年 7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169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9 年 7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169 次会议。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勒罗伊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M.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决 定

2008 年 9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975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8 年 9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975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中非共和国和乍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团长维克托·达席尔瓦·安热洛先生所作的通报。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还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副警务顾问安-玛丽·奥莱尔女士、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参谋长伊恩·辛克莱上校、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阿德里安·加赛德中校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高级支助干事巴德里·鲍德尔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安热洛先生、奥莱尔女士、辛克莱上校、加赛德中校、鲍德尔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²⁵⁴

决 定

2008 年 8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62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参加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⁵⁵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 2008 年 8 月 19 日在阿尔及利亚伊塞尔斯发生的自杀式恐怖袭击，这起袭击造成宪兵学校多人伤亡。安理会向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及其家人，向阿尔及利亚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理会强调，必须将这一应受严斥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及第 1373(200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依照第 1624(2005) 号决议，在这方面与阿尔及利亚当局积极合作。

²⁵⁵ S/PRST/2008/31。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安理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8 年 8 月 21 日，安理会第 596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巴基斯坦代表参加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⁵⁶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 2008 年 8 月 21 日在巴基斯坦瓦赫坎特发生的两起自杀式恐怖袭击，这两起袭击造成多人死伤。安理会向这些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及其家人，向巴基斯坦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理会强调，必须将这些应受严斥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及第 1373(200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依照第 1624(2005)号决议，在这方面与巴基斯坦当局积极合作。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安理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8 年 9 月 22 日，安理会第 597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²⁵⁶ S/PRST/2008/32。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⁵⁷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 2008 年 9 月 20 日在伊斯兰堡发生的恐怖袭击，这次袭击造成许多人死伤，其中包括外国外交官。安理会向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巴基斯坦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理会强调，必须将这一应受严斥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及第 1373(200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依照第 1624(2005)号决议，在这方面与巴基斯坦当局积极合作。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安理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8 年 1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⁵⁸

“我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8 年 11 月 13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35(2004)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来信，²⁵⁹内称你打算将该执行局的执行主任澳大利亚的迈克·史密斯先生的任期延长一年，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安理会成员同意你建议的延期。”

2008 年 12 月 9 日，安理会第 603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外交国务部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²⁵⁷ S/PRST/2008/35。

²⁵⁸ S/2006/712。

²⁵⁹ S/2008/711。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08 年 11 月 26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8/738)”。²⁶⁰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⁶¹

“安全理事会强调世界和平与安全不可分割，同时鉴于全世界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安理会还重申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安理会欢迎各政府间组织最近发表声明，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自杀爆炸和劫持人质行为。这些声明与国际社会对非法恐怖行为包括针对平民实施的恐怖行为的普遍谴责遥相呼应，这些非法行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也无论出于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方面的何种考虑，都是没有道理和无可开脱的。安理会重申会员国需要紧急开展合作，防止和制止这种行为。

“安理会强调联合国在全球反恐斗争中的中心作用。

“安理会重申其所有关于恐怖主义的决议和声明，特别是第 1373(2001) 和 1624(2005) 号决议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全面执行这些决议和声明。

“安理会再次呼吁各国尽快成为有关恐怖主义的所有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执行它们已加入的公约和议定书。

“安理会认为，恐怖分子庇护所仍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并重申各国必须加强合作，以便根据引渡或起诉原则，查出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或提供庇护所的人员，使其无法得到庇护，并将其绳之以法。

“安理会重申第 1267(1999)、1373(2001) 和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继续向这些委员会提供支持和指导。

“安理会特别表示支持并致力推动 2006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²⁶² 的执行工作，欢迎大会 2008 年 9 月 5 日通过第 62/272 号决议，其中重申这一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并呼吁以综合方式执行其所有方面。

²⁶⁰ 挪威曾请求被邀与会，但随后撤回了请求。

²⁶¹ S/PRST/2008/45。

²⁶²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安理会强调，加强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和扩大不同文明之间了解以努力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把不同宗教和文化作为攻击对象，以及处理尚未解决的区域冲突和包括发展问题在内的广泛的全球性问题，将会推动国际合作，而国际合作本身即是持续开展最广泛反恐斗争的必要条件。

“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煽动恐怖行为的行径，并反对为恐怖行为辩解或美化恐怖行为的企图，因为那样做有可能会煽动更多的恐怖行为。安理会重申必须打击可能导致恐怖主义的激进和极端主义行为，并防止暴力极端分子操纵利用年轻人。

“安理会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法制是有效反恐战略的重要因素，而且有效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是相辅相成的，为此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安理会强调必须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会员国的反恐能力，满足会员国的反恐需求。

“安理会认为，加强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相互信任将有助于为成功打击恐怖主义创造条件，而成功打击恐怖主义则将积极巩固世界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深为关注世界各地不断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再次展示其在2001年9月11日悲惨事件发生后立即表现出的那种团结精神，并加倍努力打击全球恐怖主义，大力重视将恐怖行为的实施者、协助者和主谋者绳之以法，同时对恐怖主义受害者表示深切同情。

“安理会将继续关注事态的发展，以便尽可能有效地组织反恐努力。”

2009年7月17日，安理会第616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⁶³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2009年7月17日发生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的恐怖袭击，该些袭击造成了多人伤亡。安理会向这些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印度尼西亚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理会强调必须将这些应受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申明对印度尼西亚政府的信心，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及安理会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与印度尼西亚当局积极合作。

²⁶³ S/PRST/2009/22。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所采取的反恐措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安理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²⁶⁴

决 定

2008 年 11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1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澳大利亚、古巴、以色列、日本、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8 年 12 月 15 日，安理会第 6043 次会议审议了第 6015 次会议讨论的项目。

2009 年 5 月 26 日，安理会第 612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古巴、捷克共和国、以色列、列支敦士登、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²⁶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2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科特迪瓦局势²⁶⁴

决 定

2008 年 10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0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十八次进度报告(S/2008/64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崔英镇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10 月 29 日，安理会第 600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2008 年 10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598)”。

2008 年 10 月 29 日 第 1842(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 2007 年 10 月 29 日第 1782(2007)号和 2008 年 7 月 29 日第 1826(2008)号决议，

重申坚定承诺尊重科特迪瓦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 2008 年 10 月 13 日的报告²⁶⁵和 2008 年 4 月 9 日²⁶⁶和 10 月 8 日转递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的报告，²⁶⁷

强调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1572(2004)号和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3(2005)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继续有助于科特迪瓦的稳定，尤其是在即将举行总统选举的情况下，

²⁶⁵ S/2008/645。

²⁶⁶ 见 S/2008/235，附件。

²⁶⁷ 见 S/2008/598，附件。

回顾其第 1782(2007)号决议中欢迎为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²⁶⁸ 采取的初步措施，又回顾其第 1826(2008)号决议中尤其鼓励科特迪瓦各方消除阻碍科特迪瓦居民身份查验和选民登记的剩余后勤障碍，

在这方面**欢迎**在 2008 年 9 月 15 日正式启动身份查验和选民登记工作，并敦促科特迪瓦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完成这些工作，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但侵犯平民人权的事件、包括众多性暴力行为持续存在，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将对根据委员会所定准则提出的关于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8、10 和 12 段所述豁免的请求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并表示如果需要，委员会和专家组可提供技术性解释，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把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至 12 段所定武器措施和金融及旅行措施以及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所定防止任何国家从科特迪瓦进口任何毛坯钻石的措施的有效期延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

2. **又决定**按照第 1826(2008)号决议所述，根据实施和平进程重要步骤的进展以及选举进程的进展，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有效期结束之前审查上文第 1 段中延长的各项措施，此外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有效期内采取以下行动：

(a) 在按照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后三个月内，对经上文第 1 段延长期限的措施进行审查；或者

(b) 如果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仍没有根据本决议第 2 段(a)安排进行任何审查，则迟于该日进行一次中期审查；

3. **呼吁**《瓦加杜古政治协议》²⁶⁸ 的科特迪瓦各方以及所有国家，尤其是该次区域各国，充分实施经上文第 1 段延长期限的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必要的规则和条例，并呼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第 1739(2007)号决议所确定并经第 1826(2008)号决议延长期限的各自能力和任务规定范围内，尤其全力支持执行经上文第 1 段延长期限的武器措施；

²⁶⁸ S/2007/144，附件。

4. **重申** 尤其要求科特迪瓦当局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制止任何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11段所定措施的行为，包括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在其2007年9月21日报告²⁶⁹和2008年10月8日报告²⁶⁷中提到的违反行为；

5. **又重申** 要求《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的科特迪瓦各方，特别是科特迪瓦当局，准许特别是第1643(2005)号决议第9段所设专家组于适当时在无事先通知情况下不受阻碍地接触2005年2月1日第1584(2005)号决议第2段(a)所述装备、场址和设施，包括接触由共和国卫队有关单位控制的装备、场址和设施，并允许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不受阻碍地履行第1739(2007)号决议第2和8段所规定并经第1826(2008)号决议延长期限的各自任务；

6. **决定**，针对科特迪瓦选举进程的任何威胁，尤其是针对负责组织选举的独立选举委员会所从事行动或《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1.3.3和2.1.1段中提到的操作者所从事行动的任何攻击或阻挠，都是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均适用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11段的规定；

7. **又决定**，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行动自由设置的任何严重障碍，或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法国部队、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和2007年7月16日第1765(2007)号决议第10段所述调解人或其驻科特迪瓦特别代表实施的任何攻击或阻挠，都是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均适用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11段的规定；

8. **请** 秘书长和法国政府立即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在行动自由方面遇到的任何严重障碍，包括责任者的姓名，并请秘书长和调解人立即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上文第7段提及的对其行动或特别代表所从事行动的任何攻击或阻挠；

9. **请** 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次区域有关国家，与委员会通力合作，并授权委员会要求提供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10. **决定** 将2006年12月15日第1727(2006)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2009年10月31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11. **请** 专家组在2009年4月15日之前，向委员会提出一份中期报告，并在专家组任务期限结束前十五天，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最后书面报告，说明第1572(2004)号决议第7、9和11段及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同时提出这方面建议；

12. **请** 秘书长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13. **又请** 法国政府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²⁶⁹ 见S/2007/611，附件。

14. **请**金伯利进程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生产和非法出口钻石的信息；

15.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包括金伯利进程，与委员会、专家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通力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所定并经上文第 1 段重申的措施可能受到违反的任何信息；

16. **强调**安理会完全准备对委员会指认的人员实施定向制裁，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

(a) 对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尤其是阻碍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所述和平进程；

(b) 攻击或阻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秘书长特别代表、调解人或其驻科特迪瓦代表的行动；

(c) 应对阻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行动自由的行为负责；

(d) 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

(e) 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f) 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00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 年 11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1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⁷⁰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如秘书长 10 月 13 日报告²⁶⁵所述，随着身份查验和选民登记工作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启动，和平进程跨越了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不过，报告中也指出，自 2008 年 9 月 15 日启动身份查验和选民登记工作以来出现的种种延误确实超出了预期。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27 日表示，如果原定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选举被推迟，则推迟时间很可能长达数月，这主要是因为后勤方面存在某些困难。安理会深

²⁷⁰ S/PRST/2008/42。

表关切的是，可能会出现自《瓦加杜古政治协议》²⁶⁸ 签署以来的连续第三次推迟选举，从而危及科特迪瓦整个和平进程。

“安理会赞扬调解人在 2008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一次《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常设协商框架会议，以便科特迪瓦各政治行为体解决选举进程的所有主要困难，特别是借此就新的选举时间表达成一致。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所有政治行为体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支持下，与调解人通力合作，并且展现政治决心，履行在《瓦加杜古政治协议》中以及在其后续行动机制框架内所作的承诺。

“安理会还为此敦促负责组织选举的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公布这一新的时间表，其中特别列明全面展开身份查验进程以及诸如公布暂定和最后选举名单、制作并分发身份证和选民证等一些其他阶段的时间范围以及总统选举的日期。安理会强调，所有政治行为体都必须特别注意后勤方面的累积拖延现象。

“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各方立即优先采取必要的具体步骤，在 2009 年 1 月底之前以可信和透明的方式，完成身份查验和选民登记作业。安理会表示决心全力支持在科特迪瓦开展有公信力的选举进程，但有一项谅解，即总统选举将在 2009 年春季结束前举行。安全理事会回顾，所有政党均同意遵守其在秘书长主持下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选举期间《良好行为守则》。

“安理会再次指出，根据第 1572(2004) 和 1842(2008) 号决议，对科特迪瓦选举进程的任何威胁均构成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安理会重申决心针对科特迪瓦问题制裁委员会指认的对此类威胁负有责任的人员实施定向制裁。安全理事会表示愿意至迟在总统选举后三个月审查制裁制度。

“安理会要求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局势的演变情况。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各种努力并执行核证任务，包括明确核证选举名单。安理会表示打算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之前，在审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时，充分考虑选举进程的进展情况。”

2009 年 1 月 21 日，安理会第 607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十九次进度报告(S/2009/2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崔英镇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1 月 27 日，安理会第 607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十九次进度报告(S/2009/21)”。

2009年1月27日
第1865(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7年1月10日第1739(2007)号、2008年7月16日第1765(2007)号、2008年1月15日第1795(2008)号、2008年7月29日第1826(2008)号和2008年10月29日第1842(2008)号决议，以及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2008年9月29日第1836(2008)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主席声明，特别是2008年11月7日的主席声明，²⁷⁰其中安理会注意到，自启动身份查验和选民登记工作以来出现的种种延误超出了预期，并表示深为关切可能会出现自《瓦加杜古政治协议》²⁶⁸签署以来的连续第三次推迟总统选举，

重申坚定承诺科特迪瓦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安理会认可洛朗·巴博总统与纪尧姆·索洛先生2007年3月4日在瓦加杜古签署的《瓦加杜古政治协议》，以及其后根据非洲联盟建议签署的最早的三项补充协议，

再次表示赞赏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调解人”)尤其通过《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后续机制为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所作的持续努力，赞扬并鼓励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努力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重申安理会对他们的全力支持，

再次强调国际咨询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评价和监察委员会会议的重要性，

再次强烈谴责任何以武力动摇和平进程的企图，表示打算一旦出现任何此类企图，即毫不拖延地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对局势进行审查，

注意到秘书长2009年1月8日的报告，²⁷¹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决议，并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但是该国各地持续发生侵犯平民人权的事件，包括许多起性暴力行为，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²⁷¹ S/2009/21。

回顾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后来提出的与科特迪瓦武装冲突各方有关的结论意见，²⁷² 表示深切关注儿童继续遭受各种形式暴力的侵害，

又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和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决议，谴责一切性暴力，再次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全面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而且有必要加大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相关决策中的作用，鼓励秘书长在执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过程中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

强调联合国系统及国际社会亟需继续提供支持，以增强科特迪瓦政府和选举机构组织选举进程的能力，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支持瓦加杜古政治进程

1. **欢迎**居民身份查验和选民登记工作取得进展，促请科特迪瓦各方立即优先采取必要的具体步骤，在2009年2月底之前完成这些工作；

2.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依照《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确立的常设协商框架2008年11月10日发表的公报，²⁷³ 原定于2008年11月30日举行的总统选举现已推迟；

3. **敦促**科特迪瓦各政治行为体毫不拖延地商定一个切合实际的新的时段安排，以快速促成举行自由、公开、公平而透明的选举，重申这一时段安排应详列诸如公布暂定和最后选举名单、身份证和选民证制作及分发以及总统选举日期等一些关键阶段，再次敦促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按照2008年11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²⁷⁰的要求，并根据上文第2段所述常设协商框架公报，公布这一新的时段安排；

4. **表示打算**为此尽快审查上文第3段所述新的时段安排，这一安排将对科特迪瓦各政治行为体具有约束力，而且可反映它们在促成自由、公开、公平而透明的选举方面有多大的政治决心，重申决心全力支持在科特迪瓦开展有公信力的选举进程；

5. **鼓励**科特迪瓦政府向参与从事选举进程工作的科特迪瓦各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源，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选举进程，包括经科特迪瓦当局同意，提供选举观察能力和相关技术援助；

²⁷² S/AC.51/2008/5 和 Corr.1。

²⁷³ S/2008/694，附件。

6. **欢迎**洛朗·巴博总统与纪尧姆·索罗先生在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的调解下，于2008年12月22日签署了《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四项补充协议；²⁷⁴

7. **注意到**上文第6段所述第四项补充协议的执行工作出现拖延，敦促科特迪瓦各方根据这项协议，在解除民兵武装、解散民兵、进驻营地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统一及改组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在该国各地恢复国家权力等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以此为举行选举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

8. **敦促**科特迪瓦各方按照国际商定的标准，执行上文第7段所述各种进程，吁请国际捐助者继续酌情向这些进程提供支助；

9. **重申完全准备**依照第1842(2008)号决议第16段，对除其他外被认定对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人员实施定向制裁，还回顾，根据上述决议第6段，对科特迪瓦选举进程的任何威胁，尤其是针对负责组织选举的独立选举委员会所从事行动或《瓦加杜古政治协议》²⁶⁸第1.3.3和2.1.1段中提到的操作者所从事行动的任何攻击或阻挠，都是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均适用2004年11月15日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11段的规定；

10. **再次敦促**各政党全面遵守其在秘书长主持下签署的选举期间《良好行为守则》，尤其敦促科特迪瓦当局允许公平使用公共媒体；

11. **吁请**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过程中，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包括继续监察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此外也确保所有据报发生的侵害行为都受到调查，其责任人被绳之以法；

12. **呼吁**科特迪瓦各方采取适当措施，不要从事且防止发生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并保护平民免受其害，具体做法可包括执行适当军纪措施、坚持指挥责任原则以及对部队进行关于严禁从事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培训等；

13. **强调**务必使科特迪瓦民间社会广泛参与选举进程，并确保每一个科特迪瓦人在选举制度中享有的人权均获得平等的保护和尊重，尤其是消除在妇女参加和充分参与公共生活方面存在的障碍和挑战；

14. **敦促**《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各签署方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弱势平民，包括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保障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回归、重新安置、重返社会及安全，并在这方面按照《协议》兑现承诺以及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²⁷⁴ S/2008/834，附件一。

延长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

15. **决定**将第 1739(2007)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这尤其是为了帮助在科特迪瓦组织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的选举；

16. **认可**秘书长 2009 年 1 月 8 日报告²⁷¹第 46 和 61 段载述的建议，决定将核定军事人员数目从 8 115 人减至 7 450 人；

17. **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积极支持全面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及其各项补充协议，包括第四项补充协议，尤其是继续协助提供所需的安全保障，以便开展和平进程，包括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解散民兵，以及促进选举进程，并且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筹备和举行选举所需的技术和后勤支援；

18. 为此目的**核可**秘书长 2009 年 1 月 8 日报告第 48 至 54 段和第 61 段中载述的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态势和构成的建议，同时考虑到科特迪瓦各方在实施和平进程和选举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

19. **又核可**秘书长在其 2009 年 1 月 8 日报告第 47 段中为可能进一步缩编提出的各项基准，请秘书长监察在达到这些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他继续完善和更新这些基准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表示打算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审查这些基准；

20.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科特迪瓦特问题别代表的努力，回顾特别代表应认证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均为按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提供了所需的一切保证，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继续积极开展宣传工作，让科特迪瓦民众了解这一认证作用，重申支持特别代表拟订的、秘书长 2008 年 4 月 15 日报告²⁷⁵中提及的五项标准框架；

21. **回顾**公布选举名单是选举进程的重要步骤，吁请独立选举委员会、技术操作员、科特迪瓦当局和各政党在这方面加倍努力，并请秘书长特别代表予以明确认证；

22. **赞扬**调解人继续支持解决科特迪瓦危机的进程，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继续协助调解人及其驻阿比让的特别代表进行调解工作，包括酌情并应调解人的要求，帮助他根据《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 8.1 段及第三项补充协议第 8 和 9 段的规定，履行仲裁任务；

23. **重申**其在第 1836(2008)号决议中表明意向，打算按照秘书长在其 2009 年 1 月 8 日报告第 52 和 62 段中提出的建议，授权秘书长按照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609(2005)号决议的规定，视需要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之间临时调动部队，包括提供军事和空中能力支援；

²⁷⁵ S/2008/250。

24. **强调**务必定期更新军事行动概念和接战规则，并使其完全符合本决议各项规定，尤其是上文第 16 和 18 段，请秘书长向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相关情况；

25. **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继续按照安理会第 1739 (2007) 号决议第 2 段 (k) 的规定，协助在科特迪瓦境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针对儿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并继续支持所有各方依照上文第 12 段开展各种应有努力，还请秘书长继续在其提交安理会的各项报告中提供关于此方面进展的相关信息；

2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27. **又请**秘书长定期、至少每三个月向安理会通报实地情况，包括关于安全局势的最新具体情况，以及选举进程的筹备情况，包括选举名单的确定情况；

28. **还请**秘书长在其即将提出的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战略工作计划的制订情况，工作计划中应载有衡量和跟踪上文第 19 段所述各项基准落实情况的指示性时段安排；

29. **表示打算**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前根据在选举进程中以及在实施和平进程重要步骤方面取得的进展，审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授权、该行动的兵力以及上文第 19 段所述各项基准，请秘书长在此日期三周前就此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

3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07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1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二十次进度报告 (S/2009/196)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崔英镇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5 月 29 日，安理会第 613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题为“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⁷⁶

“安全理事会欢迎《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常设协商框架 2009 年 5 月 18 日公报，²⁷⁷ 其中提出了 2009 年 11 月 29 日科特迪瓦第一轮总统选举的综合选举时段安排。安理会强调，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8 年 11 月 7 日声明²⁷⁰ 和第 1865 (2009) 号决议的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主要政治行为体均已认可这一时段安排。

“安理会强调必须有效实施秘书长 2009 年 4 月 13 日报告²⁷⁸ 所述选举前五个阶段中的每一阶段，即：(1) 在选民登记工作结束时公布临时选民名单，(2) 公布最后选民名单，(3) 制作身份证和选民证，(4) 发放身份证和选民证，(5) 竞选阶段。

“安理会与其在第 1865 (2009) 号决议中所做的一样，强调这一时段安排对科特迪瓦各政治行为体具有约束力，而且它的实施方式将反映这些行为体有多大的政治决心促成在安全环境中举行自由、公开、公平和透明的选举。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各政治行为体充分履行其承诺，不再拖延。安理会再次尤其敦促各政治行为体全面遵守其在秘书长主持下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选举期间《良好行为守则》。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并重申秘书长特别代表将按照第 1865 (2009) 号决议第 20 段的规定认证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均为按国际标准举行自由、公开、公平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提供了所需的一切保证。安理会注意到科特迪瓦各方要求秘书长特别代表向科特迪瓦所有利益攸关方介绍和解释秘书长 2007 年 4 月 15 日报告²⁷⁵ 和第 1865 (2009) 号决议所述五项标准框架的内容与运作方式。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调解人，呼吁科特迪瓦各政治行为体继续与调解人充分合作，特别是在和平进程的这个关键阶段。

“安理会表示希望选举时段安排的宣布将会进一步推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²⁶⁸ 及其各项补充协议。安理会注意到 2009 年 5 月 26 日在布瓦凯举行的权力移交仪式，认为这是一个积极发展，并再次敦促科特迪瓦各方继续取得进展。

“安理会重申决心全力支持在科特迪瓦开展有公信力的选举进程。为此，安理会请秘书长定期向其详细通报各方在实施选举时段安排各关键阶段方面取得的进展。”

²⁷⁶ S/PRST/2009/16。

²⁷⁷ S/2009/257，附件。

²⁷⁸ S/2009/196。

2009 年 7 月 23 日，安理会第 616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二十一次进度报告 (S/2009/34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崔英镇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7 月 30 日，安理会第 617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二十一次进度报告 (S/2009/344)”。

2009 年 7 月 30 日 第 1880 (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以往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号、2006 年 11 月 1 日第 1721(2006)号、2007 年 1 月 10 日第 1739(2007)号、2007 年 7 月 16 日第 1765(2007)号、2008 年 1 月 15 日第 1795(2008)号、2008 年 7 月 29 日第 1826(2008)号、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1842(2008)号和 2009 年 1 月 27 日第 1865(2009)号决议，及各项主席声明，以及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 2008 年 9 月 29 日第 1836(2008)号决议，

重申坚定承诺科特迪瓦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安理会认可洛朗·巴博总统与纪尧姆·索洛先生 2007 年 3 月 4 日在瓦加杜古签署的协议(《瓦加杜古政治协议》)，²⁶⁸ 并欢迎其后签署的四项补充协议，

特别回顾其第 1721(2006)号决议尤其赞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国家元首任期的决定，还回顾 2007 年 3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²⁷⁹ 赞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包括其中关于执行机构框架的第五章，而且该协议为举行总统选举规定了十个月的期限，

再次表示赞赏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调解人”)尤其通过《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后续机制为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所作的持续努力，赞扬并鼓励非洲

²⁷⁹ S/PRST/2007/8。

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努力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重申安理会对他们的全力支持，

再次强调国际咨询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评价和监察委员会会议的重要性，

强调安全理事会有必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取严格的战略性办法，

再次强烈谴责任何以武力动摇和平进程的企图，表示打算一旦出现任何此类企图，即毫不拖延地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对局势进行审查，

注意到秘书长 2009 年 7 月 7 日的报告，²⁸⁰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但是据报该国各地持续发生侵犯平民人权的事件、包括许多起性暴力行为，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又回顾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后来提出的与科特迪瓦武装冲突各方有关的结论意见，²⁷² 表示深切关注儿童继续遭受各种形式暴力的侵害，

还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决议，谴责一切性暴力，再次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全面参与维护和平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而且有必要加大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相关决策中的作用，鼓励秘书长在执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过程中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支持瓦加杜古政治进程

1. **回顾**安理会在其 2009 年 5 月 29 日主席声明²⁷⁶ 中欢迎科特迪瓦所有各主要政治行为体在瓦加杜古认可的，最终导致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第一轮总统选举的新选举时限，并强调科特迪瓦各政治行为体必须尊重这一时限，以显示其对举行自由、公正、公开和透明选举的政治承诺；

2. **重申决心**全力支持在科特迪瓦开展有公信力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进程，并表示深信，2009 年 11 月 29 日总统选举不论因何理由而推迟，都将不符合一个有公信力的进程，也有违安全理事会认可的《瓦加杜古政治协议》；²⁶⁸

3. **欢迎**选民登记工作已圆满完成；

4. **回顾**其在第 1865(2009)号决议中请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公布时段安排的细节，注意到他所提供的 2009 年 11 月 29 日选举之前五个阶段日期；

²⁸⁰ S/2009/344。

5. **重申**公布选举名单是选举进程中的关键一步，期待能在 2009 年 8 月底之前公布临时选民名单，敦促科特迪瓦各行为体充分、毫不拖延地履行其承诺；

6. **表示决心**密切跟踪临时选举名单和最后选举名单的公布情况，鼓励调解人和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毫不拖延地向安理会通报任何可能危及选举时限的困难，表示打算毫不拖延地审查任何此种情况，请秘书长特别代表明确核证选民名单；

7. **重申**秘书长特别代表应核证选举进程的各个阶段均为按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提供一切必要保障，并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从事核证工作；

8. **强调**，安理会对选举进程的评估将依据秘书长特别代表按秘书长 2008 年 4 月 15 日报告²⁷⁵所述“五标准框架”并在与科特迪瓦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与民间社会进行全面接触之后编写的核证报告；

9. **又强调**务必使科特迪瓦民间社会广泛参与选举过程，并确保每一个科特迪瓦人在选举制度中享有的人权均获得平等的保护和尊重，尤其是尊重发表意见和言论的自由，以及消除在妇女参加和充分参与公共生活方面存在的障碍和挑战；

10. **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向参与选举进程的提供者提供必要的支助，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选举进程，包括经科特迪瓦当局同意，提供选举观察能力和相关技术援助；

11. **重申**安理会完全准备依照第 1842(2008)号决议第 16 段，对除其他外被认定对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人员实施定向制裁，还回顾，根据上述决议第 6 段，对科特迪瓦选举进程的任何威胁，尤其是针对负责组织选举的独立选举委员会所从事行动或《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 1.33 和 2.11 段中提到的提供者所从事行动的任何攻击或阻挠，都是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均适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的规定；

12. **再次敦促**各政党全面遵守其在秘书长主持下签署的选举期间《良好行为守则》，尤其敦促科特迪瓦当局允许公平使用公共媒体；

13. **再次注意到**2009 年 5 月 26 日在布瓦凯举行的权力移交仪式，认为这是一个积极事态发展，敦促科特迪瓦各方取得进一步进展，推进统一和解除武装进程，鼓励国际捐助者继续酌情向这些进程提供支助；

14. **吁请**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过程中，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包括继续监察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此外也确保所有据报发生的侵害行为都受到调查，其责任人被绳之以法；

15. **呼吁**科特迪瓦各方采取适当措施，不要从事且防止发生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并保护平民免受其害，具体做法可包括执行适当军纪措施、坚持指挥责任原则以及对部队进行关于严禁从事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培训等；

16. **回顾**其工作组关于科特迪瓦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建议，²⁷²即通过一项打击性暴力全国行动计划，欢迎迄今采取的步骤，并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的支持下敲定和执行这一计划，又欢迎“新军”2009 年 1 月根据上述建议签署的关于在其控制区内打击性暴力的行动纲领，以及四个民兵团体发表的表示愿意打击性暴力的公报，呼吁有关各方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持续支持下共同努力，以履行其承诺；

17. **敦促**《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各签署方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弱势平民，包括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保障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回归、重新安置、重返社会及安全，包括解决土地保有权问题，并在这方面按照《协议》兑现承诺以及履行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18. **欢迎**在身份查验进程中取得进展，而这一进程是科特迪瓦长期稳定的关键，并吁请科特迪瓦各方继续进行身份查验工作，包括在选举之后；

延长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期限

19. **决定**将第 1739(2007)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这尤其是为了帮助在上文第 1 段所述选举时限内在科特迪瓦组织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的选举；

20. **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其现有资源和任务规定范围内积极支持各方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及其各项补充协议规定的剩余任务，尤其是那些对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举行自由、公正、公开和透明的总统选举而言必不可少的任务，并继续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解除民兵武装和解散民兵，并且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筹备和在安全环境下举行选举所需的技术和后勤支援；

21.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在达到其 2009 年 7 月 7 日报告²⁸⁰ 附件一所述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他继续完善和更新这些基准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表示打算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全面审查这些基准，尤其将考虑到选举进程的进展；

22.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并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继续积极开展宣传工作，让科特迪瓦民众了解他的核证作用；

23. **赞扬**调解人继续支持解决科特迪瓦危机的进程，请该行动继续协助调解人及其驻阿比让特别代表进行调解工作，包括酌情并应调解人的要求，帮助他根据《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 8.1 段及第三项补充协议第 8 和 9 段的规定，履行仲裁任务；

24. **重申**其在第 1836(2008)号决议中表明的意向，打算按照秘书长在其 2009 年 7 月 7 日报告第 25 段中提出的建议，授权秘书长按照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609(2005)号决议的规定，视需要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之间临时调动部队，此外吁请部队派遣国支持秘书长的这方面努力；

25. **强调**务必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更新军事行动概念和接战规则，请秘书长向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相关情况；

26. **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继续按照安理会第 1739(2007) 号决议第 2 段(k) 的规定, 协助在科特迪瓦境内促进和保护人权, 特别注意针对儿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 监察和帮助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并继续支持所有各方依照上文第 15 和 16 段开展各种应有努力, 此外还请秘书长继续在他提交安理会的各项报告中提供关于此方面进展的相关信息;

27. **又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这方面也继续依照第 1739(2007) 号决议第 2 段(m) 协助科特迪瓦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恢复民警维持治安, 并就国内安保部门的改组向政府提供咨询, 此外帮助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重新建立司法权威和法治;

28. **强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各大人道主义机构需要在局势紧张的地区和有流离失所者回归的地区继续密切合作, 交流关于可能发生的暴力及其他对平民的威胁的信息, 以便及时妥善地加以应对;

29.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 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 并采取其他行动, 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 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30. **决定**将安理会对法国部队的授权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以便在其部署和自身能力范围内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31. **表示打算**视选举进程的进展情况, 特别是视选民名单的确定情况而定, 但无论如何不迟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审查局势并酌情审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规定, 请秘书长于 2009 年 9 月初向安理会通报公布临时选举名单的情况, 此外还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9 年 9 月底向安理会提出中期报告, 说明实地形势, 包括关于安全局势的最新具体情况, 以及选举进程的筹备;

32. **请**秘书长在其即将提出的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其战略工作计划的制订情况, 工作计划中应载有衡量和跟踪上文第 21 段所述各项基准落实情况的指示性时段安排;

33. **表示打算**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之前根据在选举进程中以及在实施和平进程关键步骤方面取得的进展, 审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规定及对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兵力以及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基准, 请秘书长在此日期之前三周就此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

3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17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²⁸¹

决 定

2008 年 1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派团访问阿富汗。²⁸²

2008 年 12 月 4 日，安理会第 603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团长的通报”。

2009 年 3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派团访问海地。²⁸³

2009 年 3 月 19 日，安理会第 609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海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团(2009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的通报”。

2009 年 5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派团访问非洲。²⁸⁴

2009 年 5 月 28 日，安理会第 613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1 日)的通报”。

²⁸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3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⁸² 该函作为编号 S/2008/708 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 116 页重新印制。访问团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8 日成行(见 S/2008/782)。

²⁸³ 该函作为编号 S/2009/139 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 106 页重新印制。访问团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成行(见 S/2009/175)。

²⁸⁴ 该函作为编号 S/2009/243 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 37 页重新印制。访问团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1 日成行(见 S/2009/303)。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²⁸⁵

决 定

2008 年 8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5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008 年 7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493) ”。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²⁸⁵

决 定

2008 年 8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5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S/2008/485)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团长阿什拉夫·杰汉吉尔·卡齐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10 月 18 日，安理会第 5996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2008 年 10 月 15 日 第 1841 (2008)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 (2004) 号、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 (2005) 号、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51 (2005) 号、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1665 (2006) 号、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1672 (2006) 号、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1713 (2006) 号、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 (2007) 号、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²⁸⁵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4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1779(2007) 号和 2008 年 7 月 31 日第 1828(2008) 号决议, 以及关于苏丹的各项主席声明,

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及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关系中的重要性,

再次强调坚决致力于从事苏丹全国的和平事业, 全面执行 2005 年 1 月 9 日《全面和平协议》,²⁸⁶ 全面执行各方为解决达尔富尔冲突而商定的框架(《达尔富尔和平协议》), 并制止在达尔富尔发生的暴力和凶残行为,

重申必须促进政治进程, 以恢复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 强烈敦促尚未同意参加谈判的当事方立即同意参加谈判, 同时强烈敦促冲突各方全面、建设性地参与该进程并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合作,

重申认为《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为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政治解决和该地区持续安全提供了依据, 对签署方未全面执行《协议》而且并非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当事方都签署了《协议》表示遗憾,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持续不断的暴力、有罪不罚现象和由此造成的人道主义局势恶化, 重申深为关切平民和人道主义救援人员的安全以及人道主义援助能否送达需要援助的民众, 并呼吁达尔富尔各方立即停止进攻行动, 不再发动暴力袭击,

要求不得进行空中轰炸, 冲突任何一方也不得在达尔富尔使用白色飞机或使用带有与联合国飞机相似标志的飞机, 并要求冲突各方力行克制, 停止军事行动,

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首席调解人、非洲联盟、联合国秘书长、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该区域领导人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 重申对他们的全力支持, 期待全面、快速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并表示强烈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牵头调解下的政治进程,

回顾秘书长根据第 1591(2005) 号决议第 3 段(b)任命并经第 1651(2005)、1665(2006)、1713(2006) 和 1779(2007) 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组 2008 年 5 月 27 日中期报告, 注意到专家组的最后报告,²⁸⁷ 并表示打算进一步研究专家组的建议并考虑适当的后续步骤,

强调必须遵守适用于联合国行动及参与此类行动人员的《联合国宪章》中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各项规定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²⁸⁸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²⁸⁶ S/2005/78, 附件。

²⁸⁷ 见 S/2008/647, 附件。

²⁸⁸ 大会第 22A(I) 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 1591(2005) 号决议任命并此前经第 1651(2005)、1665(2006)、1713(2006) 和 1779(2007) 号决议延长任期的目前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9 年 10 月 15 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2. **请**专家组至迟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提供关于其工作的中期情况通报，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九十天，向安全理事会第 1591(2005) 号决议第 3 段(a)所设委员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至迟在其任期结束前三十天，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载有其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3. **又请**专家组在其活动中，酌情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作业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相互协调，并在其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减少冲突各方违反第 1556(2004) 号决议第 7 和 8 段以及第 1591(2005) 号决议第 7 段所规定措施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减少政治进程阻碍因素、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所受威胁及其他违反上述决议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556(2004) 和 1591(2005) 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99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 年 10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0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情况的报告(S/2008/65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发出邀请。

2008 年 11 月 5 日，安理会第 601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2008/66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12 月 3 日，安理会第 602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12 月 19 日，安理会第 605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08/781)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发出邀请。

2009 年 2 月 5 日，安理会第 607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S/2009/61)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团长阿什拉夫·杰汉吉尔·卡齐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3 月 20 日，安理会第 609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捷克共和国和苏丹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主任拉希德·哈利科夫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4 月 27 日，安理会第 611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派团的报告 (S/2009/201)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派团团长鲁道夫·阿达达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第 611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S/2009/211) ”。

2009年4月30日
第1870(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有关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其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0日第1674(2006)号决议，其中尤其重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⁸⁹的相关规定，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和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2009年1月20日关于苏丹的报告²⁹⁰和2009年2月10日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²⁹¹包括他提出的建议，注意到2007年8月29日关于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²⁹²并回顾安全理事会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认可的关于苏丹冲突各方的结论，²⁹³

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对整个区域和平事业的承诺，

赞扬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为支持2005年1月9日《全面和平协议》²⁸⁶而开展的工作，并且赞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承诺支持该特派团，

强调安理会对苏丹全国及整个区域和平与稳定事业的坚定承诺，指出全面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重要意义，确认《协议》已经到达一个关键阶段。

鼓励各方继续采取积极行动，以巩固和扩大2005年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并且重申特派团对这些努力的宝贵支持，

谴责由任何一方实施的妨碍或扰乱苏丹和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一切暴力行为和形式，并对暴力尤其影响到妇女和儿童感到痛惜，

强调在2009年3月4日和5日事件之后必须向苏丹全境特别是“三地区”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且必须执行《全面和平协议》，此外注意到在“三地区”进行的联合评估以及苏丹政府、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合作的必要性，

赞扬评估和评价委员会持续从事的工作，

回顾国际社会承诺支持《全面和平协议》进程，包括提供发展援助，此外敦促捐助方支持《协议》的执行工作，并兑现提供财政和实物支持的承诺，

²⁸⁹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

²⁹⁰ S/2009/61。

²⁹¹ S/2009/84。

²⁹² S/2007/520。

²⁹³ S/AC.51/2008/7。

又回顾为实现民族和解、巩固民主及恢复和平与稳定而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包括有计划举行全国选举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各方未能就阿卜耶伊临时行政当局资金筹措问题达成协议，致使该行政当局无法缓解阿卜耶伊地区的政治不稳定和不安全状况，

欣见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加强合作，并期待它们彼此交流信息，以帮助对付上帝军等各种区域威胁，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0年4月30日，并打算以后视需要继续延长；

2.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实施《全面和平协议》²⁸⁶的进展以及遵守停火的情况，并对特派团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支持选举及推动和平进程的措施作出评估和提出建议；

3. **欢迎**对特派团的部署进行军事能力方面的审查，强调特派团必须适当和灵活部署，以便应对最有可能的冲突点，特别是在平民受到暴力威胁的地区，此外要求对部署及落实建议的情况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部队能最有力地支持《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工作；

4. **强调**必须全面而迅速地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各项内容，执行《阿卜耶伊路线图》、关于达尔富尔的各项协议和2006年10月14日《苏丹东部和平协议》，呼吁所有各方毫不拖延地尊重和遵守它们对这些协议的承诺；

5. **欣见**各方持续承诺与民族团结政府协作，并敦促全国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继续开展合作，履行其进一步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责任；

6. **强调**评价委员会在监督汇报《全面和平协议》执行情况方面的重要作用，敦促所有各方与委员会通力合作并落实其建议；

7. **要求**各方在不妨碍就阿卜耶伊地区边界达成最后协议的情况下，配合特派团对阿卜耶伊地区进行全面、不受限制的监督核查，此外敦促特派团按照其现有任务授权，并根据其所具备的手段和能力，与各方进行协商，并在阿卜耶伊地区酌情部署足够的人员，以加强预防冲突工作，改善民众安全；

8. **欣见**各方商定把阿卜耶伊地区边界争端提交常设仲裁法院阿卜耶伊仲裁法庭解决，吁请各方服从并执行仲裁法庭对阿卜耶伊地区边界争端最后解决方案的裁决，敦促各方根据《全面和平协议》达成向阿卜耶伊临时行政当局供资的协议，并敦促各方将各自武装部队调离有争议的1956年1月1日边界；

9. **又欣见**国家普查计数阶段和技术分析阶段已经结束，对推迟宣布结果表示关切，并敦促各方以不加剧紧张状态的方式，迅速商定2008年国家普查的结果；

10. **敦促**苏丹各方继续显示其对民主进程的充分承诺，按照全国选举委员会的建议，迅速为 2010 年 2 月举行和平、透明和有公信力的选举做好准备；

11. **请**特派团依照其任务授权并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帮助全国选举委员会筹备有公信力的全国选举，包括根据需要对安全准备工作提供协助和咨询，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协调联合国的选举支助工作，同时确保特派团所作的努力与国际社会和《全面和平协议》签署方的努力相配合，此外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实物援助，包括民族团结政府要求的选举观察力量，以帮助举行有公信力的选举；

12. **回顾**《全面和平协议》中关于全民投票的规定，包括各方有责任力求使统一具有吸引力，重申特派团支持这些努力，请特派团随时准备应要求向各方提供协助，支持 2011 年全民投票的筹备工作；

13. **表示关切**苏丹民众的健康和福祉，吁请《全面和平协议》签署方以及 2007 年 3 月 28 日联合国和民族团结政府在喀土穆签署的公报的签署方支持、保护和便利苏丹境内的所有人道主义行动和人员，并敦促苏丹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开展协作，支持秘书长所述的三轨办法，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连续性；

14. **请**特派团充分运用其现有任务授权和能力，保护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决议所述的随时会受到暴力威胁的平民、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及联合国人员，强调这一任务包括保护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回归者，并特别强调特派团必须按照 2006 年 3 月 24 日第 1663(2006)号决议的规定，充分运用其现有的任务和能力，对付苏丹境内上帝抵抗军等民兵和武装团体的活动；

15. **痛惜**局部冲突和暴力持续不已并对民众造成影响，尤其是在苏丹南方，而且发生暴力的可能性依然存在，吁请特派团加强其冲突管理能力，为此应尽快完成其综合战略，支助当地部落冲突解决机制，以便最大程度地保护民众；欢迎拟订保护平民的全面战略，鼓励特派团继续并及时完成拟定战略的工作；再次吁请特派团依照其现有任务授权和能力，在局部冲突高发区积极主动地进行巡逻；

16. **指出**苏丹一个地区的冲突会影响苏丹其他地区及和该区域的冲突，因此敦促特派团按照其现有任务授权，与在该地区开展工作的所有联合国实体密切合作，包括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支助小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使这些机构所负任务的执行有助于实现苏丹和该区域的和平总目标；

17. **请**特派团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其现有的手段和能力，按照《全面和平协议》，应要求为特设边界技术委员会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以帮助各方紧急完成 1956 年南北边界的划定工作；

18. **强调**联合部队对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重要作用，吁请联合防务委员会对联整合编部队进行指挥、控制和管理，请特派团探讨如何帮助苏丹努力建设联合整编部队的的能力，并敦促各捐助方提供实物和培训支助，由特派团在与联合防务委员会协商后加以协调，以便能够尽快全面组建联合整编部队和联合整编警察部队，并使其有效运作；

19. **鼓励**特派团按照其任务授权，在核定民警编制范围内继续努力协助《全面和平协议》签署方促进法治，重组苏丹各地警察和惩戒事务部门，协助培训民警和惩戒事务官员；

20. **鼓励**各方根据轻重缓急在各州展开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并请特派团与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密切协作，在根据《全面和平协议》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过程中，协助自愿解除武装及收缴和销毁武器的努力；

21. **进一步敦促**各捐助方响应呼吁，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提供援助，特别是为重返社会阶段提供援助，此外吁请各捐助方履行义务及其在 2005 年和 2008 年奥斯陆捐助者会议上作出的认捐；

22. **请**特派团按照其任务授权，在与相关各方协调并考虑到有必要特别注意保护和释放被招募和参加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并让他们重返社会的情况下，加强其对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调理事会以及北方和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的支持力度，同时特别注重让这些儿童与家人团聚，并且监督重返社会进程；

23. **欣见**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继续有组织地回归“三地区”和苏丹南方，鼓励推动开展各种努力，包括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执行伙伴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这种回归是自愿和可持续的，并请特派团根据其现有任务授权和能力，在部署区内与各伙伴协调促进可持续的回归，包括帮助创造和维持必要的安全条件；

24. **吁请**民族团结政府充分配合其境内所有联合国行动执行它们的任务；

25. **重申关切**针对特派团人员和物资在苏丹境内移动所设置的限制和障碍，并关切这种限制和障碍对特派团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和人道主义界接触受影响民众的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在这方面要求各方与特派团通力合作，为特派团执行任务提供方便，并要求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6. **强调**必须订立能够实现的现实目标，以便于衡量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进展；为此请秘书长制定基准，以衡量和跟踪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此外还要求秘书长在其下次季度报告中对照这些基准来评估进展情况，并提出关于特派团配置的任何后续建议；

27. **强调指出**，军事行动概念和接战规则务必定期更新并完全符合安理会各相关决议所载的特派团任务规定，请秘书长向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汇报相关情况，而且以上文第 2 段提到的相同频率，向安理会提供关于安全局势的最新具体情况；

28.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此外采取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2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11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5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派团访问非洲。²⁹⁴

2009 年 6 月 5 日，安理会第 613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6 月 5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6136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9 年 6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 6136 次会议，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第 6135 次会议所作的决定，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出席安理会会议。

“安理会成员进行了意见交流。”

2009 年 6 月 11 日，安理会第 6139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发出邀请。

²⁹⁴ 该函作为编号为 S/2009/243 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 37 页重新印制。访问团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1 日成行(见 S/2009/303)。

2009 年 7 月 24 日，安理会第 617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苏丹和瑞典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09/297)

“秘书长关于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09/352)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7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⁹⁵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9 年 7 月 22 日关于你同意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任命卢旺达的帕特里克·尼亚姆武姆巴中将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指挥官的信。²⁹⁶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表示同意。”

2009 年 7 月 30 日，安理会第 617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09/297)

“秘书长关于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09/352) ”。

2009 年 7 月 30 日 第 1881(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其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在充分尊重苏丹主权的基础上与苏丹政府合作以协助处理苏丹境内各种挑战的决心，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0 日第 1674(2006)号决议，其中尤其重申《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⁸⁹的相关规定，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决议，

²⁹⁵ S/2009/383。

²⁹⁶ S/2009/382。

注意到 2009 年 2 月 10 日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²⁹¹ 包括他所提出的建议，以及 2007 年 8 月 29 日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²⁹² 回顾安全理事会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核准的各项建议，²⁹³

欢迎 非洲联盟的重要作用，

又欢迎 秘书长 7 月 13 日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²⁹⁷

强调 安理会需要从严格的战略角度考虑维持和平部署，

表示关切 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通过两年后的今天，达尔富尔安全局势依然严峻，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而且针对平民百姓的攻击一再发生，再次谴责在达尔富尔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呼吁所有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强调必须将这类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敦促苏丹政府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义务，

重申关切 达尔富尔持续发生的暴力对整个苏丹及该区域的稳定产生的不利影响，关切地注意到苏丹与乍得两国政府之间持续紧张关系的负面后果，重申必须努力缓解这些紧张关系并减少两国境内的反叛活动，以实现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的持久和平，鼓励苏丹和乍得与达喀尔联络小组及国际社会进行建设性接触，

表示 对促进和支持达尔富尔政治进程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所作各项努力的坚定承诺和决心，痛惜一些团体继续拒绝加入政治进程，

认定 苏丹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 将第 1769(2007)号决议规定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二个月，到 2010 年 7 月 31 日为止；

2. **强调**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务必充分利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尤其是在(a) 保护达尔富尔各地平民以及(b) 确保安全、及时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人道主义车队的保护方面；

3. **赞扬**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各捐助方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所作的贡献，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并提供所需的其余直升机、空中侦察、地面运输、医疗和后勤单位及其他部队支援人员，强调务必使有能力的各个营能够有效执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授权任务，在这方面，请捐助方继续提供援助，确保各营获得适当的培训和装备，并还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审查如何最充分地利用其在达尔富尔的各种能力；

4. **欢迎** 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合作有所改善，赞扬三方委员会所做的值得信赖的工作，呼吁达尔富尔各方排除一切不利于充分和迅速部署达尔富尔混

²⁹⁷ S/2009/352。

合行动、不利于其正常执行任务的障碍，为此可采取包括确保其安全和行动自由等办法；在这方面呼吁苏丹政府充分、毫不拖延地遵守《部队地位协定》，尤其是及时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发放签证，并对飞行航班和装备予以放行；

5. **重申谴责**武装团体以往针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袭击行为，强调针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何袭击或威胁都是不可接受的，并要求不得再次发生此类袭击，并强调务必加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6. **强调**必须订立可用于衡量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展情况的可实现且符合实际的目标，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与非洲联盟协商后：

(a) 提出一份战略工作计划，供安全理事会审议，其中载有衡量和跟踪目前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任务进展情况的基准；

(b) 在他下次报告中对照这些基准来评估进展情况，并提出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和配置的后续建议；

(c) 以后每隔九十天向安理会报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各地执行任务的进展以及政治进程所获进展、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和各方遵守其国际义务的情况；

7.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对平民、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和攻击，并遵守其根据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要求所有各方承诺寻求持续和永久的停火；请秘书长与有关各方磋商，以建立更有效的停火监督机制；强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有必要就有损各方充分、建设性和平努力的重大暴力事件提出报告；

8. **重申**达尔富尔冲突不可能以军事手段解决，而达成一项包容性政治解决办法和成功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是重建和平的关键，重申全力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领导的达尔富尔政治进程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的工作，要求包括所有反叛团体在内的冲突各方立即无条件地充分、建设性地参与和平进程，包括参加在巴索莱先生调解下举行的会谈，以最终敲定一项《框架协议》，欢迎卡塔尔和利比亚民众国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该地区其他国家提供的支持，呼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联合首席调解人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调解小组，并强调必须让包括妇女组织及妇女领导的组织、社区团体和部落领袖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以便通过建设性、公开的对话，为和平与安全创造有利的环境；

9. **呼吁**苏丹和乍得履行它们根据 2009 年 5 月 3 日《多哈协定》、2008 年 3 月 13 日《达喀尔协定》和以往各项双边协定承担的义务；重申两国有必要与达喀尔联络小组进行建设性接触以实现关系正常化，停止支持武装团体，加强打击该地区武器贩运的行动，建立有效的联合边境监测，并且通过外交手段在达尔富尔和更广泛的区域合作建立和平与稳定；

10. **指出**，苏丹一个地区发生冲突会对苏丹其他地区和更广泛的区域产生影响；促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包括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在内的该区域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密切协调；

11. **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其当前能力和任务规定，通过在必要时提供咨询和协助的方式，协助和补充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在筹备有公信力的全国选举方面所作的努力；

12. **表示严重关切**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局势的继续恶化，呼吁充分执行苏丹政府与联合国关于为达尔富尔境内人道主义活动提供便利的联合公报，要求苏丹政府、所有民兵、武装团体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为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援人员提供充分、安全和畅通无阻的准入，并确保向有需要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3.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归创造有利条件；

14. **又要求**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请秘书长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将这方面的信息纳入他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15. **请**秘书长确保(a) 作为上文第 6 段所述报告的一部分，继续监测和汇报儿童的境况，(b) 继续与冲突各方进行对话，以制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害儿童的行为；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17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冲突后建设和平²⁹⁸

决 定

2008 年 10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9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孟加拉国、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荷兰、挪威和塞拉利昂(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副部长)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²⁹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5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S/2008/41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高须幸雄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1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⁹⁹

“谨提及 2005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646(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根据同一天通过的第 1645(2005)号决议的规定，决定《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列的常任理事国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此外，安理会应每年从其当选成员中选出两个参加组织委员会。

“因此，谨通知你，在 2009 年 1 月 6 日进行非正式磋商后，安理会成员商定选出布基纳法索和墨西哥这两个安理会当选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任期一年，至 2009 年底为止。”

2009 年 7 月 22 日，安理会第 616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总统府负责国防、退伍军人、战争受害者、解除武装和军队重组的部长级代表）、埃及、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塞拉利昂、索马里（外交部长）、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副部长）、瑞典、瑞士、泰国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冲突后建设和平

“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局长乔丹·瑞安先生和世界银行脆弱与受冲突影响国家集团事务主任阿拉斯泰尔·麦基奇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⁰⁰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 2008 年 5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³⁰¹ 强调冲突后建设和平作为冲突结束后建立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基础的至关重要性。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³⁰² 认为这是对国际社会更有效、更一致应对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重要贡献。安理会还欢迎秘书

²⁹⁹ S/2009/168。

³⁰⁰ S/PRST/2009/23。

³⁰¹ S/PRST/2008/16。

³⁰² S/2009/304。

长在报告中表示坚定致力于改善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工作，敦促他谋求实现这些目标。

“安理会强调国家自主的重要性，并且强调国家当局必须尽快负起责任，重建政府机构，恢复法治，振兴经济，改革安全部门，提供基本服务，满足其他关键的建设和平需要。安理会强调联合国与国际伙伴密切协商在支持国家当局制定早期战略以处理这些优先事项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鼓励国际伙伴为这一战略提供财政、技术和政治支持。

“安理会强调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需要尽早借助和发展现有的国家能力，此外也必须建立可迅速部署的文职专家队伍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包括酌情建立该区域的相关专家队伍。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建议进行一次审查以分析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如何能够帮助扩大和深化文职专家储备库，同时特别关注动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特别是妇女的能力。

“安理会确认冲突后局势需要从一开始就有经验丰富、技能娴熟、配备有效支助团队的实地领导，请联合国在这方面作出更大努力。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努力加强联合国高级代表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权力和问责制。

“安理会强调，联合国系统需要加强与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战略伙伴关系，在 2009 年底前说明各项主要建设和平需求的作用和责任，并且不断加以定期审查，以便形成适当的专门知识，及时做出可预测的回应。

“安理会回顾其第 1645(2005)号决议，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促进和支持对建设和平采取统筹、协调一致做法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欢迎该委员会已取得的进展，吁请该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其咨询作用以及为其议程所列国家提供的支助，期待在 2010 年对授权成立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审查时就如何继续加强其作用提出建议。

“安理会确认以迅速、灵活和可预测方式筹措冲突后建设和平经费的至关重要性。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帮助实现这一目标，借鉴，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提高建设和平基金的影响，改善捐助方的做法以更快、更灵活地筹措经费，并且利用旨在满足捐助方筹资需要的国内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

“安理会重申，正摆脱冲突的社会如要正视过去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平民的行为并防止今后发生这类侵害行为，就必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安理会指出，司法与和解机制不仅有助于追究个人对严重罪行的责任，而且也可促进和平、真相、和解及受害者权利。

“安理会根据其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强调妇女和青年可在重建社会结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需要他们参与制订和实施冲突后战略，以便照顾到其观点和需要。

“安理会重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并重申需要加强它们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能力。

“安理会确认尽早启动建设和平援助工作的重要性。安理会申明必须早日在其自身审议工作中考虑建设和平问题，并确保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协调一致，以早日有效应对冲突后局势。安理会将努力实行这一综合办法，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加紧努力。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十二个月内向安理会和大会提出报告，说明在执行他关于改善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的行动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³⁰³

决 定

2008 年 8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4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 1770(2007)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S/2008/49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8 月 7 日，安理会第 595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 1770(2007)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S/2008/495)”。

2008 年 8 月 7 日 第 1830(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的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1500(2003)号、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2004)号、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1557(2004)号、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1619(2005)号、2006 年 8 月 10 日第 1700(2006)号和 2007 年 8 月 10 日第 1770(2007)号决议，

³⁰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5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调伊拉克的稳定与安全对于伊拉克人民、该区域和国际社会至为重要，

确认以宪政为基础的伊拉克民选政府现在已经成立，

欣见通过在政治和安全方面采取协调一致努力，伊拉克安全局势有所好转，强调伊拉克境内依然存在安全挑战，需要通过有意义的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来使局势的好转维持下去，

强调伊拉克所有族群都必须摒弃教派纷争，参加政治进程，参与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达成关于资源分配的全面解决办法，并谋求民族和解，以促成伊拉克的政治稳定和统一，

重申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必须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努力加强有代表性的政府机构，推动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与邻国交往，帮助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弱势群体，促进对人权的保护，并推动司法和法律改革，

表示关切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方面挑战，强调必须应对这些挑战，

又表示关切伊拉克人民所面临的人道主义问题，强调需要采取协调的对策并以足够的资源处理这些问题，

强调伊拉克政府的主权，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并订立方法，以确保包括儿童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此外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归创造有利条件，欣见伊拉克政府为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作出了新的承诺，鼓励继续努力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授权发挥重要作用，在与援助团协调的情况下，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³⁰⁴ 和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所附《章程》，³⁰⁵ 允许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全面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尽可能为他们的作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增进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他们所属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欢迎秘书长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任命新的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并确认经第 1770(2007) 号决议扩大的特别代表和援助团的作用，

确认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在 2008 年 5 月 29 日于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伊拉克国际契约第一年度部长级审查会议上，以及在 2008 年 4 月 22 日于科威特城举行的周边国家扩大会议、其工作组和特设支助机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必须继续在区域和国际一级为伊拉克的发展提供支助，

³⁰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³⁰⁵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纽约）。

欣见伊拉克政府决定将巴格达的一块地划给联合国，供修建其新的综合性总部，敦促伊拉克政府履行为该项目提供财政捐款的承诺，

又欣见 2008 年 8 月 4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致函秘书长，³⁰⁶ 表示伊拉克政府请援助团继续协助伊拉克努力建设一个繁荣昌盛、境内和平并与邻国和平相处的国家，

1. **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任务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

2. **又决定**，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和援助团应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并考虑到 2008 年 8 月 4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³⁰⁶ 继续致力完成第 1770(2007) 号决议中规定的扩大后任务；

3. **确认**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对于援助团为伊拉克人民谋利益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呼吁伊拉克政府和其他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在伊拉克的存在提供安全和后勤支持；

4. **欢迎**会员国作出各种捐助，为援助团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财政、后勤和安全资源与支持，呼吁会员国继续向援助团提供这些资源与支持；

5. **表示打算**在满十二个月时审视援助团的任务，如伊拉克政府要求，亦可提前审视；

6. **请**秘书长每季度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援助团全面履行职责的进展情况；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95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 年 1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1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 1830(2008)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S/2008/68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沙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发出邀请。

2008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⁰⁷

³⁰⁶ S/2008/523，附件。

³⁰⁷ S/2008/784。

“谨此通知，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2008 年 12 月 12 日你关于为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建立联合国综合安全架构的来信。³⁰⁸ 安理会欢迎你在信中提议的安排。”

2008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第 605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外交部长)参加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8 年 12 月 22 日
第 1859 (2008)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欣见伊拉克根据宪法民主选出的民族团结政府努力落实其详细的政治、经济和安全计划以及民族和解议程，在这方面鼓励举行包容各方、和平的省级选举，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还重申不干涉伊拉克内部事务原则的重要性，

注意到伊拉克境内正在取得进展，特别是在实现安全与稳定以及在加强武装部队和伊拉克其他安全部队方面，同样注意到伊拉克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取得的进展，

欣见伊拉克政府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充分尊重人权的民主、多元和统一的联邦制伊拉克，

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在努力营造彻底摒弃教派纷争的氛围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的重要性，

确认国际社会为安全与稳定提供支持，对于伊拉克人民的福祉，对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所有相关各方能否为伊拉克人民开展工作，至关重要，表示感谢会员国根据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 (2003) 号、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 1511 (2003) 号、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 (2004) 号、2005 年 11 月 8 日第 1637 (2005) 号、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1723 (2006)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1790 (2007) 号决议在这方面提供的捐助，尤其是它们对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任务的多国部队所作的贡献，

又确认伊拉克仍然需要区域和国际支持，以便能够继续取得进展，使其人民能够在和平中繁荣富强，并使伊拉克能够融入其区域和国际环境，

欣见目前正根据《伊拉克国际契约》不断取得进展，这是伊拉克政府发起的一项倡议，该政府已与国际社会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而且正在为伊拉克持续进行政治、经济和安全转变以及融入区域和全球经济建立一个坚实框架，2008 年 5 月 29

³⁰⁸ S/2008/783。

日《斯德哥尔摩宣言》也确认了这一点，此外又欣见联合国正在发挥重要作用，与伊拉克政府共同主导该契约，

回顾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成立，确认联合国应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根据 2007 年 8 月 10 日第 1770(2007) 号和 2008 年 8 月 7 日第 1830(2008) 号决议支持伊拉克政府努力加强有代表性的政府体制，推动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与周边国家进行接触，帮助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弱势群体，促进保护人权，推动司法和法律改革，

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和伊拉克周边国家，支持伊拉克人民谋求和平、稳定、安全、民主和繁荣，欢迎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和科威特城举行的各次周边国家扩大会议及其在支持伊拉克政府努力实现伊拉克安全与稳定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它们对地区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积极影响，又欢迎 2008 年 4 月 22 日在科威特城举行的周边国家扩大会议批准了支助机制的职权范围，并指出本决议的圆满实施将有助于实现区域稳定，

注意到本决议所附 2008 年 12 月 7 日伊拉克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欢迎总理确认伊拉克承诺以有利于区域安全与稳定的方式与邻国和平相处，并确认多国部队的任务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确认伊拉克境内已出现积极发展，目前伊拉克境内的局势与当初通过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 号决议时大为不同，还确认有必要使伊拉克享有与第 661(1990) 号决议通过之前同等的国际地位，

又确认伊拉克总理在信中还重申伊拉克政府承诺解决从前政权继承下来的债务和索赔，并继续处理这些债务和索赔，直至解决为止，并请求国际社会在伊拉克政府努力完成这一进程的时候继续给予援助，

还确认伊拉克发展基金、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以及第 1483(2003) 号决议第 22 段所述规定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帮助伊拉克政府确保以透明、负责任的方式使用伊拉克的资源，造福伊拉克人民，又确认有必要让伊拉克在 2009 年过渡到伊拉克发展基金及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的后续安排，以便将财务专家委员会纳入其中，

重申决不允许恐怖主义行为扰乱伊拉克的政治和经济过渡，还重申会员国根据 2005 年 8 月 4 日第 1618(2005)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和国际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与伊拉克境内以及从伊拉克发起的或针对伊拉克公民的恐怖活动有关的义务，

确认伊拉克政府将继续在协调国际社会对伊拉克的援助方面发挥主导作用，重申国际援助和伊拉克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协调捐助方援助的重要性，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483(2003) 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的将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所得收益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以及第 1483(2003) 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546(2004) 号决议第 24 段所述由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发展基金的安排，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还决定除第 1546(2004) 号决议第 27 段规定的例外

情况外，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应继续适用至上述日期为止，包括继续适用于该决议第 23 段所述的资金和金融资产及经济资源；

2. **又决定**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要求或迟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审视上文第 1 段中关于将所得收益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及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所起作用的规定，以及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

3. **请**秘书长每季度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情况，第一次通报不得迟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且须每半年提交书面报告，说明伊拉克发展基金及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的活动情况，包括说明在加强发展基金的财务和行政监督方面取得的进展；

4. **鼓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作为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的成员，在 2009 年 1 月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5. **决定**重新审查专门涉及伊拉克的决议，首先从第 661(1990)号决议开始，为此请秘书长在与伊拉克协商后汇报相关事实情况，便于安理会考虑采取必要行动，使伊拉克享有与第 661(1990)号决议通过之前同等的国际地位；

6.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059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

2008 年 12 月 7 日伊拉克总理努里·卡迈勒·马利基先生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们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给你的信中表示，这是最后一次延长驻伊拉克多国部队的任务期限。我们感谢多国部队在协助伊拉克实现安全和稳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and 作出的努力。现在，伊拉克已经签署《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拉克共和国关于美国部队撤出伊拉克及其在伊拉克暂时驻留期间活动的组织的协议》。鉴此，我们期待多国部队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任务。我代表伊拉克政府和人民，感谢参加多国部队的国家政府，并感谢这支部队本身在驻守伊拉克海陆空期间提供的服务。

伊拉克从前政权那里继承了债务和索赔，目前在其清算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是，很多工作仍有待去做。我们清算这些索赔和债务的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今后一段时间里仍将需要国际社会给予临时性的支持。因此，我们希望国际社会继续维持目前对伊拉克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以及此方面收益所确立的保护和安排，直到伊拉克政府能够采取必要措施，清算从前政权那里继承下来的那些债务和索赔。石油收入在政府资源中占 95%以上，因而这些索赔影响到伊拉克当前的重建和经济转变，从而对伊拉克的稳定与安全，进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伊拉克政府确认安全理事会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对于确保伊拉克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因出售这些资源而产生的收入和债务以及存放在伊拉克发展基金内的资金，应用于重建项目和造福伊拉克人民的其他用途。因此，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27 段规定的例外情况，伊拉克要求安全理事会继续实行安全理事会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包括涉及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3 段所述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规定，直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伊拉克政府相信，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号决议中关于将所得收入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规定将会帮助确保把来自伊拉克自然资源的收益用于造福伊拉克人民，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所起的作用也是如此。伊拉克政府确认伊拉克发展基金在帮助伊拉克使捐助者和债权人相信伊拉克正在为本国人民的利益负责任地管理国家资源和债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值得注意的是，伊拉克曾经在前政权统治下陷入多年的孤立，但现在正力求与国际社会建立一种新的合作关系，使其经济融入区域和国际经济。9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在 2008 年 5 月 29 日《斯德哥尔摩宣言》中认可的伊拉克这些努力。因此，伊拉克请安全理事会将伊拉克发展基金和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并规定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之前在伊拉克政府请求下审查延长任务期限的问题。

伊拉克政府确认它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奉行有利于区域和平与稳定的睦邻友好政策。伊拉克政府期待安全理事会承认伊拉克境内已出现重大的积极发展。伊拉克境内的局势与当初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时已大为不同。现在是让伊拉克恢复其在通过这项决议及后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其实施制裁之前所享有的法律和国际地位的时候了。

伊拉克政府请安全理事会将本函作为目前正在起草的有关伊拉克的决议附件，并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尽快将本函散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

决 定

2009 年 2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8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 1830(2008)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S/2008/10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6 月 18 日，安理会第 614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 1830(2008)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S/2009/28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⁰⁹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对伊拉克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强调伊拉克的稳定与安全对本国人民、本区域及国际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安理会赞扬伊拉克政府为在全国加强民主和法治、改善安全和公共秩序、打击恐怖主义及派别暴力行为而作出的重要努力，重申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在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努力建设一个安全、稳定、统一和民主的国家。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提供咨询、支持和援助，以促进伊拉克人民和政府加强民主体制、推动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及民族和解、促进区域对话、援助弱势群体、增强两性平等、促进保护人权，包括通过独立高级人权委员会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以及推动司法和法律改革。

“安理会鼓励援助团与伊拉克政府协调，继续努力协助创造有利于伊拉克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体面和可持续回返的条件，并欢迎所有相关各方进一步关注这一问题。

“安理会强调，援助团在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推动对话、缓和紧张局势以及拟订关于该国有争议国内分界的公正和公平解决办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呼吁所有相关各方参与为此开展的包容各方的对话。

“安理会强调援助团为协助伊拉克政府和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拟订选举程序所做的工作。安理会坚决支持援助团继续协助伊拉克人民和政府筹备即将举行的选举。

“安理会祝贺即将离任的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对援助团的出色领导，并对驻伊拉克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所做的勇敢和不懈努力深表感谢。”

2009 年 7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¹⁰

³⁰⁹ S/PRST/2009/17。

³¹⁰ S/2006/467。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9 年 7 月 6 日的信。³¹¹ 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荷兰的阿德·梅尔克特先生担任你的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不扩散问题³¹²

决 定

2008 年 9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73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不扩散问题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2008 年 9 月 27 日，安理会第 598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德国代表参加关于“不扩散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8 年 9 月 27 日 第 1835(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2008 年 9 月 15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1747(2007)和 1803(2008)号决议的相关规定的报告，³¹³

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¹⁴的承诺，

1. **重申** 2006 年 3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³¹⁵以及安理会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1696(2006)号、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7(2006)号、2007 年 3 月 24 日第 1747(2007)号和 2008 年 3 月 3 日第 1803(2008)号决议；

³¹¹ S/2009/346。

³¹²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6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¹³ GOV/2008/38。

³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³¹⁵ S/PRST/2006/15。

2. **注意到** 2008 年 3 月 3 日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外交部长发表的、得到欧洲联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支持的声明，³¹⁶ 其中述及处理伊朗核问题的双轨办法；

3. **重申致力于**在此框架内早日通过谈判解决伊朗核问题，并欢迎在此方面持续开展的努力；

4.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全面、毫不拖延地履行上述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满足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98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 年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3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不扩散问题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2009 年 3 月 10 日，安理会第 6090 次会议审议了第 6036 次会议讨论的项目。

2009 年 6 月 15 日，安理会第 6142 次会议又审议了第 6036 次会议讨论的项目。

乍得和苏丹局势³¹⁷

决 定

2008 年 12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2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乍得代表参加对题为“乍得和苏丹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发出邀请。

³¹⁶ 见 S/PV. 5848。

³¹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6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巩固西非和平³¹⁷

决 定

2009 年 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73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巩固西非和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报告 (S/2009/3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赛义德·吉尼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7 月 7 日，安理会第 6157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巩固西非和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报告 (S/2009/33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赛义德·吉尼特先生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安东尼奥·马利亚·科斯塔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7 月 10 日，安理会第 616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巩固西非和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报告 (S/2009/332)”。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¹⁸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西非总的和平与安全状况持续好转。安理会尤其欢迎在冲突后复原及建设和平领域的积极事态发展以及在施政和法治方面的改善。

“然而，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西非再度发生违宪政府更迭、以不民主手段夺取政权的情况，并回顾 2009 年 5 月 5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³¹⁹ 再次强调以包括举行公开、透明的选举在内的各种方式迅速恢复宪法秩序的重要性。

“安理会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可改善集体安全。

³¹⁸ S/PRST/2009/20。

³¹⁹ S/PRST/2009/11。

“安理会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协同非洲联盟、联合国以及更广泛的国际社会，根据安理会的决议和决定继续作出重大努力，力求在西非解决冲突并促进人权、民主、法治和宪法秩序。

“安理会还对所获进展依然脆弱表示关切。安理会尤其关切西非安全面临日渐增长或不断出现的威胁，尤其是萨赫勒一带的恐怖主义活动、几内亚湾海上不安全情况和非法贩毒，这些都对区域稳定构成威胁，而且可能影响到国际安全。

“安理会重申采取分担责任的方式打击非法贩毒和犯罪活动的重要性，鼓励西非国家努力打击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特别是通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打击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区域行动计划这样做。安理会欢迎西非国家继续在实施该行动计划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欢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在支持实施区域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作用，并表示注意到加强办事处能力的提议。

“安理会还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秘书处维持和平时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及国际刑警组织为帮助实施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打击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行动计划而采取的联合行动，并强调上述组织继续加强在这些问题上合作的重要性。安理会还对欧洲联盟等国际伙伴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打击西非贩毒现象表示赞扬。

“安理会强调在处理跨境问题和应对区域挑战时考虑到一项解决冲突和预防危机的综合性战略的重要性。安理会支持旨在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实现安全部门改革的区域努力

“安理会对全球经济危机对西非经济的影响表示关切，因为该区域已经面临诸多发展方面的挑战，例如，日趋严重的粮食无保障的情况、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以及青年失业。安理会鼓励继续促使金融机构和发展伙伴参与，以减轻西非经济增长下滑及其他不稳定因素的不利影响。

“安理会确认并赞扬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在促进及加强采取一种区域性、一体化的方式处理跨境问题以及帮助巩固和平与安全、民主及法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继续进一步发展联合国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现有的积极合作。”

缅甸局势³²⁰

决 定

2009 年 7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6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缅甸代表参加题为“缅甸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³²⁰

决 定

2009 年 4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0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 年 4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176)”。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²¹

“安全理事会铭记维护朝鲜半岛及整个东北亚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安理会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 年 4 月 5 日(当地时间)的发射行为，此一行为违背了安理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安理会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完全遵守其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安理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实施任何发射。

“安理会还吁请所有会员国完全遵守其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安理会同意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措施，对有关实体和货物作出指认，并且指示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这方面履行任务，至迟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安理会还同意，如果

³²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6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²¹ S/PRST/2009/7。

该委员会没有采取行动，则安理会将迟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完成有关行动，调整那些措施。

“安理会支持六方会谈，吁请早日重启这些会谈，并敦促所有参与方加紧努力，全面落实 2005 年 9 月 19 日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表的共同声明以及其后的协商一致文件，以便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可核查的非核化，维护朝鲜半岛及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

“安理会表示希望通过外交途径和平解决这一局势，并欢迎安理会成员及其他会员国为促进通过对话和平、全面解决问题而作的努力。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9 年 6 月 12 日，安理会第 614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大韩民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 年 5 月 25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271) ”。

2009 年 6 月 12 日 第 1874 (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93 年 5 月 11 日第 825 (1993) 号、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 (2004) 号、2006 年 7 月 15 日第 1695 (2006) 号决议，尤其是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 (2006) 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0 月 6 日³²² 和 2009 年 4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³²¹

重申核、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表示极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 (当地时间) 违反第 1718 (2006) 号决议进行的核试验，这一试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²³ 和旨在加强防止核武器扩散全球机制以备举行 2010 年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国际努力构成的挑战，以及它对区域内外和平与稳定带来的危险，

强调安理会一致支持《条约》和加强《条约》各方面的承诺以及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全球努力，并回顾根据《条约》朝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享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

³²² S/PRST/2006/41。

³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痛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退出《条约》并谋求发展核武器，

再次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回应国际社会其他安全和人道主义关切的重要性，

强调本决议制定的措施无意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

表示极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试验及导弹活动进一步加剧了该区域内的紧张局势，认定继续存在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

重申所有会员国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重要性，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1. **最严厉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09年5月25日(当地时间)进行的核试验，此举违反并公然无视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1695(2006)和1718(2006)号决议以及2009年4月13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³²¹

2. **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或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

3. **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暂停所有与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活动，并就此重新作出其原先关于暂停导弹发射的承诺；

4. **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全面遵守安理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5. **又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收回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²³的宣告；

6. **还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早日重返《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铭记《条约》缔约国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强调《条约》所有缔约国均需继续履行其条约义务；

7. **呼吁**所有会员国履行第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包括与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依照2009年4月13日安理会主席声明所作关于指认的义务；

8. **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严格履行《条约》订立的缔约方义务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条款和条件，³²⁴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超出这些规定范围的透明措施，包括让原子能机构接触其可能要求和认为接触的人员、文件、设备和设施；

³²⁴ 同上，第1677卷，第28986号。

9. **又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b)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并适用于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相关武器或材料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

10. **还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并适用于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相关武器(轻小武器及相关材料除外)相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呼吁各国对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小武器或轻武器的活动保持警惕,还决定各国应在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供应或转让小武器或轻武器前至少五天通知委员会;

11.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权力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在其掌握的情报可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船只所载货物中包含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b)或(c)或本决议第 9 或 10 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在其领土内,包括在海港和机场检查所有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从而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12.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其掌握的情报可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船只所载货物中包含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b)或(c)或本决议第 9 或 10 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征得船旗国同意,在公海检查所涉船只,从而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13. **呼吁**所有国家配合依照上文第 11 和 12 段进行的检查,并决定如果船旗国不同意在公海进行检查,则船旗国应指示船只驶往适当、方便的港口,由当地主管当局根据上文第 11 段进行所需检查;

14. **决定**授权并要求所有会员国以不违反其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义务,不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3 年 1 月 13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²⁵和 1972 年 4 月 10 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³²⁶缔约国任何义务的方式,扣押和处置在根据本决议第 11、12 或 13 段进行检查时查出的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b)或(c)或本决议第 9 或 10 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配合进行这一努力;

15. **要求**任何会员国如根据上文第 11、12 或 13 段进行货物检查,或根据上文第 14 段扣押并处置货物,须迅速向委员会提交包括有关检查、扣押和处置相关细节的报告;

16. **又要求**任何会员国在没有获得船旗国同意根据上文第 12 或 13 段提供合作的情况下,迅速向委员会提交包括有关细节的报告;

³²⁵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³²⁶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17. **决定**会员国在其掌握的情报可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所载货物中包含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b)或(c)或本决议第 9 或 10 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这些船只提供加油服务，例如提供燃料或补给，或其他船舶服务，除非此种服务系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所必需或相关货物已接受检查并视必要予以扣押和处置，强调本段措施无意影响合法的经济活动；

18. **呼吁**会员国除了履行其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d)和(e)承担的义务外，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服务，防止向、通过或从本国领土，或向或由本国国民或依据本国法律组建的实体(包括海外分支机构)，或在本国领土上的人员或金融机构转移任何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包括冻结本国领土上现有或今后进入本国领土的，或受其管辖的或今后受其管辖的与这些计划或活动有关的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并依据本国权力和立法规定加强监测，以防止一切此类交易；

19.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国际金融和信贷机构不再承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新赠款、金融援助或优惠贷款，但与平民需求直接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或为推进无核化所需者不在此限，并呼吁各国提高警惕，减少当前的援助承诺；

20. **呼吁**所有会员国不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提供公共金融支持(包括批准向参与此类贸易的本国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目的在于避免此类金融支持被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

21. **强调**所有会员国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三)和(d)时，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³²⁷ 不应影响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活动；

22.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四十五天内，并在其后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安理会报告其为有效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及本决议第 9 和 10 段所述规定以及本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所定金融措施而采取的具体行动；

23.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b)和(c)所定措施同样适用于核供应国集团的核及核两用品转让准则和控制清单(INFCIRC/254/Rev. 9/Part 1 和 INFCIRC/254/Rev. 7/Part 2)中所列的物项；

24. **又决定**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及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包括将有关实体、物项和个人列名，指示委员会开展上述工作并于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进一步决定，如委员会未采取行动，安理会将在收到所述报告后七天内完成调整措施；

³²⁷ 同上，第 500 卷，第 7310 号。

25. **还决定**委员会应加紧努力，通过制定工作计划，推动所有会员国全面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2009 年 4 月 13 日主席声明和本决议，该工作计划涵盖执行、调查、联络、对话、协助与合作，将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安理会，此外委员会还应接收和考虑会员国根据本决议第 10、15、16 和 22 段提交的报告；

26. **要求**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任命一个由最多七名专家组成的小组（“专家小组”），首次任期一年，在委员会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a)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职责和本决议第 25 段规定的任务；(b) 收集、检查并分析由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方提供的有关第 1718(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特别是不执行的情况；(c) 就安理会、委员会或会员国的行动提出建议，供其改进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措施时参考；并且(d) 至迟于本决议通过后九十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专家小组工作的中期报告，并至迟于其任期终止前三十天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载述其结论和建议的最终报告；

27. **敦促**所有国家、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方与委员会及专家小组全面合作，尤其是提供关于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所定措施的任何信息；

28. **呼吁**所有会员国保持警惕，防止在本国领土内或由本国国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进行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扩散敏感核活动和开发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学科的专门教学或培训活动；

29. **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尽早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³²⁸

30. **支持**和平对话，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无条件地重返六方会谈，敦促六方会谈成员加紧努力，以全面、迅速落实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发表的共同声明以及 2007 年 2 月 13 日和 10 月 3 日发表的共同文件，以可核查方式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维护朝鲜半岛及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

31. **表示承诺**以和平、外交和政治方式解决当前局势，欢迎安理会成员及其他会员国努力通过对话方式推动和平、全面的解决方案，并避免采取可能使紧张局势升级的任何行动；

32. **申明**安理会将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并随时准备审核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及本决议相关段落所列措施的适当性，包括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第 1718(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相关条款的情况，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33. **强调**如有必要采取补充措施，须由安理会进一步作出决定；

³²⁸ 见大会第 50/245 号决议。

3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141 次会议一致通过。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²⁹

决 定

2008 年 11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1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尼泊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08/67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驻尼泊尔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团长伊恩·马丁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1 月 16 日，安理会第 606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尼泊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09/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驻尼泊尔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团长伊恩·马丁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1 月 23 日，安理会第 607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尼泊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09/1)”。

³²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6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9 年 1 月 23 日
第 1864 (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07 年 1 月 23 日第 1740(2007)号、2008 年 1 月 23 日第 1796(2008)号和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1825(2008)号决议，

重申尼泊尔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尼泊尔对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拥有的自主权，

回顾 2006 年 11 月 21 日尼泊尔政府与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签署《全面和平协议》，而且双方明确承诺谋求永久、可持续的和平，并称赞迄今为执行《协议》所采取的步骤，

确认尼泊尔人民实现和平和恢复民主的强烈愿望，以及有关各方为此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的重要性，

表示继续随时准备应尼泊尔政府的请求，支持尼泊尔和平进程，以便及时而切实有效地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特别是 2008 年 6 月 25 日协议，

欣见制宪会议选举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圆满结束，并且各方自制宪会议成立以来在协力组建民主政府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在制宪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将尼泊尔建成一个联邦民主共和国，

又欣见在尼泊尔已建立民选政府和体制，

还欣见已设立特别委员会，负责毛派军队人员的监督、整合及转业事务，并呼吁尼泊尔政府和所有政治党派共同努力，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完成毛派军队人员的整合及转业工作，

赞同秘书长呼吁尼泊尔所有各方迅速采取行动，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注意到秘书长评估认为，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将非常适于协助按照 2008 年 6 月 25 日各政党之间达成的协议，管理武器和武装人员，确认特派团愿意应要求，就此向各方提供协助，以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

欣见秘书长履行所负任务，提交了 2009 年 1 月 2 日关于特派团的报告，³³⁰

又欣见核查进程的两个阶段已经完成，而且目前正继续按照第 1740(2007)号决议和《全面和平协议》各项条款协助管理双方的武器和武装人员，注意到必须寻求一个持久的长期解决办法，为完成特派团的活动创造条件提供帮助，在这方面也注意到必须解决各种未决问题，尤其是释放营地内的未成年人问题，欣见尼泊尔政府承诺毫不拖延地让未成年人退伍，呼吁尼泊尔政府尽快履行这一承诺，并要求继续按照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

³³⁰ S/2009/1。

赞赏地注意到随着制宪会议选举的成功举行，第 1740(2007)号决议中规定的、与特派团有关的任务的某些内容已经落实，

注意到尼泊尔政府在其 2008 年 12 月 12 日给秘书长的信³³¹中肯定了特派团的贡献，并请求在较小规模上将特派团的任期延长六个月，以执行剩余的任务，还注意到尼泊尔政府对于在六个月期间结束时终止特派团监察任务的打算，

确认如《全面和平协议》和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述，在和平进程中必须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一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需求，

又确认民间社会可在民主过渡和预防冲突方面起重要的作用，

表示赞赏秘书长驻尼泊尔特别代表所作的贡献以及他所领导的特派团工作团队所做的努力，并感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包括应尼泊尔政府请求监察人权情况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强调随着特派团的任务即将结束，特派团与任务区所有联合国行为体之间需要彼此协调，配合努力，特别是以此确保连续性，

1. **决定**应尼泊尔政府的请求³³¹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将第 1740(2007)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2009 年 7 月 23 日，同时考虑到任务中的某些内容已经完成，目前正按照 2008 年 6 月 25 日各政党之间达成的协议监察和管理武器及武装人员，这将帮助完成和平进程；

2. **吁请**各方充分借助特派团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支持和平进程的知识专长和意愿，为完成特派团的剩余部分任务提供便利；

3. **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目前的监察安排不能无限期维持，强调尼泊尔政府需要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特派团监察工作的需求；

4. **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³³⁰第 62 和 63 段中所提关于分阶段逐步缩编和撤离特派团工作人员包括武器监察员的建议；

5.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且不迟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就此方面情况以及特派团所受的影响，提交一份报告，以期进一步缩编特派团；

6. **呼吁**尼泊尔政府继续作出必要的决定，创造有利于特派团在本任务期終了之前完成其活动的条件，包括通过执行 2008 年 6 月 25 日协议，以便利特派团撤离尼泊尔；

7. **欣见**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尼泊尔各政党加快和平进程，本着合作、共识和妥协的精神继续进行协作，以便继续向一个持久的长期解决办法过渡，使该国能够迈向一个和平、民主和更加繁荣的未来；

³³¹ S/2008/837，附件。

8. 请尼泊尔境内各方采取必要步骤，促进特派团及有关人员在执行规定任务时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07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³²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9 年 1 月 27 日的信。³³³ 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瑞典的卡琳·兰德格伦女士为秘书长驻尼泊尔代表兼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09 年 5 月 5 日，安理会第 611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尼泊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支持和平进程的报告(S/2009/22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驻尼泊尔代表兼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团长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³⁴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尼泊尔当前的政治危机，并强调尼泊尔政府和所有政党迫切需要继续本着妥协精神共同协作。安理会注意到迄今在执行和平进程方面采取的步骤，重申全力支持这一进程。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并回顾第 1864(2009)号决议呼吁尼泊尔政府继续作出必要的决定，创造有利于特派团在当前任务期终了之前完成其活动的条件，包括由特别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负责毛派军队战斗人员的监督、整编和转业。

“安理会回顾尼泊尔政府承诺释放兵营中的未成年人，吁请政府依照国际法履行这项承诺。”

2009 年 7 月 23 日，安理会第 616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尼泊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³³² S/2009/58。

³³³ S/2009/57。

³³⁴ S/PRST/2009/12。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09/351)”。

**2009年7月23日
第1879(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07年1月23日第1740(2007)号、2008年1月23日第1796(2008)号、2008年7月23日第1825(2008)号和2009年1月23日第1864(2009)号决议，以及2009年5月5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³³⁴

重申尼泊尔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其在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方面的自主权，

回顾2006年11月21日尼泊尔政府与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签署了《全面和平协议》，且双方明确承诺谋求长久、可持续的和平，赞扬迄今为执行《协议》所采取的步骤，

确认尼泊尔人民对实现和平及恢复民主的强烈愿望以及有关各方为此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的重要性，

表示继续随时准备应尼泊尔政府的请求，支持尼泊尔和平进程，以便及时、切实有效地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特别是2008年6月25日协议，

欢迎制宪会议自2008年4月10日顺利完成制宪会议选举以来在按规定时限编写新的尼泊尔民主宪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的事态发展，鼓励继续进行持久努力，以通过包括提议建立一个作为讨论重大和平进程问题的论坛的高级别协商机制在内的各种方式，促成不同政党之间采取统一的做法，

呼吁尼泊尔政府和所有政党借助技术委员会提供的支持，共同努力确保负责毛派军队人员监督、整编和转业的特别委员会早日改组 and 有效运作，

赞同秘书长呼吁尼泊尔所有各方迅速采取行动，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注意到秘书长评估认为，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将非常适于协助按照2008年6月25日各政党之间达成的协议，管理武器和武装人员；确认特派团愿意应要求就此向各方提供协助，以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

欢迎秘书长2009年7月13日关于特派团的报告，³³⁵

³³⁵ S/2009/351。

回顾核查进程的两个阶段已经完成，欢迎目前正继续按照第 1740(2007)号决议和《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协助管理武器和武装人员，注意到订立一个持久的长期解决办法对于帮助创造条件以完成特派团的活动非常重要，在这方面也注意到有必要不再拖延地处理未决问题，因此欢迎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决定正式启动不合格毛派军队人员包括未成年人的遣散和转业工作，呼吁所有政党全面、迅速实施这一进程，并按照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要求继续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回顾随着制宪会议选举的成功举行，第 1740(2007)号决议所规定的特派团任务中的部分内容已经完成，

欢迎尼泊尔政府承诺制订的行动计划，该计划的执行将有助于特派团撤离尼泊尔，

注意到 2009 年 7 月 7 日尼泊尔政府给秘书长的信，³³⁶ 其中肯定了特派团的贡献，要求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还注意到尼泊尔政府承诺改组特别委员会，在和平与重建工作部的支持下予以加强，并承诺开始实施毛派军队人员整编和转业工作，

确认如《全面和平协议》和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述，在和平进程中必须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一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需求，

又确认有必要通过建设独立国家机构的能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和保护人权，

还确认民间社会可在民主过渡和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赞赏秘书长代表所作的贡献以及她在特派团的团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作的努力，包括应该国政府请求正在监测人权状况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努力，并强调在任务即将结束之际，特派团与任务区内所有联合国行为体之间需要彼此协调和互补，特别是为了确保连续性，

1. **决定**根据尼泊尔政府的请求³³⁶ 和秘书长的建议，将第 1740(2007)号决议规定的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 月 23 日，同时考虑到任务的部分内容已经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监督工作，而且现在正按照 2008 年 6 月 25 日各政党之间的协议管理武器和武装人员，这将有助于和平进程的完成；

2. **呼吁**所有各方充分利用特派团的知识专长以及它随时准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为和平进程提供支持的意愿，以推动在 2010 年 1 月 23 日之前完成特派团任务中那些尚未完成的部分；

³³⁶ S/2009/360，附件。

3. **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目前的监督安排只是当初订立的临时性措施，而不是长久的解决办法，因此不能无限期保留，强调尼泊尔政府需要考虑采取必要措施，终止现有的监督安排；

4. **请**秘书长在 2009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为在本任务期限结束之前完成特派团活动创造有利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 2009 年 7 月 7 日尼泊尔政府来信³³⁶中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

5. **呼吁**尼泊尔政府继续作出必要的决定，为在本任务规定结束前完成特派团活动创造有利条件，包括实施 2008 年 6 月 25 日协议，以便于特派团撤出尼泊尔；

6. **欢迎**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呼吁尼泊尔所有政党加快和平进程，本着合作、协商一致和妥协精神共同努力，以继续过渡到持久和长期解决办法，从而使该国能够走向和平、民主和更加繁荣的未来；

7. **请**尼泊尔各方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特派团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行动自由，以便执行任务规定所述各项工作；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167 次会议一致通过。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³³⁷

A. 调解和解决争端

决 定

2008 年 9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7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调解和解决争端

“2008 年 9 月 3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8/590)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发出邀请。

³³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7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³⁸

“安全理事会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并重申致力于依照《宪章》特别是其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包括通过调解方式解决争端。安理会回顾其以往所有相关声明和决议。

“安理会强调调解作为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重要性，并鼓励进一步使用这一机制来解决争端。安理会重申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安理会申明，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关，它有责任促进和支持将调解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重要手段。

“安理会强调，秘书长在从事斡旋以及其代表、特使及联合国调解人在促进调解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采取的行动十分重要。安理会注意到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设立了调解支助股，负责提供知识专长，以支持联合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调解努力。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确保由联合国从事或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的调解进程遵循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而且调解人经验丰富、办事公正，很了解其奉派调解的任何争端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事实和实际情况，能得到必要支持并具备根据有关争端的具体特性进行调解所需的灵活性；为此，安理会鼓励秘书长考虑如何加强秘书处的能力。

“安理会注意到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和平解决争端，特别是通过调解手段和平解决争端所作的重要贡献，并赞扬他们作出的各种努力。安理会决心通过改善合作，特别是在非洲的合作，加强联合国对这些调解努力的支持；安理会鼓励其他双边和多边伙伴也这样做。

“安理会强调务必使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潜在及现有力量和能力参与调解努力，欢迎提倡在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方面采取区域办法。

“安理会指出，妇女可在解决争端中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一切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吁请秘书长以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首长在挑选调解人时考虑到性别平衡，同时也考虑到妇女可在调解进程中提出的方法和见解。

“安理会强调指出，在调解进程中务必考虑到建设和平和复原方面的需要，以帮助为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并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在促进调解方面发挥作用。

³³⁸ S/PRST/2008/36。

“安理会强调，有必要通过改进同包括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内其他行为体的协调努力，确保由联合国从事或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的调解进程具有连贯一致性，从而提高国际努力的效力。

“安理会还强调，如果争端各当事方不能自主努力并充分参与整个进程，任何调解举措都将徒劳无益。安理会重申，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应是调解努力的核心。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本声明通过后六个月内提交一份关于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报告中应考虑到联合国和其他重要行为体的经验，并就如何提高联合国调解工作的效力提出建议。”

2009 年 4 月 21 日，安理会第 610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列支敦士登、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调解和解决争端

“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S/2009/18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³⁹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 2008 年 9 月 23 日的主席声明，³³⁸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³⁴⁰ 其中所载的建议。

“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并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关，强调安理会打算继续介入冲突周期的所有各阶段，包括支持调解工作，并表示随时准备探索进一步方式与方法，加大力度促进调解，将之作为一个重要手段，用于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和平解决争端，避免其演变成暴力。

“安理会确认必须在冲突的最早期阶段以及在已签订的和平协议的实施阶段启动调解工作，并强调有必要规划调解进程，以消除冲突根源，促进建设和平，从而确保可持续的和平。

“安理会强调，和平解决争端的主要责任在于冲突各当事方，而且只有在它们充分参与并真诚致力于解决冲突，包括消除其根本原因的情况下，和平才

³³⁹ S/PRST/2009/8。

³⁴⁰ S/2009/189。

有可能实现和持久。在这方面，安理会着重指出建立国家和地方调解能力的重要性。

“安理会强调指出秘书长采取的行动对于促进调解及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并欢迎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特别是通过调解支助股，继续努力应对新出现的和现有的危机。安理会突出强调，调解支助努力应当顺应快速发展的和平进程的需要。

“安理会回顾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贡献。安理会欢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提高其调解作用而作的各种努力，并赞赏秘书长作出努力，继续在这方面向它们提供协助。

“安理会敦促秘书处与所有伙伴进行协作，以确保在所有各级都有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训练有素而且有经验的调解专家可供使用，确保及时为调解努力提供最佳支持。安理会敦促拥有调解专家骨干队伍的合作伙伴与秘书处合作开展这一努力。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合作开展调解进程的时候，以协调和互补的方式与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伙伴进行伙伴协作。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在调解进程中起正式作用的妇女人数非常少，强调有必要按照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的规定，确保在决策层、在高级别调解人中以及在调解小组组成内适量任命妇女。安理会再次呼吁秘书长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首长为此采取适当的措施。

“安理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他在促进和支助调解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采取的行动，同时确保与当前为加强建设和平及维持和平而开展的努力保持一致。”

B. 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

决 定

2008年11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601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总统特使，众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西班牙、瑞士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

“2008年11月10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69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教廷大使塞莱斯蒂诺·米廖雷大主教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⁴¹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安理会依然深信，必须通过裁军、防扩散和军备控制等手段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认为，酌情管制和裁减军备及武装部队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把耗用于军备的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减至最低程度的最重要措施之一。

“安理会注意到集体安全的重要性及其对裁军与发展的影响，并强调它对全球军事支出不断增加感到关切。

“安理会强调，必须把军事支出保持在适当水平，以便在合适的最低军备水平上确保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把尽可能多的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用于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安理会肯定《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⁴²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彼此关联、相辅相成。

“安理会强调，极有必要建立一个有效的多边体系，以更好地依照国际法应对全世界面临的多层面、相互关联的挑战和威胁，并在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领域取得进展，因为这些领域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与福祉的基石。安理会还表示支持把多边主义作为依照国际法解决安全问题的最重要手段之一。

“安理会表示支持各国政府为减少军事支出而酌情采取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从而促进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着重指出，必须推动依照国际法确立规范，以配合为加强防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措施而作的努力，此外还必须遵守和强化与这些事项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现有协议、公约和条约。

“安理会重申，依照《宪章》第八章规定，就维护和平与安全相关事项同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因此这一合作应不断予以加强。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加强这些组织在预防冲突、管理危机、控

³⁴¹ S/PRST/2008/43。

³⁴²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制军备以及支持各国实现冲突后复原并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方面所具备的能力。

“安理会回顾，依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接受并履行安理会的决定，并申明，它决心继续监测和推动切实执行其各项决定，以避免冲突，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增进对集体安全的信心。

“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秘书处及联合国各有关基金和方案酌情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进一步执行、发展和加强有关协定和文书等方式，在军备控制、防扩散和裁军领域维护、促进、发展和加强国际及区域合作。

“安理会打算继续关注此问题。”

C.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决 定

2009 年 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078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9 年 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 607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惯例，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会议。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了邀请。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又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事处主任皮埃尔·伯特朗先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事处主任杰西卡·诺伊维尔特女士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政策制订和研究处处长汉斯约里·施特罗迈尔先生发出了邀请。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还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多米尼克·布夫先生发出了邀请。

“安理会成员、奥布赖恩女士、布夫先生、伯特朗先生、诺伊维尔特女士和施特罗迈尔先生进行了意见交流。”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³⁴³

决 定

2008 年 9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7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中非共和国(外交部长)和乍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报告(S/2008/60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中非共和国和乍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团长何塞·维克托·达席尔瓦·安热洛发出邀请。

2008 年 9 月 24 日，安理会第 598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乍得代表参加题为“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发出邀请。

2008 年 9 月 24 日，安理会第 598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乍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报告(S/2008/601 和 Add. 1)”。

³⁴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7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1834 (2008)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 (2007) 号决议以及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 (2007) 号和 2008 年 7 月 31 日第 1828 (2008) 号决议，

重申其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该区域和平事业的承诺，

重申关切达尔富尔持续存在的暴力对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产生的人道主义和安全方面影响，

深为关切武装团体在乍得东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和苏丹西部的活动和其他袭击行为，这些活动和行为威胁到民众的安全、这些地区人道主义行动的开展和这些国家的稳定，并导致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强调达尔富尔问题的妥善解决以及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关系的改善将促进该区域的长期和平与稳定，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和非洲联盟通过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为重振《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启动的和平进程、巩固停火和加强达尔富尔维持和平存在而作出的努力，

重申任何以暴力手段破坏稳定或以武力夺权的企图都是不可接受的，

又重申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 (2008) 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 (2006) 号决议，

还重申其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 (2005)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乍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³⁴⁴ 及其中的建议，并回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通过的关于乍得的结论，³⁴⁵

确认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对保障其境内平民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³⁴⁴ S/2008/532。

³⁴⁵ S/AC. 51/2007/16。

铭记 195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⁴⁶ 及其 1967 年 1 月 31 日《议定书》，³⁴⁷ 以及 1969 年 9 月 10 日《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³⁴⁸

强调 需要尊重国际难民法，保持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防止武装团体在这些营地内部或周围从事任何招募人员(包括招募儿童)活动，

欢迎 欧洲联盟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部署行动(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注意到欧洲联盟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宣布该行动的最初行动规模，回顾根据第 1778(2007)号决议，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因此延续到 2009 年 3 月 15 日，

又欢迎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挑选并训练了第一批综合安全分遣队警察和宪兵(以前称“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强调需要加快部署综合安全分遣队，

审议了 秘书长 2008 年 9 月 12 日的报告³⁴⁹ 及其中关于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任务期限结束时的后续安排的建议，

认定 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边界区域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 将第 1778(2007)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3 月 15 日；

2. **吁请** 秘书长尽快完成特派团的部署，并吁请乍得政府在特派团依照任务规定所提供的支持下，迅速全面部署综合安全分遣队；

3. **请** 各捐助方继续向为支持综合安全分遣队而设立的特派团信托基金捐款；

4. **表示打算** 把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建立的多层面存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第 1 段所述日期以后，以便帮助创造有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可持续回归的安全条件，为此表示打算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政府协商，授权部署一个联合国军事部分，以便接替两国境内的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同时充分考虑到下文第 8 段所述秘书长报告中载述的各项建议；

5. **请** 秘书长与欧洲联盟密切合作，继续进行规划，并开始组建部队以及进行后勤、行政、财务和其他必要的安排，以期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进行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与上文第 4 段所述联合国军事部分之间的权力移交，包括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权力移交，但需安全理事会作出新的决定；

³⁴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³⁴⁷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³⁴⁸ 同上，第 1001 卷，第 14691 号。

³⁴⁹ S/2008/601。

6. **鼓励**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政府继续同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合作，促进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向联合国军事部分的顺利过渡；

7. **鼓励**部队派遣国承诺派遣所需人数的部队，尤其是直升机、侦察队、工兵、后勤和医疗设施；

8. **请**秘书长至迟于2008年11月15日提交一份新报告，说明全面部署特派团和综合安全分遣队的进展以及上文第4和第5段所述最新规划和筹备工作的情况，包括拟议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派驻联合国军事人员以接替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的规模、结构和任务规定的备选方案；

9. **又请**秘书长继续定期，至少每三个月一次，报告乍得东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以及该区域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流动情况，通报在帮助创造有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可持续回归的安全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

10. **表示打算**至迟于2008年12月15日通过上文第4和第5段所述的决定；

11. **鼓励**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三国政府确保其领土不被用于损害他国主权，积极配合执行2008年3月13日《达喀尔协议》和以往各项协议，并开展合作以制止武装团体在该区域的活动及其以武力夺权的企图，期待苏丹和乍得履行承诺，恢复外交关系，使两国关系完全正常化，欢迎特别是区域联络小组、作为非洲共同调解人的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政府，以及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包括通过秘书长中非共和国和乍得问题特别代表兼特派团团长，在支持达喀尔进程方面发挥的作用；

12. **要求**各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暴力，敦促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境内各方遵守并执行2007年10月25日的《苏尔特协议》和2008年6月21日在利伯维尔签署的全面和平协议；

13. **鼓励**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当局和政治利益攸关方尊重宪法框架，继续努力开展全国对话，同时注意到加蓬政府为支持中非共和国全国对话而作的积极努力，还强调2007年8月13日在恩贾梅纳签署的加强民主进程政治协议的重要性，并鼓励各方将其付诸执行；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98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8年12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604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中非共和国和乍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报告(S/2008/76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中非共和国和乍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团长何塞·维克托·达席尔瓦·安热洛发出邀请。

2009 年 1 月 14 日，安理会第 606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中非共和国和乍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报告 (S/2008/760 和 Add. 1) ”。

2009 年 1 月 14 日 第 1861 (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 (2007) 号和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1834 (2008) 号决议，以及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 (2007) 号和决议，

重申其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该区域和平事业的承诺，

重申关切达尔富尔的持续暴力对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安全方面影响，

深为关切乍得东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和苏丹西部的武装活动和盗匪行为，这些行为威胁到平民的安全、人道主义行动在这些地区的开展以及这些国家的稳定，并导致出现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欢迎乍得政府和苏丹政府最近恢复外交关系，而且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政府为促成复交作出了努力，强调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关系的进一步改善将促进该区域的长期和平与稳定，

强调达尔富尔问题的妥善解决、《苏尔特协议》和利伯维尔协议的全面执行以及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境内的全国政治对话努力，将促进该区域的长期和平与稳定，并有助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可持续地回归，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非洲联盟和区域各方为寻找办法解决该区域武装冲突而作的各种努力，

重申以暴力手段破坏稳定或以武力夺权的任何企图都是不可接受的，

又重申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 (2008) 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 (2006) 号决议，

还重申其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乍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³⁴⁴及其中的建议，并回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通过的、并经安理会核可的有关乍得的结论，³⁵⁰

确认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对保障其本国境内平民的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铭记1951年7月28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⁴⁶及其1967年1月31日《议定书》，³⁴⁷以及1969年9月10日《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³⁴⁸

强调必须尊重国际难民法，维护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防止武装团体可能在这些营地内部或周围从事任何招募人员包括儿童的行为，

回顾其第1778(2007)号决议授权如2007年8月10日秘书长的报告³⁵¹第37段所述，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地区(下称“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建立一个多层面存在，

赞扬欧洲联盟已部署一项行动(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以支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并回顾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将持续到2009年3月15日为止，

欢迎特派团正在甄选和训练综合安全分遣队的警察和宪兵，并强调需要加速部署综合安全分遣队，

审议了2008年12月4日秘书长的报告³⁵²(下称“秘书长报告”)及其中关于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任务结束后的后续安排的建议，

欢迎2009年1月6日乍得总统的来信和2008年12月5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的来信，这两封信都谈到了欧盟部队任务结束后在两国境内部署特派团一个军事部分接替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的问题，

认定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边界区域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按照下文第2至7段的规定，将乍得境内多层面存在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军事存在的期限延长十二个月，部署这些存在的目的是通过促进保护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处境危险平民，协助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为这些地区的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等方式，帮助创造有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可持续回归的安全条件；

³⁵⁰ S/AC.51/2008/15。

³⁵¹ S/2007/488。

³⁵² S/2008/760。

2. **又决定**，为此目的，将下文第6和7段所述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任务延长至2010年3月15日；

3. **授权**于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任务结束后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境内部署特派团的一个军事部分接替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欢迎2008年12月4日秘书长报告³⁵²第57至61段以及第62段备选办法2中提出的行动构想，并决定，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与特派团军事部分之间的权力交接将于2009年3月15日进行；

4. **决定**特派团应配备最多300名警官、25名军事联络官、5200名军事人员以及适当数目的文职人员；

5. **回顾**其第1778(2007)号决议第5段同意2007年8月10日秘书长报告³⁵¹中提及的关于警察的构想，包括关于建立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即现在的综合安全分遣队——的内容，这支分遣队将专门负责在难民营、境内流离失所者集居地和邻近地区主要城镇维持法律秩序，并协助保障乍得东部人道主义活动的安全；

6. **决定**特派团应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络，并酌情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络，在不影响办事处任务授权的情况下，于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执行以下任务：

安全及保护平民

(a) 甄选和训练上文第5段所述综合安全分遣队的成员，为其提供咨询，并促成为其提供支助；

(b) 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国家军队、宪兵和警察部队、流动国民警卫队、司法当局及监狱官员进行联络，帮助建立一个更安全的环境，尤其是消除盗匪和犯罪行为问题；

(c) 与乍得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联络，支持其为搬迁毗邻边界的难民营而作的努力，并为此在有资源可用且可收回费用的基础上，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后勤协助；

(d) 与苏丹政府、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驻中非共和国多国部队和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进行联络，以便就该区域人道主义活动面临的威胁交换情报；

(e) 支持乍得国家和地方当局为解决当地紧张状况及促进当地和解努力而实施的主动举措，以便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归改善环境；

人权与法治

(f) 帮助监测并促进和保护乍得境内的人权，尤其关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向主管当局提出行动建议，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g) 在能力所及范围内，支持努力通过提供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培训来提高乍得政府及民间社会的能力，并支持努力制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

(h) 与联合国机构密切协调，协助乍得政府促进法治，包括支持建立独立的司法系统，加强法律制度；

区域和平支助

(i) 继续在联络小组中发挥其作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观察员的作用；联络小组是根据2008年3月13日《达喀尔协议》设立的，目的是监测协议执行情况，且在必要时协助乍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建设睦邻关系；

7.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决定**授权特派团在能力所及范围内，同乍得政府联络，在乍得东部的行动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下列职能：

- (一) 帮助保护处境危险的平民，特别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 (二) 通过帮助加强行动区内的安全，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自由通行提供便利；
- (三)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并确保其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b) **又决定**授权特派团在能力所及范围内以及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行动区内，同中非共和国政府联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在比劳建立一个常设性质的军事存在，履行下列职能：

- (一) 帮助建立更安全的环境；
- (二) 开展有限度的行动，以便撤出处境危险的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 (三)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并确保其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c) **注意到**秘书长与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分别于2008年3月21日和2008年11月21日缔结了特派团地位协定，请秘书长及两国政府于2009年3月15日前完成对这些协定的修改，以确保这些协定全面涵盖特派团，包括本决议核准的该特派团军事部分，同时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法律保护范围的2004年12月2日第59/47号决议、关于《公约任择议定书》的2005年12月8日第60/42号决议以及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2008年12月11日第63/138号决议，并决定，在完成对现有协定的修改之前，暂时适用1990年10月9日部队地位示范协定，³⁵³ 作为这些协定的补充；

³⁵³ A/45/594，附件。

8. **请**秘书长及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在特派团整个部署期间进行密切合作；

9. **回顾**安理会授权欧洲联盟行动在 2009 年 3 月 15 日之后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在其剩余能力限度内履行第 1778(2007) 号决议第 6 段 (a) 分段所述职能等手段，有条不紊地实现脱离接触；

10. **请**欧洲联盟和秘书长继续在欧洲联盟行动的整个部署期间进行密切合作，直到该行动完全脱离接触为止；

11. **强调**所涉军事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必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提出报告；

12. **鼓励**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合作，促进从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向联合国军事部分顺利过渡，包括将欧盟部队建立的所有场址和基础设施移交给后续部署的联合国部队；

13. **呼吁**乍得政府，同时也呼吁特派团依照其任务规定，加快并完成综合安全分遣队的甄选、培训和部署；

14. **鼓励**会员国向特派团提供部队所需的必要资源，特别是直升机、侦察队、工兵、后勤和医疗设施；

15.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接壤的国家提供便利，以便在无障碍、无拖延的情况下，自由地向乍得和中非共和国运送特派团所需的、以及欧盟行动完全脱离接触之前也需要的所有人员、装备、供应品、补给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和备件；

16. **邀请**各捐助方继续向为支持综合安全分遣队而设立的特派团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17. **恳请**捐助界持续努力满足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人道主义、重建和发展需求；

18. **呼吁**所有各方在特派团的部署和作业以及欧盟行动完全脱离接触之前的部署和作业方面，给予充分合作，包括保障其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9. **鼓励**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三国政府确保各自领土不被用于损害他国主权，积极配合执行 2008 年 3 月 13 日《达喀尔协议》和以往各项协议，并开展合作以制止武装团体在该区域的活动及其武力夺权的企图，欢迎特别是达喀尔联络小组、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政府作为非洲联盟调解方以及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包括通过秘书长中非共和国和乍得问题特别代表兼特派团团长，在支持达喀尔进程方面发挥的作用；

20. **要求**各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暴力，敦促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境内各方遵守并执行 2007 年 10 月 25 日的《苏尔特协议》和 2008 年 6 月 21 日在利伯维尔签署的全面和平协议；

21. **鼓励**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当局和政治利益攸关方尊重宪法框架，继续努力开展全国对话，欢迎中非共和国境内各方在对话主持人皮埃尔·布约亚先生和区域促和人、加蓬总统奥马尔·邦戈·翁丁巴的帮助下举行了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而且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也已结束，各方要求组建一个融合对话参与方的政府，此外强调2007年8月13日在恩贾梅纳签署的加强民主进程政治协议的重要性，并鼓励各方将其付诸执行，尤其是为了早日举行选举；

22. **重申**各方有义务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原则，特别是那些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的规则和原则，此外还请有关各方依照有关国际法，让人道主义人员立即、自由且无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23. **鼓励**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综合安全分遣队和人道主义界协调，通过任命儿童保护顾问等办法，努力阻止招募难民和儿童并保持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性质；

24. **注意到**乍得当局为制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而已采取的措施，鼓励其与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进行这方面合作，呼吁所涉各方确保儿童受到保护；

25. **核可**秘书长2008年12月4日报告第70段中提出的特派团撤离战略基准，尤其强调如下：

(a) 让大批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和可持续的条件下自愿回归并得到重新安置；

(b) 使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的武器、暴力和侵害人权行为减少，从而使其非军事化；

(c) 提高乍得当局，包括国家执法机构、司法机关和监狱系统在乍得东部的能力，使其能够在尊重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下，为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26. **强调指出**改进中非共和国政府在该国东北部行使权力的能力对于实现上文第1段所述特派团目标而言，也非常重要，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会员国、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合国各机构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为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提供必要支持；

27. **又强调指出**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加强合作以制止武装团体在该区域的活动，对于恢复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和平与安全而言，也非常重要；

28.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至少每三个月提出报告，说明乍得东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及该区域的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状况，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流动情况，并说明相关协议的执行进展、上文第25和26段所述基准的实施进展以及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同时以相同的频率向安理会提供关于军事形势的最新具体情况；

29. 又请秘书长在其即将提出的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战略工作计划的制订情况，工作计划中应载有衡量和跟踪上文第 25 和 26 段所述基准实施进展的指示性时限，以期至迟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达到这些基准；

30. 强调指出，安理会在审议是否可能把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以后的时候，将对照这些基准，适当考虑到所取得的进展；

3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06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3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⁵⁴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9 年 2 月 27 日的信。³⁵⁵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塞内加尔的哈吉·穆汉马杜·坎吉少将担任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09 年 4 月 24 日，安理会第 611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中非共和国、乍得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报告(S/2009/19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发出邀请。

2009 年 5 月 8 日，安理会第 612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乍得和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2009 年 5 月 6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23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代理主管德米特里·蒂托夫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5 月 8 日，安理会第 6122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乍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2009 年 5 月 6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232)”。

³⁵⁴ S/2009/122。

³⁵⁵ S/2009/121。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⁵⁶

“安全理事会谴责乍得武装团体从境外对乍得东部实施新的军事入侵。

“安理会强调，任何以武力破坏乍得稳定的企图均不可接受。安理会回顾 2008 年 2 月 4 日³⁵⁷ 和 6 月 16 日主席声明³⁵⁸ 中的内容。安理会重申对乍得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安理会要求武装反叛团体立即停止暴力，呼吁所有各方在 2007 年 10 月 25 日《苏尔特协议》框架内重新展开对话。

“安理会呼吁苏丹和乍得尊重并充分履行其彼此承诺，特别是在 2009 年 5 月 3 日《多哈协议》和 2008 年 3 月 13 日《达喀尔协议》中所作的承诺，与达喀尔联络小组进行建设性接触并积极配合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和卡塔尔的斡旋努力，以使两国关系实现正常化，合作制止武装团体的跨界活动，并加强行动打击该区域的非法军火贩运活动，包括为此建立有效的联合边界监督机制。秘书长报告说，乍得武装团体得到了外部支持，安理会对此表示关切。

“安理会表示深为关切武装团体的活动对平民的安全和人道主义行动的开展构成直接威胁。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其任务是协助保护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弱势平民，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便利。

“安理会呼吁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尊重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所有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鼓励乍得当局在尊重宪法框架的情况下，推动开展 2007 年 8 月 13 日协议所启动的政治对话。”

2009 年 5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派团访问非洲。³⁵⁹

2009 年 7 月 28 日，安理会第 6172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中非共和国和乍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报告(S/2009/359)”。

³⁵⁶ S/PRST/2009/13。

³⁵⁷ S/PRST/2008/3。

³⁵⁸ S/PRST/2008/22。

³⁵⁹ 该函作为编号为 S/2009/243 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 37 页重新印制。访问团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1 日成行（见 S/2009/30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中非共和国和乍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团长何塞·维克托·达席尔瓦·安热洛先生发出邀请。

非洲和平与安全³⁶⁰

A. 一般情况

决 定

2009 年 3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92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加拿大、刚果、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意大利、肯尼亚、尼日利亚、挪威和南非(外交部长)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12 月 24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8/81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行动方法小组主席罗马诺·普罗迪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爱德华·阿霍-格莱勒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⁶¹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回顾，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方式就维护和平与安全相关事项同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

³⁶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7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⁶¹ S/PRST/2009/3。

“安理会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和声明，其中强调必须按照《宪章》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有关规约，发展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有效伙伴关系。

“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继续为解决非洲大陆冲突作重要的努力，并表示安理会支持非洲联盟开展的和平举措。

“安理会重申其第 1809(2008)号决议，其中确认有必要在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所赋任务授权从事维持和平行动时，加强其经费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

“安理会确认区域组织有责任为其各自组织获取人力、财政、后勤和其他资源。

“安理会强调必须以可持续的方式支持并改善非洲联盟的能力，欢迎最近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国际伙伴之间合作方面出现的发展，包括非洲联盟能力的加强。

“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作出努力，提出了其关于支助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的方法的报告。³⁶² 安理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小组的报告。

“安理会请秘书长不迟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非洲联盟从事经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时，应以何种实际方式为其提供有效支助，包括详细评估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报告中载述的建议，特别是财务方面建议，以及关于设立一个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小组的建议。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考虑到非洲联盟以往和当前维和努力、特别是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为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持而作努力的经验教训，并考虑到安理会第 1863(2009)号决议所述信托基金的设立。

“安理会强调需落实《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特别是使非洲待命部队和全大陆预警系统投入运作。安理会强调支持目前正在为加强非洲和平与安全结构而作的各种努力，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捐助方履行其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⁶³ 中的承诺。

“安理会强调必须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建立更有效的战略关系，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联合努力，注重处理共同关心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吁请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进一步开展协作，其方式包括编制一份

³⁶² 见 S/2008/813。

³⁶³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有必要在军事、技术、后勤和行政领域建立的能力清单，为定期后续任务提供支助，交流经验，交换工作人员，以及在财政和后勤方面开展协作。

“安理会表示打算在秘书长提出报告后，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2009 年 5 月 5 日，安理会第 611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⁶⁴

“安全理事会表示深为关切少数几个非洲国家再度出现以违宪手段改变政府的行为。安理会表示关切可能会伴随此类事件出现的暴力以及受影响国家人民经济社会福祉和这些国家发展所遭受的负面影响。安理会强调必须迅速恢复宪法秩序，包括为此举行公开而透明的选举。

“安理会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且重申，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方式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

“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依照安理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持续开展重大努力，谋求在非洲解决冲突以及促进人权、民主、法治和宪法秩序。

“安理会也欢迎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非洲联盟大会第十二届常会作出的决定，³⁶⁵ 其中表示非洲联盟关切并谴责政变行为再度出现，并认定这些政变不仅构成危险的政治倒退和民主进程的严重挫折，而且还可能威胁非洲大陆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安理会还表示欢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为防范以违宪手段改变政府而采取的预防措施。”

2009 年 5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派团访问非洲。³⁶⁶

B. 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

决 定

2008 年 10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0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吉布提(总统)和厄立特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³⁶⁴ S/PRST/2009/11。

³⁶⁵ 见 A/63/848，附件二，Assembly/AU/Dec. 220 (XII) 号决定。

³⁶⁶ 该函作为编号为 S/2009/243 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 37 页重新印制。访问团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1 日成行(见 S/2009/303)。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10 月 3 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08/635)”。

2009 年 1 月 14 日，安理会第 606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08 年 9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602)”。

2009 年 1 月 14 日 第 1862 (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申明对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两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重申睦邻、互不干涉及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2008 年 6 月 12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³⁶⁷中谴责厄立特里亚在杜梅伊拉角和杜梅伊拉岛对吉布提采取的军事行动，呼吁双方显示最大程度的克制，将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

注意到2008 年 9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⁶⁸其中转递秘书长在安理会 2008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会议之后派出的实况调查团提交的报告，³⁶⁹

表示深为关切上述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提到，厄立特里亚尚未按照安理会在其 2008 年 6 月 12 日主席声明中提出的要求，将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

重申严重关切双方之间没有进行对话，而且厄立特里亚至今仍拒绝对话，拒不接受双边接触以及次区域或区域组织的调停或调解努力，也拒绝对秘书长的努力作出积极回应，

注意到吉布提已将其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并与上述实况调查团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所派其他团组进行了充分合作，

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于 2008 年 10 月对阿斯马拉进行了自 2008 年 6 月发生冲突以来的首次访问，

表示深为关切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争端依然激烈，而且 2008 年 6 月 10 日导致数十人伤亡的严重事件发生之后杜梅伊拉地区严峻而不稳定的安全局势可能会影响到该次区域的稳定与安全，

³⁶⁷ S/PRST/2008/20。

³⁶⁸ S/2008/602。

³⁶⁹ 见 S/PV. 5924。

1. **敦促**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作为优先事项，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和平解决边界争端，并强调双方对于为此目的建立适当的外交和法律框架承担着主要责任；
2. **重申赞赏**秘书长、非洲联盟和阿拉伯联盟为促成双方接触而作的努力，鼓励他们加强这方面的努力，还鼓励有能力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会员国为此提供协助；
3. **欣见**秘书长表示愿意进行斡旋，深为遗憾的是，厄立特里亚依然拒绝为上述实况调查团成员发放签证，拒绝接待秘书长派出的任何特使，欢迎秘书长继续随时准备向厄立特里亚派出实况调查团或特使；
4. **又欣见**吉布提已经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2 日主席声明³⁶⁷ 中的要求，将其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而且实况调查团已作此确认，谴责厄立特里亚拒绝这样做；
5. **要求**厄立特里亚：
 - (一) 将其部队及所有装备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并确保不在 2008 年 6 月发生冲突的杜梅伊拉角和杜梅伊拉岛地区驻扎军队或从事军事活动；
 - (二) 承认在杜梅伊拉角和杜梅伊拉岛问题上与吉布提存在边界争端，积极开展对话，以缓解紧张局势，并且开展外交努力，以求最终就边界问题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 (三) 履行其作为联合国成员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四和五项以及第三十三条所述各项原则，与秘书长充分合作，特别是配合落实上文第 3 段所述秘书长关于进行斡旋的提议；
6. **又要求**厄立特里亚立即执行上文第 5 段的规定，而且无论如何必须在本决议通过后五周内执行；
7.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六周内，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双方履行义务的情况以及秘书长与双方及酌情与非洲联盟和其他相关区域组织进行的接触；
8.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六周之后，以上文第 7 段所述报告为依据，审视该局势，以便酌情作出进一步决定；
9.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065 次会议一致通过。

C. 津巴布韦

决 定

2008 年 1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044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8 年 1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 6044 次会议，审议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理伊沃·萨纳戴尔先生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主持会议。

“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发了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戴维·米利班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女士和安理会其他成员交换了意见。”

D. 毛里塔尼亚

决 定

2008 年 8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6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毛里塔尼亚代表参加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⁷⁰

“安全理事会谴责毛里塔尼亚军方推翻毛里塔尼亚民选政府，并欢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发表谴责政变的声明。

“安理会反对任何以违宪手段改变政府的企图。

“安理会谴责国务委员会的行动，尤其是其夺取总统权力的举动。

“安理会要求立即释放西迪·穆罕默德·乌尔德·谢赫·阿卜杜拉希总统，立即恢复合法、宪政和民主机构。

“安理会肯定非洲联盟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包括联合国秘书长通过其西非问题特别代表赛义德·吉尼特先生给予的支持，并吁请各方协助恢复毛里塔尼亚的宪法秩序。

³⁷⁰ S/PRST/2008/30。

“安理会将严密监视该国局势的发展。”

巴基斯坦请求建立一个国际委员会调查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 马·贝娜齐尔·布托遇刺案

决 定

2009 年 2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⁷¹

“谨告知，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9 年 2 月 2 日关于打算同意巴基斯坦政府的请求并就 2007 年 12 月 27 日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遇刺案成立一个国际委员会的信。³⁷² 安理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你在信中表达的意向。我谨代表安理会成员证实，你打算按照拟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向安理会提交委员会的报告，³⁷³ 以供参考。”

³⁷¹ S/2009/68。

³⁷² S/2009/67。

³⁷³ 同上，附件。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安全理事会文件及工作方法和程序

A.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S/2006/507)

决 定

2008 年 8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68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德国、危地马拉、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士、汤加、以及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 (S/2006/507) 的执行情况

“2008 年 8 月 4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8/528) ”。

B. 一般事项

决 定

2008 年 8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⁷⁴

“安全理事会成员内部协商后，商定推选下列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主席：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朱利奥·泰尔齐·迪圣阿加塔(意大利)

克罗地亚和巴拿马将在这期间继续担任副主席。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朱利奥·泰尔齐·迪圣阿加塔(意大利)

哥斯达黎加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在这期间继续担任副主席。”

³⁷⁴ S/2008/571。

2008 年 1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⁷⁵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同意 2002 年 3 月 1 日设立的任期最初为一年的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³⁷⁶继续工作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⁷⁷

“1.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本说明涉及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简要说明(处理中事项说明)，本说明综合并修正 2006 年 7 月 19 日主席说明³⁷⁸附件第 49 段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主席说明³⁷⁹第 5 至 7 段的规定。

“2.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规定，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成员国代表。

“3. 一个议程项目一旦在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上通过即被列入处理中事项说明的做法将保持不变。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提请注意 2006 年 7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附件第 2 段，其中说，在初次通过议程项目时，对议程项目最好尽可能进行说明性阐述。如果已有这种说明性阐述，可考虑将同一主题下先前已有的议程项目列在这一说明性阐述下。

“4. 每年年底，安全理事会将审查处理中事项说明，以确定安理会是否已完成了对所列任何项目的审议，特别是当年首次审议的那些项目，并考虑是否因此要把这些项目从处理中事项说明里删除。而且，除本文规定外，安理会在此前三个日历年度中未审议的任何项目也将被删除。

“5. 每年 1 月由秘书长印发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初步年度简要说明将列出要从清单上删除的项目。每年 3 月印发的第一份处理中事项说明将反映这些项目的删除情况。不过，如果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在该年 2 月底前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将某个项目保留在处理中事项说明里，在此情况下，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该项目将在处理中事项说明里保留一年。

“6. 删除一个项目并不意味着安全理事会今后不能在它认为必要时对其进行审议。

“7. 处理中事项说明将以如下两节的格式提交：一节列出安全理事会此前三年中在一次会议上审议过的项目，另一节列出安理会此前三年中未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审议过、但却应一个会员国的请求决定保留的项目。

³⁷⁵ S/2008/795。

³⁷⁶ 见 S/2002/207。

³⁷⁷ S/2008/847。

³⁷⁸ S/2006/507。

³⁷⁹ S/2007/749。

“8. 安全理事会再次确认，每月第一份处理中事项说明将载有安理会处理中项目的一份最新完整清单。此后将每周印发一份简要说明增编，其中仅列出前一周安理会采取了进一步行动的项目，或说明该期间并无变更。

“9. 安全理事会再次确认，为处理中事项说明所列每个项目给出的参考资料将是安理会在一次正式会议上首次处理该项目的日期，以及安理会就该项目召开最近一次正式会议的日期。”

2009 年 1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⁸⁰

“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10 月 30 日的说明³⁸¹ 第 4 段(b)，安理会成员内部协商后，商定推选下列附属机构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主席和副主席：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克劳德·埃列尔(墨西哥)

副主席：克罗地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里昂的第 1132 (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黎良明(越南)

副主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土耳其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托马斯·迈尔-哈廷(奥地利)

副主席：布基纳法索和俄罗斯联邦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内文·尤里察(克罗地亚)

副主席：法国、俄罗斯联邦和越南

安全理事会第 1518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米歇尔·卡凡多(布基纳法索)

副主席：日本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贾达拉·埃塔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³⁸⁰ S/2009/2。

³⁸¹ S/1998/1016。

副主席：土耳其和乌干达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巴基·伊尔金(土耳其)

副主席：哥斯达黎加和越南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豪尔赫·乌尔维纳(哥斯达黎加)

副主席：克罗地亚、墨西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克劳德·埃列尔(墨西哥)

副主席：奥地利和乌干达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托马斯·迈尔-哈廷(奥地利)

副主席：克罗地亚和墨西哥

安全理事会第 1636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米歇尔·卡凡多(布基纳法索)

副主席：奥地利和越南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巴基·伊尔金(土耳其)

副主席：哥斯达黎加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高须幸雄(日本)

副主席：布基纳法索和哥斯达黎加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主席： 高须幸雄(日本)

预防 and 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主席： 弗朗西斯·布塔吉拉(乌干达)

第 1566 (2004)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主席： 内文·尤里察(克罗地亚)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克劳德·埃列尔(墨西哥)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主席： 高须幸雄(日本)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主席： 托马斯·迈尔-哈廷(奥地利)”

2009 年 1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通知秘书长，³⁸² 安理会成员商定选出布基纳法索和墨西哥这两个安理会当选成员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至 2009 年底为止。

2009 年 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⁸³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协商后，商定推选下列附属机构 2009 年 12 月 31 日終了期间的主席：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鲁哈卡纳·鲁贡达(乌干达)

2009 年 3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⁸⁴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协商后，商定推选下列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31 日終了期间的主席：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阿卜杜-拉赫曼·穆罕默德·沙勒格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土耳其和乌干达将在上述期间继续担任副主席。”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决 定

200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0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的项目。

安理会决定反映在以下主席的说明³⁸⁵中：

³⁸² 该函作为编号为 S/2009/168 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 250 页重新印制。

³⁸³ S/2009/181。

³⁸⁴ S/2009/182。

³⁸⁵ S/2008/678。

“安全理事会在 2008 年 10 月 30 日第 6007 次会议上，审议了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报告涵盖的期间为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份报告草稿。”

国际法院³⁸⁶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S/2008/502、S/2008/503 及 Add. 1 和 2、S/2008/504)

决 定

2008 年 11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11 和 6012 次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39 和 40 次全体会议选举了国际法院五名法官，填补以下法官任期结束时将出现的空缺：

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法国)

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约旦)

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雷蒙·兰杰瓦先生(马达加斯加)

以下人士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从 2009 年 2 月 6 日开始：

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法国)

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约旦)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多德先生(巴西)

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卜杜勒夸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索马里)

³⁸⁶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46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全理事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的议程；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第 5948 至第 6175 次会议记录(S/PV. 5948-6175)。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在这一时段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议 题	会 议	日 期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S/2006/507)	第 5968 次	2008 年 8 月 27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第 5975 次	2008 年 9 月 19 日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第 6129 次	2009 年 5 月 27 日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829(2008)	2008 年 8 月 4 日	塞拉利昂局势	127
1830(2008)	2008 年 8 月 7 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52
1831(2008)	2008 年 8 月 19 日	索马里局势	41
1832(2008)	2008 年 8 月 27 日	中东局势	9
1833(2008)	2008 年 9 月 22 日	阿富汗局势	113
1834(2008)	2008 年 9 月 24 日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283
1835(2008)	2008 年 9 月 27 日	不扩散问题	260
1836(2008)	2008 年 9 月 29 日	利比里亚局势	31
1837(2008)	2008 年 9 月 29 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81
1838(2008)	2008 年 10 月 7 日	索马里局势	44
1839(2008)	2008 年 10 月 9 日	格鲁吉亚局势	98
1840(2008)	2008 年 10 月 14 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101
1841(2008)	2008 年 10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37
1842(2008)	2008 年 10 月 29 日	科特迪瓦局势	220
1843(2008)	2008 年 11 月 20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35
1844(2008)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索马里局势	47
1845(2008)	2008 年 11 月 20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73
1846(2008)	2008 年 12 月 2 日	索马里局势	52
1847(2008)	2008 年 12 月 12 日	塞浦路斯局势	16
1848(2008)	2008 年 12 月 12 日	中东局势	11
1849(2008)	2008 年 12 月 12 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84
1850(2008)	2008 年 12 月 16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851(2008)	2008 年 12 月 16 日	索马里局势	56
1852(2008)	2008 年 12 月 17 日	中东局势	12
1853(2008)	2008 年 12 月 19 日	索马里局势	59
1854(2008)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利比里亚局势	34
1855(2008)	2008 年 12 月 19 日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89
1856(2008)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37
1857(2008)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44
1858(2008)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布隆迪局势	110
1859(2008)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55
1860(2009)	2009 年 1 月 8 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5
1861(2009)	2009 年 1 月 14 日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286
1862(2009)	2009 年 1 月 14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297
1863(2009)	2009 年 1 月 16 日	索马里局势	62
1864(2009)	2009 年 1 月 23 日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1
1865(2009)	2009 年 1 月 27 日	科特迪瓦局势	225
1866(2009)	2009 年 2 月 13 日	格鲁吉亚局势	99
1867(2009)	2009 年 2 月 26 日	东帝汶局势	27
1868(2009)	2009 年 3 月 23 日	阿富汗局势	118
1869(2009)	2009 年 3 月 25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78
1870(2009)	2009 年 4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41
1871(2009)	2009 年 4 月 30 日	西撒哈拉局势	22
1872(2009)	2009 年 5 月 26 日	索马里局势	68
1873(2009)	2009 年 5 月 29 日	塞浦路斯局势	19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874(2009)	2009 年 6 月 12 日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65
1875(2009)	2009 年 6 月 23 日	中东局势	14
1876(2009)	2009 年 6 月 26 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160
1877(2009)	2009 年 7 月 7 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85
1878(2009)	2009 年 7 月 7 日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90
1879(2009)	2009 年 7 月 23 日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4
1880(2009)	2009 年 7 月 30 日	科特迪瓦局势	231
1881(2009)	2009 年 7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46

正式会议审议但未通过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事 由	会 议	日 期	页 次
S/2009/310	格鲁吉亚局势	第 6143 次	2009 年 6 月 15 日	100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2008 年 8 月 19 日	东帝汶局势(S/PRST/2008/29)	25
2008 年 8 月 19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S/PRST/2008/30)	299
2008 年 8 月 19 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PRST/2008/31)	214
2008 年 8 月 21 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PRST/2008/32)	215
2008 年 9 月 4 日	索马里局势(S/PRST/2008/33)	43
2008 年 9 月 4 日	塞浦路斯局势(S/PRST/2008/34)	16
2008 年 9 月 22 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PRST/2008/35)	216
2008 年 9 月 23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S/PRST/2008/36)	277
2008 年 10 月 15 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S/PRST/2008/37)	155
2008 年 10 月 21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S/PRST/2008/38)	133
2008 年 10 月 29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S/PRST/2008/39)	205
2008 年 10 月 29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S/PRST/2008/40)	134
2008 年 10 月 30 日	索马里局势(S/PRST/2008/41)	46
2008 年 11 月 7 日	科特迪瓦局势(S/PRST/2008/42)	223
2008 年 11 月 19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 (S/PRST/2008/43)	280
2008 年 11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S/PRST/2008/44)	80
2008 年 12 月 9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PRST/2008/45)	261
2008 年 12 月 12 日	中东局势(S/PRST/2008/46)	22
2008 年 12 月 19 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 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 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S/PRST/2008/47)	94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2008年12月22日	大湖区局势(S/PRST/2008/48)	131
2009年1月14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S/PRST/2009/1)	163
2009年3月3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S/PRST/2009/2)	218
2009年3月18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S/PRST/2009/3)	294
2009年4月6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S/PRST/2009/4)	108
2009年4月7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S/PRST/2009/5)	150
2009年4月9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S/PRST/2009/6)	158
2009年4月13日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S/PRST/2009/7)	264
2009年4月21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S/PRST/2009/8)	278
2009年4月29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S/PRST/2009/9)	152
2009年4月30日	塞浦路斯局势(S/PRST/2009/10)	19
2009年5月5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S/PRST/2009/11)	296
2009年5月5日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PRST/2009/12) ...	273
2009年5月8日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的局势(S/PRST/2009/13)	293
2009年5月11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S/PRST/2009/14)	7
2009年5月15日	索马里局势(S/PRST/2009/15)	67
2009年5月29日	科特迪瓦局势(S/PRST/2009/16)	230
2009年6月18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S/PRST/2009/17)	259
2009年6月23日	中东局势(S/PRST/2009/18)	14
2009年7月9日	索马里局势(S/PRST/2009/19)	71
2009年7月10日	巩固西非和平(S/PRST/2009/20)	262
2009年7月15日	阿富汗局势(S/PRST/2009/21)	126
2009年7月17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PRST/2009/22)	218
2009年7月22日	冲突后建设和平(S/PRST/2009/23)	250

